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10.71%，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56,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公司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开始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冲击，从而将可能影响公司医疗项目的收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若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疫情无法得到有效防控，公司还将面临部分医院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部分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 400,900.09 平方米。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90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83,291.97 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系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所在土地系划拨性质用地或者集体性质用地的情形。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持续诊疗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部分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并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分别为 16,422.88 万元、21,775.88 万元、33,446.39 万元**及 21,808.18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部分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开设的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中，尚有 24 家眼科专科医院 2020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部分医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在前期经营中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将处于亏损状态。若下属医院在当地市场未能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获客渠道，或未能及时有效地实现经营战略的调整以建立起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持续亏损。上述医院处于亏损并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状态将对下属医院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增加公司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和经营风险，对公司的财务业绩、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四）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开展业务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疗机构的名称，主要在进行日常经营、进行科研合作等情况下使用该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科研及诊疗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客观上对其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或无法在牌匾、医疗文件等情形中使用该名称，则可能对厦门眼科中心的客户开拓、品牌形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涵盖公司全部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 4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21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 28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行业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31

三、法律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六、其他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4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5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5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3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59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79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8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20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7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78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306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338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355
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情况 367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70
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37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8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38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387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8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88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40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407
七、同业竞争 409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41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34
一、财务报表 43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4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47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45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454
六、分部信息 519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19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52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522
十、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52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528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615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683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70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702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70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70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704

三、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73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732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733
六、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73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741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741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74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746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747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74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749
一、重大合同 749
二、对外担保情况 752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52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5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5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756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75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57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76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6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6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64
六、验资机构声明 765
七、评估机构声明 766
第十三节 附件 767
一、文件列表 76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76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华厦眼科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等情况下，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华厦眼科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有限公司阶段的华厦眼科，曾依次使用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厦投资	指	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称为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欧华进出口	指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原股东
欧华控股	指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厦门欧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宝鑫华厦	指	厦门宝鑫华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原股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涵蔚投资	指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博凯投资	指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昊蕴投资	指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禄凯投资	指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颂胜投资	指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鸿浮投资	指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淮泽	指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眼科中心	指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福州眼科	指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和平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泉州华厦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泉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平华厦	指	南平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康爱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华厦	指	青岛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复兴	指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镇江康复	指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宜昌华厦	指	宜昌市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毕节阳明	指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华厦	指	成都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贵阳阳明	指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衡水华厦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菏泽华厦	指	菏泽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赣州华厦	指	赣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华厦	指	深圳华厦眼科医院，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视光	指	郑州华厦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华厦	指	佛山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眼科	指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华厦	指	许昌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华厦	指	郑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耀明	指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谱瑞	指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华厦	指	东莞市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龙岩华厦	指	龙岩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华厦	指	重庆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华厦	指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兰州华厦	指	兰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华厦	指	荆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华厦	指	西安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淮南华厦	指	淮南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新沂复兴	指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宁德华厦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宁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华厦	指	无锡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莆田华厦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莆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名人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康承医疗	指	厦门康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眼界	指	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捷颂医疗	指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明华厦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抚州光明	指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厦视光	指	厦门华厦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临沂华厦	指	临沂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台华厦	指	三台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油华厦	指	江油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五峰华厦	指	五峰华厦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漳州华厦	指	漳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贵港爱眼	指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晋江华厦	指	晋江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水华厦	指	佛山三水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华厦	指	南宁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酷靓	指	常州酷靓眼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沛县复兴	指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济南华视	指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华视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衡扬医疗	指	厦门衡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华厦	指	天津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绵阳华厦	指	绵阳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管公司	指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丽水华厦	指	丽水华厦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弘明视光	指	厦门弘明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卓视	指	厦门卓视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眼视光	指	荆州华厦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聊城华厦	指	聊城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复兴眼镜	指	沛县复兴眼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明乐	指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仓山酷亮	指	福州市仓山酷亮眼镜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鹭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漳浦华厦	指	漳浦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洪湖华厦	指	洪湖华厦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宜昌门诊	指	宜昌华厦城东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厦医管	指	华厦医院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灿视眼镜	指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光泽华厦	指	光泽县华厦眼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越视光	指	宜昌华厦西越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黄山门诊	指	黄山名人眼科门诊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城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灿视眼镜马尾分公司	指	福州仓山灿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马尾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华厦视光海沧分公司	指	厦门华厦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莘庄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华厦西湖分公司	指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华厦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华厦眼科医院福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西安华厦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指	西安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泉城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和平配镜部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学验光配镜部，为发行人分公司
湖里视光	指	厦门华厦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莲前东路视光	指	厦门华厦视光中心有限公司莲前东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合肥酷亮	指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同安视光	指	厦门华厦视光中心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仙洞视光	指	厦门华厦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仙洞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晋江视光	指	厦门华厦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指	荆州华厦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重庆华厦医疗器材分公司	指	重庆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器材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金湖路视光	指	厦门华厦视光中心有限公司金湖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州药店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集团药店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禾路药店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禾路眼镜二店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眼镜二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五通西路药店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通西路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指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曾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欧华传媒	指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玖明	指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门华厦	指	江门市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华厦	指	北京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华厦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名人（民非）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曾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岳阳华厦	指	岳阳华厦恒康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永州眼科	指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道嘉投资	指	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缘湾房产	指	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991、993、995、997、999 号的房产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曾用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招股说明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民非	指	民办非企业单位
医保	指	社会医疗保险
医联体	指	区域医疗联合体，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的一个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三级医院	指	经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在医院规模、科研方向、人才技术力量、医疗硬件设备等医院资质评定指标上符合我国《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三级评定标准的一类医院的统称，通常是具备跨地区、省、市以及向全国范围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医院
三级甲等	指	依照中国现行《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

		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三级六等”的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医师多点执业	指	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受聘在两个以上医疗机构执业的行为
按项目付费	指	医保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采取按服务项目进行医保支付结算的付费方式
单病种付费	指	对一个不含合并症和并发症、相对独立单一的疾病进行诊疗全过程的独立核算和费用总量控制，并制定出相应的付费标准，医保部门按标准向医疗机构支付费用的一种方法
DRGs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按疾病诊断相关组，是用于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以及进行医保支付的一个重要工具。DRGs 实质上是一种病例组合分类方案，即根据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和资源消耗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的体系
眼科	指	研究视觉器官疾病的发生、发展和转归以及预防、诊断和治疗的学科，是临床医学的重要分支
角膜	指	位于眼球最前端的一层透明膜,约占纤维膜的前 1/6,无血管,有弹性,有屈光作用
虹膜	指	葡萄膜最前部，介于前房与后房之间，后面有晶体支托，为一圆盘形膜
睫状体	指	葡萄膜的中间部分，前接虹膜根部，后端以锯齿缘为界移行于脉络膜
前房	指	有角膜、虹膜、瞳孔区晶状体、睫状体前部共同围成的腔隙
视网膜	指	一层透明的膜，由内层的神经上皮和外层的色素上皮组成
黄斑	指	视盘颞下中心凹区，处于锥细胞集中的光学中心区，在眼底视神经盘的颞侧 0.35 厘米处并稍下方，是视力轴线的投影点
视盘	指	全称视神经盘，视网膜由黄斑向鼻侧约 3mm 处有一直径约 1.5mm，境界清楚的淡红色圆盘状结构
小梁网	指	位于前房角的角巩膜缘区，由很多薄层结缔组织重叠排列而成的网状组织，在房水外流中起重要作用
泪道	指	包括上下泪小点、上下泪小管、泪总管、泪囊和鼻泪管，其主要功能是引流泪液入鼻腔
泪腺	指	眼睛里面分泌泪液的器官，位于眶骨外上方骨性的泪腺窝内，分为较大的眶部泪腺和较小的睑部泪腺和睑部副泪腺
眼压	指	眼球内部对眼球壁的压力，通常在 10~21mmHg
屈光度	指	屈光力的大小单位，以 D 表示，屈光度为焦距（以米为单位）的倒数，即屈光力（D）=1/f
辐辏集合	指	指为看清近处物体所发生的双眼内聚状况
调节力	指	因晶状体前表面的曲率变化而产生的屈光力，以屈光度为单位来表示
散光轴位	指	散光两条子午线的相互关系，是一种屈光不正状况，与角膜的弧度有关
角膜曲率	指	通过角膜曲率检测仪器，检测出来的屈光度或曲率半径值，用来判定有无散光及散光性质
角膜测厚	指	测量角膜中央和周边厚度，以决定屈光状况和屈光手术的设计计算，有助于某些角膜病变的诊断和预后判断，以及角膜屈光性手术和角膜移植术前的手术设计
角膜塑形镜	指	采用透气性硬质角膜接触镜材料，即通常所说的透气性硬质材料制作的眼镜片；通过使用特殊设计的角膜塑形镜，对称地、渐进式改

		变角膜中央表面形状来减低近视
人工晶状体	指	是一种植入眼内的人工透镜，取代天然晶状体的作用
义眼	指	人工佩戴的假眼
ICL	指	眼内植入性接触镜
屈光不正	指	当眼调节静止时，外界的平行光线经眼的屈光系统不能在视网膜黄斑中心凹聚焦，因而不能清晰成像的屈光状态，包括近视、远视和散光
近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下，平行光线通过眼的屈光系统聚焦在视网膜之前的一种屈光状态
远视	指	在调节放松状态下，平行光线通过眼的屈光系统聚焦在视网膜之后的一种屈光状态
散光	指	眼球在不同子午线上屈光力不同，形成两条焦线和最小弥散斑的屈光状态
斜视	指	任何一眼视轴偏离的临床现象，可因双眼单视异常或控制眼球运动的神经肌肉异常引起
弱视	指	单眼或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正常，而未能发现与该视力减退相对应的眼球器质性改变
白内障	指	先天或后天性的因素引起晶状体混浊使其透明性下降
青光眼	指	一组威胁和损害视神经视觉功能，主要与病理性眼压升高有关的临床症群或眼病
眼外伤	指	眼球及其附属器受到外来的物理性或化学性因素的侵蚀，造成眼组织器质性及功能性的损害
眼眶病	指	发生在眼眶部位的眼部疾病
眼部肿瘤	指	发生在眼球和眼附属器的肿瘤
干眼	指	指由于泪液的量量的减少和质量减退引起泪膜不稳定和眼表损害，从而导致眼干涩等一系列症状的疾病
翼状胬肉	指	为睑裂部球结膜与角膜上一种膜状增生组织，一般认为是受外界刺激而引起的一种慢性炎症性病变
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	指	糖尿病性微血管病变在视网膜上表现为血管、视网膜细胞组织系列性病变，表现为组织水肿、出血、新生血管、增殖和玻璃体的病变，是糖尿病在视网膜的严重並发症
黄斑变性	指	为黄斑区结构的衰老性改变，表现为视网膜色素上皮细胞对视细胞外界盘膜吞噬消化功能下降，使未被消化的盘膜残余小体潴留于基底部细胞原浆中，造成渗出或新生血管，或萎缩或非新生血管性变化，影响中心视力，并向细胞外排出，形成玻璃膜疣
PVR	指	增生性玻璃体视网膜病变
A/B 超	指	眼科 A/B 超检查，是利用超声的声能反射波形图像反映眼球眼眶结构和病理变化的物理诊断技术，具有诊断准确、无痛无害、方便快捷的显影特性
视野计	指	用于生理教学测定眼球视野和用于医学眼科神经作必要测定的一种眼科专业仪器
电生理	指	电生理技术，是指以多种形式的能量（电、声等）刺激生物体，测量、记录和分析生物体发生的电现象（生物电）和生物体的电特性的技术
综合验光仪	指	一种检查眼屈光状况的多功能验光设备

散瞳验光	指	应用药物使眼睛的睫状肌完全麻痹，失去调节作用的情况下进行验光
SCL 验光	指	针对软性角膜接触镜（SCL）进行的验光
RGP 验光	指	针对硬性透氧性角膜接触镜（RGP）进行的验光
角膜地形图检查	指	通过角膜地形图仪检查每位患者的角膜形态，由角膜前后表面的地形图能够判断出患者角膜的曲率、散光类型、角膜各部位厚度，并且可以提前发现角膜是否有可能出现圆锥角膜
准分子手术	指	用准分子激光通过对角膜瓣下基质层进行屈光性切削，从而降低角膜中心区 5.5/6.0mm 的角度曲率，达到矫正近视的目的的一种手术方式
飞秒激光	指	指目前在眼科应用、可以产生近红外波长(1053nm)的脉冲的激光，用于切割角膜组织以形成角膜瓣与角膜基质层，从而代替角膜板层刀
玻璃体切除	指	对玻璃体进行切割/切除，是一种处理眼内异物、视网膜脱离、糖网病变疾病的手术方式
超声乳化仪	指	简称“超乳术”，指在计算机的控制下，具有白内障超声乳化、灌注和抽吸等功能的眼科仪器，用于白内障摘除手术
飞秒超乳白内障	指	通过产生近红外波长（1053nm）的脉冲激光替代手术刀作囊膜环形切开、角膜主次切口和初步劈核功能的超声乳化辅助设备
iFS 飞秒角移术	指	应用美国第五代 IntraLase 飞秒激光技术产品进行的角膜移植手术
复杂性角膜移植术	指	手术操作较为复杂的角膜移植术，用透明的角膜片置换混浊或有病变部分的角膜，以达到增视、治疗某些角膜病和改善外观的目的
27G 玻切手术	指	采用 27G 切割刀头实现微小创口的玻璃体切除手术
激光小梁成形术	指	通过激光作用于小梁网的色素细胞，通过机体对激光的反应造成小梁网结构的重塑，从而降低小梁网对房水流出的阻力，主要用于治疗开角型青光眼病
非穿透性小梁切除术	指	通过手术或术中应用激光切屑 Sechlemm 外壁而不切除小梁组织的新型抗开角型青光眼手术，能够避免术中因穿透前房发生眼压突然下降,术后浅前房、脉络膜脱离、眼压不稳、前房积血等并发症
Ex-PRESS 引流器植入术	指	通过 Ex-PRESS 引流器进行的新型眼外引流手术，不需要剪出小梁组织和虹膜即可完成青光眼外滤过手术，减少术中操作
眼外引流手术	指	将眼内的液体通过引流管引到眼外的一种手术
睫状体激光光凝术	指	采用波长为 810nm 的二极管激光，经巩膜照射並破坏睫状体，部分减少房水生成，达到治疗新生血管性青光眼和各种难治性青光眼的手术
周边虹膜激光成形术	指	是通过光凝虹膜的极周边部，使光凝部位与房角之间的虹膜基质收缩、房角开放的一种激光技术，是治疗原发性闭角型青光眼的常用方法
视网膜脱离复位术	指	视网膜脱离指的是视网膜的神经上皮层和色素上皮层的分离，手术的目的就是让神经上皮层和色素上皮层重新粘合，恢复视网膜功能
全麻斜视手术	指	通过全身麻醉进行的治疗斜视的手术
弱视遮盖疗法	指	通过遮盖健康眼或优势眼的方法，强迫患者使用弱视眼看东西，对弱视眼产生光刺激，进而提高弱视眼的视功能
角膜移植	指	用健康透明的角膜片置换混浊或有病变部分的角膜，以达到增视、治疗某些角膜病和改善外观的目的
角膜内皮移植	指	用健康的角膜内皮置换有病变的部分的角膜内皮层的手术

基质角膜移植	指	用角膜基质环片植入周边角膜内，可直接导致周边部角膜变陡，而间接诱导角膜中央部变平，且保留角膜组织，具有调整性和可逆性，通过控制角膜环厚度以改变屈光度和治疗作用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	指	将角膜捐献人（供体）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全部或部分角膜，植入接受人（受体）的相应部位，以恢复受体角膜形态及功能的治疗技术。
人工角膜移植	指	通过人工培育的物理材料角膜或异体生物材料角膜进行角膜移植的治疗方式，是代替同种异体的角膜移植的技术
腔镜手术	指	通过锁眼大小的切口，外科医师插入细小的光源、摄像机和外科器械，外科医师通过传输到监视器中的图像，引导操作外科手术器械实施手术
TransPRK	指	经上皮准分子激光角膜切削术，属于激光表层角膜屈光手术
LASIK	指	laser in situ keratomileusis，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简称 IK
LASEK	指	laser-assisted subepithelial keratomileusis，准分子激光上皮下角膜磨镶术，简称 EK
EPI-LASIK	指	epipolis laser in situ keratomileusis，采用微型角膜上皮刀技术取代乙醇制作角膜上皮瓣，而后进行准分子切削，矫治近视，远视及散光的角膜屈光手术
HIS 系统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医院信息系统
PACS	指	Picture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的缩写，意为影像归档和传输系统
LI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LIS)，是专为医院检验科设计的一套信息管理系统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苏庆灿
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卫生业（分类代码：Q8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7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6,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7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5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	发行前每股收益	【】

	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册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津华厦眼科医院项目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1、保荐承销费【】万元；2、审计、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万元；4、评估费【】万元；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00,873.96**	216,197.86	211,377.05	210,717.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740.07**	141,931.89	108,455.45	111,966.7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67**	32.86	46.93	45.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7**	16.37	30.23	38.05
营业收入（万元）	**147,500.53**	251,466.82	245,638.34	214,603.87
净利润（万元）	**21,569.35**	32,145.18	18,243.95	13,75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08.18**	33,446.39	21,775.88	16,42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75.45**	30,638.52	19,418.46	16,30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4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26.72	18.87	1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982.19**	59,062.46	44,419.87	29,079.3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0.79	0.78	0.6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大型民营医疗连锁集团，向国内外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已建立覆盖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共八大眼科亚专科科室及眼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于 2012 年获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并设

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定床位数为3,583张，实际开放床位数为2,976张。2020年，公司年门诊人次达138.59万人次，实施眼科手术的手术眼数达25.60万眼，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2亿元。同时，公司在国内已开设26家视光中心，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医学验光配镜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建立了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并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具备坚实的诊疗能力。公司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此外，刘旭阳、王利华、王骞、郭海科、张广斌、吴护平、潘美华、蔡锦红、王玉宏等9名学科带头人在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各专业学组中分别担任副组长或委员。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医务人员3,161人，其中医师865人，为公司临床诊疗服务能力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持续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致力于推进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培训教育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整体协同发展，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公司在“医教研”体系上的持续投入有助于推动公司在眼科基础研究和诊疗技术上的创新和开拓。

（一）创新医学研究模式，提升科研学术影响

公司始终积极支持与鼓励眼科临床医师开展医学研究。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积极推动研发工作，在我国著名的眼底病专家、博士生导师、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黎晓新教授的领导下，致力于我国重要致盲眼病的临床与转化医学研究，创新研究模式，重点关注国内亟须解决的眼科科学研究问题，解决临床重要科学问题，提高诊疗水平，降低致盲率，形成以转化型医学为基础的视觉损伤与修复的视觉科学研究和以临床解决疑难或争议性问题为中心的临床研究基地。鉴于眼内液的免疫炎症确认和致病微生物鉴定是国内眼科的空白，已建立抗炎免疫系统、微生物、基因和蛋白多重检测、免疫病理等检测平台，为眼科临床的免疫性疾病、细胞因子、眼内淋巴瘤、眼结核等疾病的诊断和疾病转

归提供了证据。2020 年，厦门眼科中心获批成立了福建省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

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并设立了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作为国内眼科疑难杂症诊治平台，设有医联体“远程会诊平台”，并拥有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承担着国家、省、市专业人才培训、临床试验及医联体多层级人才培训、信息交流共享等任务，积极参与眼病防治，培训眼科医师，提升国民眼健康。公司通过多种临床研究协作网络平台，开展眼科流行病学调查，围绕重大致盲眼病、疑难眼病进行如下研究，包括“严重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的治疗”、“角结膜疾病的基础研究及临床应用”、“眼组织库的基础研究及临床应用”等。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还负责和参与涉及干眼、角膜病、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常见眼病的诊疗规范、临床应用、基础临床转化等领域的多中心研究。

临床科研骨干与基础研究团队的配合为公司催生了更多的科研成果。自成立以来，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的医生团队申请和开展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包括“973”计划、“863”计划、国家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外国专家引智项目及省市课题等近 200 项，获得专利授权 **57** 项、软件著作权 **149** 项。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眼科专家学者共获批立项 **93** 项，其中，包括国家级项目 **9** 项、省级项目 10 项；参与和开展临床试验项目 **17** 项，其中全国多中心项目担任总 PI 的项目 2 项；在各类期刊共计发表论文 **18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59** 篇。

报告期内，公司主办了“华厦眼科国际论坛”、“海峡两岸白内障及角膜病高峰论坛”、“华东白内障与角膜病高峰论坛”、“海西角膜论坛”、“长三角地区高峰论坛”、“近视防控论坛”等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交流会议，为眼科专家教授及中青年医师们提供了学术交流的平台。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眼科界前沿的学术交流，公司专家团队每年多次受邀国内外眼科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成果，包括世界眼科大会、美国视觉与眼科学研究大会、美国眼科学会（AAO）、亚太眼科年会（APAO）、美国白内障屈光手术年会（ASCRS）、欧洲白内障与屈光外科医师学会年会（ESCRS）、全国眼科年会、中国非公眼科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中国医师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中国眼底病论坛、全国角膜暨眼表疾病学术大会、中国眼科学和视觉科学研究大会等一系列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公司专家团队还主编、参编或翻译了多部眼科学界重要学术专著，在国内外眼科界享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

（二）率先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

公司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持续、及时地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内率先应用飞秒超乳白内障术、第一代和第二代角膜交联技术、飞秒辅助角膜移植技术的眼科医院，并在国内率先引进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和 Constellation 玻切超乳一体机，德国蔡司术中 OCT 显微镜和全飞秒 VisuMax、德国 AMARIS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iFS 第五代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等先进的眼科诊疗设备，推动了前沿的眼科诊疗技术在国内的应用。

（三）临床诊疗实力突出，并通过连锁模式向全国输出

公司始终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眼科疾病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实力突出。公司组建了一支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带领的医生团队，通过大量临床案例的积累以及汲取行业内的先进经验，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逐渐建立起自身的临床诊疗规范和体系。厦门眼科中心通过远程门诊系统和远程会诊系统，搭建全国疑难眼病会诊平台，为集团所有下属医疗机构提供临床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联合体管理要求，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逐步实现医联体网格化管理，通过医联体为全国各地的其他医院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支持。其中以黎晓新教授领衔的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和以赵堪兴教授领衔的小儿疑难眼病会诊平台已成为国内疑难眼病会诊的知名平台。公司通过一系列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向其体系内的其他医院输出临床诊疗技术，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突破传统单体医院运营模式下医疗资源的地域化限制，扩大优质医疗资源的服务半径。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418.46 万元、

30,638.52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50,043.9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天津华厦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	6,100.00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	22,963.81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	8,4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	20,386.8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77,850.61**	**77,850.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有关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71%；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1、保荐承销费【】万元；2、审计、验资费【】万元；3、律师费【】万元；4、评估费【】万元；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86-10) 6505 1166
传真：	(86-10) 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	沈俊、赵冀

项目协办人：	李胤康
项目经办人：	李响、刘亦轩、王澜舟、周凌轩、杨世龙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劳正中、陈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斌星、戴正文、沈妍
（四）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评估师：	邓泽亚、彭枫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刘静、钟云长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俞国徽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01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启鹭投资系中金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启鹭投资间接出资人，中金资本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系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张秀秀由启鹭投资提名，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此外，中金公司系公司股东磐茂投资间接出资人，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的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约 0.000014%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时间：【】年【】月【】日

4、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行业风险

（一）我国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或者规则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为推动我国医疗服务行业更健康地发展，解决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疗服务产业监管政策，发布了《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多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并扩大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出金额。

公司通过新设或者收购营利性医疗机构等方式开展医疗业务运营。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也受益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亦与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息息相关。未来如果国家医疗服务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如缩减公共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支付规模、限制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限制民营医疗机构的药品和医疗服务的价格等，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该等合作模式下，福州眼科、镇江康复、徐州复兴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以下简称“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

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则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价格变化的风险

公司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价格变化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公共医疗保险定价的变化，二是成本提高或市场竞争导致的非医保项目服务价格的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 51 家医疗机构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价格严格参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方针、政策，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

如未来公共医疗保险机构调整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的价格上限，或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化水平以及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由医疗服务、药品销售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医保控费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医保资金面临支出增长过快，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为减少医保资金不合理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率，我国推行了广泛的医保控费政策，发布了《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尽快确定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继续推进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73,066.64 万元、74,898.92 万元、68,625.73 万元**及 35,412.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9%、30.80%、27.76%及 24.40%。在医保费用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若公司持续增加对医保收入的依赖或者无法顺利拓展其他非医保项目收入，则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增长的可持续性预计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患者对公司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受到整体宏观经济状况、金融服务市场状况、地缘政治情况以及其他整体政治及经济发展等多项因素所影响。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和公司经营情况可能受患者偏好、消费能力、消费者心理及经济状况的变动所影响。患者可能会减少其认为医学上不太必要进行的治疗、程序或服务（如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屈光）方面的开销。因此，患者的消费能力及经济状况的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眼科医疗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国家出台鼓励性的政策导向，眼科医疗服务行业不断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现有眼科医疗机构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连锁商业模式有利于公司发挥资源充分共享、模式快速复制、规模迅速扩大的优势，在现阶段能够很好地满足公司快速成长的需要。近年来，公司通过连锁商业模式得到了快速有效地发展，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保持快速扩大和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有 54 家医疗机构。在公司下属医院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运营及管理的范围和难度相应提升。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在新市场业务运营及拓展方面经验有限或对当地适用的监管规定了解不足，无法保证有效的管理水平，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下属医院范围的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方面也会遇到较大的挑战。此外，扩张地域对于公司服务的需求以及当地现有或新竞争对手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程度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无法顺利地将新医院的业务和资源与现有业务和资源整合，或无法应对新市场的扩张可能带来的竞争、运营等方面的挑战，则该扩张模式将会对公

司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部分下属眼科专科医院处于亏损状态并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22.88 万元、21,775.88 万元、33,446.39 万元**及 21,808.18 万元**，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部分下属医院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开设的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中，尚有 24 家眼科专科医院 2020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系部分医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在前期经营中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将处于亏损状态。若下属医院在当地市场未能建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获客渠道，或未能及时有效地实现经营战略的调整以建立起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持续亏损。上述医院处于亏损并可能面临持续亏损的状态将对下属医院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资金状况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增加公司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依赖和经营风险，对公司的财务业绩、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经营所需资质、许可无法续期的风险

医疗机构的运营需遵守多项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医疗机构的设置、医护人员的注册和管理、医疗设施和设备的使用、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和使用、医院环保措施的设置、医疗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处理等。医疗机构开展业务经营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若涉及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则还需要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投入运营 **54** 家医疗机构[1]，如果前述医疗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暂停营业或吊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等行政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前述医疗机构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通常存在有效期，并需定期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如果未来前述医疗机构由于管理不善或未守法经营等原因导致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无法续期，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因公司战略调整，无锡华厦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股权尚未转让。

此外，为进一步扩展市场，公司通过新设或收购医疗机构等方式增加网络覆盖。公司可能存在新设医疗机构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不被核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资质的风险，或收购的医疗机构因业务经营不合规而导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资质被吊销的风险。

（四）医保定点资格的风险

公司下属医院通过社保计划从社会保险机构收取部分社保计划所覆盖的医疗服务费用。公司下属医院需要满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认可后方能取得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资格（以下简称“定点服务资格”）。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卫生以及物价部门将对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可以取消相关医院的定点服务资格。公司下属投入运营的医院需通过对医疗设施、人员、医疗服务质量及程序、临床管理及风险管理的进行严格的监管、监督才能维持定点服务资格。公司无法保证下属投入运营的医院能够持续维持定点服务资格，也无法保证其新设投入运营的医院可以取得定点服务资格。如果不能维持定点服务资格，或者新投入运营医院无法取得定点服务资格，则可能会使来公司下属医院接受相关社保计划下医疗服务及产品的患者数量减少。

（五）专业医务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成功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招聘或挽留足够数量的技术精湛且在业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眼科医生以及经验丰富的护理人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161** 名医务人员。优质的医务人员团队是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保持在眼科专科领域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并且医务人员的数量直接影响到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评级。若公司的医务人员，尤其是专业医务人才流向竞争对手，或无法为新设立的医院吸引足够数量的合格医务人员，则可能会对公司在该等区域经营能力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部分采取租赁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租赁房产与自有房产合计总面积为 **400,900.09** 平方米。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90** 处物业，租赁面

积合计 283,291.97 平方米，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系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所在土地系划拨性质用地或者集体性质用地的情形。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寻找到可替代物业用于经营或者承担额外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持续诊疗服务的提供产生不利影响。

（七）租赁物业无法续租或未来租金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下属医院经营场所的出租方可能会行使提早终止租赁协议或拒绝于租赁协议到期时按有利条款重续租约。公司无法保证日后将能订立替代租约或以类似或有利条款重续租约或协商新租约。医疗机构的选址以及房产租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务扩展相当重要。如公司无法续租或者租金价格上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厦门眼科中心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系公司下属核心医院，其收入、床位数、医务人员数量及诊疗人次均属公司规模最大的医疗机构，对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具有较大影响。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长期运营床位数为 537 张，为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长期运营床位数最多的主体。2020 年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单体收入占比较高。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福建省卫生厅批准成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获得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评级的民营眼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获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为公司的品牌美誉度及市场影响力带来较大的提升，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对于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的认定，卫生部门会组建或委托评审组织，以 4 年为周期对医院进行重新评审，厦门眼科中心存在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的风险。若未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获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部分下属医院无法继续使用高校附属医院名称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6 年与厦门大学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双方于 2016 年对该合作协议进行

了续签，有效期为五年，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协议期满前由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双方若无异议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2021 年 6 月 18 日，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厦门大学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关任务，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同时，根据《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闽卫科教〔2010〕56 号），福建省卫生厅和教育厅联合组成的福建省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对临床教学基地进行审批和管理，非直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临床教学基地领导小组对重新评审不合格和未进行重新评审的临床教学基地予以摘牌。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复审合格，有效期为 4 年。

若今后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合作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或无法与厦门大学就合作协议的续签达成一致，或厦门眼科中心无法满足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相关要求，则厦门眼科中心将无法继续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将会对厦门眼科中心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厦门眼科中心以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华厦与安徽理工大学、兰州华厦与甘肃中医药大学亦分别签署了合作协议，成为上述相关高校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上述合作尚未取得当地卫生部门、教育部门的审批，可能面临被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摘牌的风险，进而可能对相关医院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开展业务的风险

厦门眼科中心在目前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疗机构的名称，主要在进行日常经营、进行科研合作等情况下使用该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科研及诊疗等综合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依靠多年的自主发展，在眼科诊疗领域内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眼科临床诊疗实力基础，在全国范围里享有品牌知名度，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客观上对其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建立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亦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若厦门眼科中心无法继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的名称进行业务开展或无法在牌匾、医疗文件等情形中使用该名称，则可能对厦门眼科

中心的客户开拓、品牌形象、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及其下属医院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多种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及其他供应产品均采购自第三方供应商。公司无法保证该等供应产品均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此外，由于国内药品市场已出现未取得许可、批文或者黏贴假冒商标所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公司的质量检查及控制程序存在未能识别出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的可能。前述假冒伪劣产品可能会令公司遭受负面报道、声誉损害、行政制裁或民事索赔，使用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相关的其他事故或有关事故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质量不佳或不安全或没有效果，公司可能会遭受责任申索、投诉或负面报导，上述任何一项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相关药品以及医疗耗材的价格可能不时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或者导致供应中断。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预测或通过改变替代供应商或调整服务费用应对医疗用品的成本变更，或者将有关成本增幅转嫁给病人，前述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患者数据管理的风险

公司下属医院在日常诊疗过程中会收集及维护患者的医疗资料、医疗记录以及其他个人资料。《侵权责任法》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保护患者的隐私，禁止未经授权披露个人资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将就未经同意泄露患者隐私或医疗记录而产生的损害负责。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被黑客活动入侵的可能，患者及个人资料也存在因医务人员失职或疏忽而泄露的风险。未能对患者病历及个人资料保密以及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风险

公司的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协助营运及监控医院及诊所网络的营运表现，如收费、财务和预算数据、病历及库存。任何与信息系统有关的技术故障（包括由停电、自然灾害、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网络中断或其他非法篡改损害而导致的故障）都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向患者提供服务、准确记录及维护正常的业务营运。如果收费及公共医疗保险报销有关的信息系统故障，并遗失相关记录，则无法及时全数收取应收账款，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品牌和声誉的风险

维持优质及可靠的医疗保健服务的品牌和声誉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公司发生未遵守现有或者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失去定点服务资格、医疗及安全事故、负面报告以及患者纠纷等不良事项，公司无法保证能持续维持或者进一步巩固目前的品牌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发生重大医疗纠纷和事故的风险

公司依赖执业医生根据各个患者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诊疗方案，但由于医生诊疗过程需依赖医生的专业判断，其中任何细微的误差都可能影响治疗效果，可能导致治疗未能成功、治疗结果不如预期。就眼科手术而言，尽管大多数手术操作是在显微镜下完成且手术切口极小，但由于眼球的结构精细，组织脆弱，且临床医学上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诊疗设备、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客观上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此外，由于医疗技术发展的局限性，眼科医疗仍然存在许多非主观因素引起的不可预知且难以避免的风险，有待于医疗行业及医疗技术的进步和发展去解决和克服，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手术并发症、手术过敏等。

上述因素如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投诉、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或法律诉讼，公司存在向客户或第三方赔偿的风险，且对公司声誉和品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工商、卫生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行业政策变化较快，对公司治理水平及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上述情况，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则仍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医疗广告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风险

公司的医疗广告在内容及可发布媒体等方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广告管理的通知》，公司必须于发布医疗广告前取

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公司发布的医疗广告如未遵守前述规定均可能导致存在行政处罚。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于各下属子公司合规运营的管控难度也逐渐增加。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医院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审批及记载的内容不符，则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可能会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予受理公司的医疗广告审批申请。前述处罚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医生存在腐败行为的风险

国内医疗行业存在较高违反反腐败法律法规的风险，例如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医院管理人员在提供医疗服务或管理过程中可能收取不适当款项等。公司无法保证医务人员及医院管理人员一直遵守反腐败法律法规，亦不能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涉及医疗机构的相关腐败事件。一旦发生腐败事件，则涉事人员可能会受到调查或处罚，公司声誉也会受到一定损害，从而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04.85 万元、17,411.93 万元、15,339.63 万元及 17,375.2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6%、25.30%、18.31%及 15.9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部门款项，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取决于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与所在地医保部门的结算与回款进度。如果未来公司与各地医保部门的结算政策发生变化或回款周期发生不利调整，应收医保款的回收期将相应影响到公司现金流情况，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确认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 4,979.33 万元、5,050.36 万元、5,050.36 万元及 5,050.3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3.54%、3.81%及 2.6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存在的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和平、贵港爱眼、常州谱瑞、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及山东华视所产生。

若前述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资产组调整后账面价值将低于其可收回金额，进而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8,192.65 万元**。公司根据对未来期间的定位、经营计划及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由于部分涉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子公司尚处于市场培育期，在前期经营中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因此未来盈利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预期未来可抵扣未弥补亏损到期的期限内无法形成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医疗机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融资不能满足资本开支及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继续投入资金以满足新建及收购医院、存续医院改扩建及购入先进医疗设备等资本支出和其他资金需求，但在对外融资方式上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包括未来的营运状况、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全球及国内金融市场状况、国内资本市场状况和融资政策的变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等。因此，若未能取得足够的融资，则公司业务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93.94 万元、243,193.41 万元、247,204.16 万元**及 145,141.21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71%，预计未来中国民营医疗服务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收入、资产规模亦将保持上升的趋势，人员也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和内控制度，及时适应公司

规模扩张对市场开拓、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更高要求，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天津华厦眼科医院项目、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做出的估计，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人员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及时提升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三）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2,963.81 万元用于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全国新建 200 家直营视光门店，提供医学验光服务，以更好地参与视光服务市场的竞争，同时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但鉴于目前公司在视光服务领域的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未来可能面临视光门店经营管理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效益的实现。

六、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开始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国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可能受到一定冲击，从而将可能影响公司医疗项目的收入，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若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疫情无法得到有效防控，公司还将面临部分医院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与股东启鹭投资的相关对赌条款尚未终止，对赌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相关方已约定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终止；但是如果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计划未能获得批准，或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计划，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到该等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并由各方继续执行，直至公司再次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上述对赌条款自公司通过上市审核/合格上市之日起终止。但如果发生对赌条款中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苏庆灿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与苏庆灿系一致行动人，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 70.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16%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6,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 62.99%的股份，控制公司 60.84%的表决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实际经营。

（四）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邮政编码	361006
联系电话	0592-2108975
传真	0592-2108895
互联网网址	www.huaxiaeye.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eye.com
经营范围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主管负责人、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曹乃恩
	联系电话：0592-2108975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系以其前身华厦眼科有限的全体股东苏庆灿、华厦投资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华厦眼科有限的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华厦眼科有限设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 ，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股东为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住所为厦

禾路 336 号，经营范围为“1、眼科、中医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以上经营范围限厦门眼科中心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2、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3、视力验光、配镜；4、批发、零售眼镜；5、对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投资”。

2004 年 7 月 20 日，华厦投资与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华厦眼科有限，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华厦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3,325 万元（设立时缴付首期出资 1,61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715 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缴付），欧华进出口认缴货币出资 175 万元（设立时缴付全部出资 175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嘉泓[2004]Y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华厦眼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 1,785 万元，其中，华厦投资实缴出资 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出资方式为货币；欧华进出口实缴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8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厦眼科有限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厦眼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厦投资	3,325	1,61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	175	5.00	货币
合计		**3,500**	**1,785**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华厦眼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

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厦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华厦眼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华厦眼科有限的股东苏庆灿和华厦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厦眼科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以 1:0.9862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60,000,000 元，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有限公司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 3,628,654.4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厦眼科有限股东按其在华厦眼科有限的持

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厦眼科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厦眼科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以 1:0.9862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3,628,654.46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厦眼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7554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华厦眼科的股东及持股数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05,968,750	79.22
2	华厦投资	54,031,250	20.78
合　计		**2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17,270,659	43.45
2	华厦投资	169,559,341	33.91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
4	鸿浮投资	22,830,000	4.57
5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7
6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2
7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
8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
9	张美嫦	1,020,000	0.20
10	黎新	720,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本、股东变化具体如下：

1、2019 年 10 月，苏庆灿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苏庆灿与启鹭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以 24,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鹭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厦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194,770,659	38.95
2	华厦投资	169,559,341	33.91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
4	鸿浮投资	22,830,000	4.57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
6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7
7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2
8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
9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
10	张美嫦	1,020,000	0.20
11	黎新	720,000	0.14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苏庆灿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苏庆灿与磐茂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以 26,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厦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
2	华厦投资	169,559,341	33.91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
5	鸿浮投资	22,830,000	4.57
6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
7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7
8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2
9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
11	张美嫦	1,020,000	0.20
12	黎　新	720,000	0.14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涵蔚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鸿浮投资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淮泽与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鸿浮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涵蔚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鸿浮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3 万股、90 万股、65 万股、100 万股股份（合计 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76%）分别以 913 万元、990 万元、715 万元、1,100 万元，合计 3,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淮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厦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
2	华厦投资	169,559,341	33.9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10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7
7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7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4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8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
13	黎　新	720,000	0.14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昊蕴投资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9 日，昊蕴投资与华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昊蕴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9%）以 1,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厦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厦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厦投资	170,509,341	34.10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10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7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8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4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8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
13	黎　新	720,000	0.14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登记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或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结合现有股东提供的相关承诺函，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的各直接持股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资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别由欧华控股及欧华进出口持有其 95%、5%的股权，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其拥有的五缘湾房产。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公司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3 月 25 日，资管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一致决议如下：（1）欧华控股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 9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4,250 万元）以 23,909.1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2）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 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以 1,258.378 万元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资管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167.56 万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欧华控股与厦门眼科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华控股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 9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4,250 万元）以 23,909.18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同日，欧华进出口与厦门眼科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 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以 1,258.37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

2019 年 5 月 2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资管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0201511031009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2、2016 年 2 月-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6 月，资管公司相关股东先后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同意最终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华厦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转让各方同期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华厦投资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3、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8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华厦投资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95%

的股权转让给欧华控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4、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1 月 25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欧华控股以货币形式认缴 2,850 万元，股东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 1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71,00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9,000,000.00	5.00
合　计		**180,000,000.00**	**100.00**

5、2019 年 3 月，分立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7 日，资管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并决议，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分立基准日，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公司分立为资管公司（存续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并通过分立方案的其他内容。同日，欧华控股、欧华进出口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9 日，资管公司在《海峡导报》刊登分立公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资管公司的变更登记，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控股	14,250,0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750,000.00	5.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6、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5 日，资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欧华控股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95%的股权以 23,909.1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欧华进出口将所持有的占资管公司 5%的股权以 1,258.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

2019 年 3 月 31 日，转让各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9 年 5 月 2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7、2020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资管公司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至 1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眼科中心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20 年 3 月 1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资管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资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9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90,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增资完成后，资管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资管公司主要资产为五缘湾房产，五缘湾房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之五缘院区所在地，其房产租赁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金额分别为 54,772.35 万元、25,044.30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0%、15.04%；2021 年 1-6 月，资管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23.19 万元、829.66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金额比例为 1.5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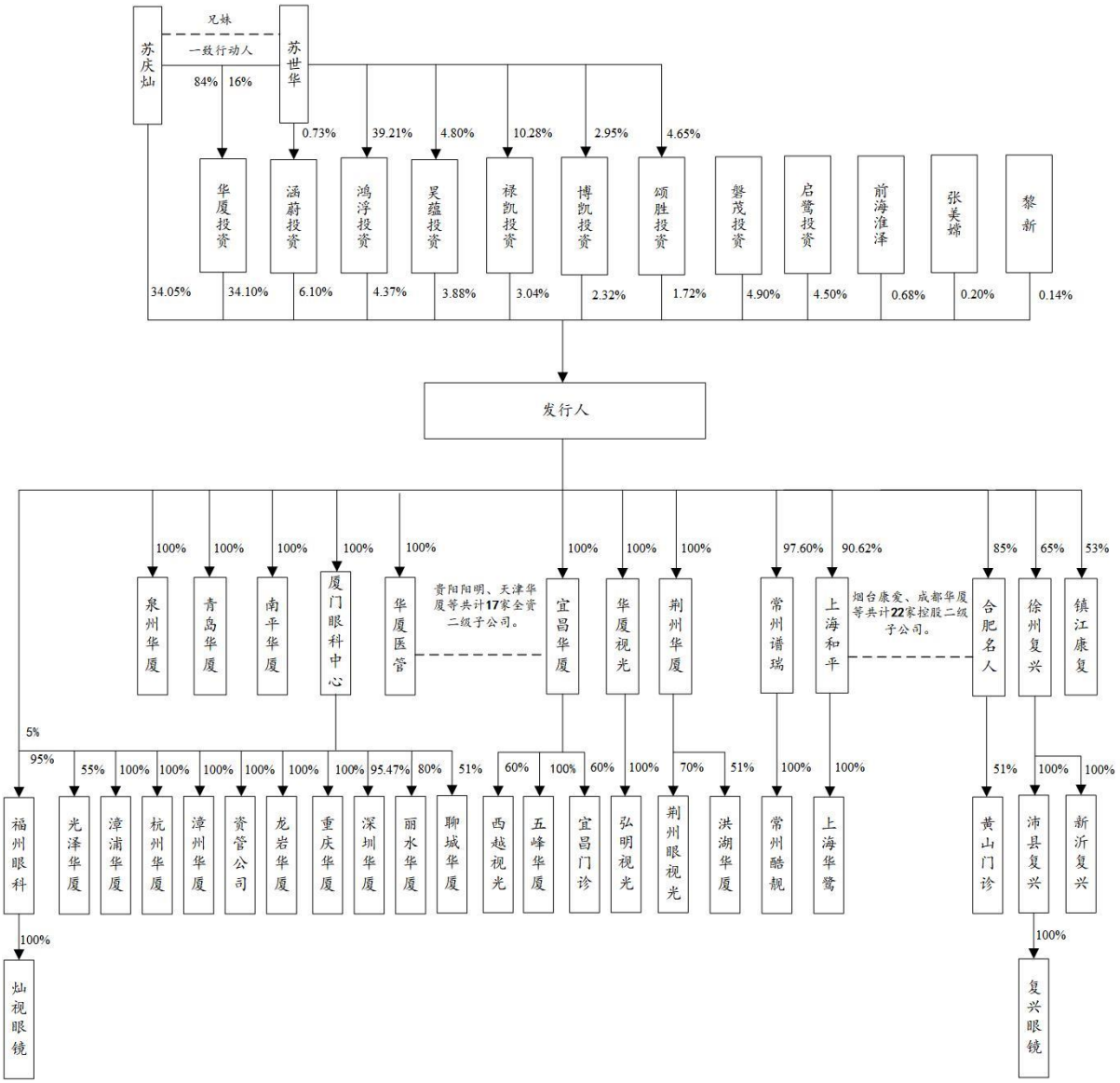
苏庆灿
兄妹
一致行动人
苏世华
84%
16%
0.73%
39.21%
4.80%
10.28%
2.95%
4.65%
华厦投资
涵蔚投资
鸿浮投资
昊蕴投资
禄凯投资
博凯投资
颂胜投资
磐茂投资
启鹭投资
前海淮泽
张美婵
黎新
34.05%
34.10%
6.10%
4.37%
3.88%
3.04%
2.32%
1.72%
4.90%
4.50%
0.68%
0.20%
0.14%
发行人
100%
泉州华厦
青岛华厦
南平华厦
厦门眼科中心
华厦医管
贵阳阳明、天津华厦等共计17家全资二级子公司。
宜昌华厦
华厦视光
荆州华厦
97.60%
常州谱瑞
90.62%
上海和平
烟台康爱、成都华厦等共计22家控股二级子公司。
85%
合肥名人
65%
徐州复兴
53%
镇江康复
5%
95%
55%
100%
51%
60%
70%
福州眼科
光泽华厦
漳浦华厦
杭州华厦
漳州华厦
资管公司
龙岩华厦
重庆华厦
深圳华厦
95.47%
丽水华厦
80%
聊城华厦
西越视光
五峰华厦
宜昌门诊
弘明视光
荆州眼视光
洪湖华厦
常州酷靓
上海华鹭
黄山门诊
沛县复兴
新沂复兴
灿视眼镜
复兴眼镜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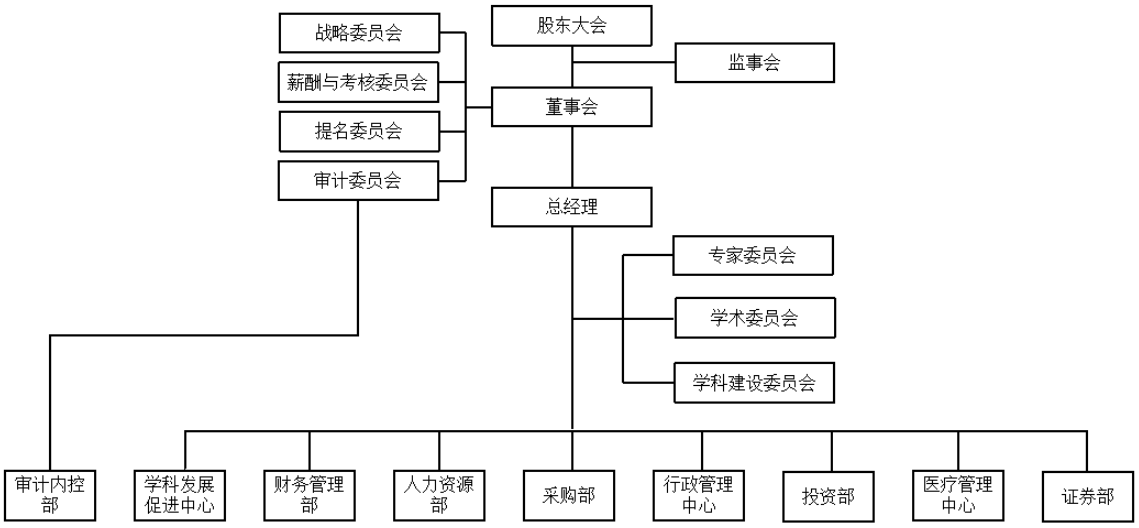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2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 76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厦门眼科中心	2015.12.17	5,000.00	5,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	福州眼科	2012.02.20	55,000.00	5,000.00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厦门眼科中心 95%；华厦眼科 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	上海和平	2002.11.04	4,000.00	4,000.00	上海市虹口区伊	华厦眼科	眼科、眼科美容、肿瘤科、急诊医学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敏河路 61 号	90.63%；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6.25%；朱莉 1.56%；夏风华 1.56%	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专业，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泉州华厦	2007.08.24	2,000.00	2,000.00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 B 号	华厦眼科 10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销售：眼镜；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	南平华厦	2016.01.15	1,000.00	1,000.00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横排路 **96** 号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6	烟台康爱	2003.08.04	600.00	600.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华厦眼科 73%；李佳忆 6%；秦作同 6%；由海涛 5%；张风进 5%；曹景 5%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美容科（美容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钟表、眼镜、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7	青岛华厦	2014.12.04	2,000.00	2,000.00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	华厦眼科 100%	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诊疗服务经营活动；依据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销售：眼镜、消毒类产品、灯具、【保健食品、食品、（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徐州复兴	2014.06.24	2,000.00	2,000.00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华厦眼科 65%；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5%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诊疗；眼镜、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9	镇江康复	2014.05.06	500.00	500.00	镇江市义士路 36 号	华厦眼科 53%；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2%；镇江九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	眼科、麻醉科诊疗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眼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眼科医疗技术服务；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0	宜昌华厦	2006.07.27	100.00	100.00	宜昌市西陵区东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山大道 119 号		**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毕节阳明	2013.11.27	80.00	80.00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华厦眼科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眼镜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2	温州明乐	2017.04.01	756.00	756.0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	华厦眼科 51%；陈启伟 24.5%；蔡迎晖 24.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3	成都华厦	2014.09.10	3,500.00	3,500.00	成都高新区玉林北路 2 号附 1 号、附 2 号	华厦眼科 66%；成都浩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验光配镜（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4	贵阳阳明	2006.07.20	200.00	200.0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8 号	华厦眼科 1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专科医院；医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衡水华厦	2015.07.08	1,000.00	850.00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政通街）	华厦眼科 **97.17%**；张坤丽 1.67%；王磊 1.16%	眼科医院服务；眼镜、钟表 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6	菏泽华厦	2015.03.16	2,010.00	600.00	菏泽市开发区和平路 666 号	华厦眼科 83.33%；聊城市晴医置业有限公司 16.67%	眼科、内科（门诊）、中医科（门诊）、麻醉科、临床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钟表、眼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7	赣州华厦	2015.05.27	3,500.00	3,500.00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	华厦眼科 65%；江西观木斋贸易有限公司 35%	眼科疾病诊疗，眼科保健（以上项目凭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视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18	深圳华厦	2015.04.01	7,690.90	7,690.9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一层、四-八层、十一层、十二层	厦门眼科中心 95.47%；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眼镜的批发、零售；对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营）；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得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佛山华厦	2015.10.16	3,000.00	3,000.00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	华厦眼科 85%；赵刚平 1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0	宁波眼科	2015.07.27	2,500.00	2,500.00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	华厦眼科 **100%**	全科医疗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中医眼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21	许昌华厦	2015.11.27	3,000.00	3,000.00	许昌市文峰办事处毓秀路 19 号 1 幢 1-6 层南侧	华厦眼科 95%；张斌斌 5%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眼肌、眼底病、眼外伤、眼肿瘤、眼整形）；急救医学科；麻醉科、内科门诊；医学验光配镜；中西药零售；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2	郑州华厦	2014.12.04	2,900.00	2,900.00	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 20 号	华厦眼科 51%；徐惠民 39%；刘保松 10%	销售：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科；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3	台州耀明	2009.03.03	500.00	500.00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西路 39-49 号	华厦眼科 51%；黄耀忠 32%；黄耀明 1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4	常州谱瑞	2013.07.19	500.00	500.00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	华厦眼科 97.60%；	眼科，耳鼻咽喉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III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武北路 74 号-80 号	陈兵 2.40%	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东莞华厦	2016.05.06	3,600.00	3,600.00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华厦眼科 72%；卢敏 8%；广州市山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诊疗服务；零售：眼镜、钟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6	龙岩华厦	2015.09.17	2,000.00	2,000.00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西一道路 8 号（经营场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货商城）一、二层）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紧急救援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疗设备租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学仪器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重庆华厦	2016.03.17	7,226.00	7,226.00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许可项目：从事经批准的营利性诊疗活动；零售、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验光配镜；销售：眼镜；零售、批发：I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8	杭州华厦	2016.05.09	3,000.00	3,000.00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671	厦门眼科中心 100%	服务：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批发、零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号 1-3 层		售：眼镜，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第Ⅲ类医疗器械	
29	兰州华厦	2016.02.09	4,000.00	4,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无号（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华厦眼科 85%；燕振国 15%	医学诊疗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以上两项凭许可证经营）；验光配镜及眼镜销售（不含角膜接触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0	荆州华厦	2016.03.08	1,100.00	1,100.00	沙市区太岳路湖北宝龙商务楼 1-5 层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1	西安华厦	2016.05.17	4,000.00	4,000.00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 1-4 层	华厦眼科 10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32	淮南华厦	2016.06.17	5,000.00	5,000.00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北侧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综合楼	华厦眼科 100%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血清、临床体液、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医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内科、中医科、超声波室、激光室，钟表、护眼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3	新沂复兴	2016.05.09	1,000.00	1,000.00	新沂市新安镇市府路 65-1 号	徐州复兴 100%	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眼镜、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4	宁德华厦	2016.05.13	2,000.00	1,871.72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西侧鹤鸣路北侧（城南总部经济大厦 1-7 层）	华厦眼科 51%；宁德市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9%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光学仪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无锡华厦	2016.12.06	5,000.00	5,000.00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路 100 号	华厦眼科 70%；钱志峰 20%；无锡安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	专科医院（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眼镜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6	莆田华厦	2016.08.31	2,500.00	2,500.00	福建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58 号	华厦眼科 10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7	合肥名人	2018.10.11	1,000.00	0.00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 88 号	华厦眼科 85%；金敬池 1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8	三明华厦	2016.08.29	1,000.00	1,000.00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84幢一至三层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39	抚州光明	2016.09.27	500.00	500.00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168号（金诚广场）1栋301室302室	华厦眼科 90%；抚州曾氏实业有限公司 1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项目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项目）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0	临沂华厦	2017.03.02	3,920.00	3,920.00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2012小区1号楼2号楼	华厦眼科 65%；临沂士才商贸有限公司 35%	眼科、内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验光配镜及眼镜销售、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及第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41	三台华厦	2017.04.05	1,200.00	1,200.00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路	华厦眼科 85%；王宏 15%	眼科（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斜弱视、视光及医学配镜、眼预防保健）、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耳鼻咽喉科、内科（仅限与眼科有关疾病的诊疗）、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2	江油华厦	2017.05.15	1,000.00	1,000.00	江油市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1-4 楼	华厦眼科 100%	眼科医院服务；验光配镜服务；销售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文化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营养和保健品零售；百货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健康咨询；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3	漳州华厦	2017.07.03	2,500.00	2,500.00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45 号八达大厦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4	贵港爱眼	2017.05.17	100.00	100.00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100-108 号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5	晋江华厦	2018.04.18	3,000.00	0.40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沟头社区和平北路 98-106 号	华厦眼科 100%	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院服务;医学验光配镜;对医疗业的投资;批发、零售: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6	三水华厦	2018.08.02	2,000.00	1,300.00	佛山市三水区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	华厦眼科 51%；卢敏 49%	眼科诊疗服务；零售:眼镜、钟表、医疗器械；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7	南宁华厦	2018.08.22	3,500.00	0.00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8 号综合楼	华厦眼科 80%；黄金荣 20%	营利性医疗机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眼镜、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验光配镜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48	沛县复兴	2017.06.14	1,000.00	1,000.00	沛县正阳北路东侧华夏大厦（正	徐州复兴 100%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摄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诊疗，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眼镜、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济南华视	2018.11.06	3,500.00	2,805.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华厦眼科 51%；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49%	眼科医院服务；眼镜、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0	天津华厦	2019.03.21	3,000.00	0.00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浦口道交口东南侧创展大厦-13B19	华厦眼科 100%	专科医院（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仪器验光配镜；眼镜（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销售；医疗器械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1	绵阳华厦	2018.09.17	2,000.00	2,000.00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	华厦眼科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2	丽水华厦	2019.05.23	2,000.00	2,00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医疗服务、检验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都区丽青路 592 号	80%；上海力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科医疗服务、放射科医疗服务、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聊城华厦	2019.06.21	1,000.00	1,000.00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 67 号伟业大厦	厦门眼科中心 51%；新视光眼科医院（聊城）有限公司 49%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业务；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4	郑州视光	2015.08.17	4,000.00	4,0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门诊楼 1 楼	华厦眼科 85%；刘苏冰 10%；张斌斌 5%	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护理液，不含验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5	漳浦华厦	2020.08.28	1,000	**500. 01**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朝阳大道东 157 号富丽山庄第一幢 S01 号	厦门眼科中心 1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56	洪湖华厦	2020.08.28	200.00	150.00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 1-2 层（自主	荆州华厦 51%；武汉晶视明眼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眼科预防保健；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申报）	49%	及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7	华厦视光	2016.08.18	2,100.00	2,100.00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华厦眼科 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配镜销售
58	山东华视	2018.07.13	800.00	800.00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一楼门头房	华厦眼科 70%；山东达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镜销售
59	荆州眼视光	2019.08.14	100.00	100.0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湖北	荆州华厦 70%；章文华 3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	配镜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宝龙商务楼 2 层		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0	五峰华厦	2017.05.23	100.01	100.01	五峰渔洋关镇南北路 37-2 号（1-9-负 1-13 室）	宜昌华厦 100.00%	眼镜、钟表零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配镜销售
61	复兴眼镜	2019.09.05	100.00	100.00	沛县福泰隆商业中心 A 区 B 幢 2 号楼 51-52 号	沛县复兴 100%	眼镜、医疗器械、护理产品销售,验光、配眼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镜销售
62	厦门卓视	2019.08.29	100.00	100.0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 6 楼	华厦眼科 100%	钟表、眼镜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灯具零售	配镜销售
63	常州酷靓	2016.09.26	10.00	10.00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北路 53 号 7#-15#一楼	常州谱瑞 100%	眼镜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镜销售
64	弘明视光	2019.04.15	200.00	20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6 单元	华厦视光 100%	一般项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配镜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5	上海华鹭	2020.01.17	50.00	50.00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58 号 1 层 1108A 号商铺	上海和平 100%	视光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隐形眼镜的销售，验光配镜，商务咨询，钟表、眼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镜销售
66	康承医疗	2007.07.24	3,000.00	3,00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7	华厦眼科 100%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
67	捷颂医疗	2016.09.23	3,000.00	3,000.0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华厦眼科 100%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灯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疗器械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68	衡扬医疗	2018.12.14	2,000.00	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509 室	华厦眼科 1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
69	资管公司	2015.11.05	19,000.00	19,00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1 层 108	厦门眼科中心 100%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物业管理
70	福建眼界	2015.05.18	3,670.00	3,67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401	华厦眼科 100%	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	信息平台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71	宜昌门诊	2020.11.09	275.00	220.00	宜昌市伍家岗区中南路 35 号	宜昌华厦 60%；宜昌华瀚眼视光有限公司 40%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干眼熏蒸；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72	华厦医管	2020.12.17	2,000.00	0.0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406 单元	华厦眼科 100%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	医院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后勤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钟表销售；化妆品零售；灯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3	灿视眼镜	2021.02.19	50.00	0.0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一层 01 店面	福州眼科 100%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	配镜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4	西越视光	2021.05.12	100.00	**30.00**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 99 号清江润城 1044-1045 号铺	宜昌华厦 60%；宜昌华瀚眼视光有限公司 40%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会议及展览服务；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配镜销售
75	光泽华厦	2021.04.28	500.00	100.00	光泽县杭川镇坪山路 10 号	厦门眼科中心 55%；王俊 45%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6	黄山门诊	2021.07.09	100.00	**100.00**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2 号	合肥名人 51%；林森 49%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厦门眼科中心	1,034,873,968.20	799,447,918.45	239,070,267.18	1,315,292,712.36	904,713,804.57	105,265,886.12
2	福州眼科	107,594,165.49	72,281,493.65	13,046,108.53	127,768,327.99	80,937,647.51	8,671,153.86
3	上海和平	71,660,984.58	43,494,975.74	204,646.81	94,094,306.03	48,987,777.59	5,492,801.85
4	泉州华厦	11,162,257.50	（7,565,111.83)	2,861,259.22	26,695,757.58	（3,539,824.82)	4,120,287.01
5	南平华厦	12,617,403.73	1,257,692.22	2,518,787.55	15,599,688.88	2,311,040.49	1,053,348.27
6	烟台康爱	28,405,218.89	17,042,525.77	3,902,328.84	32,780,429.12	20,271,665.06	3,229,139.29
7	青岛华厦	29,059,999.70	20,486,406.20	290,749.64	36,372,301.82	22,691,854.03	2,205,447.83
8	徐州复兴	44,839,164.52	18,550,583.75	7,719,571.68	59,209,363.15	23,831,179.42	5,280,595.67
9	镇江康复	35,941,097.35	4,767,058.59	5,798,112.31	50,964,113.99	9,208,454.63	4,441,396.04
10	宜昌华厦	21,512,066.37	（4,011,189.86)	1,995,379.92	31,597,259.25	（3,527,064.60)	484,125.26
11	毕节阳明	18,744,612.21	14,539,305.45	2,184,928.58	25,298,671.71	17,198,420.85	2,659,115.40
12	温州明乐	25,954,243.57	1,183,247.98	18,072.63	49,557,446.48	（944,746.48)	（2,127,994.46)
13	成都华厦	28,884,255.20	（31,205,522.10)	65,555.18	48,675,852.43	（27,336,641.60)	3,868,880.50
14	贵阳阳明	20,203,718.12	5,681,746.79	2,034,100.42	34,621,901.56	4,675,955.65	（1,005,791.14)
15	衡水华厦	21,161,045.53	17,239,329.70	3,463,060.37	28,558,240.77	20,156,096.61	2,916,766.91

16	菏泽华厦	23,606,565.53	（18,959,601.77）	（4,134,643.89）	38,372,166.17	（18,861,613.09）	97,988.68
17	赣州华厦	4,617,408.18	（2,572,875.79）	（6,581,083.97）	7,643,748.43	（5,091,264.76）	（2,518,388.97）
18	深圳华厦	34,193,697.12	19,025,575.62	（5,821,138.15）	61,049,876.49	25,247,152.92	6,221,577.30
19	佛山华厦	29,048,332.81	（17,172,287.66）	（3,554,638.02）	70,292,676.83	（19,152,748.87）	（1,980,461.21）
20	宁波眼科	23,379,640.24	7,827,771.11	13,007.15	38,236,112.26	7,559,437.49	（268,333.62）
21	许昌华厦	15,517,778.63	（4,334,181.75）	（6,895,221.23）	26,397,968.08	（7,721,522.40）	（3,362,340.65）
22	郑州华厦	10,536,393.43	（21,243,652.18）	（3,888,296.09）	39,611,353.91	（22,859,483.80）	（1,615,831.62）
23	台州耀明	8,389,271.06	1,557,213.12	（1,848,901.74）	14,580,022.55	1,671,629.19	114,416.07
24	常州谱瑞	15,477,607.02	11,742,830.74	807,515.53	24,409,050.60	11,639,874.51	（102,956.23）
25	东莞华厦	28,399,162.09	21,760,342.77	（1,400,588.80）	37,722,230.72	21,724,565.62	（35,777.15）
26	龙岩华厦	26,291,763.11	10,441,453.99	9,510.13	33,916,543.84	11,115,833.21	674,379.22
27	重庆华厦	61,015,331.10	49,437,065.74	20,990,960.17	84,454,056.89	59,115,975.93	9,678,910.19
28	杭州华厦	126,212,024.93	45,410,116.72	53,987,988.56	203,783,463.94	75,592,707.34	30,182,590.62
29	兰州华厦	17,542,291.40	（16,041,632.12）	（8,925,125.05）	32,267,816.29	（22,438,328.69）	（6,396,696.57）
30	荆州华厦	19,238,682.53	（21,091,857.53）	（5,762,988.35）	33,835,564.75	（24,506,415.51）	（3,414,557.98）
31	西安华厦	35,413,346.12	（10,005,888.99）	1,695,461.59	98,106,095.03	6,651,829.11	16,657,718.10
32	淮南华厦	27,831,353.10	23,721,022.67	（7,730,301.59）	45,398,517.06	19,987,616.64	（3,733,406.03）
33	新沂复兴	12,640,930.34	8,594,471.41	3,315,368.98	15,171,616.18	8,918,244.37	323,772.96
34	宁德华厦	33,335,837.10	18,144,427.93	（2,816,660.47）	46,485,163.53	16,917,502.51	（1,226,925.42）
35	无锡华厦	18,500,000.00	（950,779.71）	（11,734,930.90）	17,308,883.64	（5,619,499.42）	（4,668,719.71）
36	莆田华厦	20,522,243.85	69,030.18	（8,679,842.25）	35,773,984.59	（2,102,998.15）	（2,172,028.33）
37	合肥名人	15,908,196.66	2,296,583.42	6,481,621.06	20,945,151.99	3,528,260.54	1,231,677.12

38	三明华厦	6,364,270.42	（880,562.21）	265,476.23	8,941,259.73	（661,112.84）	219,449.37
39	抚州光明	11,156,862.40	（2,684,599.92）	（2,582,620.28）	21,384,838.05	（2,657,863.71）	26,736.21
40	临沂华厦	21,790,286.59	（7,713,251.94）	（11,099,381.25）	46,131,050.99	（13,189,144.68）	（5,475,892.74）
41	三台华厦	9,211,722.45	4,119,902.24	（1,248,680.84）	12,501,197.28	1,387,479.66	（2,732,422.58）
42	江油华厦	8,334,323.06	（1,469,196.58）	（3,930,267.02）	14,762,575.06	（2,851,021.58）	（1,381,825.00）
43	漳州华厦	37,335,156.07	16,733,658.67	1,658,719.89	88,725,053.13	19,136,437.79	2,402,779.12
44	贵港爱眼	24,630,043.15	1,059,784.59	（1,770,723.36）	29,074,851.49	2,967,967.53	1,908,182.94
45	晋江华厦	5.25	（994.75）	（1,896.75）	857.00	（143.00）	（1,148.25）
46	三水华厦	14,169,385.49	10,508,139.96	202,650.03	19,705,593.85	10,520,456.43	12,316.47
47	南宁华厦	-	-	-	-	-	-
48	沛县复兴	18,118,000.36	9,747,018.47	1,835,497.61	24,519,087.46	9,793,806.43	46,787.96
49	济南华视	26,992,028.69	16,472,515.28	（4,739,253.48）	53,154,595.63	14,772,933.04	（1,699,582.24）
50	天津华厦	-	-	-	-	-	-
51	绵阳华厦	15,965,528.08	8,153,864.00	（4,640,223.81）	26,193,292.73	5,164,153.32	（2,989,710.68）
52	丽水华厦	21,706,077.37	11,634,749.52	（6,952,242.66）	41,958,726.69	7,917,183.22	（3,717,566.30）
53	聊城华厦	21,544,898.31	1,985,703.23	（6,786,107.54）	30,057,453.15	（152,746.21）	（2,138,449.44）
54	华厦视光	57,908,392.07	33,859,805.69	1,506,686.61	58,727,283.95	26,244,333.41	（615,472.28）
55	郑州视光	70,888,134.87	57,261,626.50	15,855,754.92	88,015,702.83	51,122,301.91	13,860,675.41
56	山东华视	11,554,134.21	6,546,300.01	524,717.14	15,381,535.27	4,843,087.47	（1,703,212.54）
57	荆州眼视光	1,965,759.95	1,209,856.49	209,856.49	2,721,264.23	1,977,771.49	767,915.00
58	五峰华厦	726,195.04	621,099.72	22,485.33	835,269.11	619,515.99	（1,583.73）
59	复兴眼镜	803,897.42	691,939.29	（208,807.45）	351,127.26	351,127.26	（340,812.03）

60	厦门卓视	5,958,595.60	3,600,001.93	1,852,651.09	6,032,153.63	4,108,342.34	508,340.41
61	常州酷靓	828,636.68	706,295.48	32,991.73	4,246,915.79	619,424.92	(86,870.56)
62	弘明视光	8,888,334.07	7,143,091.17	2,511,602.91	9,414,496.52	7,905,317.93	762,226.76
63	上海华鹭	1,911,522.12	(1,094,493.15)	(1,594,493.15)	3,767,747.05	(2,049,726.57)	(955,233.42)
64	康承医疗	33,668,129.62	33,313,613.62	（19,256.08)	33,646,502.44	33,312,169.65	(1,443.97)
65	捷颂医疗	56,956,633.52	49,609,925.90	30,134,099.44	70,616,096.67	57,791,700.00	8,181,774.10
66	衡扬医疗	-	-	-	-	-	-
67	资管公司	547,033,825.51	242,146,466.83	3,037,868.00	547,723,544.18	250,443,022.70	8,296,555.87
68	福建眼界	16,270,361.97	13,898,999.63	（7,288,209.53)	22,958,935.68	14,478,669.85	579,670.22
69	漳浦华厦	-	-	-	7,898,843.66	3,542,991.54	(458,008.46)
70	洪湖华厦	1,500,781.38	1,500,586.03	586.03	2,972,641.96	958,556.86	(542,029.17)
71	宜昌门诊	2,186,662.28	2,177,408.82	(22,591.18)	2,958,242.58	2,031,915.73	(145,493.09)
72	华厦医管	-	-	-	-	-	-
73	灿视眼镜	-	-	-	1,744,076.34	627,037.87	627,037.87
74	西越视光	-	-	-	120,025.87	120,025.87	25.87
75	光泽华厦	-	-	-	1,356,591.47	993,609.16	(6,390.84)
76	黄山门诊	-	-	-	-	-	-

注：以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容诚审计。其中，灿视眼镜、光泽华厦、西越视光分别系公司 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新设的子公司，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黄山门诊系公司 2021 年 7 月新设的子公司，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3、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使用非“华厦”字号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存在未采用“华厦”字号作为其公司名称或专科医院名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院名称	未采用“华厦”作为名称的原因
1	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2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福州眼科医院	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3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4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5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6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7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8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9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	台州五官科医院/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0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1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2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3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4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15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徐州复兴的全资子公司，为便于开展业务，使用与徐州复兴相同的名称
16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	与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医院，医院名称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
17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	系公司收购的医院，沿用原名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对应专科医院未采用“华厦”字号作为名称的原因包括三类：（1）个别子公司系在建立连锁经营模式前已设立的医院，其沿用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名称；（2）部分子公司系公司收购的医院，在被公司收购前在当地享有一定知名度，为确保收购后仍能维持在当地的影响力，正常经营，因此继续使用名称；（3）部分子公司系与第三方合资设立，其名称系与合资方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使用其他少数股东或第三方拥有的商号或商标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商标、商号独立自主合法持有，且独立开展眼科专科医疗业务。

4、医疗器械经营及信息服务公司经营情况

（1）康承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牌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目前已停止运营。

报告期内，康承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5.88	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4	不适用	-1.93	不适用	6.69	0.03%	23.88	0.15%

（2）捷颂医疗

主营业务：经销眼科相关设备与耗材，包括飞秒激光设备、白内障超乳机、角膜地形图仪等眼科检查、手术设备，以及人工晶体、积液盒等眼科耗材，主要合作的品牌包括卡尔蔡司、爱尔康、尼德克、爱博诺得、眼力健等品牌。

报告期内，捷颂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560.29	2.41%	14,382.20	5.72%	21,103.60	8.59%	24,382.61	11.3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8.18	3.75%	3,013.41	9.01%	5,391.31	24.76%	6,898.24	42.00%

（3）衡扬医疗

主营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尚未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第二类医疗器材备案，尚未开始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衡扬医疗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4）福建眼界

主营业务：提供互联网医疗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眼科通医疗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福建眼界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29.65	0.29%	809.54	0.32%	476.15	0.19%	380.31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7	0.27%	-728.82	不适用	-407.52	不适用	-359.13	不适用

5、与公立医院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子公司相关情况

2015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

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规定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需要进行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 2002 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 2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4 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 2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1）镇江康复投资合作情况

2013 年 7 月 29 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2 月 23 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医院拟定对外投资。医院与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2017 年 3 月，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综上所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资设立镇江康复具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镇江康复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进行增资扩股，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未对外转让，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华厦眼科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康复，其中华厦眼科持股 58%，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股 42%。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供房产。协议期间，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可由新设的镇江康复聘用。新设镇江康复为营利性医院，独立法人，自负盈亏。根据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镇江康复签署《关于镇江康复眼科医院租用房屋的补充协议》，确认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镇江康复每年支付给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20 万元费用。其中，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00 平方米的租赁面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租金按照第一年到第五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18 万元核算，第六年到第八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19.44 万元核算，金额并入下方表格合并计算缴纳。双方同意，租赁期限变更后租金支付安排同时调整如下：

租赁期间	租金（元）	租金支付方式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14,667	银行汇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36,000	银行汇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43,200	银行汇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50,400	银行汇款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954,600	银行汇款

（2）上海和平投资设立情况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 年 10 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原股东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向其控股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 号）：“根据现业务状况以及公司股东现状，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平眼科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决议同意公司增资，现股东均放弃新增资本有限购买权，从现股东外择优选择投资者认缴公司本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使和平眼

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和平眼科注册资本为：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2.5%；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占注册资本的 6.25%；吴迺川占注册资本的 1.25%；韩丽荣占注册资本的 1.25%；朱莉占注册资本的 2.50%；夏风华占注册资本的 1.25%；新投资方占注册资本的 75%。”

2010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商投集团（2010）28 号）：“你司《关于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沪创投[2010]7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司提出的上海和平眼科医院增资方案。”

2010 年 11 月 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592062 号）：“经评估，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0,500,000 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 02 号）。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投资设立上海和平具有合理的背景，公司投资上海和平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3）福州眼科合作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据此，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具有合理的背景，目前合作已终止。此外，福州眼科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

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福州眼科在经营地点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综上，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福州眼科总投资 5,000 万元，按照国家建设标准对门诊楼、病房楼、手术室、供应室、洗衣房、电梯等进行全面改造，并配置眼科医疗设备。福州二院提供仓山区人民政府托管的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全部用房（原鹤龄医院）作为医疗办公场所，为支持福州眼科发展，同意免费提供房产半年装修期及三个月试运行期。双方共同对新设的福州眼科在技术、人才、管理、信息、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协议期间，福州二院眼科医师按照自愿原则可转入福州眼科。厦门眼科中心帮助福州眼科开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收益及费用结算分为保底收益和收益分成。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上，保底支付福州二院 200 万元；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 8,000 万元以下，保底支付款 200 万元中可扣除近期因福州地铁建设而拆迁的少部分楼房及福州二院占用的少部分房屋使用费。根据福州眼科年医疗总收入金额，除上述保底收益外，依照如下比例提成：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2%；年医疗总收入数 6,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5%。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仓山区人民政府向福州二院托管鹤龄医院房产的截止时间）。福州眼科为营利性医院，医院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厦门眼科中心负责新设福州眼科医院经营管理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福州眼科主营业务为眼科诊疗业务，双方合作运营的科室仅涉及眼科科室，所涉及的收入为福州眼科的全部营业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福州眼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50.55 万元、13,488.81 万元、13,600.17 万元,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5%、5.49%、5.41%，占比较低。

合作期间，福州二院对福州眼科提供了部分医师人员支持。2013 年 9 月 18 日，福州市卫生局向福州二院、福州眼科出具的《福州市卫生局关于福州市第二医院部分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执业备案的批复》：“你院《福州市第二医院关于王峥等九位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开展诊疗活动备案的请示》（榕二院医[2013]80 号）、《福州眼科医院关于福州市第二医院王峥等九位医师在我院开展诊疗活动的备案请示》（福眼[2013]2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福州市第二医院与福州眼科医院开展横向医疗合作期间，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王峥等九位医师在

福州眼科医院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据此，福州市卫生局已批复同意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该 9 位福州二院的医师可在福州眼科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上述情形合法合规。

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除王峥为福州眼科总经理兼副院长外，其他合作医师未在福州眼科处担任重要职务。自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终止后，王峥已从福州二院离职并入职福州眼科，其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州眼科仍有 **58** 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4）徐州复兴合作情况

华厦眼科与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信美誉”）以现金投入方式投入 6,000 万元，将徐州复兴建成为江苏乃至全国技术领先、设备先进、专科齐全、管理服务优良的国家三级眼科医院，成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的成功范例，为徐州医疗体制改制提供借鉴，满足徐州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华厦眼科与嘉信美誉投资用于购买设备、房屋设计、装修等。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提供办医场所。协议期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原眼科医护人员可以加入徐州复兴工作。收益及费用结算方面，签订之日起第一个合作年度，徐州复兴支付给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0 万元作为保底收益；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徐州复兴支付 120 万元作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保底收益，另外根据约定的合作收入比例提取收益：年医疗总收入数 3,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3%；年医疗总收入数 5,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4%；年医疗总收入数 8,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6.5%；年医疗总收入数 10,000 万元以上，医疗总收入数*10%。新设徐州复兴为独立法人，独立核算；由华厦眼科及嘉信美誉进行管理，投资购买先进设备等。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福州眼科的公立医院合作方福州二院未持有福州眼科的股权，对福州眼科的医疗资产没有所有权。2020 年 12 月 11 日，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与福州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房屋出租给福州眼科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

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 年 6 月 1 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或如何进行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总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11.57%、10.11%以及 9.86%，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63%、3.91%以及 4.27%，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健康促进法实施前的历史有关公立医院与发行人合作投资营利性医院的行为的处理应当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眼科已终止合作办医事宜，镇江复兴以及徐州复兴合作的公立医院已收到整改通知，上海和平尚未收到主管部门对于公立医院参股事项的整改意见。整改通知的接收主体主要为公立医院。限期整改虽属行政行为，但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州眼科涉及公司与福州市第二医院合作的情形已于合作协议到期时即终止，终止前不涉及政府部门整改要求；徐州复兴不涉及合作公立医院徐医附三院持股的情形，且徐医附三院、徐州复兴收到的整改通知中亦未要求徐州复兴或徐医附三院处置其资产股权；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镇江一院收到的整改通知中虽未对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的处置进行明确，但仍不能排除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终批复的整改方案会要求其进行股权处置的可能性；上海和平尚未收到整改通知。

2020 年 12 月 18 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

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或主管部门对相关整改方案作出批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合作办医整改事宜遭受行政处罚，则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因此，在相关主体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面临被吊销业务资质或暂停营业的风险较低。如因整改事宜遭受相关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上述主体均持有独立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独立经营的医疗机构，在经营地点均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合作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主管部门证明合作模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科室承包情形。

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公司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公司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	穿透后自然人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注1]	少数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成立时间	入股/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1	五峰华厦	谭莉莉	谭莉莉	未任职[注2]	0.01%[注3]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2	三水华厦	卢敏	卢敏	三水华厦业务院长	49.00%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1元/1元注册资本
3	三台华厦	王宏	王宏	绵阳华厦总经	15.00%	2017年	2018年	1元/

序号	子公司	少数股东	穿透后自然人	少数股东任职情况[注1]	少数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成立时间	入股/增资时间	入股价格
				理		4 月	12 月	1 元注册资本
4	东莞华厦	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曼丽	东莞华厦副总经理	10.00%	2016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梁秀栋	东莞华厦业务院长				
			程雁玲	东莞华厦总经理助理兼会员部主任				
			罗建	东莞华厦副院长兼视光科主任				
5	荆州眼视光	章文华	章文华	荆州华眼视光总经理	30.00%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1 元/1 元注册资本
6	深圳华厦	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权	深圳华厦副主任医师	4.53%	2015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	1 元/1 元注册资本
			傅培	深圳华厦业务副院长				
			吴锐锋	深圳华厦主治医师				
			杨仲铂	深圳华厦麻醉医师				
			陈佩润	深圳华厦总经理				
			赵铁英	深圳华厦院长				
			李世英	深圳华厦院感办副主任				
			韩冰	深圳华厦业务副院长				
			张宏	深圳华厦主任医师				
			叶玲仙	深圳华厦学科运营中心主任				
			朱娜	深圳华厦营销副总				
			周亚男	深圳华厦健教部专员				
			龙海超	深圳华厦财务副主任				

注 1：此处任职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员工任职情况

注 2：谭莉莉曾任宜昌华厦验光配镜组店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离职

注 3：2021 年 5 月 21 日，谭莉莉与宜昌华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莉莉将其持有的五峰华厦 0.01%的股权转让给宜昌华厦。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4：上表仅包括报告期内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于报告期内因入股/增资导致持有下属医院股权比例变动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指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结合前述定义对上表中在公司下属医院任职的少数股东入股情况是否属于股份支付逐项分析如下：

（1）谭莉莉入股五峰华厦、卢敏入股三水华厦、王宏入股三台华厦、章文华入股荆州眼视光

由上表可知，谭莉莉入股五峰华厦、卢敏入股三水华厦、王宏入股三台华厦及章文华入股荆州眼视光的入股时间与对应各新设子公司成立时间较为接近，系公司基于双方长期合作考虑，引入相关少数股东共同创立子公司以促进业务发展的股东合作行为。此外，前述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均系 1 元/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入股时点子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且与公司入股价格一致，前述少数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上述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

（2）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东莞华厦、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深圳华厦

1）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东莞华厦

2019 年 7 月，公司与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东莞市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将其持有东莞华厦 360 万元出资额以 360 万元转让予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系 1 元/1 元注册资本。

东莞华厦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由于医院建设前期投入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稳定的获客渠道，东莞华厦自开业之初至 2019 年均未盈利，且截至 2018 年末东莞华厦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金额。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东莞华厦的价格高于 2018 年末东莞华厦每股净资产金额，系梁秀栋、谢曼丽等东莞华厦员工长期看好东莞华厦，为促进东莞华厦业务快速发展的主动投资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2）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增资深圳华厦

2019 年 10 月，公司与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华厦 3.08%的股权以 233.60 万元转让予厦门美策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系 1 元/1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6 月，根据深圳华厦《股东（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决议》，深圳华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深圳华厦 114.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系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348.50 万元，持有深圳华厦 4.53%股权。

深圳华厦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由于医院建设前期投入规模较大、固定成本占比较高，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稳定的获客渠道，深圳华厦自开业之初至 2019 年均未盈利，且截至 2019 年末深圳华厦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金额。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及增资深圳华厦的价格均高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深圳华厦每股净资产金额，系陈佩润、赵铁英等深圳华厦员工长期看好深圳华厦，为促进深圳华厦业务快速发展的主动投资行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下属医院少数股东存在于公司任职的情形，但结合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及持股原因等因素综合判断其于报告期内的入股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

1、1997 年 7 月，作为全民事业单位设立

1997 年 7 月 27 日，厦门市开元区[1]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成立厦门眼科中心的批复》（编号为厦门编（1997）018 号），经研究，同意成立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该中心为全民事业单位。

2、2004 年 6 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2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厦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包括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

[1] 2003 年原厦门市开元区撤销行政区，与原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区合并成立新的思明区。

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 号），经多次洽谈和比选，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具备签约条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的基准日定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已评估，欧华公司认购价为人民币 800 万元）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

2003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完全接受招标条件，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以 800 万元计价。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华厦投资、厦门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 2003 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 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网络核查并经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厦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15 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 年 2 月 20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 119 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 年 4 月 29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报字（2004）第 277 号”《厦门眼科中心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眼科中心所属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42,940.43 元，不含房屋建筑物。

2004 年 5 月 8 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 04065 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眼科中心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121,310 元，不含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专项审计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3）072 号）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纳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显著差异，不含房屋建筑物。此外，因厦门眼科中心当时尚未取得目前自有

的坐落于湖里区五通西路的 33,690 平方米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土地（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的使用权，故不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扣减捐赠设备物资认定价值 1,290,286.64 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结果为 9,086,693.86 元；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086,693.86 元。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04 年 5 月 27 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

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厦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厦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厦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 2003 年 7 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 6 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厦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厦投资、

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厦投资	3,325.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5.00
合　计		**3,500.00**	**100.00**

3、2006 年 1 月，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为更好推动厦门眼科中心日常运营，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5 年 12 月 20 日，福建省卫生厅同意厦门眼科中心的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

2006 年 1 月 18 日，华厦投资和欧华进出口向厦门市民政局提出《关于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报告》，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

2006 年 1 月 20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厦嘉泓[2006]Y103 号），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厦门眼科中心（筹）已收到全体举办者缴纳的开办资金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厦投资出资 3,325 万元占开办资金的 95%，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占开办资金的 5%。

2006 年 1 月 26 日，厦门市民政局作出厦民社[2006]9 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登记的批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符合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条件，准予登记。

其前述改制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 2006 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而取得，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的情形。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均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2006 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厦门眼科中心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厦投资	3,325.00	3,325.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4、2010 年 9 月，出资转让

2010 年 9 月 13 日，华厦投资与华厦眼科有限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转让协议》，华厦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95%的出资（3,325 万元）转让给华厦眼科有限。

同日，华厦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出资人决议》，同意华厦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 3,325 万元转让给华厦眼科有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开办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华厦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华厦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的出资转让给华厦眼科有限的价格为 3,325 万元，对应每 1 元出资的价格为 1 元。本次转让前，华厦眼科有限、华厦投资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苏庆灿。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

2010 年 10 月，华厦眼科有限通过冲抵对华厦投资的其他应收款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3,325 万元。

综上，华厦投资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95%的出资转让给华厦眼科有限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定价具备合理性且公允。华厦眼科有限已支付对价。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厦眼科有限	3,325.00	3,325.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5、2015 年 12 月，设立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公司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启动了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的相关程序。

根据厦门市卫生局核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证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经营性质未对其患者接受度以及市场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020151127100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华厦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的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华厦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华厦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厦门眼科中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厦眼科有限	3,325.00	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0.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0.00**	**100.00**	-

厦门眼科中心《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出资期限：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分期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6 月 30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6-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厦眼科缴纳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厦门眼科中心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不存在未实缴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或出资纠纷。

6、2015 年 12 月，进行资产承接及改制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并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在该商事主体设立的时点，未承接任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资产和负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仍处于存续状态，因此民非改制事宜仍需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审议。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厦门眼科

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眼科中心。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厦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7、2016年6月，实缴出资变更

2016年6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30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6-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9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厦眼科缴纳3,325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175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厦眼科	3,325.00	3,325.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8、2016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5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厦眼科以货币形式认缴1,425万元，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75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7 月 6 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7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厦眼科缴纳 1,425 万元，欧华进出口缴纳 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厦门眼科中心出具登记内备字[2016]第 2002016070830121 号《备案通知书》，对厦门眼科中心上述增资扩股及注册资本缴纳事项予以备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厦眼科	4,750.00	4,75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250.00	250.00	5.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9、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 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厦眼科。

2016 年 8 月 19 日，欧华进出口与华厦眼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 5%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厦眼科。

2016 年 8 月 26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厦眼科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和公司阶段）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其在厦门眼科中心的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2016 年 11 月 1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理事会作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为基准日（由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清算审计，并注销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将清算小组成员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201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厦卫医政[2016]51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后，厦门眼科中心未继续享受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由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根据税收

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进行经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基准日认定为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及清算结论已取得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以及厦门市民政局批准，且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为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厦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改制程序基本完成并由新设商事主体完成资产承接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始启动注销程序，最终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具备合理性。

至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已履行变更经营性质、设立拟承接资产和负债的商事主体、内部决策、审计程序，并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其改制程序，民办非企业最终完成注销，改制程序完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 200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

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华厦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厦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履行捐赠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层面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在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其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该项净资产金额已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含五缘湾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

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42,012.90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已履行审计程序。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42,012.90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明确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时履行评估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以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包含在捐赠款42,012.90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42,012.90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报告期内，42,012.90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捐资助学	-	5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扶贫济困	-	2,130,000	300,000	1,000,000
购房及相关款项	**159,882.94** 注1	6,329,368 注1	-	-
合计	**159,882.94**	**9,019,368**	**11,300,000**	**11,000,000**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房产**的相关支出**，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厦门市民政局“厦民[2018]141 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更名的审查意见》批准，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陈清；注册资金：200 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白内障复明工程及其他眼病救治；资助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2）设立背景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设立时申请书，为了回馈社会、惠泽百姓、给贫困眼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当时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光明基金会”）以来源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2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向福

建省民政厅申请设立注册。

（3）创始人及历届理事会成员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发起组织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历届理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换届选举时间	理事会成员	与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07.01.15	苏世华（理事长）、高崇明、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王骞、蔡锦红	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凤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骞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向东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2012.10.09	同上	同上
3	2017.10.30	苏世华（理事长）、陈逸恬、曾珍宝、林宝阳、唐敏	苏世华为苏庆灿的妹妹、一致行动人，陈逸恬曾为公司监事。
4	2018.06.22	林宝阳（理事长）、吴丽群、陈立宇、曾珍宝、陈文雄	无
5	2020.07.13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吴丽群、曾珍宝、陈文雄	无
6	2021.02.09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刘仙奔、曾珍宝、陈文雄	无
7	**2021.07.20**	**陈清（理事长）、林淋淋、刘仙奔、陈奇奋、林丽英**	**无**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存在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 2018 年 6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公司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公司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资产、实际办公场所独立于公司及关联方。2021 年 1 月，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惠泽基金会是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质基金会。设立以来，其按照章程规定，理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各参会理事独立自主作出表决，进行集体决策。”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全体理事出具的说明，确认其在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会议上的表决均由其根据实际情况独立作出，未受到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指令或者干扰。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承诺其未实际控制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考虑到上述人员的任职关系以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历任理事的任职关系，谨慎起见，已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列入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现金 42,012.90 万元捐赠给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要求进行，该项捐赠金额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扣除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等规定测算出的举办者合理回报金额计算确定，捐赠义务人由厦门市民政局认定为苏庆灿。该项捐赠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经厦门市民政局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并出具《证明》认定该项捐赠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组出具的清算结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剩余资产捐赠由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作为接收方。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系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并经福建省民政厅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现已更名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其性质上属于非营利性法人，其作为捐赠接收方符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的规定。上述清算结论亦已经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且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其捐赠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苏庆灿将累计 42,012.90 万元的捐赠款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后，已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上述捐赠金额转款给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捐赠的全部款项已真实捐赠至有权接收方福建省华厦光明基金会。

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使用该项捐赠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金拆借以及对教育等组织的公益性捐赠。

2021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福建省民政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7 日**及 202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欠税或偷逃税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1、2021 年 6 月，名称变更

2021 年 6 月 7 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厦门眼科中心将相应变更其采购合同、医保结算、社保公积金、专利、域名、商标权、医疗文件等事务管理中使用的主体名称。

12、厦门眼科中心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

厦门眼科中心自 1997 年 7 月事业单位设立至今，实际企业性质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区间	经营性质
1	1997 年 7 月-2004 年 3 月	非营利性
2	2004 年 3 月-2005 年 12 月	营利性
3	2005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	非营利性
4	2013 年 12 月至今	营利性

13、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名称的具体情况

2006 年 6 月 7 日，厦门大学为了加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医学专门人才和加强临床科研工作，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了加强学科建设、提高学术人才和医疗技术水平，双方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成为厦门大学的无行政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名称；协议期限为 5 年（2006 年 6 月 7 日 2011 年 6 月 7 日）。

2007 年 1 月 19 日，福建省卫生厅出具“闽卫函[2007]31 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的复函》：“为加强我省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医学教育质量，以适应医学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厅组成厦大非行政隶属附属医院评估专家组，对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了评估”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非行政隶属医院，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

2009 年 4 月 6 日，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用于开展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与学术交流等活动；补充协议期限 5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计算）。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协议，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的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厦门大学有关临床教学工作、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由双方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双方确认 2006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厦门大学附属医院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及 2009 年 4 月 6 日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医院补充协议书》到期后至该协议生效前双方的合作无任何异议及潜在纠纷。

2021 年 6 月 18 日，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厦门大学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相关任务，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的名称。因此，在厦门大学未持有厦门眼科中心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厦门眼科中心在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持续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具有合理性。此外，前述协议亦约定厦门眼科中心需安排一定资金

用于支持厦门大学医学教育和医科发展。

经核查《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福建省卫生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未规定附属医院名称中的高校需持有该医院的股份，亦未规定营利性医院不能成为高校的附属医院。

经网络查询，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亦存在高校冠名情况，上述主体均不存在相关高校参股的情形，与厦门眼科中心情况类似。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未披露上述主体是否有就高校冠名事项被要求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并经查询相关主体的官网，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均系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上述子公司工商名称、医院名称及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净利润（万元）	占比（%）
1	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武汉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武汉爱尔眼科医院	48,482.97	4.07	14,167.99	8.22
2	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广州爱尔眼科医院/广州爱尔眼科医院	21,619.46	1.81	4,532.67	2.63
3	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深圳爱尔眼科医院/深圳爱尔眼科医院	24,053.55	2.02	4,986.19	2.89
4	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附属东莞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	19,220.57	1.61	5,358.83	3.11
5	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附属爱尔眼科医院蜀山院区/合肥爱尔眼科医院	2020 年年报未披露			

经查询相关主体的官网，除厦门眼科中心、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非高校持股但拥有高校冠名的情况外，其他非高校持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也存在类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名称	医院名称
1	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2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康宁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康宁医院
3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东华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东华医院
4	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
5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延安大学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6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医院/南京医科大学附属明基医院
7	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同仁医院/东南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厦门大学官网披露信息及网络查询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厦门大学授权使用“厦门大学”字样的附属组织、单位及直接投资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附属机构名称	基本情况	冠名背景	厦门大学内外部审批程序
1.	厦门眼科中心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系由公司全资控股的营利性医疗机构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已经获得卫生部门批准并复审合格，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3.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首家附属医院，承担厦门大学医学院的多项临床专业课程教学工作，也是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4.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三级心血管病专科医院，系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5.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系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共同出资建设，由厦门大学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唯一的直属附属医院	经教育部审批作为厦门大学的直属附属医院，并已与厦门大学正式签订合作协议
6.	厦门大学附属成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7.	厦门大学附属福州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由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8.	厦门大学附属东南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系军队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9.	厦门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0.	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三级甲等医院，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1.	厦门大学附属科技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联合创办的公办特色学校	厦门市政府与厦门大学已就冠名事项签署协议，并经厦门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其学校名称。
12.	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与厦门市教育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署合作协议，正式授牌学校成立了厦门大学附属第二中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3.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4.	厦门大学附属实验中学	公立中学，系由招商局漳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厦门大学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创办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5.	厦门大学附属演武小学	公立小学，系由厦门市思明区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由社会捐助和厦门大学等方面联合办学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6.	厦门大学附属音乐学校	音乐特色学校及中等音乐学校，系由厦门市教育局作为举办人的事业单位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厦门大学及该附属机构公开信息未披露
17.	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投资投资运营平台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8.	厦门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大学直属会议服务与保障机构，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学校会议服务保障机构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19.	厦门大学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大学持股 100%	厦门大学下属的出版社	厦门大学及该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

据此，包括厦门眼科中心在内的上述主体冠名情况均已在厦门大学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经查询上述主体官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厦门大学冠名是否涉及对

价支付及冠名期限。

综上，除厦门眼科中心存在高校冠名情况外，其他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亦存在高校冠名的情况。

此外，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的通知》，非直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实行动态管理，每四年进行一次重新评审。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福建省教育厅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福建省卫健委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8 年福建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闽卫科教[2018]110 号），经专家评审，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复审合格，有效期 4 年。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眼科中心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是厦门大学和厦门眼科中心在资源互补、合作共进的基础上，经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确认，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已经获得厦门大学的授权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在医学教学、临床医疗、科研等方面合作良好，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科研和教学基地，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的《厦门大学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协议期限为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合法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其医院名称。

根据厦门大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厦门大学校名、校标使用管理办法》第 6 条及第 9 条，使用厦门大学校名、校标应当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经许可使用校名、校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学校签订相关使用协议。上述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该管理办法发布前使用校名、校标且仍在合同合作有效期内的情况需要重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厦门大学会议纪要（厦大办纪要[2006]10 号），2006 年 5 月，厦门大学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同意接受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隶属附属医院。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于 2006 年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并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已经厦门大学内部审议同意，且厦门眼科中心已与厦门大学就此签署合作协议，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并未

约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时需直接向厦门大学支付对价。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的《厦门大学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厦门眼科中心需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厦门大学医学教育和医科发展。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亦成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厦门大学承担了教学、科研等相关义务，也为厦门大学眼科医学专业的科研、教学提供了相关资金、技术、专业人员支持。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全国范围内知名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为厦门大学的眼科医学学科建设作出了一定贡献，系双方共赢的合作关系。

综上，鉴于厦门眼科中心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院名称具有合理性及合法性，与厦门大学不存在关于商号、商标的纠纷或诉讼，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厦门大学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协议期限 5 年，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可友好协商续签协议事宜，厦门眼科中心可以长期使用“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并且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程序，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前述合作协议，厦门眼科中心需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厦门大学医学教育和医科发展。

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高校应当坚持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高校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根据 2021 年 6 月 18 日厦门大学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的《厦门大学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名称不得用于工商登记。2021 年 6 月 8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厦门眼科中心登记有两项医疗机构名称，分别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1）医疗机构的命名要求主要规定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其名称核准、登记单位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的名称由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医疗

机构的通用名称为：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护理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医疗机构可以下列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2）公司制的工商企业的命名要求主要规定在《公司法》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其名称核准、登记单位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法》第八条，“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政区划名称；跨行业综合经营的企业，其名称可以不含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上述法规并未要求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此外，根据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系由我委主管并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登记号为 42660991-335020016A5122，经营性质为营利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依法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工商登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申请及变更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规定核准，工商登记名称申请及变更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行业规定核准。目前国家未规定工商登记名称须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

此外，根据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广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爱尔眼科医院、东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北京三博脑科医院有限公司、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大学咸阳医院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南京同仁医院有限公司等存在高校冠名情形的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工商名称和医院名称相关情况，若同时拥有两个医疗机构名称，工商登记名称可与其中一项医院名称一致。而厦门眼科中心工商登记名称“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仍与其医疗机构名称之一“厦门眼科中心”保持一致。

厦门眼科中心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客户，主要包括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同时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医疗机构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的名称进行日常经营。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厦门眼科中心正常运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主要流程、有权审批部门及捐赠要求

（1）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主要流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民办非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流程包括如下方面：

1）民办非企业单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将进行改制；2）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清算、审计；3）卫生主管部门核准或同意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民政部门关于同意改制的批复；4）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2）有权审批部门

首先，在国家法规层面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规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卫生部关于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经营性质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26 号）规定：“社会资本可以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医疗机构，由其自愿选择并经卫生行政等部门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转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其次，在地方法规层面，部分地区由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的监管规定。以福建省和厦门市为例，具体情况如下：《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规定：“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营

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政策。”

厦门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已于 2016 年废止）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转变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确需转变的，需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社会资本举办的营利性医疗机构转换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可提出申请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按规定分别执行国家有关价格和税收政策。”

根据上述规定，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医疗机构改制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或登记批复文件中记载的卫生部门，登记主管部门为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民政部门。

（3）捐赠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规定：“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根据上述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是否需要进行捐赠，也没有规定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捐款义务主体、受捐款主体的范围及要求，实践中主要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确定。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 2002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2009 年 5 月 6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在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处置剩余财产的，则应根据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将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15、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过程概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具体流程、有权审批部门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的主要历史沿革”之“14、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的主要流程、有权审批部门及捐赠要求”。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营利性后，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财务报表并按照营利性医院进行税务核算、税款缴纳以及日常运营。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单位由业务经营主体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商事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

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未因违反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注册，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上述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情形的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消除，距今已逾 5 年，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

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完整承接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审计程序，并且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单位需履行评估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计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 111 号瀚海星座 A 座 301-310 室、B 座 301-309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合肥。股权结构为：安徽中视眼科医生集团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 30%，合肥爱维希眼镜有限公司持股 24%，安

徽视宁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华厦眼科持股 18%，合肥索岚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9%，陈林义持股 7%。华厦眼科入股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医疗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院卫生设施建筑装饰和装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含互联网零售)；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中医诊断、治疗仪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计算机、通信及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眼镜成镜制造；眼镜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护理液零售(含互联网零售)；香水和化妆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工艺品零售(含互联网零售)；新建房屋租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科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2,282.45	**4,365.33**
净资产	1,996.57	**3,613.42**
净利润	(3.43)	**1,036.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三明市华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三明市华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崇桂新村 42 幢一层，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三明。股权结构为：邹贵青持股 82%，三明华厦参股 18%。三明华厦入股三明市华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三明市华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

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市华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0.16	**175.62**
净资产	(0.04)	**119.47**
净利润	(0.04)	**（1.3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2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集团药店	2006.02.23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沿街店面 1 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2	厦禾路药店	2013.03.1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3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10.1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一楼之 101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4	福州药店	2012.10.29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北面一侧	周羽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五通西路药店	2018.12.0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5 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6	重庆华厦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11.2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 1 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和平配镜部	2002.11.21	伊敏河路 61 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2019.12.11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里视光	2016.12.05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	莲前东路视光	2017.01.0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C32-C34 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11	合肥酷亮[注]	2017.06.08	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林伯智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同安视光	2018.04.09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仙洞视光	2019.04.30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118-6 号	倪华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晋江视光	2019.09.16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 层 2010A 号商铺	苏世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07.1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09.04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2020.05.13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088 号 B1 层 35 号	赵毅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杭州华厦西湖分公司	2020.05.1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嵊元大厦1层110、111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9	深圳华厦福田分公司	2020.06.0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2032-1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苏世华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0	西安华厦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2020.05.13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1-4层	罗旭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1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05.1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3062,3066号商铺	李明	验光配镜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04.2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412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23	山东华视历城分公司	2020.08.0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136-7号楼济南印象城B1层B159铺位	李中华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销售；验光配镜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眼镜及配件、食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华厦视光海沧分公司	2020.09.09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二路60-80号阿罗海城市广场A121单元	廖文鑫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灿视眼镜马尾分公司	2021.04.14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220号立马花园D座11店面（自贸试验区内）	林清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	金湖路视光	2021.07.29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516号213室	廖文鑫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灯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酷亮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报告期注销、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1、报告期注销子公司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共计**6**家，具

体情况如下：

（1）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名称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8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经营范围	眼科、中医眼科、急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注销前出资结构	华厦眼科有限 95%；欧华进出口 5%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注销原因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注销程序	与厦门眼科中心为同一纳税主体，不涉及税务注销；已由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核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欧华传媒

公司名称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2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厦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厦思税税企清[2018]171424 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登记内销字[2018]第 200201812265006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3）西藏玖明

公司名称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 410C 房间		
经营范围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钟表、眼镜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厦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林周税税通[2019]39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税务注销；经“（拉）登记内销字[2019]第 40 号”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4）江门华厦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108 号五楼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厦眼科 80%；东莞市康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注销程序	“蓬江税一分局税企清[2019]155410 号”《清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经“江核企简注通字 [2019]第 1900185351 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予以罚款 2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合肥名人（民非）

名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和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注销前出资结构	华厦眼科 85%；金敬池 15%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注销原因	经营性质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原民非主体注销		

注销程序	因医保未结算完毕导致银行账户未注销，因此税务尚未注销；经“合民许准字[2020]第 10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民政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因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且诊疗活动时间不足 3 个月，巢湖市卫健委处以罚款 2,000 元，并没收已封存的手提式裂隙灯和视力表箱；因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诊疗活动不足 3 个月，且同时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王**，擅自执业，巢湖市卫健委处以罚款 3,000 元，并没收已封存的手提式裂隙灯一台；因未经备案为老年人开展白内障筛查活动，池州市贵池区卫健委处以罚款 2,000 元，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中登记物品。根据巢湖市卫健委、池州市贵池区卫健委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 3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仓山酷亮

名称	**福州市仓山酷亮眼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销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一楼 01 店面**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零售；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出资结构	**福州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配镜销售**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注销仓山酷亮**		
注销程序	**“榕仓税临江税企清（2021）79 号”《税务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经“（仓）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 15069 号”《准予依申请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工商注销。注销程序完整合规**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报告期转让子公司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转让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华厦

公司名称	北京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19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西里 23 号 1-4 层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III类医疗器械；销售Ⅱ类医疗器械、眼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III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厦眼科 70%；北京民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侯旭波 1%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北京华厦 70%的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179678840；法定代表人：陆汉东；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 15 层 1 室；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医疗器械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健康保健咨询（不含诊疗）；美容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光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065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转让真实性	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北京华厦不存在仍实际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05 月 13 日，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北京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 50,000 元。根据北京华厦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注：经北京华厦以及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北京华厦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重要股东华厦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2）永州眼科

公司名称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虎啸路第五栋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厦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永州眼科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文智伟；身份证号：43290119640115****；住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潇湘西路****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24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转让真实性	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永州眼科不存在仍实际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2017 年 9 月.25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处以罚款 4,000 元、5,000 元。根据永州眼科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注：经永州眼科以及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永州眼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重要股东华厦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3）岳阳华厦

公司名称	岳阳华厦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 520 号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验光配镜服务，眼镜、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厦眼科 51%;陈向恒 7.84%;蔡继林 7.84%;陈中新 7.35%;刘生佑 13.72%;肖颖殊 3.92%；孙楚雄 8.33%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岳阳华厦股权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向恒；身份证号：43062619511112****；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岳城居委会****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237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及转让真实性	受让方已真实支付转让款，岳阳华厦不存在仍实际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注：经岳阳华厦以及南宁市圣妙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岳阳华厦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重要股东华厦投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与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70,270,6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5%），同时其通过持有

华厦投资 84%的股权控制公司 170,509,34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10%）。苏庆灿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8.16%股份。

此外，苏世华与苏庆灿系兄妹关系。根据苏世华与苏庆灿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苏世华作为苏庆灿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份表决权时与苏庆灿保持一致，且承诺未来持续履行作为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苏世华如转让、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需取得苏庆灿的同意。协议自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止，但发生协议约定到期事由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除外。

苏世华除持有苏庆灿控股的华厦投资 16%的股权外，其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通过鸿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56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通过昊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9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9%），通过禄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6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1%），通过博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7%），通过颂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 0.08%）。因此，苏庆灿与苏世华合计持有公司 70.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16%的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

苏庆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厦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厦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未认定华厦投资或苏庆灿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厦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股东构成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苏庆灿持股 1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405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

项目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
主营业务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9,540.20	9,438.03
净资产	2,395.33	2,367.71
净利润	127.22	(27.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宝阳
股东构成	苏庆灿 99.5%，厦门拓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0.5%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8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管理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8,979.76	**9,724.01**
净资产	8,833.02	**8,835.76**
净利润	（404.58）	**2.74**

注：以上为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3、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股东构成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吴文新 1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 9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综合医院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4,385.87	**3,667.87**
净资产	1,604.07	**1,385.36**
净利润	（187.40）	**(229.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珍宝
股东构成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2-3 楼，8-1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
经营范围	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
主营业务	养老机构服务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注：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欧华控股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律师函，因受让方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经催告后未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对价款，欧华控股已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告知其《投资合伙协议》于律师函发出之日解除。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373.55	**328.07**
净资产	（60.17）	**(148.2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净利润	(265.05)	(88.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华厦投资

华厦投资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6、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对外转让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对外转让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业务经营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注销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注销程序	
				税务注销	工商/民政注销
1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2019]364239 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 100201907235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2	厦门新开元医院	改制为营利性医院，原民非主体注销	否	经“厦思税税通[2019]206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厦民非许准销字[2019]第 10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注销
3	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2018]221872 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厦湖）登记内销字[2019]第 202201902285045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4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2019]466812 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 100201911085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5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同税税企清[2018]43745 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 200201903155005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6	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国税税通[2018]41273 号”、“厦湖地税税通[2017]12790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	经“登记内销字[2019]第 200201902015001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7	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2019]364242 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17]第10020200304500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8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已简易注销，税务主管部门无异议	经“登记内销字[2020]第2002020081850008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9	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厦湖税税企清[2020]116727 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20]第200202004095000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10	**光泽县华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经“光税杭川 税企清[2021]362 号”《证明》证明税务事项已结清**	**经“登记内销字[2021]第56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转让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交易对方及是否关联交易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10	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王福地，不构成关联交易	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1	福建华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时系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随之一同转让	否	王福地，不构成关联交易	随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一同转让，未单独签署转让协议或协商定价
12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曾珍宝、吴丽群，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3	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战略调整	否	林天生、林海南，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上述注销的企业均已履行了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程序，注销程序完备合规。

实际控制人注销的企业中，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光泽县华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没有实际业务，不存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的情形；厦门新开元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后业务由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承接，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后清算，业务和资产未置入公司及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福建华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未置入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上，被注销、转让后相关企业的业务没有置入公司及其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外转让的交易对方均不是公司或其子公司，上述对外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外，公司尚有 2 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1、华厦投资

华厦投资持有公司 170,509,34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10%），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华厦投资系 2002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1 日更名为“华厦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华厦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68496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苏世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3，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华厦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庆灿	4,200	4,200	84	货币
2	苏世华	800	800	16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华厦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12,988.31	**12,973.32**
净资产	4,639.05	**4,579.06**
净利润	（0.34）	**(59.9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涵蔚投资

涵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48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0%），其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PF6K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美嫦，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21,341.25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涵蔚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6.2635%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涵蔚投资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且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涵蔚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美嫦	840.00	3.94	普通合伙人
2	张广斌	1,834.00	8.59	有限合伙人
3	王骞	1,050.00	4.92	有限合伙人
4	吴护平	770.00	3.61	有限合伙人
5	潘美华	735.00	3.44	有限合伙人
6	曾珍宝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7	陈逸恬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8	李晓峰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9	吴国基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0	陈燕	644.00	3.02	有限合伙人
11	侯家敏	630.00	2.9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2	吴仁毅	602.00	2.82	有限合伙人
13	陈鹭燕	595.00	2.79	有限合伙人
14	陈伟	56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5	庄建福	546.00	2.56	有限合伙人
16	蔡锦红	525.00	2.46	有限合伙人
17	赖玮玲	511.00	2.39	有限合伙人
18	林志荣	49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9	翁建森	490.00	2.30	有限合伙人
20	龚颂建	434.00	2.03	有限合伙人
21	陈永亮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董　诺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黄艳明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惠英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昭升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商旭敏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7	吴东海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8	伍端晓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9	林宝娇	385.00	1.80	有限合伙人
30	王晓波	364.00	1.71	有限合伙人
31	叶向彧	357.00	1.67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志彪	273.00	1.28	有限合伙人
33	李立梅	252.00	1.18	有限合伙人
34	任小军	238.00	1.12	有限合伙人
35	揭黎明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6	李勇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7	曹乃恩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8	崔丽飞	196.00	0.92	有限合伙人
39	黎新	182.00	0.85	有限合伙人
40	刘志雄	157.15	0.74	有限合伙人
41	苏世华	156.10	0.73	有限合伙人
42	陈霞	154.00	0.72	有限合伙人
43	曾银新	14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4	姚郑玲玲	14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5	王玉宏	114.10	0.53	有限合伙人
46	黄旭	95.90	0.45	有限合伙人
47	胡剑徽	91.00	0.4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341.25**	**100**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华厦投资	170,509,341	34.10	170,509,341	30.45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	170,270,659	30.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10	30,487,500	5.44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	24,500,000	4.38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	22,500,000	4.02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7	21,830,000	3.9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8	19,389,500	3.46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4	15,181,000	2.71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	11,612,000	2.07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	8,600,000	1.54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8	3,380,000	0.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	1,020,000	0.18
13	黎　新	720,000	0.14	720,000	0.13
14	公众股东	-	-	60,000,000	10.71
合计		**500,000,000**	**100**	**560,000,000**	**100**

公司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启鹭投资 0.33%的合伙份额

并作为启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启鹭投资持有公司 4.5%的股份。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启鹭投资间接出资人，中金资本亦系中金启融私募基金管理人。此外，中金公司系磐茂投资间接出资人，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的出资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约 0.000014%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比（%）
1	华厦投资	170,509,341	34.10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10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7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8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4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
合计		**494,880,000**	**98.98**

（三）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在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比（%）	任职
1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美嫦	1,020,000	0.20	厦门眼科中心手术室主任助理
3	黎　新	720,000	0.14	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
合计		**172,010,659**	**34.40**	-

（四）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资持有股份情况。

（五）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持有股份情况。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首次申报前一年内，公司存在三名新增股东启鹭投资、磐茂投资和前海淮泽，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1、启鹭投资

启鹭投资持有公司 2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其系 2019 年 3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2K8Y28A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90.1 亿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89，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9 年 10 月 30 日，启鹭投资、公司、苏庆灿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公司 22,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启鹭投资，转让对价为 24,750 万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启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	0.11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9.89
合计			901,000	**100**

2、磐茂投资

磐茂投资持有 2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其系 2016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K3DLN0G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20.88 亿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信息及磐茂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磐茂投资系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9 年 12 月 27 日，磐茂投资与公司、苏庆灿于签署的《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转让给磐茂投资，转让对价总计为 26,950 万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磐茂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2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14
3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	2.46
4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2.41
5	磐涞（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1**	**8.28**
6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7	青岛健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0.41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24
10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1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2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	9.93
13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0.41
14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1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	3.06
16	上海镕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有限合伙人	3.50	2.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合伙）			
17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8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9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	6.62
20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2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	1.24
2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23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	1.24
24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0	0.50
25	上海镕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75	0.62
2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0.41
27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28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29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24
3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31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32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33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4.14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35	嘉兴沣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	0.99
3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37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49	0.41
3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3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40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41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42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43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65
44	天津盈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4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46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14
47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0.41
合计			**120.88**	**100**

3、前海淮泽

前海淮泽持有 3,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8%），其系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7375849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淮泽与涵蔚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鸿浮投资签署《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涵蔚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鸿浮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3 万股、90 万股、65 万股、100 万股股份（合计 33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76%）转让给前海淮泽，转让对价款分别为 913 万元、990 万元、715 万元、1,100 万元，合计 3,718 万元，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一致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海淮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人	1,600	80
2	陈文正	有限合伙人	240	12
3	孔翔	有限合伙人	160	8
合计			**2,000**	**100**

根据启鹭投资合伙协议、启鹭投资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访谈启鹭投资并经网络检索启鹭投资、中金资本、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启鹭投资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系启鹭投资间接出资人，中金资本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系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董事张秀秀由启鹭投资提名，现任中金公司高级经理。

根据磐茂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第一层级出资人情况、磐茂投资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访谈磐茂投资并经网络核查，中金公司系磐茂投资间接出资人，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约0.000014%的股份。此外，磐茂投资间接出资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系中金公司董事彼得·诺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董事段文务担任董事长与总经理的企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曾任董事熊莲花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根据上述 3 名股东提供的《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并经其访谈确认，上述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庆灿持有华厦投资 84%的股权，为华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直接持有公司 34.0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7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华厦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苏世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为兄妹关系，苏世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苏世华	华厦投资	16.00	5.46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鸿浮投资	39.21	1.71
	禄凯投资	10.28	0.31
	昊蕴投资	4.80	0.19
	颂胜投资	4.65	0.08
	博凯投资	2.95	0.07
	涵蔚投资	0.73	0.04
合计	-	-	**7.8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庆灿与苏世华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庆灿	313,498,505	62.70
苏世华	39,297,695	7.86
合计	**352,796,200**	**70.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张美嫦同时担任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美嫦直接持有公司 0.2%的股份，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通过博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安排及中止/终止情况如下：

相关投资人	回购方	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及恢复条款
启鹭投资	苏庆灿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苏庆灿以及启鹭投资签署《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厦眼科医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鹭投资有权要求苏庆灿以一定价格回购启鹭投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公司未在该协议生效 36 个月内委任启鹭投资认可的证券公司	对赌条款相关安排在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终止；但是如果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计划未能获得批准，或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合

相关投资人	回购方	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及恢复条款
		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2019 年苏庆灿与启鹭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作为保荐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申请材料或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股票境外上市之申请材料且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受理；（2）公司或苏庆灿重大违反《投资协议》且未能纠正	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计划，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到该等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并由各方继续执行，直至公司再次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3 名直接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苏庆灿、黎新、张美嫦），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按照如下原则：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委；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的股东计为 1 个主体，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的股东计为 1 个主体，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华厦投资	有限公司	是	1	系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妹妹苏世华分别持股 84%、16%的有限公司，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1 人
2	苏庆灿	自然人	否	1	-
3	涵蔚投资	合伙企业	是	44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44 人
4	磐茂投资	合伙企业	是	1	磐茂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除投资华厦眼科以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计 1 人
5	启鹭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	穿透后 1 人为上市公司，1 人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共计 2 人
6	鸿浮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4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24 人
7	昊蕴投资	合伙企业	是	**35**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35** 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8	禄凯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5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25 人
9	博凯投资	合伙企业	是	36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36 人
10	颂胜投资	合伙企业	是	4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4 人
11	前海淮泽	合伙企业	是	3	-
12	张美嫦	自然人	否	1	-
13	黎　新	自然人	否	1	-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78	-

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苏庆灿	董事长、总经理	苏庆灿	2019.12.05-2022.12.04
陈凤国	董事、副总经理	华厦投资	2019.12.05-2022.12.04
张秀秀	董事	启鹭投资	2020.03.26-2022.12.04
王骞	董事、副总经理	涵蔚投资	2019.12.05-2022.12.04
傅元略	独立董事	苏庆灿	2019.12.05-2022.12.04
赵蓓	独立董事	华厦投资	2019.12.05-2022.12.04
郭小东	独立董事	苏庆灿	2020.05.23-2022.12.04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苏庆灿 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厦门海沧经贸公司经理；1996 年 6 月设立厦门市欧陆商贸有限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0 年 3 月至今，任欧华进出口执行董事，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欧华进出口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苏庆灿先生任第十四、十五届厦门市人大代表、第十一届福建省政协委员、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香港福建社团联会永久名誉主席、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光明基金管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营医院发展联盟副主席等职务，曾任厦门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首任会长、厦门市软科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2014 年至 2015 年，苏庆灿先生被福建省政府分别授予“闽商建设海西突出贡献奖”和“福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赠公益事业突出贡献奖”，2016 年 9 月，被厦门市人民政府授予“捐资兴学尊师重教金质奖章”。此外，苏庆灿先生还先后获评 2008-2010 年度厦门市劳动模范、“2010 厦门十大财经风云人物”，“2016 医疗行业品牌领军人物”等，多次荣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2019 年获评厦门市第十批拔尖人才。

（2）陈凤国 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福建化纤化工厂科长；1995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翔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会计主管；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欧华进出口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张秀秀 女士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16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王骞 先生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75 年 6 月

至 1978 年 8 月，任伊春市红星林业局工人；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历任佳木斯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1997 年 6 月至今，历任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视光部主任、业务院长、公司屈光学科带头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傅元略 先生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0 年 2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福建师大福清分校教师；1987 年 8 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198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兼职厦大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2018 年 9 月至今，兼职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兼职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赵蓓 女士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厦门大学财金系讲师；1988 年 9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圣文森特山大学、圣玛丽大学讲师；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阿卡迪亚大学讲师；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阿尔格玛大学副教授；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蒙特爱立森大学兼职教授；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加拿大皇家银行理财顾问；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香港大学商学院讲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郭小东 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新疆伊犁边塞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厦门天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曾兼任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曾兼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仍兼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简要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期间
黄妮娅	监事会主席	苏庆灿	2019.12.05-2022.12.04
张秀恋	监事	华厦投资	2019.12.05-2022.12.04
彭婧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2.05-2022.12.04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黄妮娅 女士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厦门国际银行总经理秘书；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助理、证券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厦门眼科中心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秀恋 女士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1 月至 1990 年 6 月，历任厦门市同安区医院妇产科助产士、院办行政干部；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厦门市开元区医院办公室主任；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厦门眼科中心筹建处任职；199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厦门眼科中心院办主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彭婧 女士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广东美的集团专利管理专员；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广州市唐河广告有限公司支持法律事务；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福建远大联盟（龙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诉讼专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副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由董事会聘任，任期 3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苏庆灿	董事长、总经理
陈凤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王骞	董事、副总经理，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
李晓峰	副总经理
张洪涛	副总经理
陈鹭燕	财务总监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苏庆灿先生、陈凤国先生、王骞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的简要情况”。除此之外，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晓峰 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厦门口腔医院麻醉科医生；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厦门眼科中心麻醉手术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执行院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厦门眼科中心执行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张洪涛 女士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财务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兼职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陈鹭燕 女士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厦门眼科中心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财务工作；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曹乃恩 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经济师。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福建省地方铁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员工；199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联通福建分公司科室主任；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美莱医疗美容集团医院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德邦证券固定收益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泉州丰泽新视力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厦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黎晓新	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郭海科	公司业务副总院长、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上海和平院长
张广斌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白内障学科带头人
吴护平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眼表与角膜病学科带头人
潘美华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学科带头人
陈晓明	成都华厦院长
刘苏冰	郑州视光院长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黎晓新 女士

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留学德国期间完成博士和博士后教育。1977 年 2 月至 1982 年 4 月，任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眼科中心住院医师；1982 年 4 月至 1986 年 5 月获德国 ESSEN 大学眼科医院医学博士，1986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科室副主任、副教授、主任医师、教授、科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眼科中心主任；2016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2）郭海科 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新乡医学院一附院眼科住院医师；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河南医科大学一附院眼科主治医师；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广州医学院二附院副教授；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暨南大学一附院副教授；200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广东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广东省眼病防治研究所所长，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河南省立眼科医院院长；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副院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副总院长、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上海和平院长。

（3）张广斌 先生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三明市第一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5 年 6 月至今，历任厦门眼科中心主任医师、科主任，现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白内障学科带头人。

（4）吴护平 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任医师。198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江西永胜机械厂医院医师；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厦门市开元眼科医院主治医师；1998 年 1 月至今，历任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现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眼表与角膜病学科带头人。

（5）潘美华 女士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6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乌鲁木齐市眼科医院住院医师、主治医师、眼科主任；1997 年 3 月至今历任厦门眼科中心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现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学科带头人。

（6）陈晓明 先生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7 年 1 月至 1982 年 1 月，任贵州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湖南医科大学附二院主治医生、副主任医师、湖南医科大学副教授；199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主任医师、眼科主任、四川大学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华厦院长。

（7）刘苏冰 女士

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海军 424 医院医师；198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武警河南总队医院科主任、副院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郑州视光院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以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苏庆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
		资管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佛山华厦	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镇江康复	董事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
		泉州华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和平	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陈凤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镇江康复	董事、总经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
		泉州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康承医疗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华厦视光	经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
		徐州复兴	执行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厦门卓视	经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
王骞	董事兼副总经理	厦门眼科中心	业务院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
		上海和平	董事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小东	独立董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蓓	独立董事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恒润达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妮娅	监事会主席	厦门眼科中心	副总经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
		荆州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沛县复兴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江油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三台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临沂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莆田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淮南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西安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新沂复兴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重庆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荆州眼视光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兰州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南平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郑州视光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洪湖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州谱瑞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张秀恋	监事	—	—	—
彭婧	监事	西安华厦	执行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天津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华厦医管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晋江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光泽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宁波眼科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衡水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李晓峰	副总经理	康承医疗	经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
		衡扬医疗	经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
		莆田华厦	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福州眼科	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漳州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三明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龙岩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深圳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漳浦华厦	监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衡水华厦	执行董事	公司下属子公司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鹭燕	财务总监	—	—	—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	—	—
黎晓新	核心技术人员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无
		厦门眼科中心	总院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星辰黄斑病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无
郭海科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和平	院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	业务院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
		郑州视线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张广斌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吴护平	核心技术人员	—	—	—
潘美华	核心技术人员	—	—	—
陈晓明	核心技术人员	成都华厦	院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
刘苏冰	核心技术人员	郑州视光	院长	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公司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劳务合同，公司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自前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由于业务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需要，公司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了扩充和调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苏庆灿、王骞、陈凤国、陈向东、赵

蓓、刘志云、傅元略，其中赵蓓、刘志云、傅元略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刘志云任期届满离任，改选郝德明为独立董事；原董事陈向东因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不再担任董事，由外部投资者启鹭投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安垣为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3 月，启鹭投资变更提名，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秀秀为董事，安垣不再担任董事。

2020 年 5 月，独立董事郝德明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任，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郭小东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黄妮娅、张秀恋、彭婧，其中彭婧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妮娅、张秀恋、彭婧为公司第二届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中彭婧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苏庆灿，副总经理陈凤国、陈向东、张洪涛，董事会秘书曹乃恩，财务负责人陈鹭燕。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原副总经理陈向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内部培养的王骞、李晓峰为副总经理，聘任内部培养的陈鹭燕为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等重大变动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庆灿直接持有本公司 34.05%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苏庆灿	董事长、总经理	华厦投资	84.00%	28.65%	28.65%
赖玮玲	苏庆灿配偶的姐姐	涵蔚投资	2.39%	0.15%	0.15%
苏世华	苏庆灿妹妹	华厦投资	16.00%	5.46%	7.86%
		鸿浮投资	39.21%	1.71%	
		禄凯投资	10.28%	0.31%	
		昊蕴投资	4.80%	0.19%	
		颂胜投资	4.65%	0.08%	
		博凯投资	2.95%	0.07%	
		涵蔚投资	0.73%	0.04%	
陈凤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颂胜投资	47.67%	0.82%	0.94%
		禄凯投资	3.95%	0.12%	
王骞	董事兼副总经理	涵蔚投资	4.92%	0.30%	0.30%
黄妮娅	监事会主席	颂胜投资	6.98%	0.12%	0.12%
张秀恋	监事	颂胜投资	6.98%	0.12%	0.12%
彭婧	职工代表监事	鸿浮投资	0.55%	0.02%	0.04%
		昊蕴投资	0.36%	0.01%	
李晓峰	副总经理	涵蔚投资	3.28%	0.20%	0.20%
张洪涛	副总经理	颂胜投资	11.63%	0.20%	0.24%
		禄凯投资	1.32%	0.04%	
陈鹭燕	财务总监	涵蔚投资	2.79%	0.17%	0.17%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涵蔚投资	0.98%	0.06%	0.06%
黎晓新	核心技术人员	禄凯投资	2.63%	0.08%	0.08%
张妮维	核心技术人员郭海科的配偶	鸿浮投资	9.16%	0.40%	0.40%
张广斌	核心技术人员	涵蔚投资	8.59%	0.52%	0.52%
吴护平	核心技术人员	涵蔚投资	3.61%	0.22%	0.22%
潘美华	核心技术人员	涵蔚投资	3.44%	0.21%	0.21%
赵峰	核心技术人员潘美华的配偶、公司下属子公司烟台康爱的	博凯投资	1.72%	0.04%	0.04%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总经理				
陈晓明	核心技术人员	昊蕴投资	2.48%	0.10%	0.10%
刘苏冰	核心技术人员	昊蕴投资	4.13%	0.16%	0.50%
		鸿浮投资	7.74%	0.34%	

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庆灿	董事长、总经理	欧华进出口[注1]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	直接出资 50 万元，通过欧华控股出资 450 万元	直接持股 10%，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90.00%
		华厦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	4,200.00	84.00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欧华控股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	9,950.00	99.50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欧华控股出资 2.700 万元	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90%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注2]	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	通过欧华控股出资 2.100 万元	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100%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863.75	2.38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00.00	9.51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盛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	0.85
		中莆（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对矿业、水电业、工业、商贸业、服务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及咨询项目）；2、批发和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服装、鞋帽、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家具；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商务信息咨询	15.00	3.00
		上海九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0.71
		厦门银行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通过欧华进出口出资 2,500 万元	通过欧华进出口间接持股 1.05%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为网站建设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外包服务；通过互联网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童	900.00	9.00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鞋、服装、饰品、箱包、床上用品、运动用品、数码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办公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硬软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妆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批发、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童鞋、服装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会议会展策划服务；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货物、服务项目招标代理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上时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市场管理。	通过欧华控股出资 350 万元	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35%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服务(在厦门市行政区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通过欧华控股出资 **2,012.59** 万元，通过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出资 **380.39** 万元	通过欧华控股和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7.53%
		天津稳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万元	99.01%
		上海展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
陈凤国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870.00	47.67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420.00	3.95
王骞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050.00	4.92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傅元略	独立董事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上制造类项目，仅限有资质的商事主体代为加工)	3,300.00	66.00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	1,000.00	50.00
黄妮娅	监事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20.00	6.98
张秀恋	监事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20.00	6.98
彭婧	监事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9.00	0.36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4.00	0.55
张洪涛	副总经理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00.00	11.63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140.00	1.32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10.00	0.98
陈鹭燕	财务总监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95.00	2.79
黎晓新	核心技术人员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80.00	2.63
郭海科	核心技术人员	武汉速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	100.00	20.00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视线医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院管理；医疗信息咨询	35.00	70.00
		海南千景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20.00
张广斌	核心技术人员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834.00	8.59
吴护平	核心技术人员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70.00	3.61
潘美华	核心技术人员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35.00	3.44
刘苏冰	核心技术人员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60.00	4.13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83.00	7.74

注 1：苏庆灿对欧华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99.50%。

注 2：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欧华控股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律师函，因受让方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经催告后未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对价款，欧华控股已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告知其《投资合伙协议》于律师函发出之日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除公司独立董事以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固定工资、奖金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岗位工作职责、个人综合能力、市场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奖金津贴根据个人履职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20 年薪酬总额（税前）
苏庆灿	董事长、总经理	57.95
陈凤国	董事、副总经理	72.50
张秀秀	董事	0.00
王骞	董事、副总经理	156.19
傅元略	独立董事	8.00
郭小东	独立董事	5.33
赵蓓	独立董事	8.00
黄妮娅	监事会主席	47.57
张秀恋	监事	34.30
彭婧	监事	32.48
李晓峰	副总经理	77.37
张洪涛	副总经理	57.49
陈鹭燕	财务总监	54.52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52.25
黎晓新	未在公司层面任职，系厦门眼科中心总	138.87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20 年薪酬总额（税前）
	院长	
郭海科	公司业务副总院长、厦门眼科中心业务院长、上海和平院长	109.71
张广斌	未在公司层面任职，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125.08
吴护平	未在公司层面任职，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125.17
潘美华	未在公司层面任职，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122.82
陈晓明	未在公司层面任职，系成都华厦院长	51.91
刘苏冰	未在公司层面任职，系郑州视光院长	302.88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8 年度	1,293.05	5.63
2019 年度	1,690.02	5.92
2020 年度	1,643.08	3.57
2021 年 1-6 月	**909.88**	**3.15**

注：各期薪酬总额计算系根据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间所涉薪酬加总，非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当期薪酬总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涵蔚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博凯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该等持股平台中，涵蔚投资、昊蕴投资、博凯投资、禄凯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系 2016 年 7 月受让自公司的原股东厦门嘉圆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浮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系 2017 年 10 月分别受让自公司的现股东华厦投资及原股东宝鑫华厦，颂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系 2016 年 7 月受让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 2017 年 10 月受让自公司的原股东宝鑫华厦。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该等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或业务经营活动。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公司员工陈鹭燕曾让公司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2017 年 4 月，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 504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72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超蓉。因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相关人员将上述股份按照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 2020 年 6 月，上述股权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经苏超蓉、陈鹭燕确认，就苏超蓉在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事宜，苏超蓉与陈鹭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公司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除少数合伙人不属于公司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7 元，该转让价格系股份转让双方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数据、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

涵蔚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除涵蔚投资外，其余 5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鸿浮投资

鸿浮投资持有公司 21,83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7%），其系 2016 年 5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85Q09W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斌斌，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5,281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7 年 10 月，鸿浮投资分别与宝鑫华厦、华厦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

议》，受让宝鑫华厦持有的公司 4.166%的股份以及华厦投资持有的公司 0.4%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浮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斌斌	462.00	3.02	普通合伙人
2	苏世华	5,992.14	39.21	有限合伙人
3	张妮维	1,400.00	9.16	有限合伙人
4	刘苏冰	1,183.00	7.74	有限合伙人
5	方瑜	7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6	王臻	7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7	曾标	665.00	4.35	有限合伙人
8	骆彦丽	648.76	4.25	有限合伙人
9	王利华	504.00	3.3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春民	49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韩冰	420.00	2.7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杰文	35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3	李昕	35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4	韩继明	269.50	1.76	有限合伙人
15	付彦敏	21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6	成洪波	21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陈兵	126.00	0.82	有限合伙人
18	卢敏	105.00	0.6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坤丽	89.60	0.59	有限合伙人
20	彭婧	84.00	0.55	有限合伙人
21	陈国雄	84.00	0.55	有限合伙人
22	罗淞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3	衣升军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4	文智伟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5	张淑贤	28.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281.00**	**100**	-

（二）昊蕴投资

昊蕴投资持有公司 19,389,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8%），其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JW7P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3,572.65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昊蕴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4.0679%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昊蕴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吴文东	1,239.00	9.13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智	885.50	6.52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651.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廖正强	647.50	4.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4.64	有限合伙人
6	刘苏冰	56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彭荻	448.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陈东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陈鸿萍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洪马超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1	徐惠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斌斌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3	赵刚平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左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5	洪清配	371.00	2.73	有限合伙人
16	刘李晗	308.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宏	35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明	336.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占起	3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20	燕振国	280.00	2.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1	孔洁	222.95	1.64	有限合伙人
22	鲍捷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庭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4	林力平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明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骆彦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7	张学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8	谷音	203.0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陈红云	196.00	1.44	有限合伙人
30	罗淞	192.50	1.42	有限合伙人
31	黄旭	184.10	1.36	有限合伙人
32	林伯智	175.00	1.29	有限合伙人
33	张坤丽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4	李谦益	161.00	1.18	有限合伙人
35	肖龙	1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36	唐晓谊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7	**王丽丽**	**105.00**	**0.77**	**有限合伙人**
38	陈国雄	84.00	0.62	有限合伙人
39	卢敏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0	郝建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1	蔡建荣	**159.60**	**1.18**	有限合伙人
42	彭婧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王宪哲	10.50	0.08	有限合伙人
44	陈亮	7.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572.65**	**100**	-

（三）禄凯投资

禄凯投资持有公司 15,18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4%），其系 2016 年 7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RGB07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谦，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626.7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6 年 7 月，禄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2162%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禄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宝谦	350.00	3.29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3.17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1,092.70	10.28	有限合伙人
4	林新毅	840.00	7.90	有限合伙人
5	张昊志	770.00	7.25	有限合伙人
6	李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7	张立平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8	黄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9	李金华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凤国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袁援生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2	黎晓新	28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吴迺川	245.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陈国雄	224.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谢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徐湲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徐海毓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8	安晓巨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9	沈慧珍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0	郝建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张建辉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孙嘉怿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洪涛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李晗	126.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李裕超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朱娜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7	姚富治	7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季岳君	49.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626.70**	**100**	-

（四）博凯投资

博凯投资持有公司 11,6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32%），其系 2016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DW9H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李晗，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8,128.4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博凯投资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2.4524% 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博凯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刘李晗	266.00	3.27	普通合伙人
2	黄耀忠	679.00	8.35	有限合伙人
3	由海涛	469.00	5.77	有限合伙人
4	李庆林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5	许大玲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侯旭波	399.00	4.91	有限合伙人
7	胡隆基	350.00	4.31	有限合伙人
8	胡学斌	329.00	4.05	有限合伙人
9	衣升军	266.00	3.27	有限合伙人
10	苏世华	239.40	2.95	有限合伙人
11	邱杨明	224.00	2.76	有限合伙人
12	曾令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民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林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陈佩润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6	高波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梁祖刚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徐雁冰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9	杨建华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0	叶龙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翟爱琴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2	赵铁英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3	朱美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4	吴迺川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洪格	161.00	1.98	有限合伙人
26	苏超蓉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7	赵峰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8	赵剑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9	陈峻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0	马元孝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1	姚宜	91.00	1.12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忠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刘红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4	张宏	63.00	0.78	有限合伙人
35	张美嫦	49.00	0.60	有限合伙人
36	杨付合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7	官苍宇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8	岑峰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9	初虹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0	邹丽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苏金萍	14.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128.40**	**100**	-

（五）颂胜投资

颂胜投资持有公司 8,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2%），其系 2016 年 7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HLR65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国，合伙人出资额为 6,020 万元，住所为中国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016 年 7 月，颂胜投资与苏庆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苏庆灿持有的公司 1.52%的股份，颂胜投资成为公司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颂胜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陈凤国	2,870	47.67	普通合伙人
2	陈向东	700	11.63	有限合伙人
3	张洪涛	700	11.63	有限合伙人
4	高崇明	630	10.47	有限合伙人
5	黄妮娅	420	6.98	有限合伙人
6	张秀恋	420	6.98	有限合伙人
7	苏世华	280	4.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20**	**100**	-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人数（人）	**6,121**	6,064	-5.68	6,429	0.42	6,402	19.71
营业收入（万元）	**147,500.53**	251,466.82	2.37	245,638.34	14.46	214,603.87	34.4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402 人、6,429 人及 6,064 人、**6,121 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该等劳务外包人员主要承担辅助性岗位工作，不存在各医院主要管理岗位、医护人员主要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的情形。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专业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疗人员	1,727	28.21
护理人员	1,434	23.43
营运人员	1,350	22.06
行政人员	1,160	18.95
工勤人员	450	7.35
合计	6,121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情况如下：

学历类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58	4.21
本科	1,412	23.07
大专	2,786	45.52
中专及以下	1,665	27.20
合计	6,12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 岁以上	1,833	29.95
30-39 岁	2,123	34.68
30 岁以下	2,165	35.37
合计	6,121	100.00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6,121**	6,064	6,429	6,40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5,329**	5,312	5,606	5,47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346**	5,343	5,616	5,499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7.06%**	87.60%	87.20%	85.5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7.34%**	88.11%	87.35%	85.9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员	**588**	**587**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费手续	**63**	**47**
当月离职员工未缴纳	**13**	**15**
在其他单位缴纳，导致本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62**	**54**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保、医保	**3**	**-**
自愿放弃缴纳	**63**	**72**
合计	**792**	**775**

注：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人员中，因入职前在军队或公立医院任职继续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未转移社保的人数 **22** 人；因其他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并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 **40** 人；因入职前在军队或公立医院任职继续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未转移公积金的人数 **20** 人；因其他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并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34** 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125** 人，占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4%**；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126** 人，占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招聘员工的子公司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规定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认定需要补缴或者被追缴的，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保证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华厦眼科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注于眼科专科医疗服务的大型民营医疗连锁集团。公司面向国内外广大眼科疾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公司始终坚持“不论富贵贫穷，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并秉承“责任、关怀、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专业、安全的眼科诊疗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公司下属医院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于 2012 年获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定床位数为 **3,583**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为 **2,976** 张。2020 年，公司年门诊人次达 138.59 万人次，实施眼科手术的手术眼数达 25.60 万眼，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2 亿元。同时，公司在国内已开设 **26** 家视光中心，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医学验光配镜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建立了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并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具备坚实的诊疗能力。公司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此外，刘旭阳、王利华、王骞、郭海科、张广斌、吴护平、潘美华、蔡锦红、王玉宏等 9 名学科带头人在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各专业学组中分别担任副组长或委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医务人员 **3,161** 人，为公司临床诊疗服务能力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公司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持续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

公司致力于推进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整体协同发展。在临床诊疗与医学研究的协同上，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自成为厦门大学非隶属附属医院以来，持续开展临床研究合作及学术交流，共同推进公司的学科建设和诊疗实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和开展了 9 项国家级、10 项省级科研课题；参与和开展临床试验项目 17 项，其中全国多中心项目担任总 PI 的项目 2 项；在各类期刊发表科研论文 18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59 篇。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眼科界前沿的科研与学术交流，定期举办华厦眼科学术高峰论坛，报告期内主办了“华厦眼科国际论坛”、“海峡两岸白内障及角膜病高峰论坛”、“华东白内障与角膜病高峰论坛”、“海西角膜论坛”“长三角地区高峰论坛”“近视防控论坛”等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交流会议，同时，公司专家团队多次受邀参与国内外眼科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成果，包括世界眼科大会、美国视觉与眼科学研究大会、美国眼科学会（AAO）、亚太眼科年会（APAO）、美国白内障屈光手术年会（ASCRS）、欧洲白内障与屈光外科医师学会年会（ESCRS）、全国眼科年会等一系列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公司专家团队还主编、参编或翻译了多部眼科学界重要学术专著，在国内外眼科界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力。在临床诊疗与教学培训的协同上，公司下属医院与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进行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持续加大医务人才的培养力度，进一步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医务人才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医院运营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医疗管理团队成员在医疗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平均近 20 年。公司管理团队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诊疗规范和监督实施体系，使临床诊疗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具备稳定输出优质的诊疗服务的能力。同时，在医院的运营管理上建立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和管控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指导和管理，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公司已建立覆盖白内障、眼底、屈光、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共八大眼科亚专科科室及眼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提供的具体诊疗项目及其治疗方法列示如下：

诊疗项目		临床表现及其治疗方法
眼科诊疗	白内障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各类白内障、无晶体眼、晶体脱落等 2、治疗方法包括飞秒辅助的超乳术、冷超乳术、双手微切口冷超乳术、同轴微切口超声乳化术、白内障青光眼联合手术、先天性白内障手术、外伤性白内障等白内障手术以及各种类型的人工晶体植入术
	屈光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近视、远视、散光、老花、视力下降、视物模糊等屈光不正情形 2、治疗方法包括全飞秒激光手术、飞秒激光、TransPRK、Epi-LASIK、ICL 等类型的屈光手术
	眼底病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眼底先天异常，视神经疾病，眼底血管性疾病，黄斑部疾病，视网膜脱落，视网膜脉络膜炎性病变，眼底肿瘤，眼底寄生虫等 2、治疗方法包括 23G/25G/27G 微创玻璃体手术、黄斑界面疾病手术、视网膜脱离复位术、复杂视网膜脱离及各期 PVR 手术、二期严重眼外伤的玻璃体视网膜手术治疗、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的手术、眼底激光即视网膜光凝术、玻璃体切除手术等
	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继发性斜弱视、肌肉不平衡引起的原发性斜弱视等 2、治疗方法包括全麻斜视手术、佩戴眼镜、弱视遮盖疗法、斜视性弱视治疗等
	眼表病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角膜和结膜的感染性炎症、干眼、过敏性角结膜炎等 2、治疗方法包括飞秒激光角膜移植、角膜内皮移植、基质角膜移植、异体角膜移植、人工角膜移植、体外培养的角膜缘干细胞移植、口唇黏膜移植及眼表重建术等
	青光眼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开角型原发性青光眼、急性闭角型青光眼、慢性闭角型青光眼、继发性青光眼、先天性青光眼、高眼压症等 2、治疗方法包括青光眼小梁切除术、先天性青光眼房角及小梁切开、非穿透小梁切除术、房水引流阀和 Ex-PRESS 引流器植入术、激光周边虹膜切除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眼外引流手术、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青光眼角膜移植联合手术等
	眼眶与眼肿瘤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义眼、眼眶病治疗、泪道病治疗、眶肿瘤、泪囊炎等 2、治疗方法包括高分子义眼手术、肿瘤切除手术、泪道冲洗、内窥镜手术、泪道插管术、泪囊鼻腔吻合术等
	眼外伤专科	1、临床表现包括因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等因素引起的眼结构、功能损害 2、治疗方法包括浅层损伤处理、眼挫伤处理、眼球穿通伤处理、常规晶状体及视网膜手术、常规眼外伤一期手术、常规眼外伤二期手术等
眼视光		为屈光不正的眼病患者提供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医学验光的内容包括验光的度数、眼位、调节力、双眼单视功能、辐辏集合功能，双眼调节平衡，主视眼的辨别，最后综合上述各种情况出具科学的验光处方，达到戴镜清晰、舒适、美观和保健的目的

医生在进行眼科诊疗服务过程中会针对患者的症状开具药品处方，公司下属医院中设置了销售药品的药房，为就诊患者提供药品销售服务。同时，公司开设了 4 家分公司药店，对外提供药品零售服务。

（2）公司医疗机构网络情况

公司通过新建及收购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医疗机构网络，主要覆盖了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区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开设了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投入运营了 **54** 家医院[1]。公司投入运营的 51 家医院为医保定点机构。公司下属医院的地域分布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规模最大的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拥有 2 个院区，分别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和厦门市湖里区。厦门眼科中心是厦门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中心注册床位数为 537 张。厦门眼科中心设有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与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与眼肿瘤、眼外伤共八大眼科亚专科，并设有医学验光配镜部，能够开展覆盖各类眼科病种的眼科全科临床诊疗服务。

[1]因公司战略调整，无锡华厦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股权尚未转让。

公司其他重要的下属医院包括福州眼科、上海和平、烟台康爱、成都华厦、深圳华厦等。其中，福州眼科位于福州市仓山区，是三级眼科专科医院，是福建省异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福州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床位数为 100 张。上海和平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是上海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床位数为 38 张。烟台康爱位于烟台市芝罘区，是烟台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床位数为 79 张。成都华厦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是四川省异地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成都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床位数为 80 张。深圳华厦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是三级眼科专科医院和深圳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注册床位数为 80 张。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服务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医疗业务	128,909.21	88.82%	218,855.44	88.53%	218,978.92	90.04%	194,827.44	91.43%
配镜业务	15,239.67	10.50%	26,454.79	10.70%	22,331.53	9.18%	16,556.97	7.77%
药店业务	992.33	0.68%	1,893.93	0.77%	1,882.96	0.77%	1,709.54	0.80%
合计	**145,141.21**	**100.00%**	**247,204.16**	**100.00%**	**243,193.41**	**100.00%**	**213,093.9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诊疗服务模式

凭借多年在眼科行业的经验，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首先，患者先经导诊护士根据患者情况进行分诊后挂号；其次，首诊医师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并详细询问患者的病史，尤其关注就诊患者有无糖尿病、高血压等病史，然后完成病历记录。若首诊医师经诊查患者后，判断患者病情属他科疾患，则邀请其他科室对患者进行会诊治疗。随后，会诊医师根据患者情况给出合适的治疗方案，并确认是否需要进行手术住院，若病情涉及到两科以上的患者或其他情形需手术住院治疗，首诊医师应按照“专病专治”原则根据患者的主要病情安排手术住院。住院期间，如患者病情确需转院治疗，上级医师对患者进行诊查并取得患者同意后方可转院。患者达到出院条件后，护士及主管医师

将《出院记录》交予患者，并认真向患者及其亲属告知出院后注意事项，包括目前的病情、药物的剂量、作用、副作用、饮食、活动、复诊时间、预约等。

此外，公司针对手术制定了标准化的流程，可分为手术审批和手术实施两个阶段。手术审批可分为正常手术审批和特殊手术审批，特殊手术审批系指符合公司特殊手术规定的特殊病例手术，特殊手术审批申请须填写《特殊诊治申报表》，经科内讨论签署意见后报医务部和业务院长，获准后即可手术。手术实施可分为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手术中和患者离开手术室前等四个环节。手术由具有执业资质的手术医师、麻醉医师和手术室护士三方共同主持。

在手术实施过程中，为了减少手术实施风险，公司主要通过手术分级管理进行管控。公司对手术分级管理主要从手术及有创操作技术分级、手术医师分级和医师手术权限分级等方面进行严格规定。手术依据国家规定眼科手术分级制度共分为四级。手术分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手术及高风险有创操作的安全和质量，规范医院、科室、医师的手术及有创操作管理，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2、销售模式

（1）销售定价

对于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的医疗服务价格严格参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方针、政策、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对于诊疗服务中的药品销售，公司下属医院主要参考公立医院，主要以当地采购平台的限价或药品采购成本作为销售定价。对于药店业务的药品销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的医疗服务定价管理实行集团管理、医保管理部监督落实、各医院具体实施的分级管理体制。各主体的权限分配为集团财务管理部为主，医保管理部协助，各医院财务科及医保办负责宣传、执行当地国家及地方物价政策。另外，公司在经营期间医保项目的价格调整周期按照当地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非医保项目根据下属各医院的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定期进行价格调整。

（2）结算模式

公司诊疗服务、药物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包括患者自费结算、医保结算和其他结算

方式。

1）患者自费结算

患者在接受公司下属医院的诊疗服务前，一般需先通过现金、刷卡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宝、微信等）等支付的方式缴纳预付款，并在办理结算时，根据患者实际接受诊疗服务的费用中应由患者本人承担部分进行扣款，若预付款不足以抵扣的需再进行补缴。

2）医保结算

在办理结算时，对于患者实际接受诊疗服务的费用中应由医保部门承担部分，公司下属医院医保办在规定时间内向医保部门上传诊疗相关信息，并统计汇总医院的医保结算金额向当地医保局申报结算。在当地医保部门完成对患者诊疗相关资料的核对确认后，由医保部门将款项支付给公司相应的下属医院。

3）其他结算方式

除了患者自费和医保结算外，公司还有商业保险结算、民政部门结算及残联或慈善机构结算等结算方式。对于购买了相应医疗商业保险的患者，在办理结算时可用商业保险进行相应医疗费用的支付。对于符合各级民政部门、残联或慈善机构等医疗救助条件的患者，公司下属医院会协助患者向相关机构申请医疗费用支付，相关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的申请资料审核后支付。

（3）获客渠道

公司获客渠道、获客方式主要有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具体如下：1）品牌宣传：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医院医疗质量与服务品质管理，强调“以病人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高医院诊疗服务能力，不断优化院内服务流程，不断提升精细化服务品质，持续提升病患满意度，以良好的口碑逐渐积累形成品牌美誉度。公司充分利用线上推广、结合展会、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进行品牌宣传；2）会员服务：公司关注来院病人的服务满意度，尤其是已来院病人的后续服务。公司及下属各医院均设有会员部，为病人提供包括术后关怀、随诊提醒、节（生）日问候、俱乐部活动等服务，高品质的服务使得一些满意度较高的病人可能主动向其他身患同类疾病的患友宣传并推荐其到院就诊，从而不断增加医院的接诊量；3）网络营销：公司及各医院设有网络部，负责建设与维护自己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窗口，提供信息发布、

信息查询、网络咨询、预约挂号等便民服务。为提高访问量，网络部通常会采取 SEO 优化、竞价、外部合作等引流手段；4）健康教育：公司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应邀到各类组织或深入乡镇街道开展眼健康科普讲座和免费义诊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眼部健康知识，参加这些公益活动客观上也让群众了解了医院的专业程度和诊疗水平，熟悉了华厦眼科各专科的专家医生，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支付介绍费的情形主要为自有员工介绍，即由公司员工发现身边有需求的患者，推荐其到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就诊，公司相应给予该员工绩效奖金，计入薪酬发放，并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公司制定了《华厦眼科医院全员营销管理制度》，对该绩效奖励模式工作流程、员工范围、奖励标准、职责等各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由员工介绍的患者前往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时，各医院就该患者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备案。此后，医务部、护理部及客服部等部门对于患者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患者实际来院就诊情况后，综合评估医疗安全、医疗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月按标准对该员工核发奖励，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绩效奖励金额根据不同病种设定不同档位的奖励，除公司营运人员不得参与该营销模式、医师不得参与其所属科室病种的营销外，公司其余员工可以参与该营销模式。报告期内每年该模式下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参与人数（人）	**1,623**	2,136	1,774	1,363
绩效金额（万元）	**307.82**	505.05	456.59	284.37
总薪酬（万元）	**43,247.50**	76,813.78	80,895.11	73,134.36
绩效发生金额及占总人工薪酬比重	**0.71%**	0.66%	0.56%	0.39%
人均绩效金额及占人均总薪酬比重	**2.68%**	1.87%	2.05%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第五十一条规定：“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数额、发放时间发放工

资，该部分绩效未实际代替公司员工的基本工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述条款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主要销售推广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并无本质差异，未以员工绩效推广代替一般市场推广的模式。公司上市后预计将延续其主要销售推广模式并以员工绩效推广模式作为有效补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员工绩效推广模式获取收入的情形，上述员工绩效推广方式不会对公司品牌管理、口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合同签订审批与管理、采购管理、业务费用报销流程等进行了规定，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此外，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员工手册》并进行了相应培训，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协议》。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派出所出具了证明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辖区工作期间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医疗机构违法购买客户个人隐私资料或商业贿赂情形。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各类医疗设备和耗材、药品及配镜材料等。为提升公司的采购议价能力和规模效应，公司通常统一与合格供应商协商、谈判并签署采购协议。

为保证公司可获得高质量、稳定的设备和原材料供应，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采购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供应商筛选清单，对供应商进行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评定通过的供应商可进入公司的采购目录中的供应商名单。目前，公司针对主要采购品种已形成一套内部采购

目录，按照公司采购目录指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对于采购目录外的品种，需进行询价比价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对于供应商的持续管理，采购部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名册进行调整、更新，实现动态管理。

（1）医疗设备和耗材采购

对于医疗设备，公司采购部通常每年年末会向下属医院收集采购需求，由各医院采购员统计各科室提交的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部进行申报；同时医院在日常运营中也有医疗设备采购需求也可及时申报。若是在公司采购目录中的医疗设备，经相应的采购流程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而不在采购目录中的则需经公司议价、审价、审批通过后由各下属医院自行采购。待设备运达时，采购员与资产管理部仓管员共同进行验收入库，随后进行采购付款。对于医疗设备，公司与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医疗耗材，由下属医院各科室提交采购申请，将经审核通过的采购申请形成采购订单。经相应的采购流程审批通过后，由医院采购专员实施采购。待产品运达时，采购员与资产管理部仓管员共同进行验收入库，随后进行采购付款。采购需根据当地监管局的采购政策进行下单采购，若需通过各省集中采购平台下单采购的耗材，遵守相关采购程序要求，包括采购价格、交付方式等；若无需通过各省集中采购平台下单采购的则自行与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药品采购

对于药品，公司下属各医院的药房、各科室每月月末向采购员提交《采购申请单》。医院采购员根据当前消耗和库存情况并参考前两个月实际用量制定药品下月采购计划，并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医院采购员根据审核后的采购计划单，根据 HIS 系统中的采购价格，制定采购订单。在下单采购时，若需通过各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下单采购，依照规定遵守相关采购程序要求；若无需通过各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则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员根据审批的月采购计划表，通知供应商送货。待药品运达后，采购员和药房仓库管理员对药品数量、规格、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基本情况进行检确认无误后进行入库。

对于药品采购价格，公司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药品以平台采购价格为准；公司自行向供应商采购的药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配镜材料采购

对于配镜业务的镜架、镜片和其他材料，配镜采购员于每月月末制定并提交下月的配镜采购计划申请单，经相应的采购流程审批通过后向供应商进行订货。待物资运达时，配镜部采购人员与配镜产品主管共同进行验收入库。

对于配镜材料，公司与供应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单体医院运营阶段（2004 年-2009 年）

厦门眼科中心前身是一家区属眼科医院。在全国医疗体制改革、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背景下，公司创始团队于 2004 年受让了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眼科中心的全部股权。

华厦眼科有限以厦门眼科中心作为主体，为患者提供眼病诊疗服务，设立了眼科八大亚专科科室，并通过优化管理体系、配备先进设备、引进眼科专家，提高医疗质量及服务质量，进一步夯实了厦门眼科中心的医疗实力，服务的辐射范围从厦门市扩展到福建省全省。2004 年 5 月，厦门眼科中心获福建省卫生厅批准成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2006 年 6 月，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成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正式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对外挂牌。

2、连锁化探索阶段（2010 年-2012 年）

2010 年 11 月，厦门眼科中心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2 年 8 月，厦门眼科中心经国家卫生部评审被评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

2010 年，国家颁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推进医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优先申办医疗机构，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在此背景下，公司管理层开始考虑通过在全国各地开设分院的方式来扩大服务范围。

在此背景下，华厦眼科有限开始探索连锁化运营的发展道路，于 2010 年开始福建省内连锁化扩张战略，先后于福州市、泉州市开展眼科医疗业务。同时，2010 年 12 月，华厦眼科有限通过控股上海和平眼科医院的方式在上海市建立了分院，正式迈出了向福建省外发展的步伐。

3、连锁化全面发展阶段（2013 年至今）

2014 年 11 月，厦门眼科中心获得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证。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了服务能力升级的建设。2018 年，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正式建成，建筑面积达 14,920 平方米，进一步拓展了服务能力。2017 年 5 月，厦门眼科中心通过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厦门眼科中心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发布的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排行榜中排名前列，2016 年获全国医院后勤管理创新先进单位，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

2015 年 12 月，华厦眼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始了全面推行全国连锁布局战略的阶段。自 2013 年，福州眼科、成都华厦、深圳华厦、郑州视光、佛山华厦、西安华厦、重庆华厦等医院陆续投入运营，公司连锁医疗服务机构网络稳步扩张。针对日益增长的医学验光的市场需求，公司同时开始布局视光中心连锁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及 **26** 家视光中心，为广大眼科疾病患者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为眼科诊疗服务和医学验光配镜服务制定了标准化、人性化的服务流程，让患者在整个就医过程中体验舒适高效的服务，提高了患者的满意度。

1、眼病的诊断和治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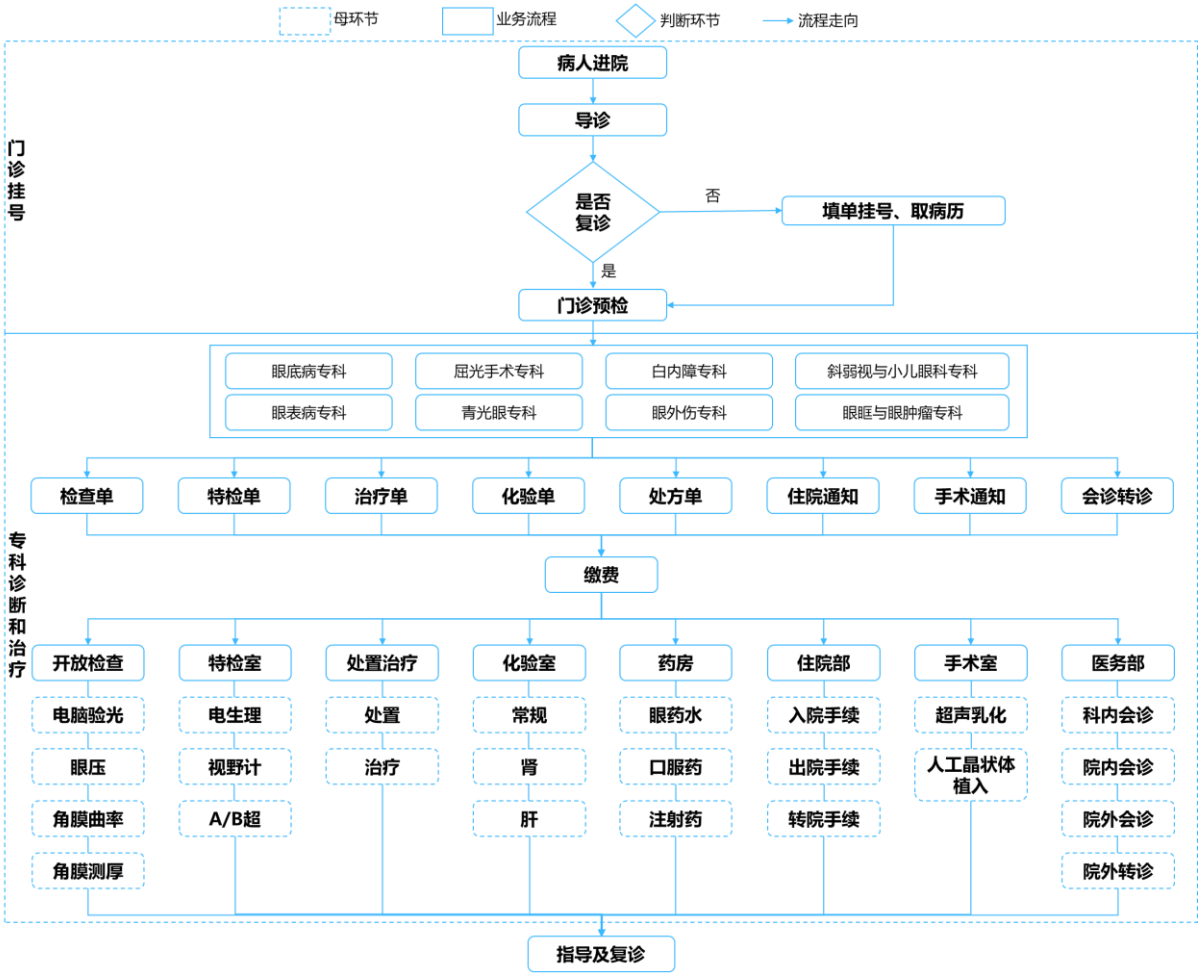

2、医学验光配镜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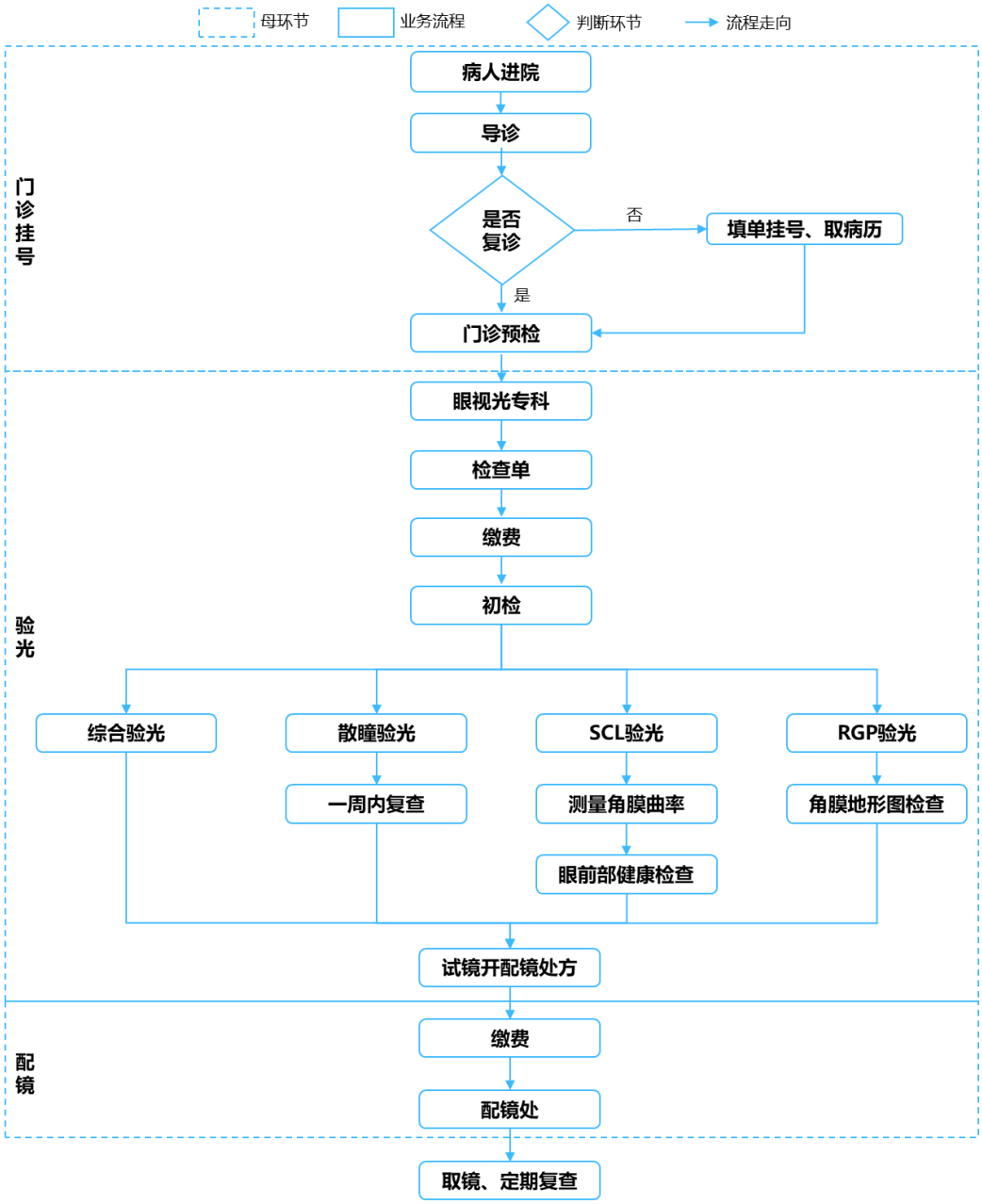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少量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等）、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等）等。

2、主要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针对固体废物，公司严格区分处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对于生活垃圾，公司进行集中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固废和损伤性固废。感染性固废指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 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废弃的血液、血清等；损伤性固废指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各类医用锐器，主要包括医用针头、缝合针、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如下：

单位：千克

固废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感染性固废	**76,482.50**	133,558.25	169,147.70	144,632.28
损伤性固废	**5,978.38**	11,324.16	14,435.30	14,452.31
合计	**82,460.85**	**144,882.41**	**183,583.00**	**159,084.58**

针对污水，公司在新建医院选址后聘请具备资质的机构设计环保方案，污水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污水数量如下：

单位：立方米/天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排放量	**948.33**	1,066.52	1,175.81	1,024.81

公司重视经营中的环保工作，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等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规划、设计并配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公司日均用水量未超过环保设施日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2 项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公司受到的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整改完毕
1	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	泉州华厦	泉丰环罚字〔2018〕3 号	2013 年 12 月收购泉州丰泽新视力眼科医院进行营业，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7,063 元	2018.03.08	是
2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	上海和平	第 1420180004 号	未提交上一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警告	2018.04.27	是

上述第 1 项处罚，泉州华厦已取得处罚机关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就上述第 2 项处罚，公司该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存在被处以罚款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况，且公司已经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处理废水的化粪池、自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调节池、反应池、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水泵等）以及专门用于暂存固废的储废间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环保投入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环评检测、绿化、环保设施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处理费用	**34.65**	139.95	185.90	220.73
固体废物处理费用	**96.98**	154.94	167.10	132.05
环评检测费用	**6.50**	21.76	86.52	64.60
绿化费用	**23.98**	43.27	65.59	164.10
其他	**13.30**	31.14	65.98	81.18
合计	**175.41**	**391.06**	**571.09**	**662.66**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环保设施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医疗废物。

（六）发行人下属医院管理模式

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并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主要从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日常运营管理、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管理，重要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由集团统一管理，确保子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管理经营与整体目标一致，同时结合适当地将管理权下放到下属医院的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下属医院的管理灵活性，更好、更快速地适应当地市场环境。在上述管理模式下，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如下：

1、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在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上，由集团总经理办公室牵头组织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提出编制计划，下属各子公司按照整体编制计划准备各自的战略规划相关必要信息，并汇总到集团总部，由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理办公室根据汇总信息编制战略规划草案，草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批后进行实施。在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评估上，公司根据战略规划组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对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系统分解，并建立针对各业务部门、各子公司的专业技术指标体系和关键业绩指标体系，下达到各子公司负责落地执行。集团各职能管理部门通过培训、专题会议、现场检查等手段指导各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当地市场发展、学科建设、资源配置等条件因地制宜地适当调整；审计内控部加强对各子公司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审查确保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如果遇到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学科发展促进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调整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变更。

2、医疗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比如《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准入制度》、《出院标准体系》、《护理管理体系》等，对下属医院的诊疗临床路径、诊疗流程、服务流程、部门和岗位职责和考核要求等做出了详细的指引和规范。公司还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结合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编制了《眼科临床基本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汇编》，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在具体监督实施上，公司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公司的知名专家

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对于拟开展的新技术、新业务，下属医院医务部需组织技术委员会专家、伦理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报主管院长、集团医务部批准后方可开展实施。

3、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已建立起与日常运营相关的采购、销售、行政事务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形成完整的内控体系。在采购上，集团采购部对供应商结合产品资质、经营资质、市场声誉及产品定价等信息进行综合考察评定，制定了供应商清单和内部采购目录，下属医院需在合格供应商中按照采购目录的可参考的规格、价格实施采购，医疗设备、耗材等重要物资的采购需经集团授权人员审批。在销售上，公司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定价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为主、集团监管为辅的管理体制，各医院财务科及医保办根据当地医保管理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的价格政策，确定本院各项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并报送集团和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备案，日常经营中主动在院内公示并严格按备案收费标准执行。集团财务管理部和医保管理部采取信息系统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监督各医院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内控手册所规定的日常运营管理相关的规章和制度，集团各部门日常管理中会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4、人事管理

公司各下属医院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循“本地化优先原则”，由集团考核后进行委任，各子公司绩效方案制定以后需要集团审批后方可生效。下属医院的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需通过医院总经理、集团区域人力资源负责人员及集团管理层综合考量后审批决定，集团总经理根据集团总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对各院人员编制计划进行审批，确定最终人员编制计划。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及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5、财务管理

公司集团内对财务部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垂直管理体系，各子公司财务经理由集团财务部垂直领导，由集团直接任免；建立并完善了统一的财务制度及财务核算体系，加

强与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集团财务管理部及各下属医院子公司每月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分析报告中的问题、预算指标与实际财务指标差异原因等。在每月的总经理会议中，财务部对每月财务报告分析结果进行汇报，重点关注收入、利润、预算等财务指标是否按计划完成。对于财务分析中所反映的问题，由下属医院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跟进解决。同时，内部审计工作常态化和定期外部审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财务和业务管控力度。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415 专科医院”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卫生”（分类代码：Q83）。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此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对医疗机构履行部分监管职能。各部门在医疗服务领域的主要职能如下：

（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拟订卫生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系承担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监督职责的监管机构。根据 2018 年 3 月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制定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

（3）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4）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负责价格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医疗广告活动。

（5）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组织实施相关行业产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宏观指导结构调整与战略；推进重要商品、服务和要素价格改革；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重要收费政策，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2、行业监管体制

在我国的医疗服务行业监管体制下，各类医疗机构按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按规模和医疗水平不同，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评定，医疗机构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次分为甲等、乙等、不合格，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此外，我国还针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医护人员的执业、医保结算和支付、

医疗器械的使用、药品采购和使用等方面进行管理与规范。

（1）医疗机构分类

我国医疗机构按经营目的、服务任务不同，被划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医疗机构，在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中占主体和主导地位，其不以营利为目的，收入用于弥补医疗服务成本，实际运营中的收支结余只能用于自身的发展；执行政府规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给予的财政补助。

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医疗服务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的医疗机构，其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2）医疗机构分级与评审

我国各类医疗机构按床位、科室设置、人员、房屋、设备、各项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责任制、注册资金到位等标准划分为一级、二级与三级，并以 4 年为周期由卫生行政部门组建或委托的评审组织评审为甲等、乙等、不合格，医院最高等级为三级甲等。

针对眼科医院，卫生部于 2011 年 2 月 9 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眼科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卫生部办公厅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并实施了《三级眼科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实施细则》，对三级眼科医院的评审标准作了详细规定。

（3）医疗机构设置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卫生部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颁布并实施的《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定期接受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其基本条件和执业状况进行的检查、评估、审核，并依法作出相应结论。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 3 年，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 1 年，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 1 年。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且在限期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或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不合格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医护人员的执业

我国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我国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5）医保结算和支付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有义务提供审核医疗费用所需的全部诊治资料及帐目清单。

（6）医疗器械的使用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实施分类管理。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与备案制度，其中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我国大型医用设备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我国按照目录对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分级分类配置规划和配置许可证管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目录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由国家卫健委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配置管理并核发配置许可证。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此外，我国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即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需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

（7）药品采购和使用

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且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应当按照规定由专门部门统一采购，禁止医疗机构其他科室和医务人员自行采购。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此外，医疗机构应当有与所使用药品相适应的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8）药品和诊疗服务的销售价格

根据 2015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物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根据 201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全部实行市场调节价；对基本医保基金支付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由医保部门综合考虑医疗服务成本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与医疗机构谈判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1）关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00.09.01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	实施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将我国医疗机构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
2006.09.01	卫生部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防止传染病病原体、耐药菌、条件致病菌及其他病原微生物的传播
2011.09.21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医疗机构可就其医疗实践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病床数目、治疗科室、人员、物业、设备以及其内部规则及法规的完善性）分为三级（一级、二级和三级）。于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经营业务三年后，医院可选择申请等级划分，取得等级划分确认证书
2016.02.06	国务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并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6.07.21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的通知	鼓励社会办医，提出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发展，将社会办医纳入相关规划，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床位和大型设备等资源分配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数量和地点的限制
2016.11.01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强调了医疗行业有关组织机构的职责；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恪守职责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职责，加强医疗部门建设、提高各部门质量管理；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指控组织开展工作，加强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及质量监管；强化医院电子信息平台的建设，保障医疗机构信息安全，同时对医疗质量有关信息进行分析，对医疗质量问题和医疗安全风险问题及时预警、改进；医疗机构应当注重安全风险防范，对不良事件即使报告；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根据规定采取积极的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处理；强调落实执行医疗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017.04.01	国家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明确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的具体细则
2018.06.15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规范营利性医疗机构命名，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申请材料，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18.07.17	国家卫健委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制定了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明确了互联网医院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准入程序、执业规则和监管措施；将进一步规范、促进医疗机构拓展医疗服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务空间、服务时间及辐射面的广度
2018.10.01	国务院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2018.11.01	国家卫健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负面列表管理制度，对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对部分需要严格监管的医疗技术进行重点管理。其他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由决定使用该类技术的医疗机构自我管理
2020.06.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国家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

2）关于医疗器械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6.01.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规范医疗器械分类，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2016.02.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明确了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转让等与使用质量密切相关的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
2017.05.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的召回制度，对境内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进行监管的办法
2017.05.04	国务院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条例
2017.07.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
2017.11.1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对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监管的管理办法
2018.08.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	加强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产品分类有关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2018.08.0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产品描述、预期用途和品名举例进行综合判定，用于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3）关于医保制度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8.12.14	国务院	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
1999.05.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须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的检查和审核，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按时足额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1999.05.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下称“《基本药品目录》”）进行管理。《基本药品目录》所列药品包括西药、中成药（含民族药）、中药饮片（含民族药），西药和中成药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药品目录，中药饮片列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目录，《基本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由国家统一制定，各地不得调整。“乙类目录”由国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适当进行调整，增加和减少的品种数之和不得超过国家制定的“乙类目录”药品总数的 15%
2002.10.19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	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引导农民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 2010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要基本覆盖农村居民
2003.01.1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是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到 2010 年,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
2004.01.13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等 10 部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应及时审核支付定点医疗机构的垫付资金，保证定点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在审核诊疗项目和费用账目时，如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况，不予核销，已发生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农民经批准到县（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可先自行垫付有关费用，再由本县（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报销
2006.01.10	卫生部等 7 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要建立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制定合作医疗基本药品和诊疗目录，严格规定目录外药品和诊疗费用占总医药费用的比例，并实行病人审核签字制；严格控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制定点医疗机构平均住院费用、平均门诊费用的上涨幅度，控制定点医疗机构收入中药品收入所占的比例
2007.07.10	国务院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从 2007 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争取 2009 年试点城市达到 80%以上，2010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01.0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统一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明确药品和医疗服务支付范围。统一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动态的准入退出机制。对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的定点管理政策
2017.06.20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7 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 2020 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国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
2021.03.01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	该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4）关于医护人员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9.08.18	人事部、卫生部	临床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临床医学医师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
2020.03.27	国务院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2009.08.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业医师法	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通过考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师，经相关卫生行政部门注册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为相应的医疗机构、预防疾病机构、保健机构工作；未经医师注册取得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2014.11.05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允许临床、口腔和中医类别医师多点执业，即医师在有效注册期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定期从事执业活动。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但医师在参加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或在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托管协议，或属同一医疗集团或医疗联合体的医疗机构间多点执业时，不需办理多点执业相关手续
2017.04.01	国家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医师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后，应当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活动。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执业助理医师只能注册一个执业地点

5）其他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998.10.25	国务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三种；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规定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2010.12.27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2）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相关政策

1）关于医疗机构管理及社会办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03.1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医疗服务体系要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兴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2010.11.26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办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简化并规范外资办医的审批程序，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设立由省级卫生部门和商务部门审批
2013.09.28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
2013.12.30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发展规模，留出社会办医的发展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建立公开、透明、平等、规范的社会办医准入制度，合理设定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境外资本股权比例要求；允许医师多点执业
2014.11.16	国务院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
2014.11.05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保监会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推进医师合理流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放宽条件、简化程序，优化医师多点执业政策环境。发挥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2015.03.06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	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放宽举办主体要求和服务领域要求；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支持社会办医院合理配备大型医用设备；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完善配套支持政策，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政府购买社会办医院提供的服务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04.2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完善社会办医鼓励政策，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5.06.1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规范公立医院改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
2015.09.0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服务网络、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大力推进社会办医，简化个体行医准入审批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开办个体诊所，就地就近为基层群众服务
2016.12.27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力争降到10%以下；到2020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8%左右，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
2017.05.16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各地要统筹考虑多层次医疗需求，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完善规划调控方式，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
2018.04.25	国务院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明确提出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支持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8.08.07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规划布局医联体过程中，要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对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也可以牵头组建医联体
2019.06.10	国家卫健委等部委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提高准入审批效率，规范审核评价，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试点诊所备案管理；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拓展人才服务；优化运营管理服务，优化校验服务，优化职称评审，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加大培训力度；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优化医保管理服务，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2）关于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9.11.09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率；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改革医疗机构补偿机制，逐步取消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收入，可通过增加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和设立“药事服务费”项目等措施进行必要补偿。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2.05.04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布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该项目规范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各级各类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收取费用的项目依据。需合并、组合项目收费的或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应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等部门按照有利于减轻患者费用负担的原则从严审核
2012.09.03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	按照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要求,取消试点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政策,试点公立医院要将药品销售价格向社会进行公示。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增加政府投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途径予以补偿，医疗服务价格调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
2014.03.25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凡符合医保定点相关规定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应按程序将其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定点服务范围，并执行与公立医院相同的支付政策
2015.06.01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6 月 1 日实施，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2016.07.01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分类管理，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统筹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及当地政府补偿政策，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诊疗、手术、康复、护理、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2017.04.19	国家卫健委、财政部、中央编办等	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2017 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 10%以下；7 月 31 日前，所有地市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9 月 30 日前，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
2019.01.01	国务院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
2019.07.19	国务院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以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作为重点治理对象；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建立价格监测和集中采购管理平台；实行医保准入和目录动态调整，逐步实施医保准入价格谈判，建立产品企业报告制度；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施零加成销售；研究制定医保支付政策，科学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并进行动态调整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9.08.17	国家医保局	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将线下已有医疗服务通过线上开展、延伸。“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体系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照线上线下公平的原则配套医保支付政策，并根据服务特点完善协议管理、结算流程和有关指标
2019.11.26	国家医保局	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家医保局管理价格的药品范围，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等。其中，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在药品招采方面，将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方向，促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探索实施按通用名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并动态调整
2019.12.26	国家卫健委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	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由多部门组成的价格管理委员会，明确各级医疗机构价格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比例和要求，提出健全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制度。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服务成本测算和成本控制管理制度、医疗服务价格调价管理制度、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制度、价格公示制度等。第四部分提出加强医疗机构监管检查。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对医疗机构价格管理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价格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2020.04.17	国家卫健委	关于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研究征询意向公告	明确要求交付《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技术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检测报告》、《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办法》以及《医疗服务成本、价格、费用指数体系》一系列研究成果

3）关于医保支付体系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11.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的意见	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要加强总额控制，结合住院、门诊大病的保障探索按病种付费的改革方向，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所有统筹地区范围内开展总额控制工作。结合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合理确定统筹地区总额控制目标，并根据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功能划分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双向转诊要求，将总额控制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为核心的医疗服务评价与监管体系，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5.10.27	国家卫计委、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控制医疗费用总量增长速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耗材费用占比，优化公立医院收支结构的方向，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同时提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公立医院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 30%左右
2017.01.10	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	全面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公布了 320 个病种目录，供各地推进按病种收费时选择。通知明确规定市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 2017 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 100 个
2017.06.20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提出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
2019.10.16	国家医保局	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	明确规定了 26 个 MDC（主要诊断大类）和 376 个核心 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为 DRG 付费提供了依据。具体操作时，医生先按照疾病诊断将病人分入 26 个 MDC 中，再根据是否手术、内科用药等情况作进一步细分，划分到 376 个核心 DRG 组中，最后病人根据对应的 DRG 组类别付费。根据 DRG 推进的时间规划，预计 2020 年各试点城市将开展模拟运行，2021 年起正式实施
2019.12.18	国家卫健委	关于做好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考核工作的通知	合理用药考核明确考核周期为 3 年，重点考核二级以上医院逐步提升基本医院考核覆盖、重在落实管制类药品、抗肿瘤、抗生素、重点监控药物、基药、集采中选品种、医保谈判准入品种的配备使用，对药占比指标的考核已不再做强调
2020.02.25	国务院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以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基本医疗保障依法覆盖全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原则；实现到 2025 及 2030 年的改革发展目标；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包括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等）；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包括完善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巩固提高统筹层次、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等）； 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实现组织保障

4）关于眼科行业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6.10.28	国家卫生计生委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的政策举措，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覆盖面、可及性、公平性和有效性
2018.05.17	国家卫健委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独立设置医疗机构的规划引导，鼓励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连锁化、集团化经营，建立规范、标准的服务与管理模式。眼科医院应当与区域内的其他综合性医院建立协作关系，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技术协作，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2018.06.01	国家卫健委	近视防治指南、斜视诊治指南和弱视诊治指南	为眼科相关专业提供了应用指南，体现了国家对人民群众眼健康问题更高程度的重视
2018.08.30	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	明确对学生要定期开展视力监测，要加强学生的视力健康管理；出现视力变化的学生应尽早到眼科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鼓励高校培养更多眼视光专业人才
2019.06.10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
2019.07.09	国务院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全面普及学校眼保健操，注意用眼卫生，健康用眼及有关眼病的预防
2021.04.28	教育部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人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 年）	合力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健全完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体系，到 2025 年每年持续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有效提升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

实施日期	发文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市监总局办公厅;广电总局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科技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妇联办公厅；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3）医保控费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政策方向

医保控费，即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医保控费的目标是要解决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和医保支出增长不足之间的不平衡，减少不合理的医疗费用支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使医保支付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实现医保基金“广覆盖，保基本”的保障目标。医保控费未来的政策方向和趋势主要包括：①进一步推进以带量采购为核心的医保招采制度改革；②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推进 DRGs 政策的深入研究和试点工作，DRGs 通过统一的疾病诊断分类定额支付标准的制定，达到医疗资源利用标准化，有助于激励医院减少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付，主动做好费用控制，有望在保障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运行效率；③推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的改革，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调价评估，稳妥有序调整价格，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增加医院的可支配收入；④全面推行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加强对药品、耗材使用的监控，实现直接对诊疗服务流程、医院诊疗体系进行监控，实现网格化精细管理，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医保资金浪费。

2）医保控费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目前，我国各地医保支付主要以按项目付费、总量付费、单病种付费及 DRGs 付费等多种模式。在医保支付改革的背景下，医保支付总体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在总量控制的原则指导下，医保支付总体将结合医保收入及结余情况进行规划。因此，医保控费使得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的背景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结算收入（万元）	**35,412.55**	68,625.73	74,898.92	73,066.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40%**	27.76%	30.80%	34.29%
平均每就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元）	**439.39**	495.18	473.36	509.36
平均每门诊人次诊疗收入（元）	**1,599.47**	1,579.18	1,383.94	1,358.18
每门诊人次医保结算收入占总诊疗收入的比例	**27.47%**	31.36%	34.20%	37.50%

结合各业务类型和诊疗项目具体分析，医保控费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

在各诊疗项目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亚专科下的诊疗服务项目存在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的情形，因此受到医保控费一定的冲击，收入增速放缓，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的收入增长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及诊疗项目的收入同比及同比增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白内障	**35,749.33**	**不适用**	65,572.90	-8.60%	71,739.42	0.56%	71,339.98	37.69%
屈光	**49,145.70**	**不适用**	72,742.79	20.48%	60,376.00	31.13%	46,042.44	52.53%
眼底	**17,401.73**	**不适用**	31,009.96	-1.95%	31,627.09	15.00%	27,501.88	18.73%
眼表	**8,373.75**	**不适用**	14,503.17	-13.71%	16,807.63	0.20%	16,773.56	28.36%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8,014.92**	**不适用**	15,334.19	3.06%	14,879.18	33.03%	11,185.25	31.7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其他	**10,223.77**	**不适用**	19,692.43	-16.38%	23,549.60	7.12%	21,984.32	12.84%
眼科诊疗业务小计	**128,909.21**	**不适用**	218,855.44	-0.06%	218,978.92	12.40%	194,827.44	33.26%
配镜业务	**15,239.67**	**不适用**	26,454.79	18.46%	22,331.53	34.88%	16,556.97	43.18%
药店业务	**992.33**	**不适用**	1,893.93	0.58%	1,882.96	10.14%	1,709.54	13.26%
合计	**145,141.21**	**不适用**	**247,204.16**	**1.65%**	**243,193.41**	**14.12%**	**213,093.94**	**33.79%**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白内障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37.69%及 0.56%；眼底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8.73%及 15.00%；眼表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8.36%、0.20%。上述项目收入增长出现放缓的趋势，白内障及眼表项目趋势较为明显，而眼底项目受影响较小，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手术量的持续增长。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未通过医保基金进行结算，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眼科诊疗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 33.26%和 12.40%，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分别为 33.79%和 14.12%，与眼科诊疗业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受医保控费的影响增速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受医保控费和新冠疫情的影响，白内障、眼底及眼表等项目收入有所下滑，随着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屈光项目，屈光项目、配镜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别实现同比增长 20.48%及 18.46%。**2021 年 1-6 月，公司眼科诊疗业务各项目、配镜业务的收入均有所恢复和增长，屈光及配镜业务收入实现进一步快速增长。**

②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放缓或下降

报告期内，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眼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白内障	**44,559**	**不适用**	92,360	-13.62%	106,927	-15.33%	126,294	43.81%
屈光	**56,034**	**不适用**	83,847	20.55%	69,552	26.53%	54,968	40.62%
眼底	**13,801**	**不适用**	24,078	7.66%	22,365	11.88%	19,991	14.20%
眼表	**23,302**	**不适用**	39,190	-3.02%	40,412	-6.26%	43,113	36.3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数量	同比变动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2,841**	**不适用**	6,323	-9.95%	7,022	28.87%	5,449	21.47%
其他	**5,027**	**不适用**	10,219	-24.20%	13,482	-2.48%	13,825	-0.65%
合计	**145,564**	**不适用**	**256,017**	**-1.44%**	**259,760**	**-1.47%**	**263,640**	**35.58%**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眼底项目及眼表项目受影响较为明显。白内障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43.81%及-15.33%；眼底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14.20%及 11.88%；眼表项目手术量同比增长分别为 36.31%及-6.26%。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部分经济欠发达、医保资金较为紧张的地区减少了对所属地区内医院进行眼病筛查活动的支持力度，眼病筛查活动主要为经济欠发达、交通偏远的地区眼病患者提供复明性眼病治疗，主要涉及白内障项目、眼表项目、眼底项目等。因此，在医保控费的影响下，上述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20 年度，受医保控费和新冠疫情的共同影响，除屈光项目、眼底项目以外，其他诊疗项目的手术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21 年 1-6 月，主要受屈光项目手术量增长的影响，公司眼科诊疗业务的手术量有所增长。**

③部分诊疗项目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诊疗业务各诊疗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白内障	**7,251.32**	**不适用**	6,294.45	2.90%	6,117.07	22.16%	5,007.42	-2.65%
屈光	**8,770.69**	**不适用**	8,675.66	-0.06%	8,680.70	3.63%	8,376.23	8.47%
眼底	**10,075.10**	**不适用**	10,426.87	-7.70%	11,297.03	2.36%	11,036.20	3.84%
眼表	**1,767.24**	**不适用**	2,137.23	-21.61%	2,726.52	-1.10%	2,756.97	-2.81%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8,573.92**	**不适用**	8,322.87	0.94%	8,245.11	-3.95%	8,584.40	-0.08%
其他	**10,450.30**	**不适用**	10,573.10	10.02%	9,610.44	8.45%	8,861.46	12.57%

其中，白内障、眼底、眼表等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有所波动。医保控费导致部分医保范围内的药品、耗材的价格出现下降趋势从而影响手术单价；与此同时，公司亦在不

断提升非医保项目的占比，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应用中高端的耗材以及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为患者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白内障平均手术单价提升，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除此以外，其他涉及医保支付的诊疗服务项目的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屈光项目不受医保控费的影响，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手术单价有所小幅提升，2020 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 1-6 月，公司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进一步提升，主要系消费升级带动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进一步增加所致；屈光手术平均价格基本持平。**

因此，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医疗服务机构面临一定的收入和盈利压力。在医保支付总量控制下，超过医保总量控制的收入部分可能会面临延期实现或无法实现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放缓，部分诊疗项目手术量增速有所放缓或下降，平均手术单价增长有限或有所下降，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在“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改革原则下，以总体不增加医保资金及患者负担为基础，医疗服务价格有望实现同步调整，以实现医疗服务机构收入的平稳及结构调整。公司亦将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和中高端的服务；同时积极调整收入结构，发展屈光、配镜等非医保项目，降低医保政策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拓展收入持续稳健增长的路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医保结算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9%、30.80%、27.76%**及 24.40%**，医保结算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的影响相对有限。综上所述，医保控费预计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应对医保控费相关风险的措施

医保监管环境的变化要求公司积极适应政策变化，不断的提高管理水平，由被动接受向主动控制转变，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和业务结构，实现收入和盈利的稳健增长；在管理模式上从数量增长为主的粗放式经营逐步转为以质量提升为主的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努力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医保结算风险。公司实施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将保持和持续推进以临床诊疗服务和手术服务收入为主，药品及耗材占比较低的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降低对药品、耗材创收的依赖，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塑造核心竞争力。此外，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提供的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差异化医疗服务的能力，以满足病人日益增长的对更好的视觉质量、更先进的诊疗技术和更舒适周到的就医体验的需求，拓展屈光业务、配镜业务等非医保项目收入，形成了医保与非医保项目协调发展的局面，为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打下扎实基础。

②构建科学高效的医疗系统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积极运用科学手段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核算，降低服务成本。同时，下属医院需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收费标准、用药情况、诊疗情况，严格执行临床路径，特别是实施或者将要实施 DRGs 付费的地区，严格临床路径管理；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宣教、改变参保人的就医习惯，减少医保资金的浪费。建立监督检查常态化机制，定期对医保运行和核心指标情况进行运行分析，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我检查，确定整改方向，细化整改措施，实现有效管理。

③加强医保政策学习与研究，增强识别风险的意识和能力

公司及其与下属医院将持续加强对医保监管政策的学习和研究，对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医保相关政策和知识，定期开展医保政策、医保控费监管、院内医保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帮助各级管理人员熟悉各项医疗管理制度、临床路径和医保流程，增强准确识别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主动防止和规避可能违反医保规定或造成医保结算风险的行为。

④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医保监管部门目前正逐步开展医保智能监控建设，下属医院应主动全方位适应医保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提高医保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系统网络监管，开发多功能操作平台和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等，提高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的精细化水平。

（4）其他重要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社会办医

近年来，国家将社会办医作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改的重要任务，对鼓励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医疗服务。2019 年，国家相关

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政策，主要包括《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等，制定了多项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提出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等专科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

上述政策从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协同合作、优化运营管理服务、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等多个方面，为社会办医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把握政策支持带来的产业机会，积极拓展医疗服务网络，提供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眼科医疗服务，打造连锁品牌的影响力。

2）药品和耗材采购和销售

我国已全面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并逐步推进实施医用耗材“两票制”。“两票制”通过尽可能减少药品、耗材中间流通环节，从而达到降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价格的目的。同时，自 2018 年开始，我国开始组织试点药品集中采购（“带量采购”），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目前，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多轮药品带量采购，逐步扩容药品品种，并由试点城市逐步拓展至全国范围。对于医用耗材，我国亦开始积极探索带量采购的实施路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主要应用于纳入医保支付体系的药品和耗材的采购，目的是控制药品和医疗耗材的采购成本，降低患者的就医门槛，提高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

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相关政策为例。针对“两票制”，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药品供应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在全省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两票制”。2018 年 12 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推进实施耗材“两票制”。针对“带量采购”，2018 年 11 月，厦门市作为试点地区率先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即“4+7”带量采购）的推行。2019 年 5 月，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

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明确福建省跟进推行“4+7”带量采购。2020 年 1 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省及厦门市的“两票制”及“带量采购”实施范围为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暂未要求在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中进行推广，非公立医疗机构受上述政策的直接影响较小。

与此同时，公立医疗机构已基本全面推行取消药品的加成销售，部分地区将执行范围扩大至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以福建省为例，2017 年 4 月，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颁布了《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逐步推动医保定点的所有非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政策改革的目标。

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及取消药品及耗材加成销售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如下影响：

①预计短期内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

自国家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并发挥集团采购优势，直接与药品生产商进行合作，鼓励一票制，执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对于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下属医院已全面参照当地物价部门及医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价格；对于未纳入医保支付的药品，公司在价格透明公开的基础上拥有自主定价权。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将降低药品、耗材带来的收入，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预计长期将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

在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的同时，我国亦正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等联动改革。国家要求各地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指导文件，推动各地形成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定调价规则和程序方法，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上述措施将改变从长期改变医疗机构的收入和盈利结构，医疗服务价格将同步实现调整，促进医院服务质量的改进与提升，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

随着眼科诊疗市场的不断发展，患者对于手术质量、术后效果、先进技术、中高端

医疗耗材等差异化服务的需求不也在不断增长。公司将不断拓展非医保项目，推动医疗服务向中高端升级。同时，公司下属医院拥有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团队，汇聚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不断积累起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下属医院可以在符合国家医保及物价政策范围内，提高诊疗服务的定价能力，进一步降低药品和耗材对收入的影响，实现收入和盈利结构的转型。综上所述，药品、耗材采购政策改革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医保支付体系

我国正处于不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过程中，从过去单一的总额控制等相对粗放的指标管理逐渐过渡到建立按病种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2019 年 10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了《国家医疗保障 DRG 分组与付费技术规范》、《国家医疗保障 DRG（CHS-DRG）分组方案》。若以治疗结果为导向的 DRGs 模式在未来进行全国推广，有望在保障基本医疗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医疗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基金和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

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从长期来看将改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路径。公司需通过降低对医保收入的依赖、发展非医保项目，拓展收入和盈利的增长空间。同时，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将促使公司在保障治疗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实现成本控制，公司需要进行更深层次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4）医生多点执业

随着 2017 年 4 月《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医生多点执业的数量限制被取消，医生申请多点执业无需通过医疗机构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或备案。2018 年 11 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

国家政策积极探索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以及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各类执业行为。医生多点执业的推行为社会办医提供了丰富的医疗卫生人力资源，有利于缓解民营医院发展中对人才需求的压力，从而使得以公司为代表的头部民营医院具备更强的医疗人才的吸引力，将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素质的眼科医生人才，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打下了基础。

5）眼科医疗行业

国家卫计委 “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将人人享有基本眼科医疗服务、逐步消除可避免盲和视觉损伤、提高人民群众眼健康水平作为开展眼病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眼病防治工作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统筹规划，并将其作为健康扶贫工程的重要内容。2018 年 8 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发布，对青少年近视防控提出了具体目标，黑龙江、贵州、安徽、海南、河南、福建等超过 29 个省份出台了省级近视防控实施方案。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近视防控和全国人民眼健康问题，相关政策和规划为眼科医疗行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明确的目标导向和有力的政策保障。

公司将把握眼科诊疗服务行业有利的政策机会，持续提升自身业务获取能力，尤其是在青少年近视防控市场，大力发展眼视光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三）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医疗服务市场概况

（1）医疗服务及医疗保障体系

1）医疗服务体系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的提供者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四类。医院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按专业性质分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医院。同时，医院按性质不同可分为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根据功能定位主要划分为县办医院、市办医院、省办医院、部门办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军队医院、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院）。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港澳台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县级以下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可分为政府办公共专业卫生机构与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医学考试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健康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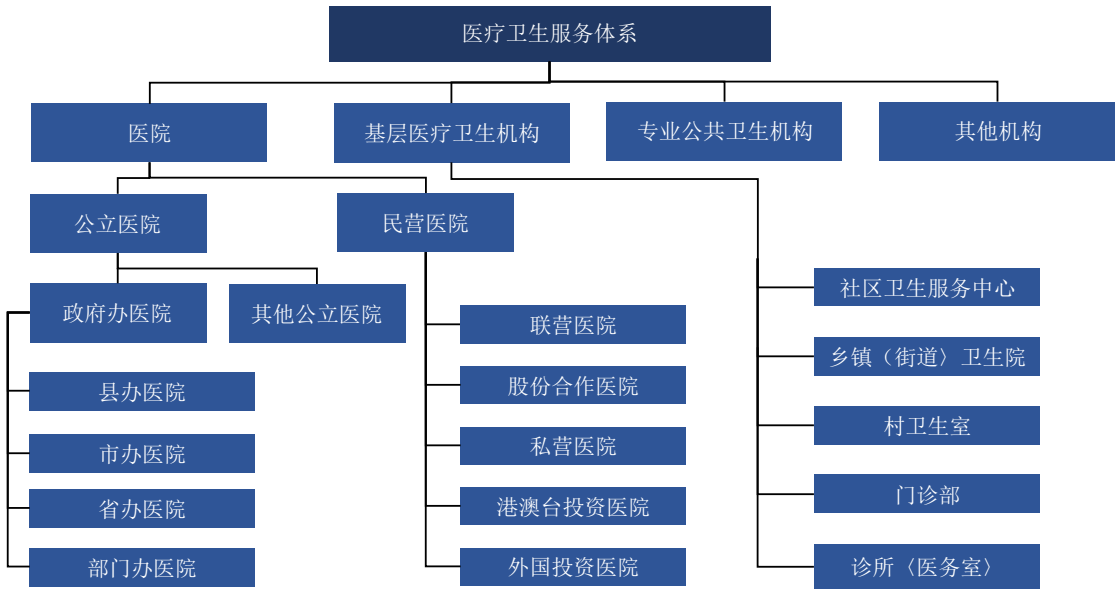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务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同时，卫生部等部委下发的《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指出，我国医疗机构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营利性经营模式和非营利性经营模式。政府不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而民营医院可分为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及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民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一般为公司制医院，该类医院以营利为目的，而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一般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该类医院是为社会公众利益服务而设立和运营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目前我国医疗机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医疗收入与财政补助收入，其中医疗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与药品收入。医疗机构主要费用支出包括医疗业务成本与药品费。

2）医疗保障体系

社会医疗保险体系是由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社会医疗救助以及商业医疗保险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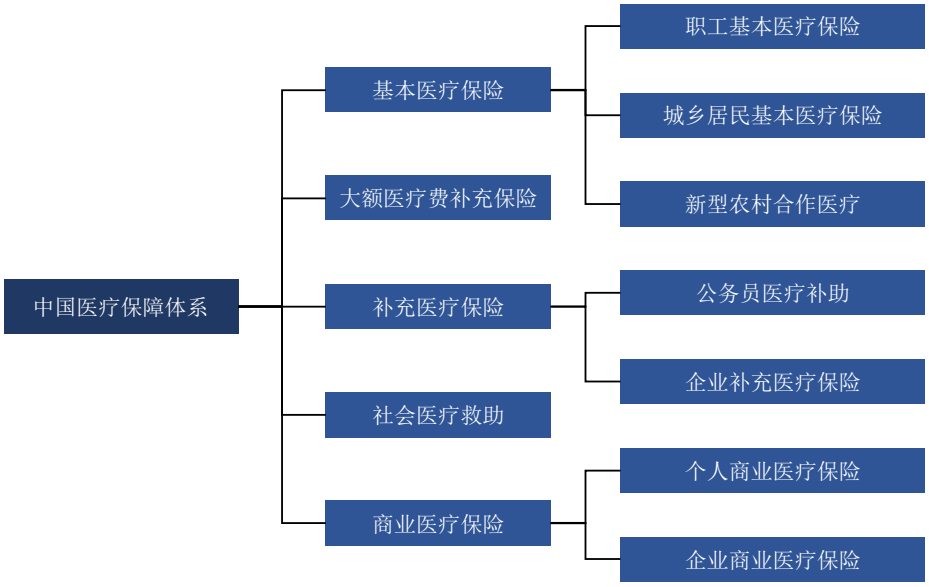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是医疗保险体系的基础，实行个人帐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能够保障广大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主要用于支付一般的门诊、急诊、住院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职工医疗保险适用于城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适用于未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城镇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于 2016 年开始逐渐并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适用于所有农村户籍人员。

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形式，是借鉴商业保险机制为职工建立的大额医疗费保障的保险形式。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金由用人单位缴纳或由用人单位与其职工（包括退休人员）共同缴纳。补充医疗保险包含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国家为保障公务员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而建立的医疗补助制度,是对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医疗费、住院和长期门诊慢性病医疗费个人负担的部分给予适当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是指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企业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可以为职工和退休人员建立补充医疗保险。支付项目类似公务员医疗补助，但单位有更多的自主权。商业医疗保险是社会医疗保险体系的补充形式，是指由保险公司经营的盈利性的医疗保障。消费者依一定数额交纳保险金，遇到重大疾病时，可以从保险公司获得一定数额的医疗费用。商业医疗保险由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国家鼓励个人参加商业医疗保险。

从 1998 年出台《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到 2016 年整合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实现全民覆盖，我国医保制度体系和制度架构不断完善，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现了医疗保障全民覆盖的目标。截至 2019 年底，参加全国基本医疗保险 135,407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基本实现人员全覆盖[1]。

中国医疗保障体系未来主要有三大趋势，包括医保控费将长期持续、医保目录保持动态调整以及信息化技术在医保支付方式层面的优化。医疗保险的整体优化，公立医院药品加成以及医用耗材加成的取消，医保目录增加了疗效好、价格合理的药品以及医保支付的高度信息化、精确化是未来中国医保制度的大趋势。

（2）医疗服务市场概况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长迅速。我国医疗费用开支规模从 2008 年的人民币 1.5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6.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卫生支出也在此期间实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7%、17.72%及 11.21%。

中国医疗费用开支，2008-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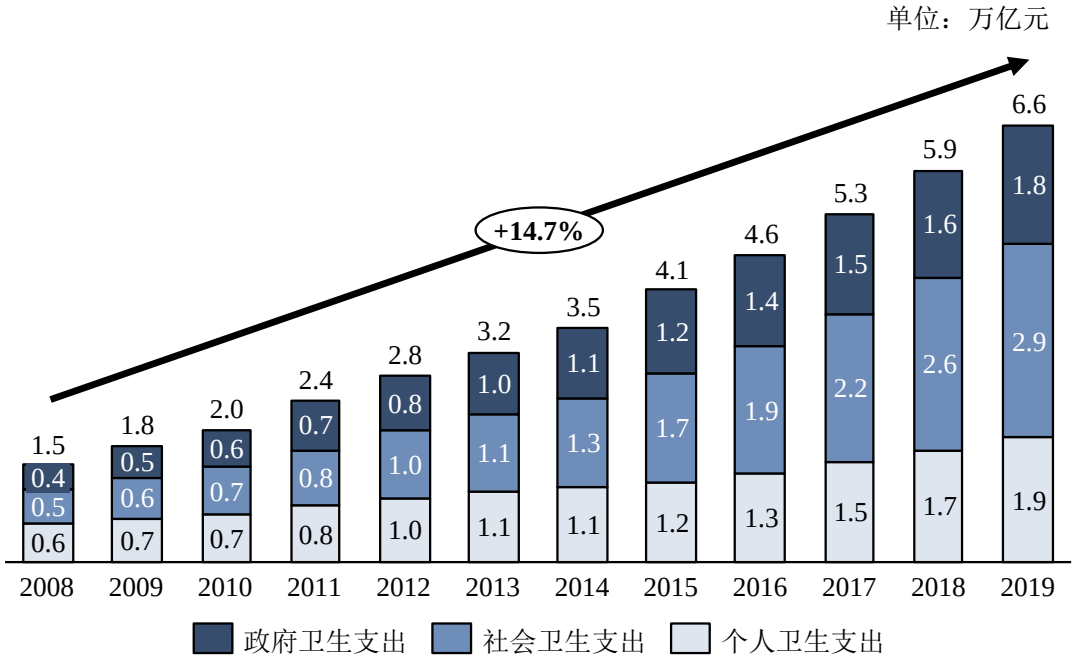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医疗费用开支占 GDP 比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仍有不少差距。我国在 2019 年医

[1] 《2019 年全国基本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疗卫生费用占 GDP 比例仅为 6.6%，而其他发达国家比如美国则达到了 17.0%，德国日本紧随其后，分别为 11.7%与 11.1%，都远高于同期中国的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1]。由此可见，我国医疗费用开支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医疗费用占GDP比例，部分国家比较，2019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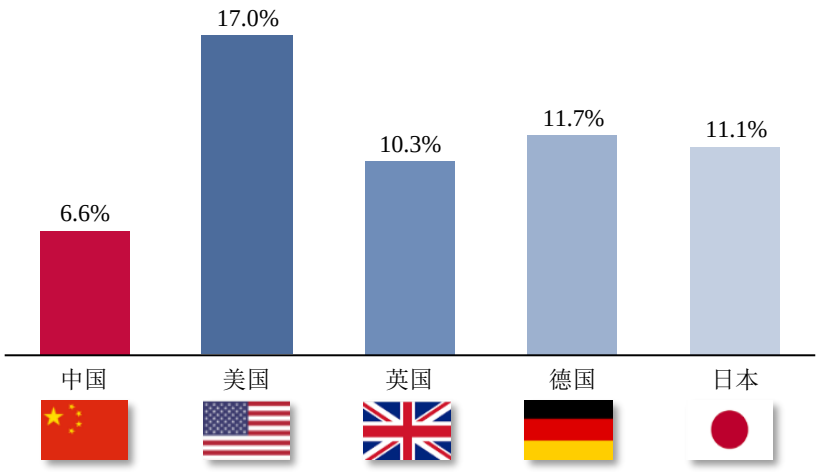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 数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人均医疗服务支出增长明显，由 2008 年的 1,094.5 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702.8 元，人均医疗服务支出在十年之间增长到之前的四倍，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2%。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与健康意识的提升，居民在医疗服务方面的支出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不断促进医疗服务业的发展。

[1] OECD 数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人均医疗服务支出，2008-2019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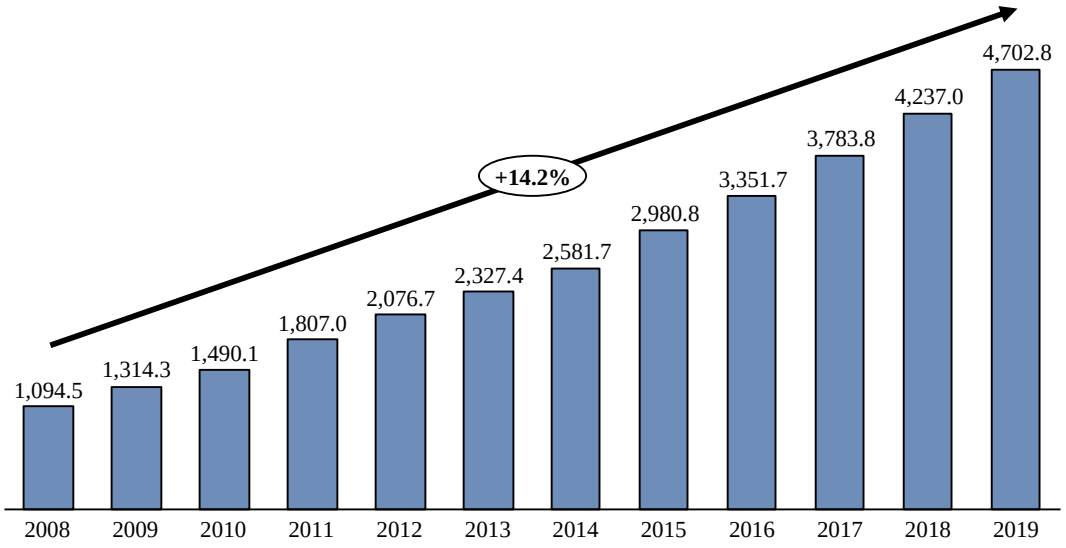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医疗费用开支仍有很大差距。2019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仅为 4,703 元，而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则达到了人民币 7.7 万元，德国日本分别为人民币 3.7 万元与 3.1 万元[1]。由此可见，我国与发达国家差距较为明显，未来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以及医疗服务市场的完善，我国人均支出将逐步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人均医疗费用，部分国家比较，2019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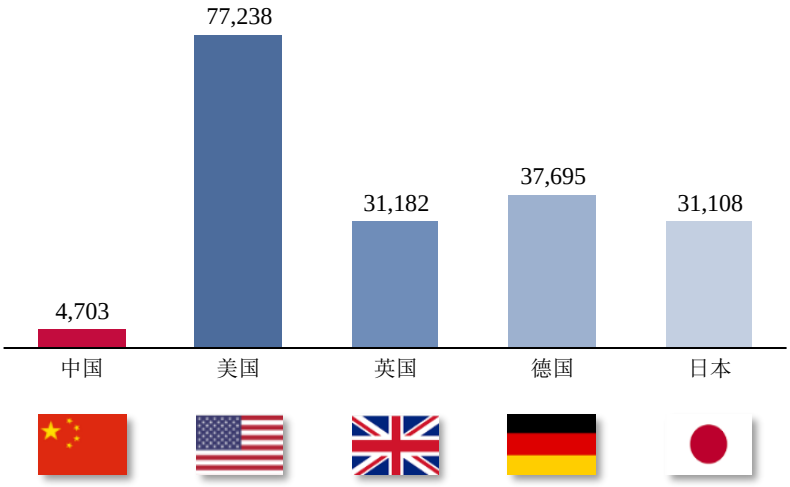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 数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1] OECD 数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庞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我国的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0 万亿元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4.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并且预计在 2025 年达到 7.8 万亿元[1]。其中，公立医院仍占据着大部分市场份额，在 2015 年至 2019 年从 2.7 万亿元增加到了 4.0 万亿元，预计在 2025 年将会达到 6.6 万亿元。对于非公立医院，由于国家大力推进民办医院等非公立医院的发展，其在此期间发展迅速，市场规模由 0.3 万亿元增加到了 0.6 万亿元，并预计将在 2025 年达到 1.2 万亿元。在国家政策持续支持社会办医的背景下，我国非公立医疗服务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2015-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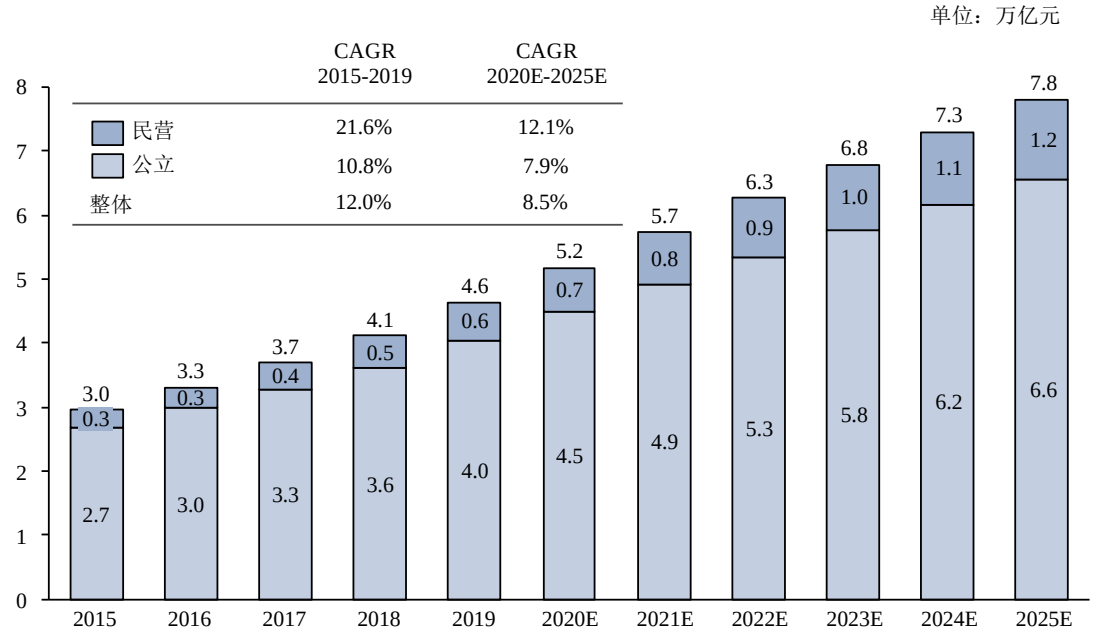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灼识咨询

2、民营医疗服务市场概况

（1）民营医院在政策引导和需求刺激下迅速发展

新医改以来，国家政策鼓励资本办医，民营医院扩张迅速。2015 年，我国民营医院的数量首次超过公立医院，达到 14,518 家；2019 年，民营医院数量达 22,424 家，而公立医院因受到国家较为严格的审核和控制，医院数量从 2015 年到 2019 年呈现下降的态势，2019 年下降至 11,930 家。综上，民营医院数量的涨幅较大，扩张较快，发展较为迅速。

[1]《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医院数量，按医院类型分，2015-2019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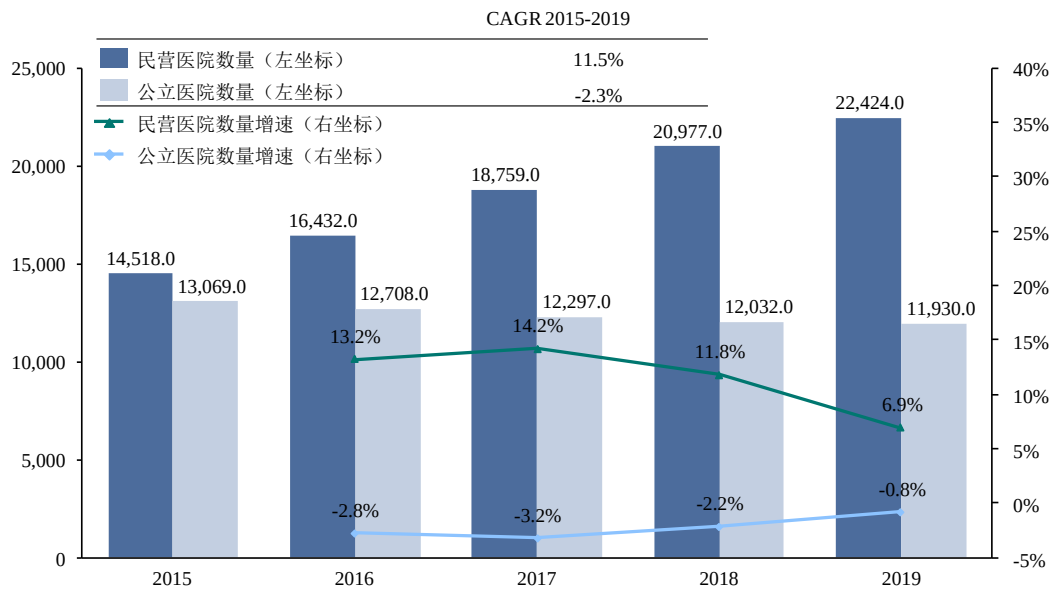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服务需求较大且在持续增长中，因此医院的诊疗人数和住院量均在持续增长。虽然目前中国大部分患者仍然偏向于在公立医院诊疗和住院，但在增长速度上，民营医院床位数量、诊疗人数和住院量的增速在近年来一直高于公立医院的增速。民营医院床位数量、诊疗人数和住院量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从 2015 年的 19.4%、12.0%及 14.7%增长至 2019 年的 27.5%、14.8%及 17.4%。与此同时，民营医院的人才资源，即卫生技术人员数量以及医师数量增长同样迅速。民营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数量每年的增幅是公立医院的 3-5 倍，2019 年民营医院的卫生技术人员数量以及医师数量占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和医师数量的比重已经达到 23.7%及 25.8%。

民营医院的主要的卫生资源以及医疗服务指标占比，2015-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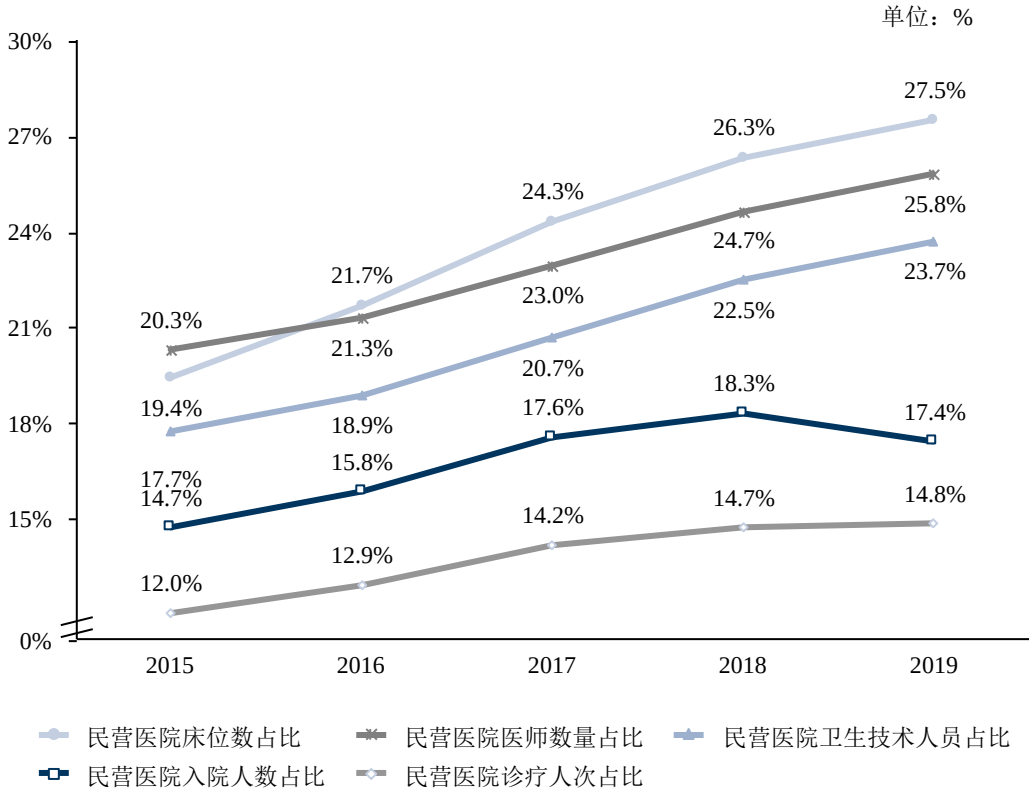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从 2019 年的绝对数量比较，公立医院的主要的卫生资源以及医疗服务指标相比民营医院仍然有优势。但从增长速度上看，民营医院整体指标过去五年中增速均远高于公立医院，在床位数、诊疗人次、住院人数、卫生技术人员数量以及执业医师数量上呈现出稳定的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年化复合增速均超过 10%，民营医院发展势头强劲。

民营医院以及公立医院的主要的卫生资源以及医疗服务指标，2019

项目	民营医院		公立医院	
	2019 年	CAGR（2015-2019）	2019 年	CAGR（2015-2019）
床位数（张）	1,890,913	16.3%	4,975,633	3.7%
诊疗人次（万人）	57,008	11.3%	327,232	4.8%
入院人数（万人）	3,695	11.8%	17,487	6.3%
卫生技术人员（人）	2,407,351	14.2%	7,736,659	4.1%
医师数量（人）	827,171	12.9%	2,383,344	4.5%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民营医院快速发展的驱动因素

1）国家发布的利好政策使民营医院整体规模不断壮大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鼓励民营医院发展的相关的政策。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 2014 年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7 年发布的《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提出了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办医和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等扶持政策，使民营医院逐渐获得了与公立医院在申请医保定点机构和科研教学等方面同等的政策。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2017 年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支持社会资本以医院集团管理等多种形式参与健康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各个专科领域，例如口腔科，儿科，眼科等，满足我国患者的多元化需求。这些针对民营医院的利好政策，为民营医院的发展进一步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空间。

另一方面，医改政策的推进，尤其是公立医院的改革有望持续利好民营医院。国家相继出台有关公立医院改革及限制公立医院快速扩张的政策。2014 年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和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建设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都在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医疗设备的配置上明确要求对公立医院进行严格的审批和控制，因此，公立医院的扩张受到限制，给民营医院发展带来了发展机会。

2）民营医院的经营模式具有一定优势

由于民营医院发挥了社会资本的高效率的优势，在就诊环境、服务水平和就医速度上更好，减少了患者对于就医排队和就医环境的担忧，使部分公立医院的患者分流到民营医院。其次，民营医院自身体制较为灵活，可多方面筹集资金，一方面能购置更先进的医疗设备，另一方面可以扩大医院规模，例如发展较好的单体民营医院可建立品牌扩张为连锁民营医院，增加医院的患者覆盖率，使更多的患者选择民营医院进行就诊，加速了民营医院的发展。

3）老龄化人口的增多和未满足的治疗需求加快民营医院发展

民营医院满足了中国患者未被满足的治疗需求。由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不断增

长的老龄化人口以及早期有限的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数量，我国患者对于医疗服务的需求一直未得到充分满足。因此，未被满足的医疗服务需求以及饱和的公立医院市场促使越来越多的民营医院进入医疗服务市场，有利于民营医疗服务市场的增长，同时缓解和分担了公立医院的诊疗压力。

3、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概况

（1）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定义

眼科医疗服务指针对眼部及眼科疾病而进行的预防或诊治用途的医疗服务。医疗服务的提供者是医生等医务人员，场所为医院，提供的服务包含诊断、处方开具、手术以及验光配镜等。

按照临床常见眼科疾病分类，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主要可分为医学视光、白内障、眼底疾病、屈光、眼表疾病、青光眼及其他眼病诊疗服务。

（2）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

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人民币 507.1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人民币 1,037.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6%。相比于公立医院眼科，民营眼科医院的针对性强，且往往拥有更先进的医疗设备和良好的就医环境，让越来越多的患者选择民营眼科医院就诊。加之民营眼科医院运营模式可复制性强，在过去的五年间，中国民营眼科医院发展迅猛。2015 年到 2019 年，民营眼科医院市场规模迅速从约人民币 189.3 亿元增长至约人民币 40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同期公立医院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18.9%。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民营眼科医院在人才培养、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上的优势，中国民营眼科医院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由各眼科细分市场中民营医院规模加总可知，预计到 2025 年民营眼科专科医疗服务市场将持续增长，达到约人民币 1,102.8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20.0%。

在细分市场上，于 2019 年，医学视光、白内障、屈光手术分别占据眼科医疗服务细分市场的前三位，占比分别达到 21.3%、18.1%和 16.8%。其次，眼底疾病和眼表疾病占比分别达到 14.6%和 8.8%。

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2015-2025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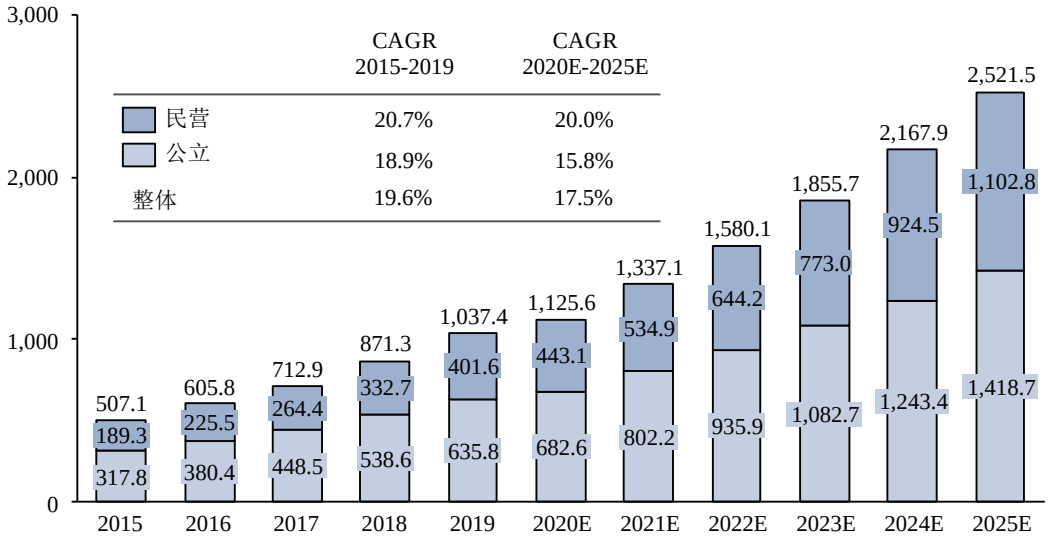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灼识咨询

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占比，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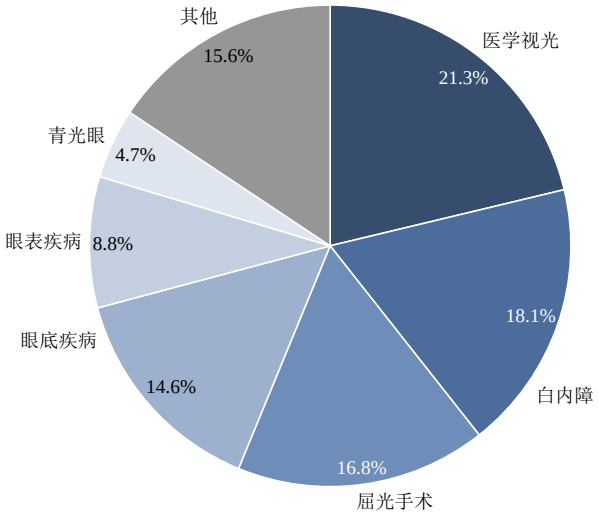

注：其他类包含小儿眼病和青少年斜弱视、眼整形和眼外伤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公开资料、企业年报、灼识咨询

（3）眼科医疗诊疗服务情况

随着中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以及青少年不良用眼习惯问题的持续，中国眼科急门诊诊疗人次稳步攀升。中国眼科门急诊诊疗总人次从 2015 年约 98.4 百万人次增长至 2019

年 127.9 百万人次，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6.8%[1]。其中，眼科专科医院发展迅速，门急诊人数增长速度超过整体眼科诊疗人数的增长水平，迅速从 2015 年的 20.4 百万人次增长至 2019 年的 33.5 百万人次，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眼科专科医院的门急诊诊疗人数占比也迅速从 2015 年的 20.7%增长至 2019 年的 26.2%。随着眼科专科医院数量的快速增长，尤其是民营眼科医院的迅速扩张，眼科医院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张。

中国眼科门急诊数量，分医院类型，2015-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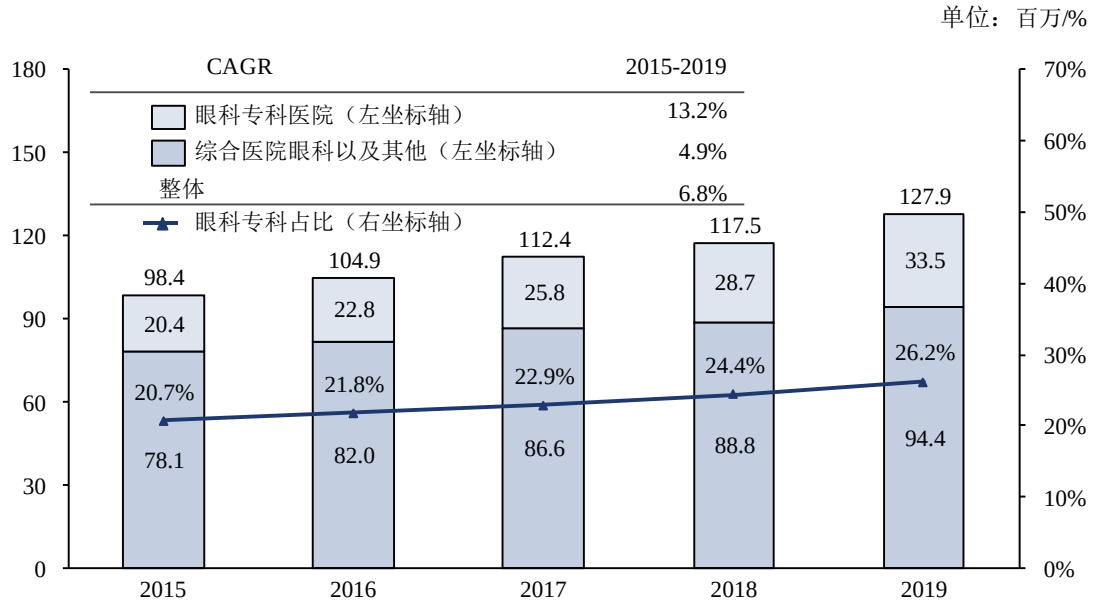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眼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提升，中国 2015 年至 2019 年眼科病床数年化复合增速达到 9.0%[2]。由于眼病治疗以及眼科手术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病人术后恢复时间缩短，病床周转效率提升。2019 年中国眼科医院每床出院人数约为 47.4 人，全国范围内的眼科医院病床使用情况整体保持平稳。

[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眼科床位数，分医院类型，2015-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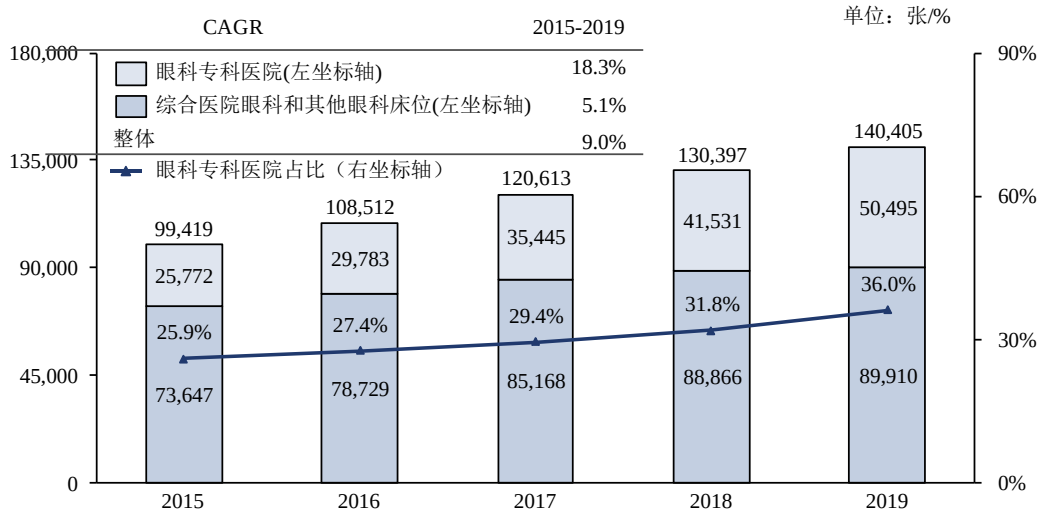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眼科医院职业队伍随着中国眼科医院市场的成长快速提升。中国眼科专科医院执业医师数量从 2015 年约 8,702 人攀升至 2019 年的约 16,845 人，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1]。眼科专科医院眼科护士数量增长更加迅速，快速从 2015 年约 13,213 人增长至 2019 年约 27,143 人，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19.7%。整体层面，2015 年中国每百万人眼科医生数量约为 26.4 人，远低于其他发达国家，其中日本每百万人眼科医生数为 114.1 人，美国每百万人眼科医生数为 54.7 人，英国每百万人眼科医生为 46.4 人。足够医师数量是保障医疗水平的重要基础，目前全国眼科专科医院医生较为稀缺，难以满足中国患者的需求，中国眼科治疗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眼科专科医院执业医师以及护士人数，2015-2019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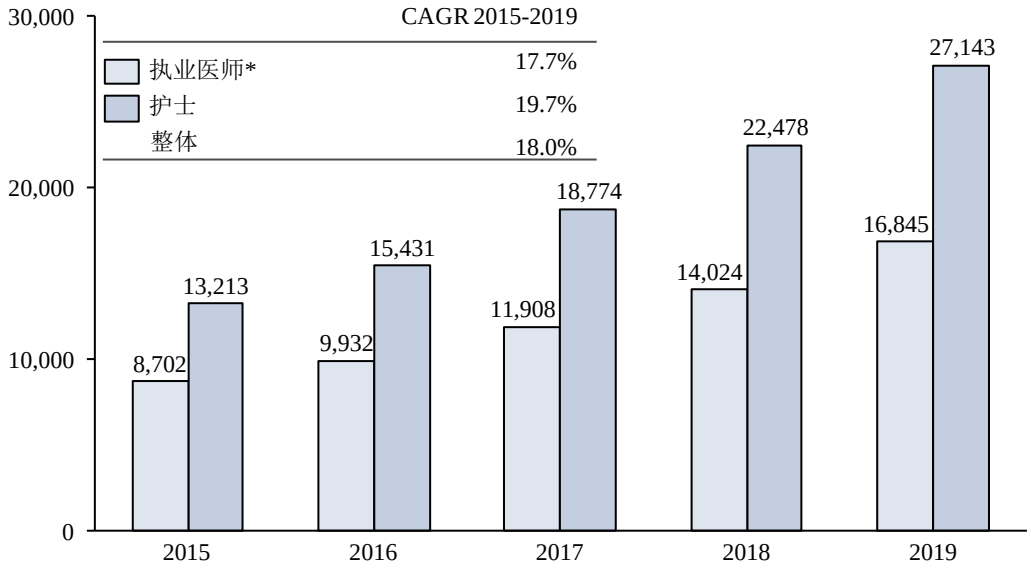

注：执业医师中包含执业助理医师；仅包含眼科专科医院执业医师数以及护士数。2018 年综合性医院眼科医师数量缺乏权威数据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眼科专科医院数量明显上升，2019 年中国共有眼科专科医院 945 家。其中，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发展迅速，快速从 2015 年的 397 家增长至 2019 年的 890 家，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22.4%[1]。2019 年，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在眼科专科医院的占比达到 94.2%。

中国眼科专科医院数，分医院类型，2015-2019

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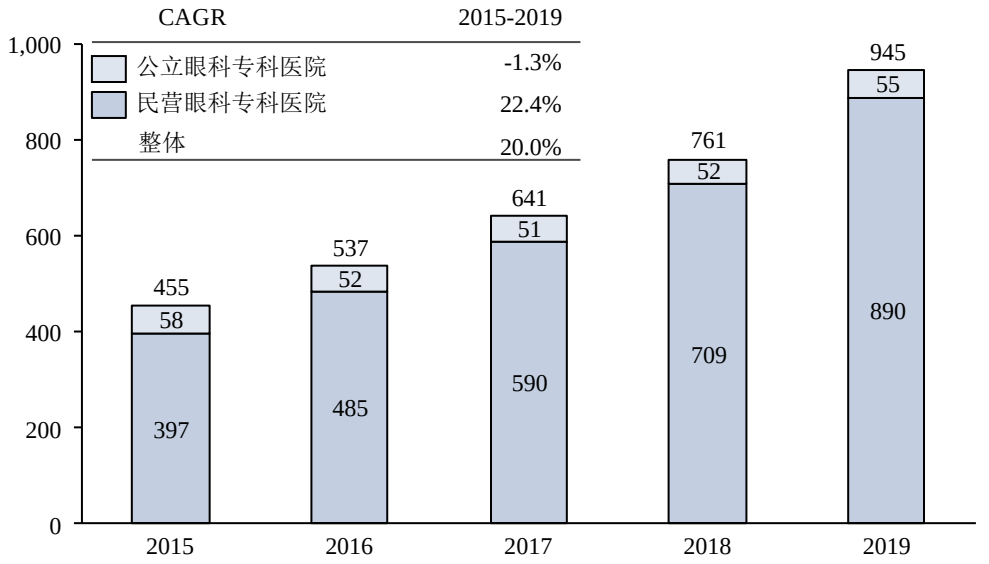

[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中国眼科资源分布显著不均，眼科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经济发达省份，东部地区的眼科病床密度显著高于中西部省份。由于经济发达省份整体财政收入较高，因此在医院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医保结算额度两方面都有充足的财政支持，使得沿海经济发达省市医院的眼科硬件设施更为先进，患者得到的诊疗服务水平也更高。另一方面，各大医学高校也主要集中于东南发达省市，因此在眼科人才培养角度东南沿海省市也更具优势。按照单位面积（每平方千米）眼科病床数量比较，上海市、北京市以及天津市的眼科病床数量处于全国前列，眼科诊疗资源较为丰富。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其他省份以及中部省份的眼科资源有望快速增长，逐步接近东南经济发达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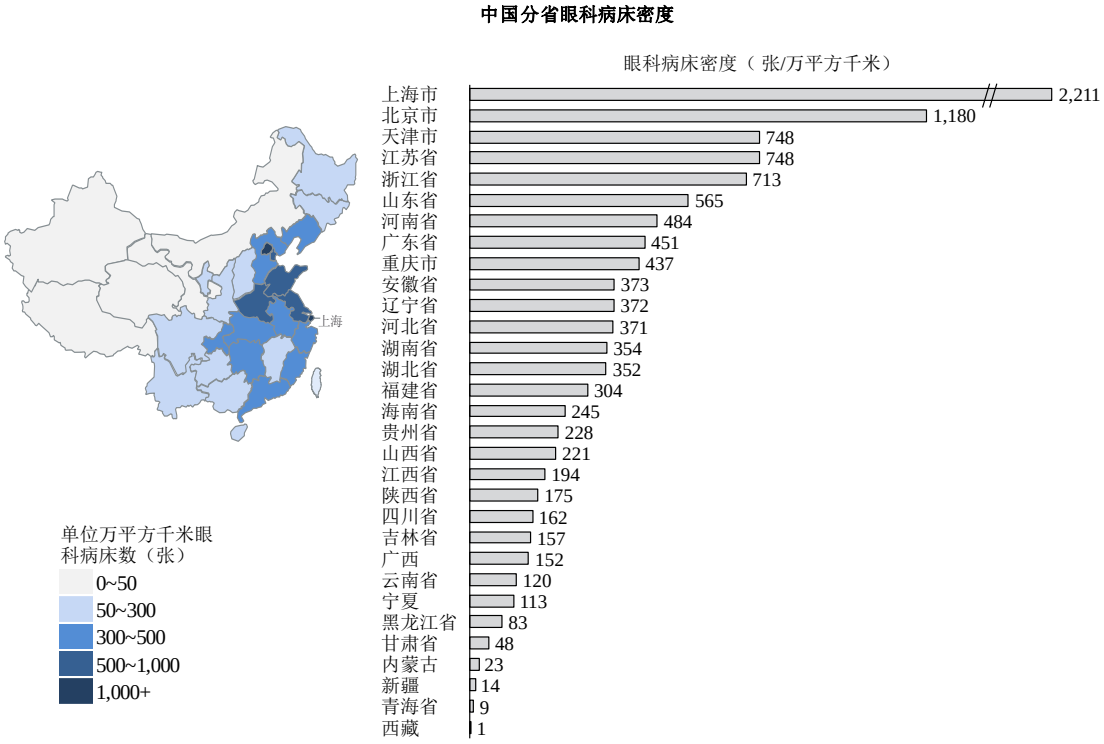

注：不包含港澳台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灼识咨询

（4）眼科医疗主要细分市场概况

1）白内障

白内障（cataract）是指晶状体透明度降低或者颜色改变所导致的光学质量下降的退行性改变。晶状体主要由蛋白质和水组成。光线穿过晶状体进入视网膜时不会发生变形。

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以及其他多种因素，晶状体的蛋白质发生分解并凝结，形成堆积，造成一定程度的浑浊，导致光无法达到视网膜，从而造成视力模糊甚至失明。

研究显示，中国是全球白内障患者人数最多也是白内障治盲人数最多的国家。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白内障在中国的患者数量将呈现显著上升态势[1]。2019 年中国白内障患者人数约有 1.26 亿人，相比 2015 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3.6%[2]。随着中国老年人口的增加以及发病率的小幅提升，预计中国白内障患者人数将保持持续增长。中国白内障患者人数预计将于 2025 年将超过 1.5 亿人。

中国白内障患者人数，2015-2025E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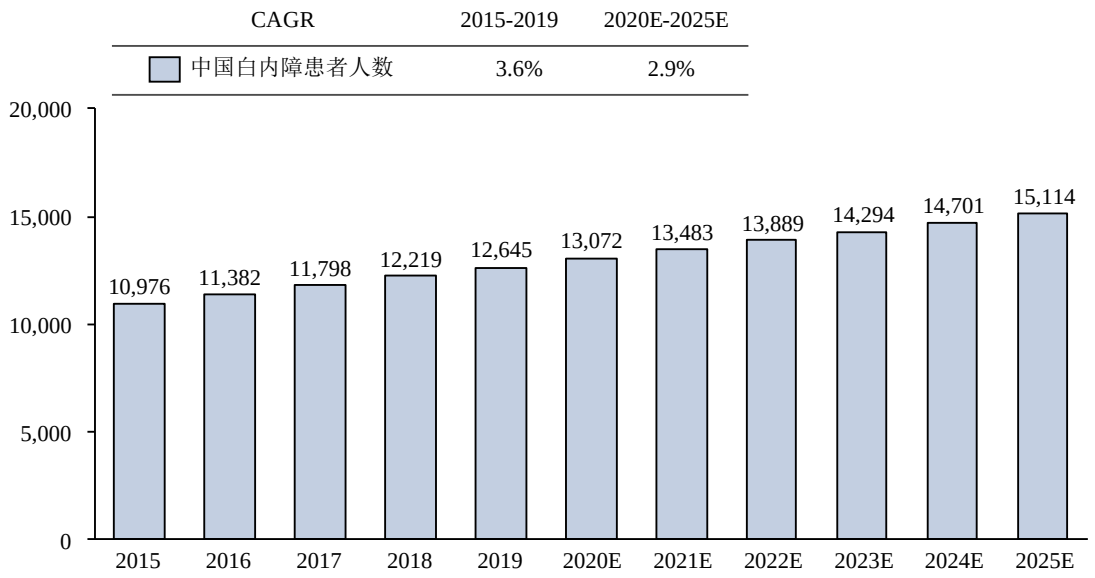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Prevalence of Cataract and Cataract Blindness in China》、灼识咨询

在白内障治疗领域，白内障手术切除已浑浊的晶状体，植入人工晶体被认为是常用的有经济效益的干预方式。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每百万人白内障手术例数（CSR）快速提升，快速从 1988 年的每百万人 83 例增长至 2017 年的每百万人 2,205 例，提前达成国家健康委发布的《“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的 2020 年每百万人白内障手术例数 2,000 例以上的目标。虽然中国白内障 CSR 水平显著提升，但是相比发达国家，中国的 CSR 比例仍然处于低位。全球层面，2011 年，美国 CSR 约为 11,000 例，2012 年，法国 CSR 预计约为 11,080 例，荷兰 CSR 预计约为

[1] 《The 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Prevalence of Cataract and Cataract Blindness in China: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2] 《The 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Prevalence of Cataract and Cataract Blindness in China》

11,000 例，日本 CSR 预计约为 8,091 例，澳大利亚 CSR 预计约为 8,000 例[1]。中国白内障手术渗透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对于农村患者白内障手术费用及手术相关的交通费以及陪同人员所损失的收入等间接费用较高、老年患者对白内障手术认识不足等，部分贫困地区设备、仪器以及药品缺乏，白内障手术质量较低，患者术后视力恢复水平较差，患者对手术质量的担心也是中国白内障手术率较低的原因之一。

中国白内障手术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迅速从 2015 年的约人民币 111.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约人民币 194.5 亿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15.0%。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使得更多的患者需要接受白内障手术以恢复视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也使得更多的患者有能力选择恢复效果更为优异的多焦点人工晶体，手术单价也稳步提升。中国白内障手术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2025 年预计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人民币 338.5 亿元。

中国白内障手术市场规模，2015-2025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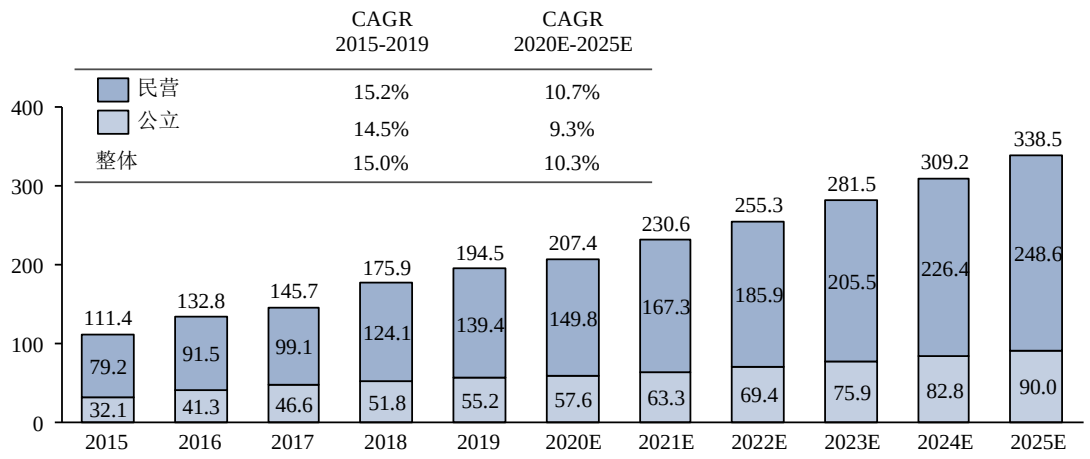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公开资料、公司年报、灼识咨询

2）屈光

屈光不正是指平行光线进入无调节的眼球之后没有聚焦于视网膜的一种情况。近视眼和远视眼是两种常见的屈光不正，分别指光线聚焦于视网膜前一个点和聚焦于视网膜之后一个点。此外，屈光性散光也是常见的眼部屈光不正类型。屈光性散光又可进一步分为规则散光和不规则散光。目前屈光不正的主要治疗手段为屈光手术以及光学视光矫正两大手段。

根据国家卫健委的监测，中国学生户外时间短、睡眠时间不达标、不科学使用电子

[1] 《Cataract Surgical Rate and Socioeconomics: A Global Study》

产品等一系列危害近视相关的危害因素广泛存在，是导致我国近视比例高、近视患者多的主要原因。2019 年，中国近视患者总人数达到约 5.3 亿人，其中 20 岁以上成人近视患者数量达到约 3.1 亿人；整体近视率接近 34.2%，远超全球 12.5%的近视眼整体发病率。2025 年，中国近视患者人数预计接近 6.2 亿人，其中 20 岁以上成人近视患者数量约为 3.6 亿人。此外，2019 年中国远视眼（老花眼）发病人数约为 2.5 亿人，20 岁以上远视眼（老花眼）发病人数约为 2.2 亿人。随着中国老龄人口数量的增长，2025 年中国远视眼（老花眼）发病人数预计将增长至约 2.8 亿人，其中 20 岁以上远视眼（老花眼）发病人数将达到约 2.5 亿人。

中国屈光不正患者人数，2015-2025E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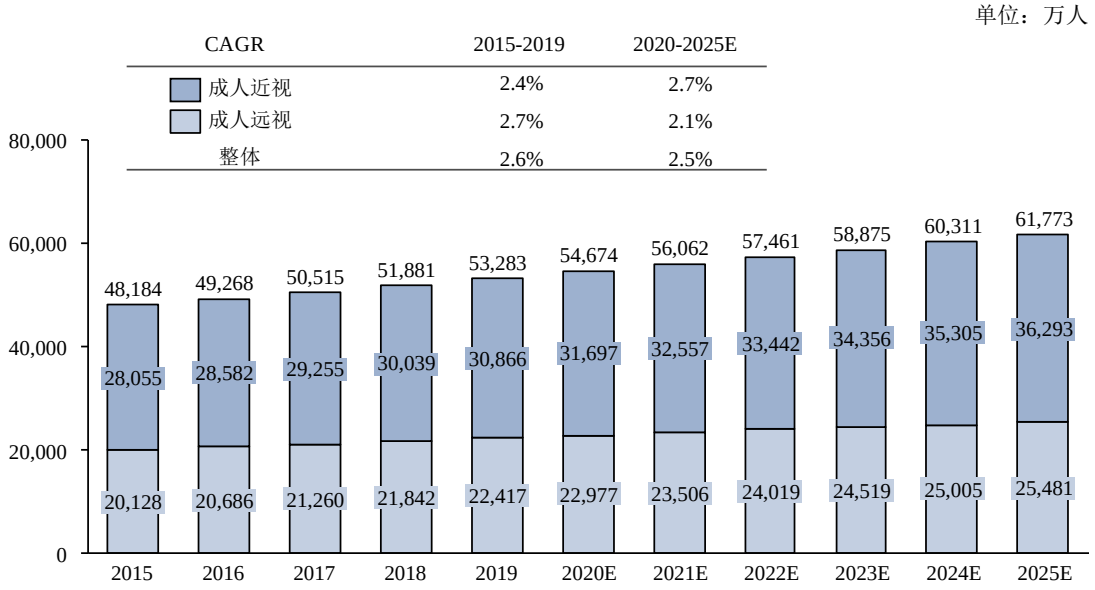

注 1：此处成人指在年龄在 20 岁以上的人群

注 2：成人远视包含老花眼

数据来源：《教育部关于 2010 年全国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结果公告》、卫健委 2018 年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The Impact of Myopia and High Myopia》、《Myopia in China: A Population-Based Cross-Sectional, Histological, and Experimental Study》、灼识咨询

屈光手术是用手术的方式改变角膜前表面的形态，以矫正屈光不正。根据手术方式，目前主流的屈光不正手术治疗手段可以分为角膜手术和晶体植入手术。其中角膜手术因为可矫正视力度数范围大，精度高且手术恢复时间短，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根据角膜手术的工艺，目前主流的角膜屈光矫正手术有三类，分别为 1）准分子激光手术，2）半飞秒手术和 3）全飞秒手术。其中全飞秒手术因为切口小、精度高且价位适中，是中国屈光矫正手术治疗市场中发展较快的一类手术。相比角膜手术，晶体植入手术有不破坏原有人体角膜的优点。但由于目前人工晶体高度依赖海外厂商，价格高昂，目前中国

市场普及率不及角膜手术。

中国屈光手术市场发展迅速，从 2015 年约人民币 59.0 亿元攀升至 2019 年约人民币 180.7 亿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32.3%。随着中国屈光不正手术治疗的普及，中国屈光手术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25 年中国屈光手术市场预计将增长至约人民币 725.0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的期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8.4%。

中国屈光手术市场规模，2015-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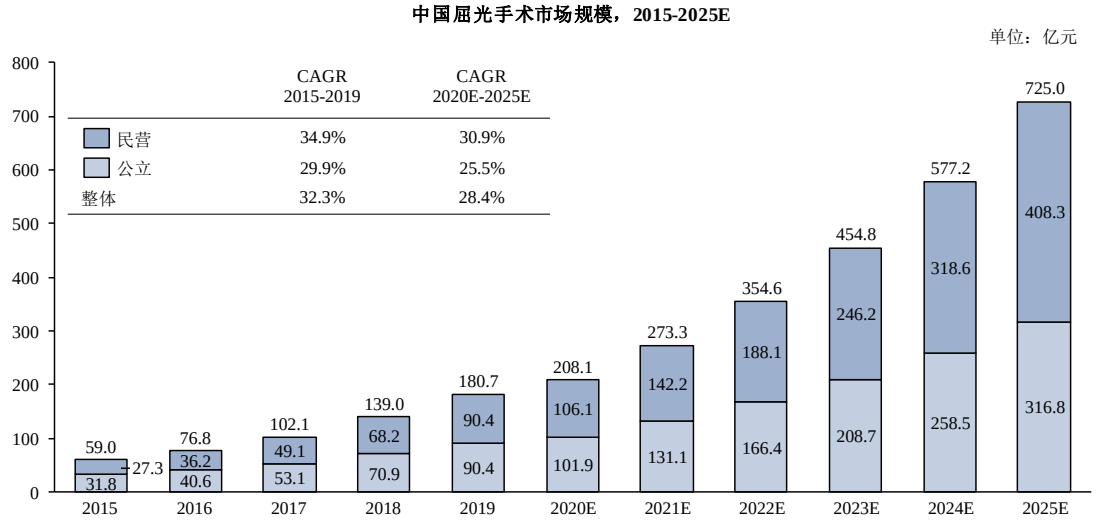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公开资料、公司年报、灼识咨询

3）小儿眼病和青少年斜弱视

2019 年中国青少年斜弱视患者整体数量约为 1,761 万人，其中 15 岁以下青少年斜视人群约为 1,404 万人，15 岁以下青少年弱视患者约为 357 万人。青少年时期及时的斜弱视筛查以及矫正治疗是治疗和控制整体斜弱视发病的关键。随着中国斜弱视筛查的推进以及家庭对婴幼儿眼部发育重视程度的提升，更多的小儿弱视发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的纠正治疗。此外中国新生儿数量的缓慢下降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新增的青少年弱视患者人数。预计中国青少年弱视数量呈缓慢下降趋势，年化复合下降率约为-0.4%。预计 2025 年中国青少年斜弱视发病人数预计将控制在 1,702 万人。

中国青少年斜弱视患者人数，2015-2025E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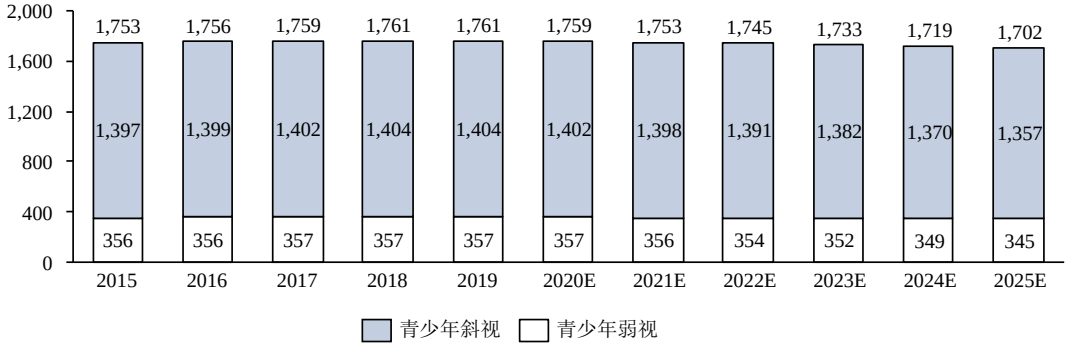

注：青少年指 0-15 岁

数据来源：《Prevalence of Amblyopia and Strabismus in a Population of 7th-Grade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Central China: The Anyang Childhood Eye Study (Aces).》、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revalence of Amblyopia and Strabismus in Eastern China: Results from Screening of Preschool Children Aged 36-72 Months.》、灼识咨询

常规斜视治疗主要有非手术治疗以及手术治疗两大类。斜视的非手术治疗包括矫正同时存在的屈光不正、治疗可能存在的弱视、药物治疗和视能矫正训练。斜视的手术治疗能够机械性矫正眼位，通过手术改变眼部肌肉实现斜视纠正，通常需要多次手术才能实现满意的手术效果。常见的弱视治疗包括：消除形觉剥夺的原因（包括治疗先天性白内障或先天性完全性上睑下垂等）、精确配镜屈光矫正、遮盖治疗及光学药物组合治疗。

2019 年中国整体斜弱视诊疗市场规模为约人民币 64.5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为 33.4%。未来随着更多人对于斜弱视这一疾病重视度的提升，中国斜弱视市场有望进一步成熟。2025 年中国青少年斜弱视诊疗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约人民币 243.7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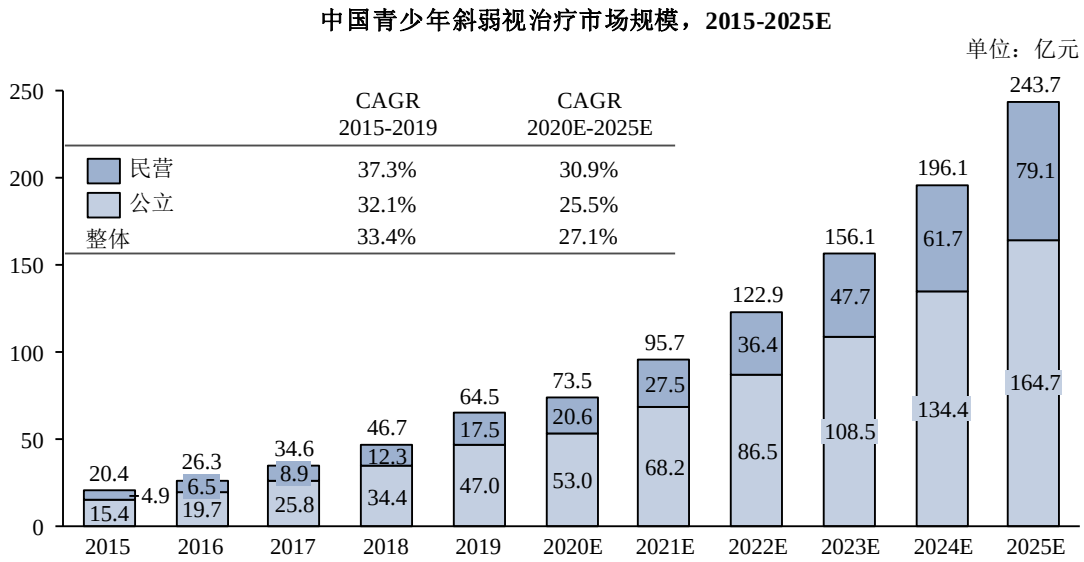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企业年报、灼识咨询

4）眼表疾病

眼表疾病（ocular surface disease）是一系列损害角结膜眼表正常结构与功能的疾病的总称，一般包括所有的浅层角膜病、结膜病以及外眼疾病、泪腺及泪道疾病。干眼症和翼状胬肉是临床常见的眼表疾病。

随着干眼病发病率的提升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升，更多的眼表疾病得到了有效的诊疗。中国眼表疾病整体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约人民币 56.5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约人民币 94.4 亿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13.7%。中国眼表疾病诊疗市场将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2025 年中国眼表疾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约人民币 219.1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7.5%。

中国眼表病治疗市场规模，2015-2025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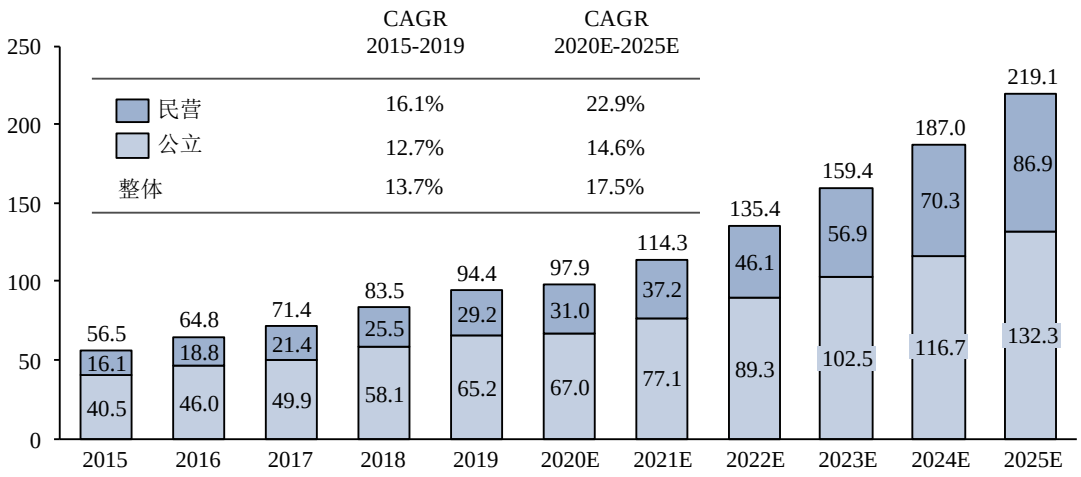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企业年报、灼识咨询

5）眼底疾病

眼底是指人体眼球内部衬里结构，主要包括眼球中视网膜、黄斑及视盘，眼底病一般指视网膜、黄斑与视盘疾病。眼底病复杂程度高、难治愈且视力预后大多较差，是目前不可逆盲的主要病因，很多疾病目前缺乏临床上有效的治愈手段，多数治疗方式需要长期随访控制，减缓病情的发展。同时因为眼底疾病的复杂性，眼底医疗团队的建设以及眼底医生资源是评判各大医院眼科以及眼专科医院的重要衡量指标。在所有的眼底疾病中，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以及黄斑变性是较为常见的眼底疾病种类，也是威胁 50 岁以上人群的重要治盲疾病。

中国眼底疾病整体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约人民币 99.5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约人民币 157.1 亿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12.1%。因为眼底疾病的复杂性，培养眼底疾病诊疗团队往往需要十数年的行业积累，民营眼科医院在眼底疾病整体市场中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眼底病治疗市场规模，2015-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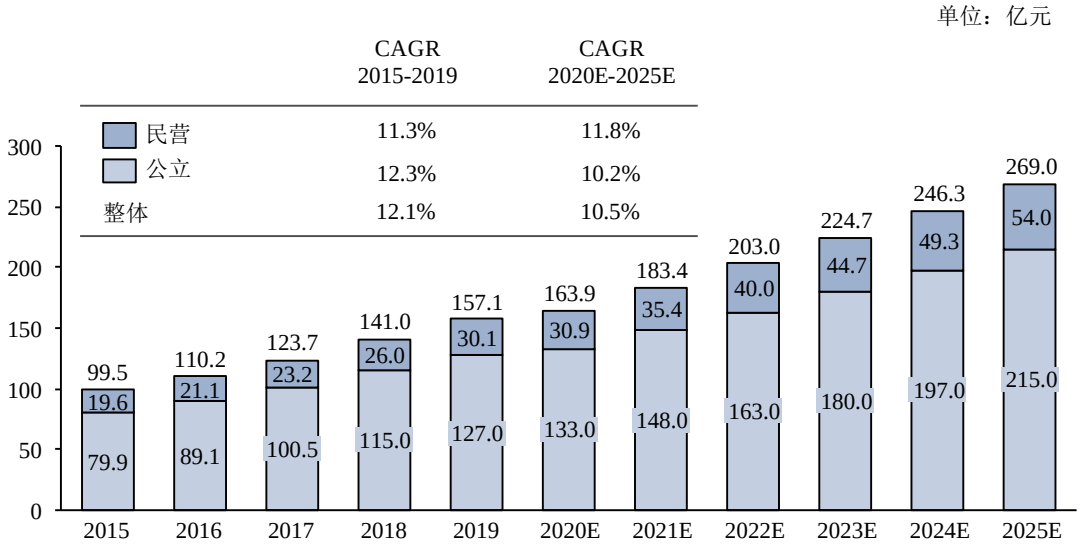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企业年报、灼识咨询

6）医学视光

视光矫正是根据光学原理，通过镜片或非永久改变（如角膜接触镜）眼屈光折射力，达到清晰成像在视网膜上的目的。视光矫正是矫正屈光不正的主要方式，也是青少年屈光不正患者主要的视力矫正方式，是目前普遍、安全、经济的近视矫正手段。目前主要的视光矫正方式主要有框架眼镜、普通角膜接触镜和角膜塑形镜三大类。在三类视光矫正类型中，框架眼镜因为其经济、便利的特点，是较为普遍的一种选择。角膜接触镜，即隐形眼镜，因为其美观经济的特点，受到成年患者的欢迎。角膜塑形镜作为新型的非手术可逆视力矫正方式，在缓解近视发展有临床效果，受到青少年视光矫正市场的青睐。

中国视光市场发展迅速，迅速从 2015 年约 712.0 亿元人民币攀升至 2019 年约 990.8 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 8.6%。随着中国屈光不正患者人数的增加以及视光矫正单次价格的增长，预计 2025 年中国视光市场将增长至约人民币 1,273.6 亿元。

视光市场包含传统验光和医学视光两大类。传统验光主要是通过电脑验光得到屈光参考度数，然后插片试戴，根据屈光度数、散光度数、轴位等数据确定配镜的处方。与之相对的，医学视光特指在医院等机构进行的，有专业医师指导下的验光、视光配镜等活动。除了传统的配镜之外，医学视光往往包含：1）检查优势眼以确保戴镜前后眼底保持一致；2）检查眼位和眼调节力；3）检查散光轴线和度数等内容。检查的目的除了能够帮助屈光患者确定配镜度数，更能提高双眼视功能，减缓屈光不正病情的发展。随

着消费者对于专业验光以及配镜服务的需求快速提升，中国医学视光市场规模增速远超同期整体视光配镜市场的市场增速。2019 年，中国医学视光市场整体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228.1 亿元，2015 年至 2019 年的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26.2%。预计未来医学视光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25 年医学视光市场整体规模预计将达到人民币 500.3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的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4.6%。

中国医学视光市场规模，2015-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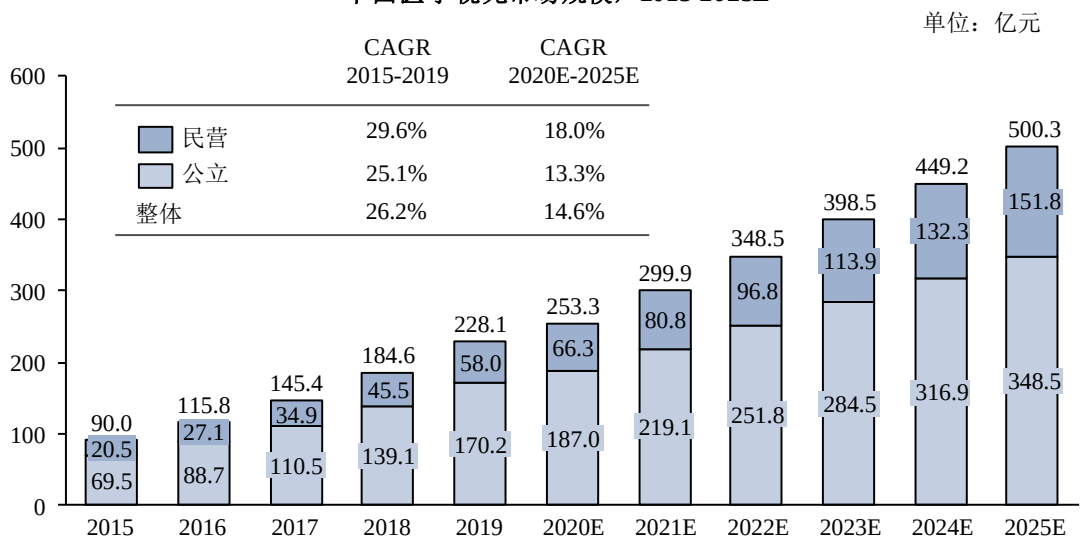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企业年报、灼识咨询

4、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具有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不断提升优化的临床诊疗体系、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和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的领先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四）眼科医疗服务市场竞争格局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立医院

由于历史发展因素，部分公立医院已经建立了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强势专科，并围绕这些知名专家和科室形成了一套人才培养体系。在科研层面，这些地方强势专科更易得

到地方政府的资源倾斜；在患者诊疗层面，公立医院也更易形成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在这样的良性循环下，部分公立医院的眼科专科以及部分公立专科医院逐步脱颖而出，形成了自身特有的竞争优势。根据 2019 年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组织，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的超过 4,000 名专家参与评审的《中国医院排行榜》，中国排名前三的公立综合医院眼科以及公立眼科专科医院包括：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

1）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是中国排名第一的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其最早可追溯至 1835 年的眼科医局，经过多年的改革和发展，于 2001 年正式更为现名。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其中，角膜病专科、青光眼专科、白内障专科是广东省医学重点专科。人才方面，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现有 300 多名专业眼科医生，其中博士生导师 71 人，硕士生导师 54 人。其中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 1 名，二级教授 5 名，国家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 2 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4 名。1978 年以来，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共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 1 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5 项、863 计划课题 5 项、“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2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6 项等多个奖项，是中国综合实力最为突出的综合性眼科中心。

2）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始建于 1886 年，是一家大型综合三甲医院。其眼科是国家卫生计生委临床重点专科、教育部国家重点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重点学科。人才方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眼科拥有现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470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12 人，硕士生导师 35 人。中心成立以来，共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 31 项，组建成立了“国家眼科创新药物研究与评估中心”以及“国家眼科诊断与治疗设备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内领先的以临床眼科以及工程技术研究相结合的研究中心。

3）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眼科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创办于 1952 年，创办时名为上海医学院眼耳鼻喉科医院，2000 年更为现名，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其眼科是国家教育部重点学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卫生部重点学科。眼科在职

医师总人数 175 人，博士生导师 16 名，硕士生导师 25 名，其中包括中华医学会眼科学会候任主任委员 1 名，上海领军人才 4 名。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已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 863 计划、卫生部及上海市等各级科研项目数十项，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医学科技等十余奖项，是中国重要的疑难眼病诊治中心。

（2）民营眼科专科医院

我国民营眼科专科医院竞争激烈，其中爱尔眼科和华厦眼科集团是全国连锁眼科医院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尔眼科下属医院 600 余家，华厦眼科下属医院为 54 家。其余多家民营眼科医院为区域性质的眼科连锁医院集团，主要包括普瑞眼科、新视界眼科集团等。

1）爱尔眼科

根据爱尔眼科官网及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尔眼科已在中国建立 600 余家眼科医疗机构，并在欧美及东南亚拥有医疗服务机构网点。2020 年，爱尔眼科（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境内 146 家医院及 88 家门诊部）旗下医院共完成了约 755 万余人次的诊疗，共进行了 69 万余台手术，创造了 119.12 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同时，爱尔眼科拥有上万名医疗人员，专家和医生团队包括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博士、博士后、留学欧美的学者以及临床经验丰富的眼科专家。

2）普瑞眼科

根据普瑞眼科官网及公开信息，普瑞眼科成立于 2005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建立了约 19 家大型眼科医院及 3 家眼科门诊部。凭借大量的专业化人才，普瑞眼科医院旗下医院已具备眼科全科诊疗的能力，曾被国家卫计委授予“消除白内障防盲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被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机构举办的“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授予银奖，被所在省评为“省诚信民营医院”，被当地市政府连续多年评为“先进民营医院”、“十佳民营医院”，或“质量、维权诚信企业”、“市卫生先进单位”等，并被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的“百万白内障复明工程”定为指定医院。

3）新视界眼科

根据新视界眼科官网及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视界眼科医院集团

在全国建立了 12 家眼科医院。集团还拥有一个屈光手术重点高新技术科室，至今已完成数十万例屈光手术，手术量名列全国前茅。新视界拥有新一代 VISX STAR S4 IR 巨星级准分子激光系统，独享 8 大技术优势，手术准确程度更高。为保持技术的前沿性，新视界定期输送医疗人员进行出国培训，并定期举办国内眼科专题学术研讨会，确保自身的学科优势。新视界医疗人才将临床与科研同步发展，旗下医院曾获得全国医疗质量信得过十佳单位、2013 年消除白内障盲突出贡献单位等荣誉。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人才壁垒

人才是医疗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医师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医院的诊疗水平和诊疗效果，更是医院长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但另一方面，合格的眼科医生培养需要 5-10 年的时间，除了知识储备，医生的培养还需要大量的临床经验积累和实践。传统强势眼科医院往往已经建立了临床、研究、教学一体化的人才培养输送平台，在临床诊疗的同时，围绕自身强势专科以及学科带头人，培养合格的临床人才。市场新入者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成熟的临床带教体系，也难以形成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优秀的医师及储备医师资源成为眼科医疗服务的主要进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院的新建或者眼科科室的新建离不开大量的资金投入。眼科是依赖影像学检查、激光设备进行手术和治疗的学科。常见的眼科设备包括眼科检查设备、验光设备、激光治疗设备、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等，单一设备的平均采购价格在几十万元至百万元之间不等，额外还有设备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等一系列相关费用的产生，整体单家医院固定投资总价可超过人民币千万余元。多数市场新入者往往难以一次性完成大量的资本投入，也缺乏可靠的融资渠道，由此形成了行业资金壁垒。

（3）政策和资质壁垒

民营眼科医院方面，市场新入者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院执业过程中需办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等手续。一系列的审批过程以及行政、执业要求形成了政策壁垒。市场新入者往往缺乏足够的经验以及合格的场地及设备，难以进入眼科诊疗市场。

（4）品牌与声誉壁垒

公立医院在中国医疗服务市场仍然占据主导地位，每年承担了大多数的门诊人次。此外，部分大型民营医院通过连锁经营的模式快速扩张，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受限于医院的服务辐射范围，眼病患者可选医院有限，一个地区特别是一二线城市容易形成多家公立和民营医院同时竞争的情况。市场新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患者，也难以在短时间形成良好的经营口碑，从而在竞争中处于劣势。

（5）规模壁垒

随着医院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诊疗人次的提升，在同样的设施及环境下，成熟医院的单位非人工运营成本将逐步降低。并且由于大型眼科设备较为昂贵，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医院将更容易分摊成本以及更容易回笼前期投入的资金。然而，市场新入者在建立起自身的规模效应前，往往面临着诊疗人次少，单位成本高的难题，在盈利端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从而短时间内难以和市场中的成熟医院直接竞争。

3、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老龄化及生活习惯的变化加剧带动眼科患病人数的上升

中国的老龄化社会问题日益突出，2015 年中国 65 岁以上的人口为 1.31 亿，到 2019 年已增长到 1.64 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8%。2019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11.5%，已经大大超过世界卫生组织对于老龄化社会标准 7%的阈值。随着中国老龄化社会问题的持续发展，该类人群预计 2025 年将达到约 2.1 亿。常见的与年龄相关的眼病包含白内障、青光眼、黄斑变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和视网膜脱离等。 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多以及中国预期寿命的增加，年龄相关眼病患者数量预计将持续增长。中国老龄化的持续推进将稳步推动中国眼科疾病治疗市场。

随着现代生活习惯的变化，包括长时间学习工作、广泛使用互联网或电子产品、户外活动减少等生活方式的变化，近视人口稳步上升。2019 年，中国近视患者总人数达到约 5.3 亿人，其中 20 岁以上成人近视患者数量达到约 3.1 亿人。中国整体近视率接近 34.2%，超过全球 12.5%的近视眼整体发病率。

2）居民医疗支付能力逐步提高

居民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主要有两个方面，分别为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中国基

本医疗保障体系以及中国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随着中国经济的整体快速增长，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从 2014 年约人民币 20,167.1 元增长至 2019 年约人民币 30,732.9 元，期间年化复合增速达到 8.8%。另一方面，中国医疗保障体系快速发展。中国城镇居民基本医保从 2014 年的 3.1 亿人增加到了 2019 年的 10.2 亿人。同时，城镇职工基本医保人数也保持了稳定增长，从 2014 年的 2.8 亿人增长到了 2019 年的 3.3 亿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3.3%。中国居民整体医疗支付能力的提升将直接提升居民医疗服务的就诊意愿，很多眼科疾病的手术，如白内障手术覆盖率有望得到提升。

3）眼科诊疗知识普及程度提升

目前中国部分眼病的诊疗比例以及手术比例偏低，如 2017 年中国每百万人白内障手术例数（CSR）每百万人 2,205 例，相比发达国家仍有很大的差距。根据 2017 年科学家发表的研究《Cataract Surgical Rate and Socioeconomics: A Global Study》，2011 年，美国 CSR 约为 11,000 例。除了医疗费用的负担以外，眼科知识的不足以及对创伤性手术的恐惧心理在一定程度上是中国眼病整体手术率偏低的原因之一。针对中国整体眼科医疗知识普及程度较低的现状，结合中央的总体规划方案，如 201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防盲治盲规划（2012～2015 年）》的通知》，2016 年发布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眼健康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中国各地卫生计划委员会结合本地情况均出台了各项防盲治盲的教育宣传工作，深入地方开展眼病的防治以及健康教育，眼科诊疗知识普及程度将不断提升。更多的患者将有意愿接受眼科诊疗服务。

4）政府颁布利好政策促使民营眼科医院稳健发展

近年来国家多个政策如《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鼓励社会办医，放宽民营医院进入限制，鼓励民营医院利用有效的渠道争取办医资金，如社会筹集、合资办医和合作办医等多种形式，给予了民营医院充足的发展空间。另外，《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也鼓励民营医院分担公立三甲医院的压力。此外，《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等鼓励政策的提出也给了民营眼科医院获得更多优质眼科医师甚至是顶级眼科专家的机会。由于眼科医生的质量是患者关注的主要因素，因此多点执业赋予了民营眼科医院获更多的优秀眼科医师资源，从而给予了民营眼科医院获取社会认可、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力量。

5）民营眼科医院更能满足市场需求差异化的趋势

民营眼科医院具有全面、灵活的服务能力，对当地市场的需求反应更加敏感，能够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对应配置其服务能力。一方面，民营眼科医院通过渠道下沉、扩大服务网络的覆盖，能够更接近中低端市场，满足中低端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多和大众对医疗更加关注，我国市场对中高端医疗的需求在逐渐提升。中高端医疗服务的消费者对诊疗技术的先进性、就医环境、就诊效率和医师专业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在诊疗技术的先进性上，民营医院体制更加灵活，能够集中资源快速引进先进技术、建设针对某一专业疾病的高端诊疗设备，如 ICL、全飞秒手术等。在诊疗服务上，民营医院可以建立高端、差异化的服务体系，如点名手术、全程护理、VIP 病房、长期随访服务等，从而满足医疗市场的差异化需求。

（2）不利因素

1）医生人才资源短缺

截至 2019 年年底，我国眼科专科医院注册医生仅为 1.68 万人。资源雄厚的公立医院及大型眼科民营医院能够为眼科医师提供大量的临床资源以及医学研究环境，因此更容易吸引人才资源，规模较小的眼科医院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2）地域性较强，行业集中度不高

医院作为受到地域限制极大的医疗服务机构，在一定区域的辐射范围有限。受地域性的限制，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大部分市场参与者仅服务于区域市场，影响了行业整体的整合和规模经济。

4、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对技术和设备的要求较高，眼病治疗以手术为主，对手术设备和技术的依赖性高。眼科技术和设备的不断迭代更新为眼病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方案，眼科手术普及率随着眼科技术和设备的不断推陈出新而进一步提升。

以主要的细分市场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疾病为例，白内障治疗的手术技术、器械和仪器设备、人工晶体等多个方面都发展迅速。在手术技术层面，常规白内障手术切口不断减小，从最早的白内障手术约 12mm 的手术切口减少到目前约 1.8-2.2mm 的手术切口；手术设备也更新至全球领先的飞秒激光辅助手术；人工晶体层面，有着更好术后

疗效的多焦点人工晶体也逐渐普及。目前主流的飞秒屈光手术以及全飞秒屈光手术离不开飞秒激光设备，单台设备价格基本为千万级水准，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公立医院受限于目前的医疗体制，整体范围内的硬件水平低于民营眼科医院。主要的全飞秒激光资源集中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以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其他城市以及农村地区的设备普及程度较低。眼底病的诊疗是整体眼病诊疗中最为复杂以及最为严重的一类。随着越来越多国际上新的治疗方法及药物被不断引入中国，特别是雷珠单抗、阿柏西普、地塞米松缓释剂等药物的引入，以及玻璃体给药方式的推广，大大促进了中国眼底病治疗的发展。与此同时，国产药物的上市也逐渐进入快车道，代表药物有例如国产全人源化重组融合蛋白康柏西普成功上市，使得治疗药物进一步多元化。此外，玻璃体视网膜手术设备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手术精度快速提升，已经进入了微创时代。领先眼科医院已经引入了 27G 切割刀头，手术切口相比传统的 20G 手术切口大幅减少。中国眼底病诊疗水平逐步接近欧美等发达国家。

民营眼科医院竞争优势之一来源于医疗技术与医疗设备的先进性。民营医院较少受到约束，对于市场的需求能高效地做出改变。因此，民营眼科医院在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上更容易保持领先性，如通过定时举办或参加技术研讨会，引进更为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技术。例如在屈光手术领域，民营眼科医院在全球领先的蔡司飞秒激光设备走在行业前列，多数公立医院未能配备相应设备。在医保控费的背景下，民营眼科医院将倾向于进一步推动手术技术和设备的升级，以提升眼科手术质量和患者满意度，满足中高端患者的需求。

5、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与中国整体医疗市场结构相似，从市场规模上看目前公立医院在眼科医疗服务领域仍然处于主导地位。民营眼科专科医院发展迅速，爱尔眼科和公司是全国连锁眼科医院集团，其余多家民营眼科医院为区域性质的眼科连锁医院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 ，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了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2020 年度，公司在分院数量、年诊疗人次、眼科手术量、收入等多个维度居行业领先地位。

中国主要民营眼科医院概览，2020 年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亿元)，2020	分院数量	覆盖地区	年门诊量，2020
	爱尔眼科	2003	119.1	约600	中国30个省份，美国和欧洲	755万人次
	华厦眼科	2004	25.1	54	北京、上海、浙江、广东等多个省市	138万人次
	普瑞眼科	2005	13.6	19	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城市	74万人次
	新视界眼科	2004	6.8	13	上海、郑州、成都、重庆、无锡等城市	N.A.
	何氏眼科	1995	8.4	3家三级机构	以辽宁地区为主，逐步覆盖北京、上海等城市	103万人次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何氏眼科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2 家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及 60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数据来源：企业官网、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国内领先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全国连锁布局具备先发优势及规模效应

自 2004 年成立至今，公司专注于眼科医疗服务，已迅速发展成为在国内占据领先市场地位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连锁医院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国内开设 **54** 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 17 个省及 45 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华北等广大地区。与行业内众多区域性的民营眼科专科连锁医院相比，公司凭借其在区域运营积累的医疗服务实力、管理运营经验和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已实现从区域运营到全国连锁的跨越。2020 年，公司年门诊人次达 138.59 万人次，实施眼科手术的手术眼数达 25.60 万眼，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2 亿元，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相较于大型综合医院的眼科或区域性眼科专科医院，公司作为大型眼科专科连锁医院集团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已通过连锁运营的模式建立全国范围内的诊疗服务网点体系，通过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已构筑起一定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在过往的连锁扩张中积累的标准化、体系化的运营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持续的异地复制打下了基础。公司连锁运营的模式有助于其品牌影响力的建设和扩大，通过率先在福建省内建立了优质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全国各地开展眼科医疗业务将品牌进一步推向全国，在

国内眼科诊疗服务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集团化的统一管理模式使公司在技术引进和设备采购、人才引进、营销推广、资金使用等方面具有规模效应。

在连锁扩张的路径上，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布局清晰，深耕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重点人口聚集中心；同时重点布局国内部分人口处于中等规模的县级市，民营专科连锁医院相较于当地公立医院在资金、技术上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对于公司已建立比较优势的地区，公司在优势区域内集中布点，在同城开设多个分院，以满足日益壮大的不同层次的诊疗需求。

（2）拥有全国眼科诊疗领域服务能力领先的单体医院

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于 2004 年获评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福建省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厦门眼科中心已建立覆盖八个亚专科及医学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学科建设科学、合理，各学科专家团队强大，具有高水平坚实的眼科临床诊疗技术实力和广泛学术影响力。作为国内疑难眼病诊治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主要业务指标在全国民营单体眼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近视、白内障复明手术量、角膜移植手术量位居全国民营医院前列。厦门眼科中心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发布的全国眼科专科医院排行榜中排名前列，2016 年获评全国医院后勤管理创新先进单位，2016 年至 2017 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2020 年，厦门眼科中心获得了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评选的“医疗服务能力五星级”和“信用评价 AAA 级”。

公司已建立以厦门眼科中心为中心，并向全国辐射的模式。立足于厦门眼科中心国内领先的诊疗实力和丰富的医院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以连锁运营的模式向其体系内的其他医院输出统一且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成熟的医院运营模式，确保了异地扩张过程中医疗服务质量和患者诊疗体验的一致性。厦门眼科中心为集团所有下属医院提供临床指导和技术支持，并为全国的其他医院提供疑难眼病的会诊支持；公司将部分二线城市医院定位为区域中心，并辅以地级市、县级市医院及视光中心进行下沉和补充，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服务半径，满足多层次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

（3）汇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积极探索眼科前沿技术

公司具备全面的眼科诊疗实力，覆盖了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公司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眼科疾病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实力突出。

公司已组建一支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的专家团队，汇聚了黎晓新、赵堪兴、葛坚、刘祖国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科学界专家，此外，刘旭阳、王利华、王骞、郭海科、张广斌、吴护平、潘美华、蔡锦红、王玉宏等 9 名学科带头人在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各专业学组中分别担任副组长或委员。其中：

①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黎晓新教授专注于视网膜疾病的研究与治疗，是我国玻璃体手术外科的开拓者，曾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眼底病学组组长、亚太玻璃体视网膜学会主席、美国眼科科学国际联盟委员，2012 年当选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现任《中华眼底病杂志》主编、《中华眼科研究》副主编、欧洲视网膜学会学会核心理事，亚太眼科学会常委、指南委员会主席。黎晓新教授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WHO 等多项课题，是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老年黄斑病的首席科学家。黎晓新教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英文论文 351 篇，近 10 年在 Nature Communication、Ophthalmology、FASEB J、IOVS 等有影响力国际 SCI 刊物发表论文 238 篇，中国眼科界高学术影响力（H 因子）在我国眼科曾排名第三。黎晓新教授先后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二等奖三项，曾荣获世界眼科学会亚太区“最佳临床教师金苹果奖”、中华眼科杰出成就奖、宋庆龄儿科医学奖、北京大学光华奖、北京大学医学部 “桃李奖”、亚太玻璃体视网膜学会 Tano 讲座奖、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最高奖项“眼科终身成就奖”、眼科学会最佳科研贡献“金钥匙奖”、“2018 年度十大医学贡献专家”、中国眼科医师协会特殊贡献专家奖、国之名医奖。

②公司专家委员会主席赵堪兴教授在斜视与小儿眼科领域有深刻造诣，是中国斜视与小儿眼科开拓者和领军人物，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被评为国家人事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天津市授衔专家，被美国斜视与小儿眼科学会誉为“国际斜视与小儿眼科界的思想领袖”。 赵堪兴教授担任国际眼科科学院院士、国际眼科学会联盟前理事会理事、亚太斜视与小儿眼科学会副主席、亚太眼科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

会会长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斜视与小儿眼科学组组长、《中华眼科杂志》主编、《中华实验眼科杂志》副主编、《亚太眼科杂志》副主编。赵堪兴教授曾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课题和面上课题、教育部、卫生部、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际合作大型课题多项。赵堪兴教授共发表论文 437 篇，其中 SCI 收录 67 篇。曾获得卫生部及天津市科技进步、自然科学、科技著作一等奖、二等奖多项，先后获得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最高奖项“眼科终身成就奖”、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斜视与小儿眼科学组终身成就奖、亚太眼科学会杰出服务贡献奖、亚太眼科学会防盲杰出贡献奖、中华眼科学会杰出成就奖、中美眼科学会金钥匙奖、中美眼科学会金苹果奖、世界眼科联盟与亚太眼科学会颁发的教育成就金苹果奖、海外华人眼科及视觉研究联合会颁发的眼科学“杰出领袖奖”。

③公司学术委员会主任葛坚教授专注于青光眼、白内障疾病的诊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眼科干细胞与组织工程、近视防控研究、青光眼防治研究，是国家 973 项目首席科学家、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终身名誉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名誉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循证眼科学组长、粤港澳大湾区眼科医师联盟首届主任、《眼科学报》主编、《中华眼科杂志》副总编。葛坚教授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表论文 361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90 余篇，所领导的团队先后获得了“973”计划、“863”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多项基金的资助，曾获得“全国医院优秀院长”、“中华眼科杰出成就奖”、“中国医师奖”、亚太眼科学会“杰出服务奖”、中美眼科学会“金钥匙奖”、世界青光眼协会“高级研究科学家奖”和“突出贡献奖”等。葛坚教授被《中华眼科杂志》评为 2000-2015 年间中国眼科界高学术影响力（H 因子）专家之一。

④公司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刘祖国教授长期从事角膜及眼表疾病的临床及研究工作，是我国眼表及干眼领域的开拓者，主要研究领域为角膜和眼表疾病，包括角膜缘干细胞增殖、分化的机理，干眼的诊治及其产品开发，组织工程角膜的研发，羊膜在眼表的应用及机理研究，眼表面新生血管的发病机制。刘祖国教授担任亚洲干眼协会主席、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眼表与干眼学组组长，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角膜病学组副组长、亚洲角膜病协会理事等，2002 年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刘祖国教授曾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863”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50 余项科研基金的资助，共发表文章 40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60 多篇，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八次获得部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于 2015 年获得中华眼科杰出成就

奖、药明康德生命化学研究奖，于 2016 年荣获亚太眼科学会学术成就奖。

在公司具有国际影响力眼科学界专家组的领导下，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医师共 865 人。强大的专家组和医生团队是公司眼科诊疗实力不断提升、保有领先的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

公司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持续、及时地为患者提供国际前沿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内率先应用飞秒超乳白内障术、第一代和第二代角膜交联技术、飞秒辅助角膜移植技术的眼科医院，并在国内率先引进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和 Constellation 玻切超乳一体机，德国蔡司术中 OCT 显微镜和全飞秒 VisuMax、德国 AMARIS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iFS 第五代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等先进的眼科诊疗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医院已经拥有包括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设备、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美国爱尔康 CENTU-RION 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系统、爱尔康 LenSx 飞秒白内障手术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美国博士伦 MILLE NNIUM 玻切超乳一体机、小梁消融仪-Trabectome、美国 iFS 第五代飞秒角膜移植系统等国际领先的眼科诊疗设备。高端的医疗设备为医生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支持，在诊疗服务中应用了一系列前沿的眼科手术技术，比如飞秒超乳白内障术、全飞秒近视激光术、iFS 飞秒角移术、复杂性角膜移植术、27G 玻切手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睫状体激光光凝术、iTrack 相关青光眼手术（粘小管成形术、360 °小梁切开术等）、等离子消融术、人工玻璃体球囊植入术、3D 下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术中 OCT 下剥膜术等。同时，公司已与美国爱尔康、蔡司等多家国内外知名眼科诊疗设备生产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取国际前沿的诊疗设备和技术。

（4）成熟的“医教研”体系，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持续稳步提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致力于推进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整体协同发展。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集团眼科诊疗的技术中心，自与厦门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来，致力于“以学术为指导、以技术为支撑、以患者为中心”，为公司“医教研”体系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临床诊疗与医学研究的协同上，公司依托于临床诊疗案例的积累开展科研工作，

带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在国内及国际眼科界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导或参与的重要学术项目包括《遗传性角膜营养不良基因治疗的实验研究》、《经玻璃体腔基因替代疗法联合抗凋亡基因疗法治疗 LCA2 及抗凋亡分子机制探索》、《神经营养因子 GDNF 调控 Survivin/CRM1 在角膜缘干细胞促进组织修复再生的机理研究》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及专家组申请和开展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研课题，包括“863”课题、“973”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外国专家引智项目及省市课题近 200 项等，在《Molecular Therapy》、《Brain Research Bulletin》、《Molecular Medicine Reports》、《Scientific Reports》、《Journal of Ophthalmology》《Journal of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等国际核心期刊均有论文发表。报告期内，公司主办了“华厦眼科国际论坛”、“海峡两岸白内障及角膜病高峰论坛”、“华东白内障与角膜病高峰论坛”、“海西角膜论坛”“长三角地区高峰论坛”“近视防控论坛”等国际国内大型学术交流会议，为眼科专家教授及中青年医师们提供了学术交流的平台。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眼科界前沿的学术交流，公司专家团队每年多次受邀国内外眼科学术会议并发表学术成果，包括世界眼科大会、美国视觉与眼科学研究大会、美国眼科学会（AAO）、亚太眼科年会（APAO）、美国白内障屈光手术年会（ASCRS）、欧洲白内障与屈光外科医师学会年会（ESCRS）、全国眼科年会、中国非公眼科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中国医师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中国眼底病论坛、全国角膜暨眼表疾病学术大会、中国眼科学和视觉科学研究大会等一系列国内外大型学术会议。公司专家团队还主编、参编或翻译了多部眼科学界重要学术专著，在国内外眼科界享有广泛的学术影响力。

在临床诊疗与教学培训的协同上，公司持续加大医务人才的培养力度，提高医师诊疗实力并壮大公司眼科人才队伍。公司下属医院与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进行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厦门眼科中心作为厦门大学的非隶属附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临床教学基地和科学研究基地，与厦门大学共同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开展了研究生招生计划。厦门大学支持公司的学科建设，开展学术交流，向公司开放其科研和学术资源，促进公司学术水平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作为厦门大学的人才培养基地，为其承担相关医学专业本科生的临床理论教学、临床实习等临床教学工作，并担任指导研究生工作及相关科学研究工作。同时，公司联合北京大学开展了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形

成工作站和博士后流动站单位的合作机制；同时，公司联合其他各院校设立眼科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为院校医学专业学生提供临床教学培训，进一步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此外，公司推出了一系列人才培养的计划，包括“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未来精英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全国眼科医生提供科研成果和临床技术交流的平台，并设立“华厦转化医学青年基金”支持眼科医生的培养，为眼科医生打造持续的职业发展道路。

（5）丰富的医院运营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具有完善的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医院运营管理经验，在眼科专科医疗机构领域的运营管理经验平均近 20 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厦门眼科中心的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实现了厦门眼科中心从区属眼科医院到全国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在全国眼科诊疗领域取得领先地位。在公司开始全国连锁布局扩张的阶段，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实现了新设医院的快速全国布局，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诊疗服务体系，协助公司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连锁医院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在过往连锁扩张过程中得到了不断测试和完善，具备稳定输出优质诊疗服务的能力。公司成立了集团医疗委员会和院科两级的质控委员会，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在医疗质量控制制度上，公司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并根据实际诊疗过程中的需求制定并完善各临床科室护理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等制度规范，比如《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手术准入制度》、《出院标准体系》、《护理管理体系》等。在临床诊疗规范上，公司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临床路径指南，并根据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制定了《临床诊疗指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在具体监督实施上，公司多管齐下管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定期开展医疗、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培训，对下属各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开展定期的检查指导，同时积极推进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质量管理信息化程度，提高管控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标准化的运营模式和管控体系，能够有效地对公司下属医院形成良好的管控，并支撑公司医疗机构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在分院建设和运营上，总部对下属医院形成指导，定期进行业务交流讨论会，共享临床诊疗的前沿技术、

运营经验和管理理念。在信息化运营管理上，公司建立统一的信息化服务系统，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高效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运营管理。在资源优化配置上，总部在资金、人才、设备、采购等方面对下属医院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7、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受制于资金及融资途径的局限，公司开始全国连锁扩张的时间不长，部分下属医院在当地区域市场进入的时间相对较晚，与当地已有的公立医院相比尚需要一定时间建立市场认知和口碑。同时，公司的连锁网络的覆盖仍有待进一步扩大，在其优势区域内有待进一步深耕布点，有必要继续扩大连锁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由于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资金，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制约了公司连锁优势的发挥和规模经济的升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眼科医疗服务为主，眼科医疗服务按诊疗项目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内障	**35,749.33**	65,572.90	71,739.42	71,339.98
屈光	**49,145.70**	72,742.79	60,376.00	46,042.44
眼底	**17,401.73**	31,009.96	31,627.09	27,501.88
眼表	**8,373.75**	14,503.17	16,807.63	16,773.56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8,014.92**	15,334.19	14,879.18	11,185.25
其他	**10,223.77**	19,692.43	23,549.60	21,984.32
总计	**128,909.21**	**218,855.44**	**218,978.92**	**194,827.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东	**105,717.55**	186,637.25	180,341.86	161,595.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南	**12,510.54**	19,383.49	16,845.17	13,342.81
华中	**11,883.65**	17,857.96	17,574.70	15,714.76
华南	**11,191.10**	17,610.18	16,974.19	11,980.06
华北	**2,034.68**	3,036.59	9,277.78	8,714.74
西北	**1,803.70**	2,678.68	2,179.71	1,745.86
总计	**145,141.21**	**247,204.16**	**243,193.41**	**213,093.94**

（二）医疗服务业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门诊量（人次）	**805,948**	1,385,880	1,582,290	1,434,474
出院人次（人次）	**70,327**	142,348	168,839	186,564
手术量（眼）	**145,564**	256,017	259,760	263,640

其中，手术量按诊疗项目拆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眼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内障	**44,559**	92,360	106,927	126,294
屈光	**56,034**	83,847	69,552	54,968
眼底	**13,801**	24,078	22,365	19,991
眼表	**23,302**	39,190	40,412	43,113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2,841**	6,323	7,022	5,449
其他	**5,027**	10,219	13,482	13,825
总计	**145,564**	**256,017**	**259,760**	**263,640**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张**	15.41	0.0106

期间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	**李****	**11.16**	**0.0077**
	3	**吴****	**11.13**	**0.0077**
	4	**颜****	**9.05**	**0.0062**
	5	**林****	**9.04**	**0.0062**
	合计		**55.79**	**0.0384**
2020 年度	1	王**	13.07	0.0053
	2	戴**	12.67	0.0051
	3	刘**	12.42	0.0050
	4	周**	11.71	0.0047
	5	黄**	11.41	0.0046
	合计		**61.28**	**0.0248**
2019 年度	1	徐**	15.81	0.0065
	2	黄**	13.42	0.0055
	3	林**	13.38	0.0055
	4	张**	13.18	0.0054
	5	郑**	12.85	0.0053
	合计		**68.64**	**0.0282**
2018 年度	1	杨**	14.64	0.0069
	2	周**	13.05	0.0061
	3	苏**	11.91	0.0056
	4	林**	11.19	0.0053
	5	陈**	10.22	0.0048
	合计		**61.01**	**0.0286**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报告期前五大个人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极小，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是公司报告

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销售情况

2019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涉及 20 种化药及生物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所销售的药品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2021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2020 年 销售金额	2019 年 销售金额	2018 年 销售金额
1	小牛血清去蛋白提取物	**218.37**	480.54	625.48	383.01
2	鼠神经生长因子	**42.88**	93.86	137.52	117.23
3	神经节苷脂	**1.57**	6.62	6.57	15.95
4	丹参川穹嗪	**0.84**	2.89	7.51	8.44
合计		**263.67**	**583.91**	**777.09**	**524.62**

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的销售及定价模式与其他药品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国家强制定价的情况。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出台的目的是重点监控目录内药品的临床应用，要求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同时，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保证合理用药。

因此，在该政策出台后，医疗机构及医生将被严格把控开具目录中药品的处方及临床使用，上述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使用情况将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中使用。2019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对《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进行了增减，调出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等药物，包括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中的 20 个药品。2020 年 7 月，卫健委对《关于严控辅助用药，推进科学用药的建议》进行了回复，针对关于将辅助用药从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剔除的建议，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酌情制订相关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合计为 524.62 万

元、777.09 万元、583.91 万元及 263.67 万元，占报告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25%、0.32%、0.24%及 0.18%。属于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药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主要针对公立医院施行，因此预计将不会对公司业务及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医疗耗材、药品以及配镜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疗设备	6,459.59	8,875.35	14,866.16	12,129.62
耗材	23,371.66	40,868.49	35,975.50	31,164.79
药品	10,141.23	18,741.52	19,871.07	18,097.13
配镜材料	4,848.59	9,098.33	6,835.82	5,660.97
总计	44,821.08	77,583.68	77,548.54	67,052.51

2、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1）电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量（KWh）	12,757,832.58	27,926,994.16	31,294,397.58	25,074,434.32
金额（万元）	871.69	1,927.37	2,319.79	2,015.95
平均价格（元/KWh）	0.68	0.69	0.74	0.80

（2）水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量（m^3）	151,760.31	376,049.40	432,440.87	376,806.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65.59**	153.59	185.49	167.08
平均价格（元/ m^3）	**4.32**	4.08	4.29	4.43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对于医疗设备和配镜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对于耗材及药品公司与供应商以集中采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医疗设备、医疗耗材、药品、配镜材料价格波动不大，因采购规模扩大而略有下降。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由各下属医院当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报告期内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电费价格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国家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及增值税税率下调，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部分地区推出了电费优惠政策；水费价格相对比较稳定并于 2020 年度小幅下降。2020 年，由于转让部分医院及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医院停业，水电的用量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能源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21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30.15**	**17.37**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99.79**	**6.40**
	3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350.02**	**6.30**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3.89**	**5.30**
	5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2,595.34**	**4.88**
	合计		**21,389.19**	**40.25**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245.56	18.74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14.27	5.90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4,303.75	4.96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2.16	4.63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56.95	3.64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合计		**32,832.70**	**37.88**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5.41	16.17
	2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5,575.43	6.35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8.42	4.81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551.46	4.04
	5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21.31	3.78
	合计		**30,882.02**	**35.15**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71.95	12.47
	2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4,323.38	4.78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8.52	4.25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569.40	3.95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7.76	2.44
	合计		**25,211.00**	**27.9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额。其中：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岳阳分公司、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三明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菏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昊阳绵阳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医贸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2）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上药江苏宏康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品分公司、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临沂）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四川）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温州）医药

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漳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抚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燕海峡两岸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4）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聚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报告期前至今	312,065.62 万人民币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4.11.05	报告期前至今	1,000.00 万人民币	李荣 35%；方远久 35%；潘捷 30%	未知	人工晶体	商务洽谈	是	否
3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99.12.22	报告期前至今	200 万美元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未知	设备	商务洽谈	否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8	报告期前至今	284,208.93 万人民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95%；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其他股东 45.57%	上海市国资委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5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报告期前至今	6,000 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 100%	未知	设备、人工晶体、耗材	商务洽谈	否	否

注：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为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2）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报告期前至今	312,065.62 万人民币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2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4.11.05	报告期前至今	1,000.00 万人民币	李荣 35%；方远久 35%；潘捷 30%	未知	人工晶体	商务洽谈	是	否
3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报告期前至今	6,000 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 100%	未知	设备、人工晶体、耗材	商务洽谈	否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8	报告期前至今	284,208.93 万人民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95%；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其他股东 45.57%	上海市国资委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03	报告期前至今	38,851.67 万人民币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35.53%；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其他股东 62.96%	吴金祥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注：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为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3）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报告期前至今	312,065.62 万人民币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2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报告期前至今	6,000 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 100%	未知	设备、人工晶体、耗材	商务洽谈	否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8	报告期前至今	284,208.93 万人民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95%**；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其他股东 45.57%	上海市国资委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99.12.22	报告期前至今	200 万美元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未知	设备	商务洽谈	否	否
5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4.11.05	报告期前至今	1,000.00 万人民币	李荣 35%；方远久 35%；潘捷 30%	未知	人工晶体	商务洽谈	是	否

注：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信息为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4）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报告期前至今	312,065.62 万人民币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国药产业投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业务获取方式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资有限公司 50.36%；公众股东 43%					
2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1990.10.17	报告期前至今	6,000 万美元	爱尔康公司 100%	未知	设备、人工晶体、耗材	商务洽谈	否	否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18	报告期前至今	284,208.93 万人民币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95%；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21%；其他股东 45.57%	上海市国资委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999.12.22	报告期前至今	200 万美元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未知	设备	商务洽谈	否	否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9.03	报告期前至今	38,851.67 万人民币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35.53%；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1%；其他股东 62.96%	吴金祥	药品	商务洽谈	是	否

（5）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贸易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均存在贸易商。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系国内大型医药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各类医用药品。此外，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系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人工晶体等眼科医疗耗材。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 STAAR Surgical Company 贸易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ICL 晶体等眼科医疗耗材。报告期内，公司与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乐悦光学设

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系 2018 年前公司向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购买其代理销售的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产品，2018 年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转而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购买产品所致。公司向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在转为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后，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发展 ICL 人工晶体业务，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数量持续增长所致。

① 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合作历程、合作背景

公司长期致力于发展全面的眼科医疗业务诊疗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因此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及时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技术，持续、及时地为患者提供领先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在此背景下，公司紧跟屈光手术前沿技术发展，引进 ICL 屈光手术（有晶体眼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进一步丰富屈光项目手术类型。ICL 人工晶体系开展 ICL 屈光手术所需的主要材料，而 STAAR Surgical Company（以下简称“STAAR 公司”）为国内 ICL 人工晶体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开资料[1]，STAAR 公司成立于 1982 年，长期致力于眼科手术耗材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ICL 及 IOL 晶体。截至 2019 年末，STAAR 公司产品已销往 75 个国家，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达 1.5 亿美元。STAAR 公司是目前国内重要的可植入式人工晶体供应商，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是唯一一种同时经过美国 FDA 和中国 CFDA 批准上市销售的后房型人工晶体，与 STAAR 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境内眼科医院除公司以外亦包括爱尔眼科、普瑞眼科、新视界眼科等。针对中国地区销售，STAAR 公司已授权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其 ICL 人工晶体产品的销售代理商。

为进一步拓展 STAAR 公司 ICL 晶体在国内市场的销售，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起陆续授权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公司的经销商及售后服务商，公司亦主要向其采购 ICL 晶体用于 ICL 屈光手术。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资讯

② 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主要采购 ICL 晶体及 TICL 晶体，前述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 ICL 晶体及 TICL 晶体的终端厂商为 STAAR 公司。

③ 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主要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ICL 晶体采购主要通过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ICL 晶体采购已不再通过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

整体而言，公司向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主要产品平均采购单价与向其他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差异具有合理性，故前述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 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主要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1）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5	3,008.85	601.77
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3	517.70	172.57
3	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治疗仪	1	300.00	300.00
4	激光扫描检眼镜	3	172.57	57.52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5	综合验光仪	17	145.80	8.58
合计		-	4,144.92	-

2）2020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3	1,805.31	601.77
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	1,150.44	287.61
3	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治疗仪	2	418.14	209.07
4	激光扫描检眼镜	6	345.13	57.52
5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1	267.75	267.75
合计		-	**3,986.78**	-

3）2019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	2,183.78	545.95
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11	2,050.32	186.39
3	激光扫描检眼镜	17	1,012.33	59.55
4	飞秒激光治疗仪	5	953.31	190.66
5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0	483.02	48.30
合计		-	**6,682.77**	-

4）2018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4	2,153.85	538.46
2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5	989.32	197.86
3	玻切超乳一体机	9	640.00	71.11
4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0	404.75	40.48
5	激光扫描检眼镜	6	373.00	62.17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台）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合计		-	**4,560.91**	-

（2）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医疗设备采购价格及数量的波动分析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5	601.77	3	601.77	4	545.95	4	538.46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3	172.57	4	287.61	11	186.39	5	197.86
手术显微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飞秒激光治疗仪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190.66	不适用	不适用
玻切超乳一体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71.11
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48.30	10	40.48
激光扫描检眼镜	3	57.52	6	57.52	17	59.55	6	62.17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不适用	不适用	1	267.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治疗仪	1	300.00	2	209.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合验光仪	17	8.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医疗设备采购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的波动，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2、主要耗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1）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屈光手术耗材	43,571	72,071,714.05	1,654.12
2	人工晶体-普通	45,493	50,649,235.20	1,113.34
3	人工晶体-高端	7,407	46,871,893.19	6,328.05
4	检验试剂	877,621	7,366,399.78	8.39
5	生物羊膜	1,427	2,649,926.21	1,856.99
合计		-	179,609,168.43	-

2）2020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屈光手术耗材	63,771	120,206,724.88	1,884.97
2	人工晶体-普通	95,059	105,194,362.74	1,106.62
3	人工晶体-高端	11,237	72,920,747.45	6,489.34
4	检验试剂	1,739,040	15,468,703.60	8.89
5	飞秒超乳患者接口	1,766	4,509,200.00	2,553.34
合计		-	**318,299,738.67**	-

3）2019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人工晶体-普通	103,942	99,802,797.02	960.18
2	屈光手术耗材	44,389	93,519,325.78	2,106.81
3	人工晶体-高端	7,782	51,743,521.66	6,649.13
4	检验试剂	1,682,646	15,057,469.13	8.95
5	23G 前后联合玻切包	1,122	4,907,533.80	4,373.92
合计		-	**265,030,647.39**	-

4）2018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件）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人工晶体-普通	128,509	94,027,818.65	731.68
2	屈光手术耗材	34,589	72,158,269.65	2,086.16
3	人工晶体-高端	5,541	40,436,579.16	7,297.70
4	检验试剂	1,916,457	13,611,058.95	7.10
5	飞秒超乳患者接口	1,410	5,265,000.00	3,734.04
合计		-	**225,498,726.41**	-

（2）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耗材采购价格及数量的波动分析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数量（台）	单价
人工晶体-普通	**45,493**	**1,113.34**	95,059	1,106.62	103,942	960.18	128,509	731.68
屈光手术耗材	**43,571**	**1,654.12**	63,771	1,884.97	44,389	2,106.81	34,589	2,086.16
人工晶体-高端	**7,407**	**6,328.05**	11,237	6,489.34	7,782	6,649.13	5,541	7,297.70
检验试剂	**877,621**	**8.39**	1,739,040	8.89	1,682,646	8.95	1,916,457	7.10
飞秒超乳患者接口	**不适用**	**不适用**	1,766	2,553.34	不适用	不适用	1,410	3,734.04
23G 前后联合玻切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22	4,373.92	不适用	不适用
生物羊膜	**1,427**	**1,856.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耗材采购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主要药品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药品采购情况

1）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药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雷珠单抗注射液	2,749	10,858,550.00	3,950.00
2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2,537	10,553,920.00	4,160.00
3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2,062	8,454,200.00	4,100.00
4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97,334	3,350,527.60	34.42
5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56,022	3,231,603.78	57.68
合计		-	36,448,801.38	-

2）2020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药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4,688	19,465,939.99	4,152.29
2	雷珠单抗注射液	3,777	14,792,441.05	3,916.45
3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3,139	12,806,375.00	4,079.76
4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248,313	8,393,736.83	33.80
5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114,670	6,850,636.84	59.74
合计		-	**62,309,129.71**	-

3）2019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药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4,129	22,522,487.41	5,454.71
2	雷珠单抗注射液	2,468	13,937,169.97	5,647.15
3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1,373	8,002,800.00	5,828.70
4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324,376	9,802,721.90	30.22
5	他克莫司滴眼液	5,921	4,611,918.07	778.91
合计		-	**58,877,097.35**	-

4）2018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药品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3,677	19,880,825.00	5,406.81
2	雷珠单抗注射液	2,434	13,912,054.66	5,715.72
3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301,708	10,336,137.34	34.26
4	他克莫司滴眼液	4,095	3,203,672.17	782.34
5	聚乙烯醇滴眼液	84,008	3,032,137.04	36.09
合计		-	**50,364,826.21**	-

（2）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药品采购价格及数量的波动分析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支）	单价	数量（支）	单价	数量（支）	单价	数量（支）	单价
玻璃酸钠滴眼液(爱丽)	97,334	34.42	248,313	33.80	324,376	30.22	301,708	34.26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2,537	4,160.00	4,688	4,152.29	4,129	5,454.71	3,677	5,406.81
雷珠单抗注射液	2,749	3,950.00	3,777	3,916.45	2,468	5,647.15	2,434	5,715.72
他克莫司滴眼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921	778.91	4,095	782.34
聚乙烯醇滴眼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4,008	36.09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2,062	4,100.00	3,139	4,079.76	1,373	5,828.70	不适用	不适用
玻璃酸钠滴眼液(海露)	56,022	57.68	114,670	59.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主要药品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国家药品控费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落实所致。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药品采购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4、主要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1）2021 年 1-6 月，公司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硬性隐形眼镜（CRT）	1,504	5,950,353.98	3,957.67
2	镜片（豪雅）	15,226	4,198,032.96	275.72
3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1,414	3,758,938.05	2,659.31
4	镜片（蔡司）	8,232	3,665,602.21	445.31
4.1	蔡司-普通	7,694	3,118,980.97	405.40
4.2	蔡司-高端	538	546,621.24	1,016.02
5	硬性隐形眼镜（drealite）	841	2,367,203.54	2,814.75
合计		-	19,940,130.75	-

2）2020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硬性隐形眼镜（CRT）	2,553	9,588,799.12	3,755.89
2	镜片（蔡司）	18,250	8,494,919.03	465.49
2.1	蔡司-普通	16,816	7,082,548.23	421.19
2.2	蔡司-高端	1,434	1,412,370.80	984.92
3	镜片（豪雅）	29,239	7,180,057.40	245.56
4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2,388	6,442,637.17	2,698.49
5	硬性隐形眼镜（drealite）	1,622	4,814,707.96	2,969.29
合计		-	**36,521,120.67**	-

3）2019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镜片（蔡司）	15,912	6,808,036.65	427.84
1.1	蔡司-普通	14,973	5,797,078.36	387.16
1.2	蔡司-高端	939	1,010,958.29	1,076.63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2	硬性隐形眼镜（CRT）	1,659	6,131,061.95	3,694.52
3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2,150	5,714,314.16	2,657.20
4	镜片（豪雅）	29,620	4,901,712.83	165.48
5	硬性隐形眼镜（亨泰）	1,832	4,254,058.41	2,322.08
合计		-	**27,475,200.42**	-

4）2018 年度，公司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采购数量（副）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1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1,668	4,256,357.76	2,551.01
2	镜片（蔡司）	8,889	3,736,692.24	420.35
2.1	蔡司—普通	8,423	3,219,605.17	382.22
2.2	蔡司-高端	466	517,087.07	1,109.63
3	硬性隐形眼镜（亨泰）	1,776	3,611,594.83	2,033.56
4	镜片（豪雅）	25,785	3,114,855.20	120.80
5	硬性隐形眼镜（CRT）	639	2,164,051.72	3,383.97
合计		-	**16,883,551.75**	-

（2）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前五大配镜材料采购价格及数量的波动分析及公允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副）	单价	数量（副）	单价	数量（副）	单价	数量（副）	单价
镜片（蔡司）	8,232	445.31	18,250	465.49	15,912	427.84	8,889	420.35
蔡司-普通	7,694	405.40	16,816	421.19	14,973	387.16	8,423	382.22
蔡司-高端	538	1,016.02	1,434	984.92	939	1,076.63	466	1,109.63
镜片（豪雅）	15,226	275.72	29,239	245.56	29,620	165.48	25,785	120.80
硬性隐形眼镜（CRT）	1,504	3,957.67	2,553	3,755.89	1,659	3,694.52	639	3,383.97
硬性隐形眼镜（露晰得）	1,414	2,659.31	2,388	2,698.49	2,150	2,657.20	1,668	2,551.01
硬性隐形眼镜（亨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32	2,322.08	1,776	2,033.56
硬性隐形眼镜（drealite）	841	2,814.75	1,622	2,969.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配镜材料采购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5、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由于公司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因患者个体情况及诊疗需求的差异而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属性，因此所需的医疗设备、耗材、药品等多具有型号复杂、规格多、品种多、数量大等特点。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统一沟通，根据供应商的资质标准并结合价格综合选定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结合行业惯例、历史采购价格、市场供需、采购规模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同时，公司亦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供应商询价、比价的采购内控制度，保障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公司《内控手册》相关规定，采购员针对公司计划采购的产品与供应商洽谈确定价格后需将采购价格提交审核：若采购价格上涨异动，则需由医院总经理、集团采购部负责人、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人、集团分管领导对比价单进行审核，确认采购价格上涨符合事实依据、预算要求；若采购价格下降异动，则需由由医院总经理、集团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整体而言，公司的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亦有效保证了其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原则确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五）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采购情况

公司为打造覆盖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并保证其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具备坚实的诊疗能力，其在开展眼科医疗、配镜等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部分特定材料及专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眼科医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眼科医疗业务所用主要特定材料及其主要合作供应商情况如下：

专业组	项目	主要供应商
白内障	人工晶体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屈光	全飞秒负压环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包、病人接口组件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准分子气体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专业组	项目	主要供应商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ICL 人工晶体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眼底	玻切包、玻切头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硅油、重水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眼表	干眼相关耗材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青光眼引流阀、引流钉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和邦思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折叠式人工玻璃体球囊	卫视博（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义眼台	北京市意华健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眼科医疗业务所用主要专用设备及其主要合作供应商情况如下：

专业组	项目	主要供应商
白内障	超乳机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屈光	全飞秒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半飞秒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准分子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眼底	玻切超乳一体机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眼表	眼表综合分析仪	广州达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同视机	长春市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其他	鼻内窥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眼眶动力系统	北京嘉联诚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配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所用主要特定材料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供应商
镜片--蔡司、依视路、豪雅等品牌	福州凯宏眼镜有限公司、 厦门福伦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嘉榕贸易有限公司
硬性角膜接触镜--露晰得、亨泰、PARAGON CRT 等品牌	上海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斯塔瑞（青岛）眼视力科技有限公司
护理液--Menicon 品牌	新疆大成中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镜框--暴龙品牌	厦门业展光学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所用主要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供应商
磨边机	杭州悠品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综合验光仪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电脑验光仪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眼压计	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3、药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药店业务销售商品均系常规药品，且药店业务属于非核心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

如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均有两家及以上合作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主要特定材料及专用设备亦不属于稀缺产品或存在缺乏采购渠道的情形。公司少数特定材料和专用设备向单个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出于采购质量、价格及便利性等因素考虑，并非因其属于稀缺产品或缺乏采购渠道，前述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对单个或少数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针对少数特定材料及专用设备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安排具有

商业合理性，且由于相关产品不属于稀缺产品或明显缺乏采购渠道，公司存在随时根据采购需求及市场环境调整供应商的可行性，故该等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形不构成对单个或少数供应商的依赖。

（六）采购返利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返利的标准、频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为了维护产品市场价格体系的稳定并充分调动客户采购的积极性，通常会通过赠品的形式对公司进行奖励。其中，供应商对公司的主要返利政策如下：

返利类型	返利标准	返利频次
采购设备返利	采购设备（主要为屈光专用设备），随采购合同附赠耗材或小型设备	合同执行完成后发出赠品
采购耗材返利	在完成一定采购金额/数量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数量*返利比例进行赠品返利	主要为季度返利

2、报告期各期获取采购返利的类型、金额

公司取得的采购返利的类型主要为以购买量为基础的赠品返利。公司在采购协议中与供应商约定不同采购量下可取得的赠品规格、数量。在采购数量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后，供应商将赠品发送至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赠品返利的公允价值较低，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赠品公允价值	**1,425.52**	1,965.54	1,254.47	2,248.08
原材料采购总额	**44,821.08**	77,583.68	77,548.54	67,052.51
占比	**3.18%**	2.53%	1.62%	3.3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返利的主要供应商的返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018.05**	758.76	538.67	1,342.07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78.62	147.04	-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4.74**	952.61	131.14	46.35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4	55.62	96.10	259.22
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166.56
合计	1,242.83	1,845.62	912.96	1,814.19

（1）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公司主要向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爱尔康旗下的眼科医疗耗材。2018 年度，公司来源于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返利金额同比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与其约定逐步用直接价格折让替代赠品返利所致。2018 年起，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转而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直接购买相关产品，故 2018 年后公司来源于华瑭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返利金额为 0。公司在转为直接向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继续沿用以直接价格折让为主的定价策略。

（2）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及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及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屈光设备。通常情况下，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的一段时间内给付公司一定数量的全飞秒负压环等产品作为赠品返利，故各期返利金额随公司相关设备的采购金额波动，且一定程度受到公司实际收到赠品返利时间的影响。

（3）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屈光业务耗材。通常情况下，供应商以购买量为基础给付赠品返利，故随着公司屈光业务量的增长，返利金额随着相关耗材采购量的增长而呈上升趋势。

（4）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普通白内障手术所用的人工晶体等耗材。随着公司个性化中高端白内障手术的增加及普通白内障手术量的减少，返利金额随着相关耗材采购量的减少而呈下降趋势。

3、报告期内采购返利赠品公允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采购返利赠品公允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公司与供应商定价模式变化所

致，考虑到赠品难以直观体现采购成本的控制成果，以及赠品数量难以计算在全年采购量内从而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等原因，公司与供应商经协商一致后调整采购定价政策，逐步用直接的价格折让替代赠品返利。

4、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在符合采购返利政策并实际收到赠品后，根据赠品的同类采购价值计入存货，同时记载备抵科目存货进销差价；在存货被领用时，根据其中赠品领用比例，结转存货进销差价，并冲减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供应商有关赠品返利标准的约定不一，涉及商品较多，且存在一定的给付条件，公司在实际收到赠品前无法准确确定赠品型号、数量及具体收取的时间，故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在实际收到赠品时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各期取得的赠品金额占采购额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按照赠品的消耗比例冲减营业成本，能够真实、客观、谨慎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针对采购返利的会计处理，故无法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在实际收到赠品时进行会计处理，随赠品耗用情况冲减当期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00.26	2,998.04	-	32,002.23	91.43
医疗设备	95,179.82	53,993.44	-	41,186.39	43.27
运输设备	5,138.15	3,698.92	-	1,439.22	28.01
办公设备	9,386.67	6,359.08	-	3,027.58	32.25
合计	144,704.90	67,049.48	-	77,655.42	53.6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下同。

2、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处自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总面积为 117,608.1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1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667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住宅	108.20
2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2434 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 2 幢 6 层	住宅	100.29
3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54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住宅	90.94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医疗卫生	16,393.08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医疗卫生	9,335.23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二期地下室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29,750.70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停车及设备用房	10,434.43
8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配镜中心、梯间	2,064.84
9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医疗卫生	2,198.50
10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47,131.91

3、医疗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医疗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手术设备	772	48,127.97	23,094.37	47.99
2	检查设备	2,134	26,585.67	10,317.63	38.81
3	其他设备	353	2,463.19	1,043.65	42.37
合计		3,259	77,176.83	34,455.65	44.65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位置	规划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使用年限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等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转让	33,689.54	2009.02.17-2059.02.16

（1）五缘湾土地的基本情况

该项土地系公司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2009 年 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20020090217CX02（限制性出让）），建设项目的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该宗地即为“五缘湾土地”。此后相关各方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1》、《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2》、《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3》、《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4》、《出让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5》。

2020 年 7 月，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之“2、自有房产”。

该项土地上的房产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之一，用于公司及其厦门地区部分子公司办公经营使用，以及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

五缘湾土地系资管公司通过限制性出让方式取得，该项土地相关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项目行业要求为“医疗卫生业”。五缘湾土地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使用的资管公司五缘湾房产位于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该项房产的证载用途为“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医卫慈善用地”系《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 T21010-2007)中“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下的土地用途分类，具体用途编号为“084”，是指用于医疗保健、

卫生防疫、急救康复、医检药检、福利救助等的用地。根据《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 3》，原《出让合同》项下的地块项目由非营利性变更为营利性，受让人需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之前补交土地出让金合计 25,329,300 元。就上述土地出让金 25,329,300 元，公司已经实际补交。据此，厦门眼科中心租赁五缘湾房产用于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符合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与五缘湾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房产用途相符。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和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用地相关情况的复函》，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取得相关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标的宗地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标的宗地上的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未发现存在违反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厦门眼科中心和资管公司没有因该宗地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使用五缘湾土地开展营利性眼科医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土地的登记状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2 月 16 日，且目前并未设定抵押，公司合法取得该土地，可以长期合法使用该土地，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取得五缘湾土地的历史背景及程序

2008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对 2008Y07-Y 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 年 2 月 8 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2009 年 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因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司取得五缘湾地块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 3,032.0703 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 3,032.0703 万元。

根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受让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应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第一期付款 15,160,351.50 元，付款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24 日前；第二期付款 15,160,351.50 元，付款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按期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据此，五缘湾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获取程序完整合规。

（3）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转入情况

1）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情况

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资管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0201511031009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1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00.00**

②资管公司取得五缘湾土地产权

2016 年 4 月 29 日，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594 号）。

根据厦门市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拟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6]第 073 号），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54,366,748.00 元、161,460,677.64 元，总计 215,827,425.6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管公司已收到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以五缘湾土地及在建工程对资管公司进行实物出资，资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实缴出资为 1.5 亿元。

③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

2016 年，公司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

2016 年 6 月，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分别与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华厦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2016 年 8 月，厦门大学附

属厦门眼科中心分别与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向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分别转让 95%、5%的资管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2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351.96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报告，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 95%、5%的资管公司股权转让给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0,284.362 万元、1,067.598 万元，并由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分别支付及结清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7 日，资管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

据此，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2016 年，公司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五缘湾土地注入资管公司已履行评估、验资及其他内部程序。资管公司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资管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给华厦投资、欧华进出口依据评估值定价，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当时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属人为资管公司，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情形。

2）五缘湾土地产权转入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厦门眼科中心受让资管公司股权的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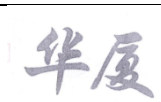	华厦眼科	21732736	第 5 类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2		华厦眼科	21732737	第 5、7、9、10、35 类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3		华厦眼科	21732738	第 7、14、35 类	2017.12.14	2027.12.13	原始取得
4		华厦眼科	4756553 注 1	第 9 类	2008.04.21	2028.04.20	受让取得（续展）
5		华厦眼科	4756554 注 2	第 44 类	2009.01.28	2029.01.27	受让取得（续展）
6		华厦眼科	30964466	第 5 类	2019.02.28	2029.02.27	原始取得
7		华厦眼科	34021924	第 41 类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8		华厦眼科	34021923	第 42 类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		华厦眼科	34021933	第 5 类	2019.11.21	2029.11.20	原始取得
10		华厦眼科	34021926	第 42 类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11		华厦眼科	34021925	第 44 类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12		华厦眼科	34021922	第 41 类	2019.10.14	2029.10.13	原始取得
13		**华厦眼科**	**49799884**	**第 44 类**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14		**华厦眼科**	**49793136**	**第 9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15		**华厦眼科**	**49793103**	**第 44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16		**华厦眼科**	**49788334**	**第 9 类**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时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7		上海和平	3591462 注3	第 44 类	2005.07.28	2025.07.27	原始取得（续展）
18	谱瑞广化	常州谱瑞	16059701	第 44 类	2016.04.14	2026.04.13	原始取得
19	华眼司睛	华厦视光	37766718	第 9 类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20	司慕年华	华厦视光	37749113	第 9 类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21	华厦视光中心 HUAXIA VISION CENTER	华厦眼科	37938214	第 9 类	202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22	华厦视光 HUAXIA VISION CENTER	华厦眼科	37922139	第 9 类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23	华厦眼科视光中心 HUAXIA EYE VISION CENTER	华厦眼科	37912445	第 9 类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24	焕目	福建眼界	42445942	第 10 类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25		福建眼界	44461808	第 5 类	202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注 1：原商标注册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为方便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7 年 3 月将其转让给公司。

注 2：原商标注册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为方便商标的使用和管理，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7 年 3 月将其转让给公司。

注 3：该商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平出于经营活动的需要独立申请注册。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2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3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飞秒激光屈光治疗仪	201920323063.9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4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圆规式眼皮撑开清洗机构	201920337730.9	2019.03.18	2019.03.18-2029.03.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底照相机的照相机构	201920060856.6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6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灯壳	201920841244.0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7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眼镜架	201920839961.X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8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台可调节的眼底照相机	201920053760.7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9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眼压计的显示机构	201920043589.1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10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固定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757.5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1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方便的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920053606.X	2019.01.14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12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老年白内障电磁红外护理仪	201920822565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13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辅助器	2019208059389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14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手术中角膜冲洗装置	2019208092777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15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小儿斜视辅助矫正装置	20192082206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16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眼镜盒	201920822188.6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17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可视光治疗用灯罩	201920822198.X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18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白内障检测裂隙灯	201920808636.7	2019.05.30	2019.05.30-2029.05.29	原始取得
19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眼科治疗辅助装置	2019214526881	2019.09.03	2019.09.03-2029.09.02	原始取得
20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便携式眼科检查装置	201921412301X	2019.08.28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21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利于眼底病术后视网膜复位的	201920822070.3	2019.06.03	2019.06.03-2029.06.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俯卧桌				
22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拆装的眼镜架	201920808841.3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23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组装树脂眼镜架	201920840719.4	2019.06.05	2019.06.05-2029.06.04	原始取得
24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用药水存放盒	201920836149.1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5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视光学专用灯	201920836956.3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6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三柄式角膜缝合镊	201920323014.5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27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可体外控制防止瘢痕粘连的青光眼引流器	201920323015.X	2019.03.14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28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眼周按摩式治疗器	201920836077.0	2019.06.04	2019.06.04-2029.06.03	原始取得
29	华厦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综合检眼仪的验光配镜设备	201920809036.2	2019.05.31	2019.05.31-2029.05.30	原始取得
3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3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3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3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3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3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3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3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3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3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4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42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4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原始取得
4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荧光圈套匙	201822086285.1	2018.12.12	2018.12.12-2028.12.11	原始取得
4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手术的尖端带线褥式缝合针	201920080026.X	2019.01.17	2019.01.17-2029.01.16	原始取得
4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科术前准备集液袋	201921758504.4	2019.10.18	2019.10.18-2029.10.17	原始取得
4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医疗锐利器械收集筒的安装架	202020365393.7	2020.03.21	2020.03.21-2030.03.20	受让取得
4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科虹膜周切显微尖嘴钳	202020437813.8	2020.03.30	2020.03.30-2030.03.29	原始取得
4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结膜瓣钻取器	202021059983.3	2020.06.10	2020.06.10-2030.06.09	原始取得
5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人工晶状体的环形囊袋	202020548118.9	2020.04.14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51	郑州华厦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52	深圳华厦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托盘	201920204002.0	2019.02.15	2019.02.15-2029.02.14	原始取得
53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视力手术面罩	201921506464.4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4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定时用药提醒装置	201921506237.1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5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医学青少年眼科用眼罩	201921513417.2	2019.09.11	2019.09.11-2029.09.10	原始取得
56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开睑装置	201921490840.5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57	福建眼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儿童视力手术头部固定装置	201921491289.6	2019.09.09	2019.09.09-2029.09.08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第 **47** 项专利因专利办理机构错将该专利申请人登记为谢海航，因此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专利授权后的专利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谢海航。谢海航系厦门眼科中心员工，已无偿将上述专

利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6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厦眼科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厦眼科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1.12.01
3	厦门眼科中心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7
4	厦门眼科中心	yankehao.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5	2021.03.11	2024.03.11
5	厦门眼科中心	yankehao.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6	2021.03.11	2024.03.11
6	福州眼科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23.07.20
7	烟台康爱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8	泉州华厦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9	宜昌华厦	y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1	2015.03.09	2026.03.09
10	宜昌华厦	ychxeye.cn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6.03.09
11	宜昌华厦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06.09.12	2023.09.12
12	贵阳阳明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1	2014.03.13	2023.03.13
13	毕节阳明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1	2014.03.13	2024.03.13
14	南平华厦	npykh.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1	2013.12.30	2023.12.30
15	上海和平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1	2002.09.23	2023.09.23
16	上海和平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2.03.11
17	上海和平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20	2022.03.20
18	上海和平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2.02.23
19	上海和平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2.02.23
20	上海和平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1	上海和平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2.11.22
22	徐州复兴	xzfxyky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1	2016.05.10	2023.05.10
23	徐州复兴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2	2013.12.16	2022.12.16
24	新沂复兴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1	2016.06.24	2022.06.24
25	镇江康复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1	2013.12.16	2023.12.16
26	青岛华厦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1	2015.03.12	2023.03.12
27	青岛华厦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3	2017.06.19	2023.06.19
28	台州耀明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1	2009.11.18	2021.11.18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9	菏泽华厦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1	2015.03.19	2024.03.19
30	成都华厦	cdhx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1	2014.12.17	2023.12.17
31	成都华厦	cdhx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2	2018.04.20	2023.04.20
32	郑州视光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1	2013.04.13	2023.04.13
33	郑州视光	zzsgyky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2	2012.09.18	2023.09.18
34	衡水华厦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1	2015.08.08	2023.08.08
35	龙岩华厦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2	2018.10.10	2023.10.10
36	深圳华厦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1	2015.08.29	2027.08.29
37	深圳华厦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2	2019.06.11	2024.06.11
38	佛山华厦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1	2016.01.07	2023.01.07
39	佛山华厦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2	2019.05.08	2023.05.08
40	许昌华厦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1	2016.07.07	2022.07.07
41	赣州华厦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1	2015.08.13	2025.08.13
42	郑州华厦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3	郑州华厦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44	淮南华厦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1	2016.09.05	2023.09.05
45	三明华厦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1	2017.01.16	2022.01.16
46	莆田华厦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1	2017.06.02	2023.06.02
47	兰州华厦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8	兰州华厦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49	兰州华厦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50	东莞华厦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2	2017.02.13	2027.02.13
51	东莞华厦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3	2017.02.13	2027.02.13
52	荆州华厦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1	2017.04.10	2023.04.10
53	常州谱瑞	eye0519.com	苏 ICP 备 13057266 号-1	2013.01.16	2024.01.16
54	无锡华厦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1	2017.09.25	2023.09.25
55	西安华厦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1	2016.12.12	2021.12.12
56	宁波眼科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1	2014.12.15	2025.12.15
57	杭州华厦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4.06.15
58	杭州华厦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4.06.15
59	重庆华厦	cqhxe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1	2016.10.28	2022.10.28
60	重庆华厦	cqhxe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2	2016.10.28	2022.10.28
61	临沂华厦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1	2017.09.25	2023.09.25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62	三台华厦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3	江油华厦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1	2017.12.28	2023.12.28
64	温州明乐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1	2016.12.01	2021.12.01
65	漳州华厦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1	2017.11.11	2023.11.11
66	贵港爱眼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1	2018.05.25	2023.05.25
67	贵港爱眼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2	2019.10.25	2022.10.25
68	绵阳华厦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1	2019.05.08	2022.05.08
69	福建眼界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70	福建眼界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7.08.10
71	合肥名人	mingreneye.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2	2013.10.19	2023.10.19
72	合肥名人	hfmryk.com	皖 ICP 备 20013365 号-1	2006.12.22	2023.12.22
73	聊城华厦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1	2020.01.10	2025.01.10
74	济南华视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1	2019.05.29	2022.05.29
75	丽水华厦	lshxyk.com	浙 ICP 备 20018939 号-1	2020.05.13	2023.05.13
76	宁德华厦	0593eye.com	闽 ICP 备 17012431 号-1	2017.05.16	2023.05.16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厦眼科	华厦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厦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厦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4	华厦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0	2019.08.08
5	华厦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6	华厦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7	华厦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8	华厦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9	华厦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0	华厦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1	华厦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12	华厦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13	华厦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14	华厦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5	华厦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16	华厦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7.06.23	2019.08.07
17	华厦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8	华厦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系统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9	华厦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20	华厦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厦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22	华厦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23	华厦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24	华厦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25	华厦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26	华厦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27	华厦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8	华厦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9	华厦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30	华厦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31	华厦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32	华厦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3	华厦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34	华厦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5	华厦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36	华厦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7	华厦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8	华厦眼科	华厦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39	华厦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0	华厦眼科	华厦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41	华厦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05	2019.08.06
42	华厦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厦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45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4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47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4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49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50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51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5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53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54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5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56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57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58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59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6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6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62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63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64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65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66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67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68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69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90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91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92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95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104	**福建眼界**	**长眼轴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25910**	**2020.03.12**	**2021.03.19**
105	**福建眼界**	**右眼轴位矢量显示系统**	**2021SR0425909**	**2020.05.10**	**2021.03.19**
106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质心值计算系统**	**2021SR0425891**	**2020.01.06**	**2021.03.19**
107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424095**	**2020.01.06**	**2021.03.19**
108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病例档案系统**	**2021SR0423692**	**2020.01.06**	**2021.03.19**
109	**福建眼界**	**左眼轴位矢量显示系统**	**2021SR0423690**	**2020.05.10**	**2021.03.19**
110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极坐标图示系统**	**2021SR0423528**	**2020.01.06**	**2021.03.19**
111	**福建眼界**	**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显示系统**	**2021SR0400683**	**2020.03.12**	**2021.03.16**
112	**福建眼界**	**浅前房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00681**	**2020.05.10**	**2021.03.16**
113	**福建眼界**	**青光眼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00680**	**2020.05.10**	**2021.03.16**
114	**福建眼界**	**人工晶状体有效位置计算系统**	**2021SR0400679**	**2020.03.12**	**2021.03.16**
115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后表面平均值计算系统**	**2021SR0400519**	**2020.02.08**	**2021.03.16**
116	**福建眼界**	**角膜散光的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400368**	**2020.03.12**	**2021.03.16**
117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病例管理系统**	**2021SR0383485**	**2020.02.08**	**2021.03.12**
118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 shammas 计算系统**	**2021SR0382811**	**2020.02.08**	**2021.03.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19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档案系统	2021SR0380109	2020.02.08	2021.03.12
120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柱镜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5	2020.01.01	2021.03.11
121	福建眼界	短眼轴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4	2020.03.12	2021.03.11
122	福建眼界	角膜屈光术后人工晶状体屈光力 FY-L 计算系统	2021SR0379503	2020.02.08	2021.03.11
123	福建眼界	角膜后表面散光矢量计算系统	2021SR0379499	2020.01.01	2021.03.11
124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计算档案管理系统	2021SR0373259	2020.01.01	2021.03.11
125	福建眼界	白内障人工晶状体等效球镜计算系统	2021SR0373258	2020.01.01	2021.03.11
126	福建眼界	散光型人工晶状体轴位计算系统	2021SR0400678	2020.05.10	2021.03.16
127	福建眼界	异常角膜曲率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系统	2021SR0425908	2020.03.12	2021.03.19
128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多例分析系统	2021SR0423544	2020.01.06	2021.03.19
129	福建眼界	眼科手术源性散光病例管理系统	2021SR0423527	2020.01.06	2021.03.19
130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 PACS 系统	2020SR0299865	2019.07.07	2020.03.31
131	厦门眼科中心	远程眼科筛查系统	2020SR0298550	2019.03.25	2020.03.31
132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云影像平台	2020SR0298556	2019.03.19	2020.03.31
133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动态视力检查程序软件	2020SR0297562	2019.02.18	2020.03.31
134	厦门眼科中心	儿童视力筛查平台	2020SR0299458	2019.03.18	2020.03.31
135	厦门眼科中心	眼内植入晶状体术后视觉质量分析系统	2020SR0298553	2019.08.23	2020.03.31
136	厦门眼科中心	动态视力检查训练系统	2020SR0298523	2019.03.26	2020.03.31
137	厦门眼科中心	华厦眼科青少年近视防控平台	2020SR0299361	2019.03.21	2020.03.31
138	厦门眼科中心	华厦眼科视觉功能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3	2019.03.19	2020.03.31
139	厦门眼科中心	华厦眼科角膜塑形镜系统	2020SR0299364	2019.08.06	2020.03.31
140	厦门眼科中心	华厦眼科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统	2020SR0297556	2019.08.08	2020.03.31
141	厦门眼科中心	青光眼药物治疗的预测及评估软件	2020SR0297640	2019.08.21	2020.03.31
142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激光治疗仪系统	2020SR0297559	2019.07.25	2020.03.31
143	厦门眼科中心	白内障术后并发症预测系统	2020SR0297463	2018.11.06	2020.03.3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44	厦门眼科中心	华厦眼科激光手术消融系统软件	2020SR0297527	2019.07.08	2020.03.31
145	厦门眼科中心	华厦眼科白内障手术系统	2020SR0299367	2018.11.18	2020.03.31
146	厦门眼科中心	眼科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020SR0299868	2019.08.13	2020.03.31
147	厦门眼科中心	远视矫正效果分析系统	2020SR0298544	2019.03.28	2020.03.31
148	厦门眼科中心	眼底图像白内障分析软件	2020SR0297565	2018.11.23	2020.03.31
149	厦门眼科中心	超广角眼底激光扫描系统	2020SR0297460	2019.07.18	2020.03.31

（三）承租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400,900.09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90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283,291.97平方米，详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2）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20.08.01-2023.07.31	9,560.72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厦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厦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厦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办公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厦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21.01.01-2023.12.31	5,813.78	商场
13	上海和平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沪闵路 6088 号凯德龙之梦闵行-商场 B1 层 35 号	2019.12.15-2022.12.14	73.22	综合
14	上海和平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一层 1108A 号商铺	2019.10.01-2022.09.30	145.95	店铺
15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6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厦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1 至 3 层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商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2）	产证用途
17	新沂华厦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18	镇江康复[注1]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9	青岛华厦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五层大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20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20.01.19-2030.01.18	2,835.30	住宅
21	菏泽华厦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1 号楼 01001 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2	成都华厦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14 号楼对外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1 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诊楼 2-5 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厦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长安路 1-2 层楼及其附属设施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26	龙岩华厦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成）1 幢 1 层 D-08、D-09、D-18、D-19、D-21、D-22、D-23、2 层 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7	深圳华厦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厦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住宅用地、商业
29	许昌华厦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赣州华厦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2）	产证用途
31	宁德华厦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厦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厦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18.01.01-2021.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厦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厦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厦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医疗
37	兰州华厦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3,538.61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厦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厦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41	常州酷靓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厦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商业
43	西安华厦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商业金融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厦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嵊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2）	产证用途
46	重庆华厦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厦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 2012 小区 1 号楼及 2 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厦	四川省耀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60 栋 2 层 1#、2#、3#、4#	2017.02.01-2032.01.31	2,198.92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三台华厦	邓玉兰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 C 组团 60 栋 1 层 1-5 物业	2021.02.01-2032.01.31	1,010.79	商业服务
51	江油华厦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9 号楼 1、2、3、4 层商业用房	2017.05.01-2032.10.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2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3	漳州华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4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804 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5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6	三水华厦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7	绵阳华厦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地上 1-4 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8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6 楼	2020.01.01-2022.12.31	713.00	办公
59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2）	产证用途
60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1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商业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1-5 层	2021.01.01-2021.12.31	4,700.70	办公、经营
63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10A 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4	丽水华厦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宾馆）
65	聊城华厦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6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7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8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69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2.04,30	600	商业
70	华厦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10C 室	2021.06.04-2022.06.03	184.50	办公
71	捷颂医疗	蔡建忠	厦门市开元区厦禾路 1222 号 9C 单元	2020.10.10-2022.10.09	186.54	办公
72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宝龙商务楼 2 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3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 18 号	2021.07.01-2022.06.30	70.00	营业
74	郑州华厦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2）	产证用途
			厦			
75	福州眼科	夏雪云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君竹路 220 号立马花园 D 座二层 22 号、23 号商场、11 号门面	2020.10.15-2025.10.15	194.35	商业
76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7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3F 层 3062,3066 号商铺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78	山东华视	济南欢购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136 号 7 号楼商场第 B1-59 号商	2020.08.10-2022.08.09	140.55	商业
79	荆州华厦	董逢海	洪湖市玉沙路 26 号一至二层	2020.08.15-2030.08.15	700.00	商业
80	抚州光明	尧一丽	环城南路（中联大厦）办公楼四、五楼	2020.05.20-2026.05.19	500.00	办公
81	合肥名人	金敬池、金卫国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综合楼 10 楼	2020.05.18-2025.05.17	713.00	办公
82	华厦视光海沧分公司	厦门大摩阿罗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海沧区滨湖北二路 60-80 号阿罗海城市广场 A121 单元	2020.09.20-2023.08.31	144.18	-
83	宜昌华厦	湖北兴润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中南路 35 号宜昌兴发广场 332 号	2020.12.05-2026.03.31	358.00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
84	山东华视	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26 号济南世茂广场第二层 S002036 号商铺	2020.10.16-2021.10.15	13.44	商业
85	漳浦华厦	漳浦正华置业有限公司	漳浦县绥安镇道周北路富丽山庄 1 号楼 S01 号物业	2021.01.20-2031.04.19	1,474.39	店面、商业服务
86	华厦视光[注2]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516 号五缘湾天虹购物中心 L2 层 213 铺	2021.07.01-2026.05.31	316.00	-
87	光泽华厦	光泽县悦民康复医疗有限公司	光泽县坪山路 10 号	2021.06.01-2026.07.31	320.00	商居
88	仙洞视光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 118 号 6 店面	2021.07.01-2024.06.30	38.00	商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2）	产证用途
89	黄山名人	张向丽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2	2021.09.07-2029.09.06	126.68	商服用地
90	黄山名人	洪炜	黄山市屯溪区老虎山路 2 号 1 幢 114-1	2021.09.07-2029.09.06	135.13	商服用地

注 1：镇江康复拟搬迁新院区，其已与镇江京口饭店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其租赁位于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407 号的房产。该项租赁房产面积 13,120.70 平方米，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租赁期限为 13 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止。

注 2：华厦视光向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租赁的 316.00 平方米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系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等瑕疵。**该项房产用作金湖路视光的经营场所**，若该项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华厦视光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计算瑕疵房产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时，未计入华厦视光的营业收入。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2 处共计 98,196.05 平方米的物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5 处共计 77,612.97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7 处共计 20,583.08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13%，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9%。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7 处共计 112,429.65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20 处共计 96,708.65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抄告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将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采用非市场方式直接租赁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开元区（现称“思明区”）人民政府	同意原眼科中心大楼出租给厦门眼科中心使用。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6 号眼科中心大楼符合经营用房出租标准及有关租赁条件，租赁情况属实。
3	宜昌华厦	三峡日报传媒集团	租赁房产出租严格执行当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出租行为合法，程序规范。
4	毕节阳明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包括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在内的国有资产，由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阳明租赁使用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事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租赁事宜予以认可，同意毕节阳明继续正常经营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5	南平华厦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经公开招标程序将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房产提供给南平华厦使用，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6	徐州复兴	徐州医科大学	同意徐州医科大学（曾用名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将房产提供给徐州复兴使用。
7	成都华厦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发布的中标通知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8	赣州华厦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华厦眼科签署的竞租中标确认书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9	三明华厦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证明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与三明华厦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城关街道办将其所有的位于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的房产（建筑面积 580 ㎡）出租给三明华厦，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10	三明华厦	三明市人民政府	其发布的《关于印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整合营运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证明出租方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有权出租其管理的相关房产。
11	莆田华厦	莆田市人民政府	同意相关房产的用途变更为医疗用途，并提供给莆田华厦开办医院使用。
12	东莞华厦	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	位于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楼是广东外运广东东莞公司的物业，同意该物业用于东莞华厦开办眼科医院。
13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同意将鄞州区妇幼保健所位于宁波市鄞州中心区甬兴西路 88 号的医疗用房长期租赁给宁波眼科，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4 月 7 日。
14	温州明乐	温州市农投集团、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农投集团官网发布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租赁权拍卖公告，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拍卖成交确认书证明其拍卖取得该房产租赁权，有权出租该房产。
15	绵阳华厦	绵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同意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将房产出租给华厦眼科作为医疗使用。
16	新沂华厦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集团	租赁房产为该集团公司名下国有资产，该房产出租用于新沂华厦医疗经营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收益已入集团账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集团公司对上述出租行为予以认可，并同意新沂华厦继续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用作营利性医疗用途。
17	镇江康复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意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外投资合作的申请。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证明其与华厦眼科投资建设镇江康复已经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镇江康复租赁的相关房产系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拥有的不动产，租赁事宜不违反土地、房产、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租期到期之前。同意镇江康复按照合同继续使用该房产，目前该房产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18	福州眼科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福州眼科租赁六一南路 88 号原鹤龄医院房产，仓山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会议纪要授权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经营出租该房屋，与福州眼科签署租赁合同。
19	济南华视	济南市财政局	同意济南广播电视台将相关房产出租给华厦眼科使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部门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20	仙洞视光	厦门市国资委（官网公告）、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官网发布的招租公告及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竞租报告》证明该项房产出租已履行公开竞租程序。

上述国有权属房产可以对外租赁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其余 7 处共计 15,721.00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92%，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8%。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4 处共计 76,642.33 平方米物业，相应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3 处共计 69,183.23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 1 处 7,45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6%，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0%。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选址时，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产性质与用途、周边客流量和竞争环境、交通便利性、房屋面积、环保、消防等因素，能够同时满足要求的房产较为有限，因此公司存在租赁部分划拨用地以及集体用地上房产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4 处共计 102,219.95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 25.50%。其中 17 处共计 91,100.95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7 处共计 11,119.0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2.77%，涉及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9%。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部分租赁合

同中也约定了因城市建设、规划、政府政策变更规划导致双方合同提前解除的补偿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划拨地上物业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取得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划拨地上物业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划拨用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处物业共计3,424.48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面积的比重为0.85%。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方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该物业被要求强制搬迁、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无搬迁计划。此外，公司与其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已约定租赁房产拆迁或搬迁时的补偿安排。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用地上房产进行营利性经营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且取得了村民决策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集体土地上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13项（部分物业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24,646.98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6.15%**，涉及子公司2018年至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7%，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经营资质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心电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互联网诊疗、核医学专业	2021.01.26-20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A5122	营利性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委托服务）；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委托服务）/病理科（委托服务）/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委托服务）/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1.01-2023.12.31
3	泉州华厦	66508518435050317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20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34.05.12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内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4.07-2026.04.06
7	宜昌华厦	79057447042050217A5122	营利性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于眼科相关内科疾病的诊疗）、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放射科检查项目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病理科（与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外检协议）、中医科（中医眼科专业）、医疗美容科（仅限于眼部医疗美容相关诊疗项目）	2018.01.29-2033.01.28
8	贵阳阳明	78976533-352010317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1.07.27-2025.06.30
9	南平华厦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专业	2021.07.21-2024.07.20
10	合肥名人	MA2T4NGJ934010217A5122	营利性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角膜病与眼表疾病科、斜视与小儿眼科、眼视光科、屈光手术科、玻璃体视网膜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内科	2020.07.24-2025.07.23
11	衡水华厦	**59994519-X13110213A5122**	营利性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OCT为光学扫描）；心电诊断专业**	**2021.09.05-2026.09.04**
12	菏泽华厦	33448134237170217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2021.03.04-2025.01.14
13	台州耀明	PDY00001X3310021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麻醉科/医	2020.12.07-2025.12.06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14	毕节阳明	PDY10010-X5224011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7.08-2022.05.17
15	成都华厦	39577694551010915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2025.05.14
16	福州眼科	589594111350100010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仅限仓山）/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仅限仓山）/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学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磁共振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仅限仓山）	2017.11.06-2023.11.05
17	郑州视光	67165401-341010517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2027.11.06
18	青岛华厦	**32151437937020217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协议）**；中医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限眼科专业>）	2021.07.16-2030.08.06
19	深圳华厦	PDY41180-44403041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1.03.03-2036.03.02
20	赣州华厦	34318666-036070016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1.01-2025.12.31
21	宁波眼科	PDY61716733021217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21.06.22-2024.06.30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22	郑州华厦	66188662-X41010417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11.04-2031.08.11
23	佛山华厦	PDY00296-344060416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禅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整形外科专业/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2031.05.23
24	东莞华厦	PDY20302844190019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6.20-2022.04.01
25	杭州华厦	MA27XJG353301061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外科（仅限麻醉）/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12.20-2022.01.05
26	兰州华厦	MA71A4PA7620102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医科（门诊）；眼科专业	2021.02.15-2025.02.14
27	常州谱瑞	PDY10036032041216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05.25-2033.05.24
28	宁德华厦	PDY62450035090215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2025.01.29
29	重庆华厦	PDY96202450010519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眼部美容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12.29-2021.12.28
30	许昌华厦	20161219446100017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	2016.12.23-2021.12.22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31	淮南华厦	MA2MX04T3340400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病理科、药剂科、供应室、验光视野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超声波室、激光室等）	2017.03.14-2022.03.13
32	三明华厦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2022.09.20
33	抚州光明	PDY02017-X3610011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2022.08.14
34	新沂复兴	MA1MKHEM332038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11.11-2024.11.10
35	温州明乐	E9477799733030217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2023.11.11
36	荆州华厦	MA4890K754210001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2032.05.21
37	西安华厦	PDY10211261011317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泪道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2024.12.27
38	莆田华厦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健康局	内科/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2017.11.24-2023.11.23
39	临沂华厦	MA3D8Y4Q9371302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2032.11.09
40	三台	MA631KKT15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	2017.09.11-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华厦	1072290A5122		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32.09.10
41	漳州华厦	MA2YCPF6X350602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芗城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转业；心电诊断专业	2021.01.27-2024.01.26
42	贵港爱眼	PDY94859945080217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协议、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病理科（协议）	2019.11.04-2023.12.29
43	无锡华厦	MA1N1Y42X32021319A512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协议）；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协议）/病理科（协议）/医学影像科（协议）；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2022.12.24
44	江油华厦	MA63WENX751078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2032.12.13
45	龙岩华厦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09.05-2021.09.17
46	沛县复兴	MA1P6RQ383203221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20.11.19-2025.11.18
47	三水华厦	PDY09605844060716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20.03.23-2024.03.14
48	绵阳华厦	MA67NDY03510703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9.06.24-2034.06.23
49	济南华视	PDY72281337010216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2019.06.14-2034.06.13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50	聊城华厦	MA3Q23GT3715021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	2020.07.20-2035.01.01
51	丽水华厦	PDY76458933110217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2025.04.29
52	宜昌门诊	PDYB5005042050317D2292	营利性	宜昌市伍家岗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2.08-2026.02.07
53	洪湖华厦	MA49JMN5042108315D2292	营利性	洪湖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3.18-2026.03.17
54	**光泽华厦**	**8T3BQ42U-835072317D1532**	**营利性**	**光泽县卫生健康局**	**眼科**	**2021.09.01-2024.08.31**

2、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规定，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应当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执业登记部门应根据许可情况，将医学影像科核准到二级诊疗科目。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及办理诊疗科目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21）第000051 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核医学和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1.01.06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0023 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3、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4、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备案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但是在流通过程中通过常规管理能够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少数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不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厦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2032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2023.12.17
2	华厦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Ⅱ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3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2022.03.26
4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2022.03.23
5	华厦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12.07-2022.04.17
6	同安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	2018.08.30-2023.08.29
7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8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2022.08.02
9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	2017.07.10-2022.07.09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0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1	五峰华厦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12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3	杭州华厦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营许20200416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2025.05.14
14	杭州华厦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4823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	-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5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6	复兴眼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7003 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零售：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2017 版零售：1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20.02.25-2025.02.24
17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1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2019.09.19-2024.09.18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	
19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20	重庆华厦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0.06.18-2025.06.17
21	西安华厦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257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	-
22	西安华厦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2191 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录目录：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2020.07.10-2025.07.09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01 有源手术器械 02 无源手术器械 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 骨科手术器械 05 放射治疗器械 06 医用成像器械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09 物理治疗器械 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 12 有源植入器械 13 无源植入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0 中医器械 21 医用软件 22 临床检验器械	
23	仓山酷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2011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2017 版三类：16-06 接触镜及接触镜护理产品	2020.06.30-2025.06.29
24	仓山酷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3693 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二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017 版二类：01；02；04；06；08；09；16；18；19；22	-
25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102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I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医疗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8.12-2025.08.11
26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城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307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I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医疗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	2020.09.18-2025.09.17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7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1046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III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医疗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70 软件 III类：06 医用成像器械，09 物理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	2020.08.05-2025.08.04
28	华厦视光海沧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402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I类：6822【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I类：16【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性角膜接触）**及护理用液**）】	**2021.02.18**-2025.12.28
29	华厦视光海沧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400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22、6826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类：16	-
30	深圳华厦福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3430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以上类别中	-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4，15，18，19，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31	深圳华厦福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216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分类目录（三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2002 年分类目录（三类）：6804，6807，6815，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2021.06.18-2026.01.14
32	**深圳华厦福田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4667 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6801，6803，6804，6806，6807，6809，6810，6812，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2，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
33	**弘明视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 类：6822、**	**-**

序号	机构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案凭证	20212081 号		6826《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 版）：II 类：16	
34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7002 号、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7011 号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16 眼科器械	2021.01.28-2026.01.27
35	上海华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7001 号、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7001 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限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16 眼科器械	2021.01.13-2026.01.12
36	五通西路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5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 类：6820、6823、6826、6827、6841、6854、6856、6864、6866	-
37	西越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61 号	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	2002 版：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21.06.04-2026.06.03

5、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或零售活动，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20.12.01-2025.11.30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	2020.10.21-2025.10.20

序号	机构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除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3	福州药店	闽 DB591C276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以上需冷冻药品除外）	2020.11.23-2025.11.22
4	五通西路药店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6、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根据《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境内各级各类性质的医疗机构配置和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管理，实行配置规划和配置证制度。大型医用设备管理品目分为甲、乙两类，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发；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许可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配置机构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临床诊疗技术

公司下属各医院均具备独立从事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的能力，能够开展各个眼科专科诊疗项目。为了保证公司下属各医院均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实施诊疗，确保诊疗规范性和质量，防止出现重大医疗事故，在临床诊疗规范上，公司参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临床路径指南，并根据实际诊疗过程中的经验制定了《临床诊疗指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同时，公司在

各学科内制定学科运营手册。在手册内，公司根据各学科特点，对学科类各级人员素质、诊疗流程、临床路径、检查监督流程、重点注意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拥有一支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眼科医师团队，且各医院配置有高端医疗设备，可为患者解决眼科疑难杂症。公司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是国内率先应用飞秒超乳白内障术、第一代和第二代角膜交联技术、飞秒辅助角膜移植技术的眼科医院，并在国内率先引进美国爱尔康公司 3D 手术显微镜和 Constellation 玻切超乳一体机，德国蔡司术中 OCT 显微镜和全飞秒 VisuMax、德国 AMARIS 准分子激光手术系统、iFS 第五代飞秒激光系统、美国 RetCam 新生儿数字化广域眼底成像系统等先进的眼科诊疗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医院已经拥有包括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设备、美国爱尔康 CENTU-RION 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系统、爱尔康 LenSx 飞秒白内障手术系统、美国博士伦 MILLE NNIUM 玻切超乳一体机、小梁消融仪-Trabectome、美国 iFS 第五代飞秒角膜移植系统等国际领先的眼科诊疗设备。高端的医疗设备为医生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支持，公司在诊疗服务中应用了飞秒超乳白内障术、全飞秒近视激光术、iFS 飞秒角移术、复杂性角膜移植术、27G 玻切手术、激光小梁成形术、睫状体激光光凝术、iTrack 相关青光眼手术（粘小管成形术、360°小梁切开术等）、等离子消融术、人工玻璃体球囊植入术、3D 下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术中 OCT 下剥膜术等前沿的眼科手术技术，提高诊疗的质量和安全性。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各类眼科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技术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不存在需要获得专利授权或申请专利保护的情形。公司获取上述诊断和治疗技术主要来源于学习研究行业内的专业知识后获得，并通过与行业内专家研讨、开展诊疗服务获得经验等方面不断提升、优化所掌握的治疗技术和手段。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或关联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未结诉讼或纠纷。

根据 2018 年 8 月由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公司不存在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属于禁止类技术目录、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医疗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 版）》所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情形。

（二）公司眼科专家团队建设

公司注重下属各医院眼科专家团队建设，目前已经建成了一支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领先的眼科医师团队，为患者提供科学、安全、专业、高效的眼科诊疗方案。公司各学科内均由国内知名专家作为带头人，领导开展临床诊疗和学科专业课题研究，推动公司“医教研”一体共同发展的战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聘请的主要眼科专家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1	黎晓新	厦门眼科中心总院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主要职业经历：**黎晓新教授 1977-1982 年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眼科中心任职住院医师，1982-1986 德国 Essen 大学眼科医院获博士学位，1986-1987 年任职副主任医师，1987-1991 年评为副教授，1991 年担任主任医师，1992 年评为教授，1993 年任职为博士研究生导师。1993 年获德国洪堡博士后奖学金在 Tuebingen 大学完成博士后研究。2016 年在厦门眼科中心担任总院长。 **主要科研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三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WHO 等多项课题，是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老年黄斑病首席科学家。黎晓新教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英文论文 351 篇 ，近 10 年在 Nature Communication、Ophthalmology、FASEB J、IOVS 等英文 SCI 发表 238 篇，H-因子在我国眼科曾排名第三，近 10 年主要 15 篇论文被引频次 1358 次。主编《玻璃体视网膜手术学》《视网膜血管性疾病》等专著 7 本，主译《RETINA》。 **主要个人荣誉：**黎晓新曾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9 届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8 届、第 9 届和第 10 届委员会眼底病学组组长。现任《中华眼底病杂志》主编、《中华眼科研究》副主编，欧洲视网膜学会学会核心理事，亚太眼科学会常委、指南委员会主席，曾任亚太玻璃体视网膜学会主席，美国眼科科学学国际联盟委员。先后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二等奖三项，2007 年获世界眼科学会亚太区“最佳临床教师金苹果奖”，2008 年获得中华眼科杰出成就奖，2009 年获宋庆龄儿科医学奖，2015 年获北京大学光华奖，2016 年获北京大学医学部 “桃李奖”，2016 年获亚太玻璃体视网膜学会 APVRS 的 Tano 讲座奖，2016 年获中华医学会眼科学会最高奖项“眼科终身成就奖”，2017 年获眼科学会最佳科研贡献“金钥匙奖”， 2018 年获“年度十大医学贡献专家”，2019 年获中国眼科医师协会特殊贡献专家奖和国之名医奖。
2	郭海科	公司业务副总院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主要职业经历：**郭海科教授于 1983 年 7 月-1985 年 8 月在新乡医学院一附院眼科担任住院医师；1988 年 7 月-1989 年 8 月在河南大学一附院眼科担任主治医生；1992 年 9 月-1998 年 7 月在广州医学院二附院担任副教授；1998 年 8 月-2002 年 4 月在暨南大学一附院担任副教授；200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在广东省人民医院担任主任医师；2013 年 4 月-2015 年 3 月在河南省立眼科医院担任院长；2015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在爱尔眼科医院集团中南爱尔眼科学院担任学院副院长；2017 年 4 月至今在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担任业务副总院长、上海和平眼科医院院长。 **主要科研成果：**郭海科教授承担或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子课题、以及省、市(厅)科研课题 20 余项，在国内外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60 余篇，其中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10 余篇。郭海科教授是国内最早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准分子激光手术、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和屈光性人工晶体手术的专家之一，是国内人工晶状体眼视光学研究的发起人，开发了国内一个人工晶状体计算软件，并在眼科国际杂志 Journal of Cataract Refractive Surgery 发表了人工晶状体屈光力计算的标准公式，也是我国乃至世界实施白内障手术较多的眼科医生。同时，郭海科教授是国内多次在 AAO，APAO，WOC，APACRS 及全国眼科年会上做手术演示的手术专家。 **主要个人荣誉：**郭海科教授现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12 届委员会防盲及流行病学组委员、上海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白内障学组组长，曾任广东省眼病防治研究所所长，广东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视力委员会主任委员，广东省高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卫生部中南六省防盲治盲指导中心、广东省防盲治盲指导办公室主任。
3	张广斌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主要职业经历：**1991-2005 年历任三明市第一医院眼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曾担任眼科行政副主任。2005 年至今在厦门眼科中心担任主任医师，现担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 **主要科研成果：**张广斌教授从事眼科临床、教学及科研工作 27 年，擅长复杂白内障，青光眼及高度近视等眼部疾病的诊治，多次受邀在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大会发表演讲及进行白内障手术现场直播，在国内较早开展飞秒激光白内障手术，先后指导福建省内多家医院开展白内障手术。张广斌教授近五年主持和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 12 项，发表文章 16 篇，参与专利 2 项，获奖 2 项。 **主要个人荣誉：**张广斌教授现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12 届委员会白内障和人工晶状体学组委员、华厦眼科医院集团白内障学组组长、厦门眼科中心副院长、原卫生部“健康快车”专家组成员、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眼科学专委会委员及白内障屈光学组副组长、中国非公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委会白内障分委会副主任、福建省眼科学会常委、厦门市眼科学会委员、美国白内障屈光手术学会会员、政协厦门市第十一、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4	吴护平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主要职业经历：**1981-1992 年在江西永胜机械厂医院担任医师；1995-1997 年在厦门市开元眼科医院担任主治医师；1998 年至今在厦门眼科中心工作，现担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 **主要科研成果：**吴护平教授在眼表与角膜手术创新及相关基础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以第一和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杂志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其中发表在《IOVS》《中华眼科杂志》等一流杂志论文 20 余篇，专利 2 项，主编专著 3 本。主持国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家自然科学基金、福建省及厦门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10 项，厦门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1 项，总经费近 700 万。先后 8 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 **主要个人荣誉：**吴护平教授现任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眼科委员会常委、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12 届委员会免疫学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学分会葡萄膜炎委员会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委员会眼科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角膜病学组副组长、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为厦门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第五批及第七批拔尖人才、厦门市十佳青年医师、厦门市优秀共产党员、《中华眼科杂志》通讯编委、中国眼表疾病网的首席专家。
5	潘美华	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主要职业经历：**1986-1997 年在乌鲁木齐眼科医院担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科主任；1997 年至今在厦门眼科中心工作，现担任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学科带头人。 **主要科研成果：**潘美华教授为厦门眼科中心斜弱视小儿眼科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斜弱视、小儿眼科领域的临床及应用研究工作，对斜视的显微微创手术，复杂性及特殊类型斜视、残余性斜视的手术治疗，低龄儿视功能发育性疾病的筛查及治疗，儿童、青少年的弱视治疗等有着深入的临床研究和经验积累。率先在省内开展了斜视显微手术，目前已完成斜视显微手术 20,000 余例，该技术的临床应用在 2006 年全国眼科学术大会上被特邀做专题学术讲座，技术水平及创新性已得到国内专家们的一致认可，率领的团队年门诊量达十万余人次。近几年在国家医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多项科研课题获省、市级立项和厦门市科技进步奖。“采用显微微创斜视矫正手术联合术中睫状前血管分离保留技术技术的研究”成功入选中华医学会斜视与小儿眼科学组“2017 年十大科研亮点”。为了更好的分离保留血管，还自主设计研发了一套睫状前血管分离保留器械，获得了国家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为《中国斜视与小儿眼科杂志》编委，《Harley 小儿眼科学》副主译、《斜视诊断详解》、《角膜胶原交联技术及临床应用》专著编委。 **主要个人荣誉：**潘美华教授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第 12 届斜视与小儿眼科学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斜视与小儿眼科专家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医学会眼科分会斜视与小儿眼科学组副组长、华厦眼科医院集团斜弱视与小儿眼科学组组长、厦门眼科中心业务副院长、斜弱视与小儿眼科主任、厦门医学院兼职教授、天津职业大学客座教授。
6	陈晓明	成都华厦院长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主要职业经历：**1977 年 1 月至 1982 年 1 月，任贵州省人民医院住院医师；1985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湖南医科大学附二院主治医生、副主任医师、湖南医科大学副教授；199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主任医师、四川大学教授；其中，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眼科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华厦院长。 **主要科研成果：**主持并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博士点基金课题、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基金课题等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迄今发表学术论文 160 篇，其中 SCI 收录 23 篇，主编参编著作 22 部。 **主要个人荣誉：**全国高等院校教材《眼科学》第 4-8 版青光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专业职称	主要简历
				眼章的执笔人，2007 年获中华眼科学会奖，2015 年获“中国优秀眼科医师”殊荣。曾担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常委、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分会常委、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青光眼组委员、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防盲学组委员、四川省医学会眼科专委会主任委员、四川省医师协会眼科专委会会长、《中华眼视光及视觉科学杂志》、《眼科》、《国际眼科纵览》、《眼科新进展》、《国际眼科杂志》、《中国眼耳鼻喉科杂志》等专业期刊编委、《青光眼之友》副主编。现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专家会员、中国医学教育协会医疗器械管理眼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四川省康复医学会眼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眼科杂志》编委。
7	刘苏冰	郑州视光院长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	**主要职业经历：**1979 年 12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海军 424 医院医师；1987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武警河南总队医院科主任、副院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华厦眼科集团河南区域总院长、郑州视光院长。 **主要科研成果：**刘苏冰教授专注于激光矫正屈光不正领域领域，主持了多项科研课题包括《准分子激光治疗屈光不正的临床研究》、《Orbscan 眼前节分析应用研究》《传导性角膜成形术治疗老视眼的临床研究》、《飞秒激光在角膜屈光手术中的应用》、《老视治疗的系列研究》等；在《中华眼科杂志》、《中国实用眼科杂志》、《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等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 **主要个人荣誉：**历任武警河南总队医院副院长、武警部队眼科研究所所长、河南省眼科研究所所长、武警部队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河南省眼科医学会副主委、河南省医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荣立个人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3 次、嘉奖多次，集体二等功 2 次、“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中国十大女杰”、“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全国妇联执委”、“河南省三八红旗手”、“河南省十大女杰”、河南省巾帼科技先进、全国妇联执委、“河南省十届人大代表”、“河南省妇联执委”、首届“河南省优秀医师奖”、“河南省、广东省、江西省、四川省、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等荣誉称号。先后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4 项，武警部队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武警部队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其他奖项 11 项。

（三）公司的科研项目及成果

1、科研课题

公司下属医院内根据九大科室分别设立了学术委员会，并建立眼科学组，定期开展学术研讨会议，共同探讨学术及临床诊疗问题。在“医教研”平台的基础之上，公司下属医院的多名眼科专家学者取得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眼科专家学者共进行了 **93** 项科研课题研究，其中，包括 **9** 项国家级、10 项省级科

研课题。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大科研课题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立项时间	主要研发人员
1	人工智能：眼疾病筛查的未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2021 年 1 月	黎晓新
2	卷曲螺旋蛋白-8（CCDC8）对角膜上皮干细胞的调控作用及其机制的研究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21 年 6 月	欧尚坤
3	正常眼压性青光眼的发病机理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20 年 9 月	刘旭阳
4	基于深度学习的眼底图像对黄斑变性的诊断和预后研究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19 年 11 月	胡钦瑞
5	神经营养因子 GDNF 调控 Survivin/CRM1 在角膜缘干细胞促进组织修复再生的机理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19 年 8 月	董诺
6	经玻璃体腔基因替代疗法联合抗凋亡基因疗法治疗 LCA2 及抗凋亡分子机制探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19 年 8 月	庞继景
7	遗传性角膜营养不良基因治疗的实验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19 年 8 月	谭俊凯
8	Apelin 介导 Müller 细胞间充质转化在 CNV 纤维化中的作用及信号通路机制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019 年 8 月	李扬
9	福建省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流行病学调查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018 年 8 月	黎晓新

注：**“人工智能：眼疾病筛查的未来？”研究**、正常眼压性青光眼的发病机理研究、神经营养因子 GDNF 调控 Survivin/CRM1 在角膜缘干细胞促进组织修复再生的机理研究、经玻璃体腔基因替代疗法联合抗凋亡基因疗法治疗 LCA2 及抗凋亡分子机制探索、遗传性角膜营养不良基因治疗的实验研究、Apelin 介导 Müller 细胞间充质转化在 CNV 纤维化中的作用及信号通路机制研究及福建省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流行病学调查研究为厦门眼科中心研究人员依托厦门大学申报的科研课题，其主要研究人员为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相关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2、学术论文与专著

报告期内，公司在学术论文和专著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在各类期刊共计发表论文 186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59 篇。同时，公司在各类眼科专业论坛和会议中均有重要学术成果产出。报告期内，公司发表的重要学术论文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1	A mutated CRYGD associated with congenital coralliform cataracts in two Chinese pedigre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2021 年 6 月	刘旭阳
2	A novel mutation of the RPGR gene in a Chinese X-linked retinitis pigmentosa family and possible involvement of X-chromosome inactivation	Eye (Lond)	2021 年 6 月	刘旭阳
3	Accommodation changes after strabismus surgery due to anterior	GRAEF ARCH CLIN EXP	2021 年 2 月	谢仁艺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ciliary vessel disruption			
4	Associations Between Regional Environment and Cornea-Related Morphology of the Eye in Young Adults: A Large-Scale Multicenter Cross-Sectional Study	Invest Ophthalmol Vis Sci	2021 年 2 月	黎新
5	Autoantibodies against C5aR1, C3aR1, CXCR3, and CXCR4 are decreased in primary Sjogren's syndrome	Molecular Immunology .	2021 年 3 月	刘祖国
6	Convenient hyaluronidase biosensors based on the target-trigger enhancing of the permeability of a membrane using an electronic balance as a readout	Analyst	2021 年 5 月	董诺
7	Effect of Proparacaine Hydrochloride Eye Drops on the Ocular Surfa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 Visual Science	2021 年 6 月	李晓峰
8	IL-1/IL-1R signaling induced by all-trans-retinal contributes to complement alternative pathway activation in retinal pigment epithelium	J Cell Physiol	2021 年 3 月	黎晓新
9	Iris Registration Capsulotomy Marking Versus Manual Marking for Toric Intraocular Lens Alignment in Cataract Surgery	Am J Ophthalmol	2021 年 1 月	陈庆中
10	Lentiviral vector-mediated expression of C3 transferase attenuates retinal ischemia and reperfusion injury in rats	Life Sci	2021 年 3 月	谭俊凯
11	Novel Biallelic DNAH1 Variations Cause Multiple Morphological Abnormalities of the Sperm Flagella	DNA and Cell Biology	2021 年 6 月	刘祖国
12	Palmitoylethanolamide (PEA) reduces postoperative adhesions after experi - mental strabismus surgery in rabbits by suppressing canonical and non-canon - ical TGFβ signaling through PPARα	Biochemical Pharmacology	2021 年 2 月	修阳晖
13	Phenotypic and transcriptomic changes in the corneal epithelium following exposure to cigarette smok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2021 年 6 月	李程
14	Predicting subretinal fluid absorption with machine learning in patients with central serous chorioretinopathy	Ann Transl Med	2021 年 2 月	龚颂建
15	Role of CD4+ T Helper Cells in the Development of BAC-Induced Dry Eye Syndrome in Mice	Invest Ophthalmol Vis Sci	2021 年 1 月	刘祖国
16	Silencing microRNA-29b-3p expression protects human trabecular meshwork	Int J Mol Med.	2021 年 6 月	修阳晖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cells against oxidative injury via upregulation of RNF138 to activate the ERK pathway			
17	The best thickness of cornea graft from SMILE surgery as patch graft in glaucoma drainage implant surgery	medicine	2021 年 3 月	王玉宏
18	The CD226-ERK1/2-LAMP1 pathway i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Vγ9Vδ2 T cell cytotoxicity against chemotherapy-resistant acute myeloid leukemia blasts and leukemia stem cells	Cancer Sci	2021 年 6 月	修阳晖
19	Triamcinolone as an adjunct to the combination of anti-VEGF for the management of diabetic macular edem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2021 年 6 月	黎晓新
20	病理性近视引起视力下降的影像学病因分析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2021 年 5 月	陈彦茹
21	内源性鼻疽诺卡菌眼内炎一例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2021 年 2 月	左程友
22	前房重水及硅油残留	中华眼科杂志	2021 年 3 月	李海波
23	外伤性青光眼 Ex-Press 引流器植入术的疗效观察	中华眼外伤职业眼病杂志	2021 年 5 月	黄秋萍
24	Loteprednol combined with sodium hyaluronate in the treatment of dry eye disease and its effect on TNF-α and CXCL10 in tears	Journal of Biological Regulators and Homeostatic Agents	2020 年	陈伟
25	Tissue engineered corneal epithelium derived from clinical-grade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s	Ocul Surf	2020 年	刘祖国
26	High-fat diet induces dry eye-like ocular surface damages in murine.	Ocul Surf	2020 年	刘祖国
27	Onion Epithelial Membrane Scaffolds Transfer Corneal Epithelial Layers in Reconstruction Surgery	Adv Healthc Mater	2020 年	刘祖国、李程
28	ube3d, a New Gene Associated with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Induces Functional Changes in Both In Vivo and In Vitro Studies	Molecular Therapy: Nucleic Acids	2020 年	黎晓新
29	scAAV2-mediated C3 transferase gene therapy in a rat model with retinal ischemia reperfusion injuries	Molecular Therapy-Methods & Clinical Development	2020 年	谭俊凯
30	Activation of JNK Signaling Promotes All-trans- Retinal-Induced Photoreceptor Apoptosis in Mice	J Biol Chem	2020 年	吴亚林
31	Liposomal N-Acylethanolamine-hydrolyzing acid amidase (NAAA) inhibitor F96 as a new therapy for colitis	Rsc Advances	2020 年	修阳晖
32	MTIN affecets retinal ganglion cells through p13K/AKT signaling pathway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2020 年	李瑞霞
33	MIR-34 promotes apoptosis of lens epithelial cells in catarat rats via the TGF-B/Smads	European Review for medical and	2020 年	张广斌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signaling pathway.	Pharmacological sciences		
34	Introducing and Reviewing a Novel Mutation of ROBO3 in Horizontal Gaze Palsy with Progressive Scoliosis from a Chinese Family	Journal of Molecular Neuroscience	2020 年	修阳晖
35	Transepithelial corneal cross-linking assisted by two continuous cycles of iontophoresis for progressive keratoconus in adults:retrospective 5-year analysis	Graef Arch Clin Exp	2020 年	吴护平
36	Study of Factors Influencing Dry Eye in Rheumatoid Arthritis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2020 年	马蔚芳
37	Inhibiting the Progression of Human Retinoblastoma Cell by Downregulation of MMP-2MMP-9 Using Short Hairpin RNAs (shRNAs) In Vitro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2020 年	孟娜娜
38	COVID-19: Up Close and Personal—The Road to Recovery	RETINA TIMES	2020 年	黎晓新
39	COVID-19 Experiences From China	CATARACT & REFRACTIVE SURGERY	2020 年	黎晓新
40	Looking Into the Eyes of COVID-19_ Up Close and Personal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Retina Specialists	2020 年	黎晓新
41	Mechanism study of trans-lamina cribrosa pressure difference correlated to optic neuropathy in individuals with glaucoma	Sci China Life Sci	2020 年	刘旭阳
42	Protective Effects Oncorneal Endothelium During Intracameral Irrigation Using N-(2)-l-alanyl-l-Glutamine.	Front Pharmacol	2020 年	李程
43	N-Palmitoylethanolamine Maintains Local Lipid Homeostasis to Relieve Sleep Deprivation-Induced Dry Eye Syndrome	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	2020 年	刘祖国
44	PPAR-α Agonist Fenofibrate Suppressed the Formation of Ocular Surface Squamous Metaplasia Induced by Topical Benzalkonium Chloride	Invest Ophthalmol Vis Sci	2020 年	何欢
45	Hyperlipidemia Affects Tight Junctions and Pump Function in the Corneal Endothelium	Am J Pathol	2020 年	李炜
46	Presence or absence of choroidal hyper-transmission by SD-OCT imaging distinguishes inflammatory from neovascular lesions in myopic eyes	Graefes Arch Clin Exp Ophthalmol	2020 年	黎晓新
47	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对角膜交联术后上皮修复及泪膜稳定性促进作用的随机对照研究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2020 年	林志荣
48	Pentacam AXL 与 Lenstar LS900 测量人工晶状体度数计算参数的差异及一致性分析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2020 年	曾宗圣
49	视网膜静脉插管术治疗半侧视网膜中央动脉阻塞一例探讨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2020 年	张淳
50	SOX11 在视网膜母细胞瘤中的表达及意义	中华眼底病杂志	2020 年	宋昊刚
51	超声乳化术中灌注偏离综合征的临床分析	中华眼外伤职业眼病杂志	2020 年	安晓巨
52	Sirius、IOLMaster 及两脚规测量角膜横径的比较	中华眼外伤职业眼病杂志	2020 年	蔡锡安、汪红、安晓巨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53	我国青光眼事业 70 年之变迁与发展	中华眼科杂志	2020 年	刘旭阳
54	局灶性筛板缺损对青光眼进站的影响	中华眼科杂志	2020 年	刘旭阳
55	共同性水平斜视患者水平直肌中睫状前血管的形态学观察	中华眼科杂志	2020 年	潘美华
56	非内界膜剥除与保留黄斑中心凹内界膜剥除的玻璃体切割术临床疗效比较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2020 年	陈秀菊
5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眼科临床诊疗工作防控措施及岗位流程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2020 年	黎晓新
58	Lentiviral vector-mediated expression of exoenzyme C3 transferase lowers intraocular pressure in monkeys.	Mol Ther	2019 年	谭俊凯
59	Sensitive Fluorescent Sensor for Hydrogen Sulfi de in Rat Brain Microdialysis via CsPbBr3 Quantum Dots	Analytical Chemistry	2019 年	董诺
60	C3 Transferase-Expressing scAAV2 Transduces Ocular Anterior Segment Tissues and Lowers Intraocular Pressure in Mouse and Monkey	molecular therapy-methods&clinical development	2019 年	谭俊凯
61	The role of autophagy in the pathogenesis of exposure keratitis	Journal of Cellular and Molecular Medicine	2019 年	李程
62	A Novel Splice-Site Variation in COL5A1 Causes Keratoconus in an Indian Family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2019 年	林青鸿
63	A new use for an old drug:carmofur attenuates lipolyaccharides(LPS) induced acutelung injury via inhibition of FAAH and NAAA actibities.	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	2019 年	修阳晖
64	A Novel Tissue-Engineer ed Cor neal Str omal Equivalent Based on Amniotic Membrane and Keratocytes	Investigative Ophthalmology & Visual Science	2019 年	刘祖国、李炜
65	Studies on bacterial cellulose/poly vinyl alcohol (BC/PVA) hydrogel composites as tissue-engineered corneal stroma	Biomedical Materials	2019 年	李程
66	IL-21-mediated expansion of V γ9V δ2 T cells is limited by the Tim-3 pathway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2019 年	修阳晖
67	Partial thickness corneal tissue from SMILE as a patch graft material in glaucoma drainage implant surgery.	Medicine	2019 年	王玉宏
68	Continuous ab interno repairing of traumatic cyclodialysis cleft using a 30-gauge needle in severe ocular trauma: aclinical observation	BMC Ophthalmology	2019 年	李海波
69	Is "normal tension glaucoma" glaucoma? Med Hypotheses	medical hypotheses	2019 年	刘旭阳
70	Case Studies of Mycobacterium abscess Infection after Laser in Situ Keratomileusis	Case Reports in Clinical Medicine	2019 年	李程
71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滴眼液对原发性翼状胬肉切除术后早期修复的作用	中华眼科杂志	2019 年	林志荣
72	白内障患者角膜后表面散光的测量及相关因素分析	眼科新进展	2019 年	王艳
73	30G 针头辅助下连续褥式缝合治疗外伤性睫状体离断	眼科新进展	2019 年	李海波

序号	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主要作者
74	Effects of diesel exhaust particles on the condition of mouse ocular surface	Ecotoxi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Safety	2018 年	李程
75	Sleep Deprivation Induces Dry Eye Through Inhibition of PPARα Expression in Corneal Epithelium.	Invest Ophthalmol Vis Sci.	2018 年	唐丽颖
76	0.005% Preservative-Free Latanoprost Induces Dry Eye-Like Ocular Sur face Damage via Pr omotion of Inflammation in Mice	Investigative Ophthalmology & Visual Science	2018 年	刘祖国
77	Epithelial dysplasia in pterygium postoperative granuloma.	Experimental Eye Research.	2018 年	董诺
78	A novel causative mutation for congenital cataract and its underlying pathogenesis.	Ophthalmic Genet.	2018 年	修阳晖
79	关于低龄儿童斜视术后远期立体视功能重建的临床观察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8 年	潘美华
80	共同性外斜视中手术设计及术后双眼正位率的相关影响因素的探讨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2018 年	潘美华

注 1：第 6、13、29、44、59、77 项论文为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联合申报的科研课题，其主要研究人员为厦门眼科中心员工，相关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注 2：第 5、8、11、12、15、16、18、25、26、27、30、42、43、45、61、64、65、70、74、75、76 项为厦门眼科中心与厦门大学联合研究、共同所有的研究成果。

注 3：第 1、41 项为厦门眼科中心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眼科联合研究、共同所有的研究成果。

注 4：第 19、28、46 项为厦门眼科中心与北京大学联合研究、共同所有的研究成果。

注 5：第 38、39、40 项为厦门眼科中心与国际眼科专家学术讨论记录。

注 6：第 2 项为厦门眼科中心与深圳眼科医院联合研究、共同所有的研究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编、参与编纂或翻译的重要学术专著如下：

序号	名称	参与编纂者	参与情况	出版时间
1	**脑神经应用解剖学**	**刘旭阳**	**主编**	**2021 年**
2	**青光眼手术治疗学（第二版）**	**刘旭阳、王玉宏**	**译者**	**2021 年**
3	**青光眼诊断与治疗学（第二版）**	**刘旭阳、王玉宏**	**译者**	**2021 年**
4	**亚太青光眼指南**	**吴仁毅**	**译者**	**2021 年**
5	白内障合并散光的评估与治疗	叶向域、张广斌	主编	2020 年
6	翼状胬肉手术	吴护平、董诺	主编	2020 年
7	眼科医师技能培训大纲	黎晓新	主编	2019 年
8	眼球生物测量与 iol 屈光力计算	叶向彧	第二主编	2019 年
9	Optic Disorders and Visual Field	刘旭阳	第二主编	2019 年
10	Harley 小儿眼科	潘美华等	译者	2019 年
11	低视力助力技术	陈大复	副主编	2019 年
12	Atlas of Ocular Trauma	李海波	编委	2018 年

序号	名称	参与编纂者	参与情况	出版时间
13	角膜：理论基础与临床实践（第五版）	董诺	译者编委	2018 年

八、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以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总数（人）	7	7	7	7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0.11	0.12	0.11	0.11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黎晓新、郭海科、张广斌、吴护平、潘美华、陈晓明和刘苏冰。上述七人均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相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不存在受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约束的情形，且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将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带进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所获主要荣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和所获主要荣誉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眼科专家团队建设”、“（三）公司的科研项目及成果”。

（二）公司聘用的医务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医务人员 3,161 人，其中医师共 865 人。报告期内，公司所聘用各类职称的医师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医师职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人）	占当期医师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当期医师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当期医师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当期医师总数比例（%）
主任医师	116	13.41	106	12.28	123	13.87	120	13.82
副主任医师	174	20.12	166	19.24	172	19.39	163	18.78

医师职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人）	占当期医师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当期医师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当期医师总数比例（%）	数量（人）	占当期医师总数比例（%）
主治医师	**204**	**23.58**	198	22.94	200	22.55	203	23.39
住院医师	**255**	**29.48**	276	31.98	260	29.31	235	27.07
其他医师	**116**	**13.41**	117	13.56	132	14.88	147	16.94
总计	**865**	**100**	**863**	**100**	**887**	**100**	**868**	**100**

（三）公司人员聘任及管理模式

1、人员聘任模式

（1）人员编制计划

公司下属医院根据各学科发展规划，提出本院人力资源需求进行人员编制计划制订与调整，经区域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初审后，提交医院院务会对人员编制调整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院务会审核通过的人员编制计划报送到集团，由集团人力资源部和区域总经理综合考量区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区域人员成本控制等因素，汇总整理并编制形成集团人员编制计划，提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策。

针对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眼视光连锁发展部根据单家门店的业务规划配置店长及一定数量的验光师和客户助理。

（2）人员聘任模式

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根据招聘岗位性质、人员需求，定期选择合适的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收集简历。对于合适的候选人，不同岗位的人员的聘任考核流程不同。对于医院总经理、业务院长等核心管理人员，由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进行面试。其中，专家型主刀医生需进行手术考核，完成手术考核后由总经理进行最终面试并决定是否聘任。对于医生、护士等医护团队人员，由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业务院长、医院总经理进行面试，并结合技术考核结果决定是否聘任。对于行政人员，由人力资源部专员及需求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试，需求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聘任。

同时，公司根据集团整体经营战略规划和各下属医院的运营阶段合理规划人才调配，集团向子公司输送管理人才，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相互调配，充分利用各

类人才，适应子公司不同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人员聘任主要以当地社会招聘为主，并需经过公司视光中心门店人员培训和考核流程。

2、人员管理模式

（1）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核心管理人员，如总经理、院长，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预算管理。公司每年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转化为年度收入预算、成本预算等预算管理体系，并分解到各下属医院执行。在年度工作会议上，集团与各下属医院经营管理团队充分沟通各项预算任务指标，并与总经理和院长签订责任书。每月集团通报各下属医院预算完成情况并进行排名，对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的医院总经理、院长给予点对点的业务指导与帮扶；每季度召开小结会议，半年召开阶段总结会议，并结合预算完成情况及经营环境变化对整个预算体系、运营活动进行检讨与调整；

2）绩效考核管理。公司结合总经理、院长的工作职责，对总经理、院长制定了详细的 KPI 考核体系，帮助总经理、院长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厘清工作分工，强化工作重点。绩效考核评分与总经理、院长的绩效收入直接相关，因此能够规范总经理、院长在日常医院运营管理中的行为，严格执行集团工作部署；

3）决策授权管理。公司综合考量各医院发展阶段（新建医院、成长医院、成熟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业务素养与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医院总经理、院长的决策权限制定了相应的授权体系，涵盖财务、人事、业务、行政等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经理和院长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可以自行决策，超出权限的事项在总经理或院长审批后提交到集团业务部门、分管业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部分医院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总经理和院长同时同意方可生效执行；

4）区域化管理。随着下属医院网络在全国范围不断扩张，公司对各医院实行区域化管理，参考省级行政区划将全部医院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有区域总经理和若干区域管理人员（一般由集团核心业务管理人员或区域内成熟医院的骨干管理人员兼任），对区域内各医院总经理和院长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管与指导，以减少集团直接管理医院的管理半径，提高管理效率。

（2）下属医院非核心人员

公司对于下属医院除总经理、院长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采取以下管理方式：

1）副总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由集团直管，相关人事变更需经集团相关部门审核同意，财务和采购的日常管理也由集团财务管理部和采购部直接管理；

2）除财务、采购以外的其他业务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实行矩阵式管理，人事变动、业务管理等方面在参考集团相关业务部门意见后，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进行决策；

3）各业务部门的基层管理及以下的员工，实行属地管理，人事变动上由医院总经理或院长决策。

（3）视光中心人员

公司已在集团设立眼视光连锁发展部，目前设有副总经理、副总监、拓展部、行政管理部、综合运营部，负责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运营和管理。其中，行政管理部主要负责视光中心相关的人员招聘、人员调动以及日常行政审批等工作。眼视光连锁发展部通过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个门店的绩效情况，将门店绩效和员工激励挂钩。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发行人医疗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医疗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重视医疗质量控制，以 2016 年国家卫健委《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为指引，落实各项规范化流程和制度，通过实行 PDCA 循环不断完善制度，改进医疗质量，并通过常态化的医疗质量控制核查、科室学习与案例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经过多年的经验累积及质控模式的持续改进，公司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在公司层面，公司专门设立了由公司所属医院各学科专家组成的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医疗质量监控职责，其负责制订医疗质量相关的

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各委员会工作汇报，针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讨论制订各种措施，以持续完善公司各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

二是在各子公司医院层面，各医院均有设置质量控制委员会，由各医院业务院长担任质量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建立起医院“四级质量控制体系”（院级、职能科室、科室、个人），并负责各科室日常医疗质量管理。

（二）医疗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医疗质量控制主要措施概述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控制医疗质量：

一是制定医疗控制制度，规范化诊疗服务流程。公司根据诊疗活动中的实际需求制定了临床科室的规章制度，包括《学科运营手册》、《手术分级管理制度》、《出院管理制度》、《护理制度》、《病历管理制度》等。为确保高质量服务，公司就诊疗服务制定了精细化的诊疗操作流程，包括临床工作、诊疗记录、查房、患者护理、处理及预防医疗事故等，并就各项流程明确了详细操作规范。

二是手术安全核查。由具有执业资质的手术医师、麻醉医师和手术室护士三方，分别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和患者离开手术室前，共同对患者身份和手术部位、设备、耗材等内容进行核查。住院患者《手术安全核查表》归入病历中保管；非住院患者《手术安全核查表》由手术室负责保存一年。医务部定期对科室执行手术安全核查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病历等方式进行评价。

三是病案质控分级管理。一级质控由参加诊疗的医护人员完成，各级医师要结合查房、病例讨论，对下级医师所书写的病历和各类记录定期进行检查，并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不足及时修改。二级质控由科室主任或科室医疗（病历）质量管理小组成员完成，将病历质量作为查房内容；质控小组对本科当月出院的全部病历进行质控，定期进行出院病历讨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记录并通知病历书写人员进行修改。三级质控为院级质控，由病案质量管理委员会完成，医务部质控小组定期对各临床科室的病历抽查，重点检查医嘱的正确性，辅助检查的合理性，知情同意制度、三级查房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以及对急诊患者、危重患者、疑难患者、重大手术及二次手术患者、纠纷患者的管理等方面，要求在病历中规范体现。

2、公司医院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控模式

公司对下属医院医疗质量及医疗安全管控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1）医疗管理

1）公司集团医务部监督指导各下属医院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的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眼科诊疗指南和操作规范、医疗质量管理、医疗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流程等医疗管理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督导整改；

2）健全医院各级质量管理委员会，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病案管理委员会等，认真执行各委员会职责，定期召开各委员会会议，要求对会议纪要内容进行问题反馈、跟踪落实。监督医院建立院科二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月度质控、环节监控和终末监控，督导主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监督医院质量管理组织进行质量控制，推动医疗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3）制定医务管理和医疗质量控制的 KPI 指标评价体系，包括病历归档率、危急值上报率、核心制度落实检查次数、质量评价次数、业务培训次数、医疗质控指标、医疗安全指标、诊断符合率、非计划再次住院率、院感及不良事件等，并监督医院认真执行和考核；

4）加强对各下属医院业务院长、医务部主任/医务干事培训指导，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对各下属医院三基三严、急诊急救演练及考核、医疗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树立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意识，严格控制防范医疗安全风险，督导各医院疑难病例讨论执行情况；

5）知名专家以及区域中心医院的核心医师定期前往其他下属医院进行坐诊，同时对下属医院的医护团队进行带教和培训，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对医院的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帮助提升医疗技术及医疗服务质量，不断加强医护人员执业能力，推动医护人员落实医院的各项制度，深化医护人员质量控制和风险责任意识；

6）加强医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手术分级管理》的要求，规范主刀医师的手术分级管理。同时，对门诊医生、住院值班医生、手术医生进行集团内资格认定，重点管控医生资质，提升医院医生的接诊能力和接诊质量，防范医疗事故发生；

7）组织进行公司体系内各省区医疗质量交叉检查与评价。交叉检查中依据公司《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评价标准》对各院医疗质量、病案质量、手术质量、科室质量、患者安全目标、医疗风险防范、医疗安全、急诊急救、培训考核、药事管理、检验、特检、院感、麻醉质量等项目进行检查评分，集团统一汇总检查结果并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这种持续开展的交叉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各医院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降低医疗风险，保证医疗安全。

（2）护理管理

1）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国家护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集团、当地及医院情况，各医院制定相应的护理管理制度、护理常规、护理工作流程、护理质量控制标准、护理安全防控措施及护理工作应急预案等；

2）建立并落实护理质量管理制度，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建立护理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成立由分管院长、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组成的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督导、检查各项护理质量控制标准的执行效果。护理部每月组织各临床科室对本部门的护理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召开护士长例会进行护理质量检查结果的分析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护理部、质控成员在限期内对各病区的整改结果进行跟踪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还定期召开护理质量与安全分析讨论专题会议，阶段性总结和评价护理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下一阶段重点工作目标；

3）落实质量安全教育与培训，提升下属医院护理人员自身素质和法律意识，增强护理风险防患意识和能力。建立并落实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及护理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护理安全监管，护理部及科室定期进行护理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护理安全文化，落实不良事件管理制度，鼓励护理安全（不良）事件积极主动上报，针对发生的护理安全（不良）事件,认真进行系统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善质量，集团、护理部不定期针对不良事件的典型案例进行分享，总结经验教训，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3）药品使用与安全管理

1）公司以《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诸如药品使用计划、药品采购与验收、药品储存和养护、处方调剂和医嘱、药品有效期与召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品不良事件等工作制度和

工作程序，并要求医院每 12 个月对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系统的回顾审核，公司相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提出改进建议和后续监督，从制度建设和工作程序上保证医院在药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各医院设置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负责本院药品的保障供应和质量安全的组织和检查工作。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按照职责定期讨论药品质量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跟踪反馈上次会议中药品质量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通过医疗管理、护理管理以及药品使用和安全管理三大方面对下属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医疗安全进行管理，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

（三）医疗事故处理及防范

1、医疗事故处理流程

公司为保证医疗安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按照业务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不良事件报告与处理机制，从法律和医疗质量上保障医疗安全。公司下属医院建立与完善医疗不良事件和事故监测网络体系，重点系对医疗及护理差错、药物不良反应、医疗器械所致不良事件等项目的监测、报告、登记、处理。根据事件的情况可采用书面、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报告。受理的领导或专业部门工作人员在收到需要批示的请示报告后，于规定时间内做出明确的批复，紧急情况应当即决定。

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系确保报告程序畅通的督查以及督办部门。对不负责任、不履行岗位职责、不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者，视情节予以处理。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如发生或发现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应于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报告期内医疗事故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解决的涉及退款或人道主义补助等情形的医疗纠纷分别为 48 件、50 件、41 件、**33 件**，退款及人道主义补助等总金额分别为 146.05 万元、252.27 万元、157.97 万元、**131.1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7%、0.10%、0.06%、**0.09%**。其中经贵州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件，经上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

定确定公司承担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1 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或次要责任的医疗事故。上述医疗事故实际均发生于报告期前，具体情况如下：

（1）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蒋**（以下简称“患者 A”）因右眼视力下降，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往上海和平治疗。入院诊断后，2017 年 4 月 7 日上海和平相关医疗人员在神经阻滞麻醉下对患者 A 行右眼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随后，患者 A 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出院。2017 年 4 月 20 日，患者 A 再次前往外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眼内炎，双眼人工植入术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虹口区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虹医鉴【2017】003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医学会受理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委员会委托对上海和平发生的与蒋**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医学会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沪医鉴【2017】13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 该起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规定：“专家鉴定组在进行医疗事故技术

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在判定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是否为医疗事故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在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时，应当按照本标准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情况具体判定医疗事故的等级。本标准例举的情形是医疗事故中常见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本标准中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对应伤残等级一至十级。”依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由重到轻的顺序，医疗事故分为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二级丙等、二级丁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三级丙等、三级丁等、三级戊等、四级，共计 12 个等级。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医疗事故经上海市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书（（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受理了上海和平与患者 A 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确认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1、医方上海和平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一次性给予患者 A 经济补偿 40,000 元；2、该医患争议就此终结，双方为本案不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上海市虹口区民事裁定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

上海和平已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09 民特 327 号民事判决书，向患者 A 支付赔偿费用 4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虹口区卫计委对上海和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虹第 2220174001 号），认为上海和平已经违反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对上海和平处以“警告”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5 条第 1 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

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鉴于该项处罚未要求当事人“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属于相关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上海和平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且构成行政处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上海和平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相关处罚条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

（2）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

患者李**（以下简称“患者 B”）因右眼被石子弹跳损伤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前往毕节阳明住院治疗。毕节阳明医务人员进行 B 超检查后，诊断患者 B 伤情为右眼角膜贯通伤，入院当日对其行右眼球穿通伤清创缝合术。2016 年 10 月 14 日，患者 B 到毕节市中医院行右眼眶 CT 检查显示：右眼节晶状体前部块状高密度影，考虑为异物存留在晶状体。2016 年 10 月 16 日，毕节阳明医务人员对患者 B 进行右眼异物取除术，取出异物为碎石。2016 年 10 月 20 日，患者 B 就诊于重庆西南医院眼科门诊，诊断为：右眼眼球破裂缝合术后，右眼盲目。2016 年 10 月 22 日，患者 B 以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伴疼痛 9 天在毕节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诊断为：右眼球裂伤清创缝合术后，右眼眼内炎。

2017 年 1 月 23 日，贵阳市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首次鉴定。2017 年 5 月 10 日，贵阳市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阳市医鉴[2017]27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2017 年 10 月 12 日，贵州省医学会受理毕节市七

星关区卫生和生育计划局委托对毕节阳明发生的与李**相关的医疗事故进行再次鉴定。2017 年 11 月 1 日，贵州省医学会出具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贵州医鉴[2017]95 号），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该起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该起医疗事故中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该事故经贵州省医学会鉴定属于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程度相对较轻，不存在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未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不存在发生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

2018 年 1 月 4 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患者 B 与毕节阳明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黔 0502 民初 232 号），认定毕节阳明诊疗行为与患者 B 右眼外伤后失明、眼球萎缩具有关联性，毕节阳明承担主要责任（80%），患者 B 承担次要责任（20%），判决毕节阳明赔偿患者 B 因本次医疗事故产生的各项费用 123,153.24 元。

毕节阳明已根据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2018）黔 05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要求，向患者 B 支付赔偿费用 123,153.24 元。

毕节阳明未因该医疗事故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根据上述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将根据事故的具体情节决定是否给予医疗机构行政处罚。该起医疗事故发生后，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及时向患者支付了赔偿金，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毕节阳明前述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6 年 10 月，已经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限。据此，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主要社会媒体未对该项医疗事故进行特别报道，该项医疗事故未引发重大社会媒体关注。

综上，该项医疗事故与毕节阳明及相关医护人员存在直接关联，作出医疗事故鉴定的机构属于有权部门，认定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该项医疗事故虽涉及医疗诉讼纠纷，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引发重大媒体关注，未受到行政处罚，毕节阳明也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的要求对患者支付赔偿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理已执行完毕，已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结案且法院作出的裁判法律文书已经生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毕节阳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且该事故不属于重大医疗事故，因此未受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具有一定合理性。毕节阳明未来因该事项被当地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不存在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除上述两起医疗事故外，自报告期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由公司承担主要或者次要责任的其他重大医疗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报道。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未解决的涉及退款或人道主义补助等情形的医疗纠纷共计 **8** 件。

3、医疗事故防范措施

为预防、处理医疗事故，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1）建立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医院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本院医疗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同时医务部负责不良事件的日常监测与报告工作，日常监测可采取人工监测、复核监测、全自动系统监测等方式。

2）医务科、护理部、门诊部定期对各医疗组、科室或病区实施医疗质量考核，根

据考核结果对各医疗组、科室或病区进行奖惩。

3）实行手术分级管理，依据国家规定眼科手术分级分为四级。依据其卫生技术资格、受聘技术职务及从事相应技术岗位工作的年限等，规定手术医师的分级。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及批准权限，不同级别的医生开展相应级别的手术。特殊病例手术须填写《特殊诊治申报表》，科主任根据科内讨论情况，签署意见后报医务部。如情况紧急，可先口头报告医务部和业务院长，获准后方可手术，术后及时填报《特殊诊治申报表》。

4）定期举办医疗安全会议，对医疗事故、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争议及医疗质量投诉材料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将其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反馈到科室，并提出整改意见。

为应对未来不确定性的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采取全面的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自 2020 年 4 月起为公司及下属医疗机构均投保了医疗责任保险。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间法律责任划分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一、经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中心监测后确认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相关费用由公司与供应商协议处理；二、产品质量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应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责任除外；三、产品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供应商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产品来更换，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四、未明确约定公司与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缺陷法律责任条款。

《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二条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第四十四条规定，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第五十七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

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规定，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与医疗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医疗机构或者医疗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的，应当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相应的数额。输入不合格血液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综上，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或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出现医疗事故、药品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出现医疗纠纷时，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公司下属眼科医院医务人员诊疗过错所致，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事故或纠纷系因上游医疗设备、药品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患者损害，患者可以向上述供应商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患者向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请求赔偿后，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有权向负有责任的供应商追偿。缺陷医疗产品与医疗机构的过错诊疗行为共同造成患者同一损害的，公司下属眼科医院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请求根据诊疗行为与缺陷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确定各方相应的赔偿数额，向其他责任主体追偿。此外，公司下属眼科医院还有权依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也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下列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

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17）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18 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职，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24**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与会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15**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公司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准时出席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豁免要求及公正、合理性提出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专业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前审阅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本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1）人员构成

傅元略、苏庆灿、赵蓓，其中傅元略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1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苏庆灿、陈凤国、郭小东，其中苏庆灿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8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指标，对董事会负责。

（1）人员构成

苏庆灿、王骞、赵蓓，其中苏庆灿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

司董事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过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1）人员构成

苏庆灿、王骞、郭小东，其中王骞为主任委员。

（2）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过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核意见

容诚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所受行政处罚分别为 23 项、16 项、15 项和 6 项，合计 60 项，除少部分被现场没收的实物物品外，上述处罚的总金额约为 293.07 万元。其中，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2018 年							
1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8]300 号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10,000 元	2018.10.10	是
2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和平	沪虹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2 号	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罚款 20,000 元	2018.02.01	是
3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2018〕00019 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广告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6	是
4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华厦	菏人社监罚字[2018]第 14 号	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 30 万元	罚款 1,210,000 元	2018.12.25	是
5	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荆州华厦	石卫计医罚[2018]1-001 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行医	警告，30,000 元罚款	2018.03.29	是
6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复兴	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 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构成虚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是
2019 年							
7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和平	沪医保（罚）决字第 2120190015 号	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罚款 100,000 元	2019.06.18	否
8	抚州市医疗保障局	抚州光明	抚医保罚[2019]3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	罚款 157,998.85 元	2019.09.18	是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9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耀明	台市监稽[2019]第 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罚款 32,600 元	2019.11.25	否
10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华厦	京水监罚字[2019]第 61 号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警告，罚款 50,000 元	2019.05.13	是
1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厦	烟芝卫医罚 2019-027 号	病案号 19003532 的病历中心电图报告无医师签名	罚款 10,000 元	2019.10.10	是
2020 年度							
12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厦	衡市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罚款 280,000 元	2020.02.17	是
13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华视	济卫医罚[2020]1145 号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警告，罚款 15,000 元	2020.04.13	是
14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安消防大队大队	淮南华厦	淮田消行罚决字 2020（0021）号	单位七层安全出口被封闭	罚款 10,000 元	2020.06.04	是
15	沛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沛县复兴	沛卫医罚字（2020）第 06-61 号	多收取专家费 500 元，使用其他患者姓名给患者孙**开药	警告，罚款 10,000 元	2020.08.17	是
16	临沂市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临沂华厦	临兰（消）行罚决字[2020]0191 号	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罚款 10,000 元	2020.09.12	是
17	宁德市蕉城区住建局	宁德华厦	宁蕉建消行罚决字[2020]003 号	未依法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手续擅自施工	罚款 46,425 元	2020.12.02	是
18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字[2020]0120 号	给患者使用的一盒药膏已过期	没收违法所得 33.57 元，罚款 100,000 元	2020.10.16	是
2021 年 1-6 月							
19	**淮南市医疗**	**淮南华厦**	**淮医保罚[2021]1 号**	**A、B 超检查及心电图检查**	**退回违规结算费用，处以**	**2021.04.13**	**是**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主要处罚事由	主要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是否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保障局			人员无相关资质，存在相关人员超出范围执业的违法行为，涉及违规结算统筹医保基金 242,473.50 元，	违规结算金额 2 倍罚款 484,847.00 元		
20	宁德市蕉城区城市建设局	宁德华厦	第 202120039 号	2018 年 8 月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西侧鹤鸣路北侧动工建设宁德华厦眼科医院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24,700 元	2021.02.05	是
21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明乐	温市监处字[2021]66 号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21,010 元	2021.03.03	是

就上述行政处罚中第 7、9 项处罚，处罚事由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其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他 19 项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部分单笔罚款金额较小不足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类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或不属于其对应的处罚依据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处罚金额 10 万以上的行政处罚共有 **7** 项，其中医保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共计 **4** 项，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其他 3 项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衡水华厦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市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厦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厦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厦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厦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厦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

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厦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厦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撇竹制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衡水华厦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 28 万元。

综上，根据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厦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厦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2、徐州复兴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 号），2018 年 6 月，徐州复兴委托徐州顾彩广告有限公司印制的征兵宣传手册中，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其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0 条第 1 款及《行政处罚法》第 23 条，责令徐州复兴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并对其罚款 20 万元。

根据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立即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徐州复兴眼科医院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徐州复兴眼科医院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徐州复兴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1、及时停止了该广告的继续发布计划，并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医疗广告审批样稿》，重新制作文字内容并送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通过。2、安排专人健全广告管理制度，建立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自查清理发布的广告和信息，严格广告发布程序。3、内部集中培训，开展法规学习活动，制定广告发布流程，规范广告发布，确保各类发布广告不留歧义，合法合规。4、总结反思，内部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进行营销活动和广告宣传，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接受相关的工作指导”。

综上，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徐州复兴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3、沛县复兴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根据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沛市监案字[2020]0120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沛县复兴的一名眼科患者向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称，其在 2020 年 5 月 2 日出院时使用的一盒药膏已于 2020 年 4 月过期，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涉案药品仅有一只，沛县复兴并无其他库存过期药品。根据《药品管理法》第 117 条及第 119 条，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沛县复兴没收违法所得 33.57 元、罚款 100,000 元，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沛县复兴立即按照我局要求进行整改且已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沛县复兴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沛县复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沛县复兴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2020 年 5

月 14 日，孙某（女）投诉其住院期间我院使用过期药品‘妥布霉素地塞米松’（商品名：典必殊）眼膏，致使其眼部疾患加重，并提供该药品实物（批号为 8HFD1，有效期至 2020.04）。经过市场监督局的检查未在院内发现该批次眼药膏，后经调查患者在住院期间，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术毕、4 月 30 日和 5 月 2 日使用‘妥布霉素地塞米松’眼膏，前两次使用眼膏无法考证，但 5 月 2 日在给患者换药时使用了 8HFD1 批次药膏。为警示我院并吸取教训，以免出现更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局对我院进行行政处罚。我院非常重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相关科室整改会议，由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方案：1、药房人员加强药品入库管理，配送医药公司不能配送低于有效期一年的药物，低于一年的药物视情况适当退回；2、药房人员加强对药品检查；3、手术室使用该药品应根据实际需要开医嘱由手术室护士领取，用多少领多少，严格避免新旧批号药品混合使用情况；4、手术室药品与患者一一对应，用后立即清理，严格再次出现药品带出手术室外的现象；5、完善医疗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各岗位责任；6、对当事人进行警示教育及处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综上，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徐州复兴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上述 **7** 项处罚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处罚均未导致公司被没收相应资质、证照。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起因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菏泽华厦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菏人社监罚字[2018]第 14 号），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菏泽华厦存在通过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骗取社会保险金 30 万元的行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7 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材料基准》第 14 项，决定对菏泽华厦处以罚款 1,210,000 元。

根据《医院专项检查工作记录》并经公司说明，2016 年与 2017 年菏泽华厦存在部分药品和材料计入了医保收费但实际未使用的情形；在诊疗过程中，菏泽华厦对部分可采取局部麻醉措施的患者实施了完全的神经阻滞麻醉；同时，菏泽华厦对一些年长的病

人采取了分次手术，且该等病人二次入院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15 天。基于上述原因，菏泽华厦被菏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认定存在材料虚记、过度医疗、分解住院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菏泽华厦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菏泽华厦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菏泽华厦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医保政策执行方面：病人入院登记及时，病人全部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报销凭证的领款人、联系电话等项目真实；出院即刻办理手续，不故意延长住院日；特殊病号严格执行目录外用药、诊疗项目知情告知制度；报销记录输液量与病人实际使用量一致；住院费用每日清单发到床头，报销公示真实、及时。二、诊疗服务和档案管理方面：做到住院病历提供准确、及时；医嘱用药、实际用药、处方等与医保报销一致；病历管理、报销凭证归档整齐、齐全。三、财务管理方面：要求财务制度健全，账表证齐全；财务数字真实，账面数字与实际收支相符；住院收入记账与收费清单相符。四、药品管理方面：药品出入库账面健全，有正规发票，药品出入库单与实际一致；药品随货同行单与账表相符，与出入库数量相符，与医保实际报销数量相符；药品对应关系正确。”

2019 年 1 月 21 日，菏泽华厦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 1,210,000 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菏泽华厦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2、抚州光明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抚州市医保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抚医保罚（2019）3 号），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共查实免除个人负担 65,857.50 元；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行为，发生金额共 5,256.77 元。以上违规金额共计 71,114.27 元。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8 条，抚州市医保局决定对抚州光明违规免除个人负担费用处以二倍行政罚款，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费用处以五倍行政处罚款，共计 157,998.85 元。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抚州光明在经营中给予了部分白内障患者减收或免收其自付部分费用的优惠，被抚州市医保局检查认定为存在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因此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抚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抚州光明立即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且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现已结案。抚州光明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比照《国家医疗保障关于请报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要情报告的通知》标准，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抚州光明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针对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是患者办理入院后因自身身体原因不能做手术。我院在第一时间重新梳理患者入院流程，避免再次出现该情况；二、针对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的情况，事后全员多次开展医保政策培训避免出现与政策不相符的情形，例如讲解单病种结算的范围、医疗项目对比情况及限制性药品使用范围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抚州光明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 157,998.05 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抚州光明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3、上海和平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上海市医保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沪医保（罚）决字第 2120190015 号），上海市医保局认定上海和平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行为，该行为属于《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2 项、第 17 条第 2 项所列的违规行为，依据《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 16 条、第 17 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和平处以罚款 100,000 元。

报告期内上海和平存在对白内障患者采取套餐收费方式，套餐内包含了检查、手术、晶体等费用，患者在接受诊疗前可以预先结算相关套餐费用。部分购买预先结算套餐费用的老年白内障患者住院手术前检查发现存在暂不适宜采取手术的身体情况（如血压较高、心率不齐、精神过度紧张等），遂办理出院手续在家静养，待身体恢复另再预约择期到院实施手术。因上述预先结算收费方式，上海和平被上海市医保局认定存在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况，受到上述处罚。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第 16 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或者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第 17 条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以伪造或者变造的病史记录、处方、帐目、医药费用单据、上传数据等，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鉴于该项处罚不属于前述办法明确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上海和平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医院成立医保专项领导小组：1、在学习的基础上，医院内部研究制定了包括《医保专项学习制度》、《医保专项督查制度》、《医生回访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要求认真落实；2、明确责任，将医保工作落实到人，形成层层负责、层层把关，有效杜绝和防范问题的发生。对于预计费未手术病人，立即组织人力进行全面回访，对于患者有时间且有意愿近期安排来院手术的，医院马上给予安排，预计费患者手术不再收取任何检查和手术费用；对于患者近期没时间来院手术的，将立即全部退还医保费用，待患者确定要手术时再办理。另外，对医院 HIS 系统整改升级，指定门诊检查、化验、手术须由开具执行科室确认的制度。”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海和平已经缴纳罚款 100,000 元，并已经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和整改。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根据相关处罚条款，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海和平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4、淮南华厦违规结算医保情况

根据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淮医保罚[2021]1 号），2021 年 1 月 6 日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检查人员对淮南华厦进行医保“回头看”检查，发现淮南华厦眼科 A、B 超检查及心电图检查人员无相关资质，存在相关人员超出范围执业的违法行为，涉及违规结算统筹医保基金 242,473.50 元。根据《社会保险法》及《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淮南市医疗保障局责令淮南华厦退回违规结算费用，并处以违规结算金额 2 倍罚款 484,847.00 元。

根据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淮南华厦“为我局的医保协议管理单位，2021 年 4 月我局对其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反协议规定超范围执业行为给予处罚，属违反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行为。除上述违规行为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淮南华厦作出其它处罚”。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淮南华厦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认真学习医保政策，全面提高整改认识。二、端正整改态度，切实做好整改工作。三、认真分析问题原因，落实问题发生环节，四、已积极进行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成效，相应的医师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确保不再发生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超出执业范围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的违规行为；各科室分发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加强管理和培训，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加强质控，明确责任人，推动检查结果与绩效挂钩”。

2021 年 4 月 22 日，淮南华厦已缴纳上述处罚罚款 484,847.00 元。

综上，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项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淮南华厦已

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三）报告期内存在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上海市虹口区环保局	上海和平	第 1420180004 号	未提交上一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	警告	2018.04.27

因上述处罚不涉及罚款，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存在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厦	烟芝卫医罚[2019]043 号	未核准医学检验科下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开展"乙肝表面抗原、丙肝、梅毒螺旋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验活动	罚款 3,000 元，吊销医学检验科专业诊疗科目	2019.10.25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据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徐州复兴	徐卫医罚（2018）C15 号	任用无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医疗废物暂存点没有设置防鼠设施	警告，罚款 5,000 元	2018.09.07
2	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荆州华厦	石卫计医罚【2018】1-001 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行医	警告，30,000 元罚款	2018.03.29
3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沂华厦	临卫医罚 2018 第 0001 号	使用医师注册执业范围内科专业人员独立为患者诊断年龄相关性白内障（双）、屈光不正（左）并制定诊疗计划；使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人员对为白内障患者出具晶状体测量报告。	罚款 3,000 元	2018.03.28
4	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永州眼科	永卫计医罚字[2018]230 号	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罚款 5,000 元	2018.12.05
5	巢湖市卫生计划委员会	合肥名人（民非）	巢卫医罚【2018】9 号	未经备案擅自开展义诊活动，诊疗活动不足 3 个月，且同时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王**，擅自执业	罚款 3,000 元，没收已封存的手提式裂隙灯一台	2018.07.17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存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康复	镇润市监当处字【2018】0310161号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8.10.16
2	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江康复	镇润市监当处字【2019】030326号	发布违法广告	警告	2019.03.26
3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2018〕00019 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广告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6
4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耀明	台市监稽【2019】第 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	罚款 32,600 元	2019.11.25
5	徐州市云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州复兴	徐云市监案字[2018]0011 号	宣传“瑞士达芬奇 ZiemerLDV”飞秒激光设备已获国家卫生部批准，但经查未取得国家卫生部批准文件，构成虚假宣传	罚款 200,000 元	2018.12.28
6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明乐**	**温市监处字[2021]66 号**	**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21,010 元**	**2021.03.03**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3、5、6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1、2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处罚机关所援引的处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据此，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医疗腐败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医疗腐败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云岩区市场	贵阳阳	云市监行处字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	没收违法使用	2018.10.10

	监督管理局	明	[2018]300 号	件医疗器械	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10,000 元	
2	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德华厦	宁区市监局处【2019】3-1 号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警告	2019.08.27
3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华厦	淮卫传罚【2019】2 号	眼二病区治疗室配药室金红叶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清风牌擦手纸包装上未见标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且无法提供索证资料；眼二病区治疗室利器盒标注的开启、失效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2 日，该院无法提供相关人员医疗废物工作培训记录；无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检验科开展病原微生物施延，不能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	警告，罚款 6,000 元	2019.09.18
4	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常州谱瑞	常卫传罚字[2018]第 A004 号	未严格执行国家《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的标准和规范	罚款 2,000 元	2018.08.06
5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眼科	甬鄞卫传罚[2018]4127 号	使用过期、失效的消毒剂	罚款 4,500 元	2018.06.07
6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江视光	晋市监处字[2019]16-087 号	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计量器	罚款 800 元	2019.10.11
7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华厦	衡市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	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罚款 280,000 元	2020.02.17
8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字[2020]0120 号	给患者使用的一盒药膏已过期	没收违法所得 33.57 元，罚款 100,000 元	2020.10.16

上述事项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此外，上述第 1、3、4、5、6、7、8 项行政处罚均已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确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证明文件。

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因其不涉及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卫生健康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放射性装置的安全和防护问题、未经批准的医疗检验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活动、发布违法广告，夸大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收受药品耗材回扣、收取病人红包等医疗腐败情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报告期内是否被当地药监机构进行“飞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行业政策情形，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受到当地药监机构“飞行检查”总计 96 次，其中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 95 次，衡水华厦因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器械使用规范进而被药监机构要求整改 1 次，该次情形涉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处罚决定书（衡市监行罚决【2019】综执 181 号），2019 年 11 月，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时发现衡水华厦使用的 46 种医疗器械中，“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但该器械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衡水华厦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决定对衡水华厦作出处罚如下：（1）责令改正，停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2）没收使用的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3）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验光仪货值 4 万元的 7 倍）。

“TOCPCON VISIONTESTER VT-10”系其前身衡水同瑞眼科医院于 2012 年采购，因时间久远，相关的供货方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资质、供货合同、采购单及发票文件等材料均已丢失，衡水华厦也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在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时，未能提供上述材料。因此，衡水华厦被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涉嫌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受到上述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66 条第 1 款第 3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根据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厦上述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衡水华厦已相应出具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首先成立了以院长为组长、各科主任为成员的安全管理组织，把医疗器械安全的管理纳入医院工作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增强质量责任意识。医院建立医疗器械不合格处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储存、养护、使用、维修制度等，以制度来保障医院临床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二、为保证购进医疗器械的质量和使用安全，杜绝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本院特制订医疗器械购进管理制度，对购进的医疗器械所具备的条件及供应商做共备的资质做出了严格的规定。三、加强不合格医疗器械的管理，防止不合格医疗器械进入临床，我院特制订不良事件撇竹制度。如有不良事件发生，应查清事发地点、时间、不良反应或不良事件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衡水华厦已分三期缴纳上述处罚罚款合计 28 万元。

综上，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法规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衡水华厦经营资质未因此被暂扣，上述处罚不存在处罚依据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衡水华厦已足额缴纳处罚罚款并完成整改。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服务等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华厦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华厦眼科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管理系统，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和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金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以及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决定权，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个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隔，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其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先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华厦投资以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其中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伙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欧华控股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律师函，因受让方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经催告后未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对价款，欧华控股已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告知其《投资合伙协议》于律师函发出之日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企业）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其原因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其业务经营仅有体检涉及眼科，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载诊疗科目为“内科/中医科”，其主营业务系提供养老机构服务，亦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综上，前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华厦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

存在以不认定其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医院业务，实际开展的主要医疗项目及涵盖的主要科室（按诊疗科目分类）包括妇产科、内科、体检中心、口腔科等科室，不含眼科。

截至**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开元医院主要临床科室的人员配备情况（按实际科室名称列示，不含行政科室）如下：

科室名称	医生（人）	护士（人）	其他（人）	合计（人）
妇产科	**14**	**31**	0	**45**
体检中心	7	**15**	**2**（行政内勤）	24
内科	**21**	16	0	**37**
口腔科	**6**	4	0	**10**
合计（人）	**48**	**66**	**2**	**116**

报告期内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就诊人次（次）	**141,063**	228,775	230,655	180,92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57.18**	8,838.60	7,968.21	6,754.66

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鉴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未开设眼科科室，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其他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华厦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未在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厦眼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厦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厦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厦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厦眼科，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厦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厦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厦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厦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华厦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厦眼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厦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厦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厦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厦眼科，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厦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厦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厦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厦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相关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华厦投资以及涵蔚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华厦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厦眼科实际控制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

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厦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厦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厦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厦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华厦眼科，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厦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厦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厦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厦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华厦投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

限公司，其中欧华控股已于2020年4月15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伙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欧华控股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律师函，因受让方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经催告后未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对价款，欧华控股已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告知其《投资合伙协议》于律师函发出之日解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华厦投资及涵蔚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苏庆灿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10%，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90%
2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庆灿持股 99.50%
3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90%
4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注1]	苏庆灿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100%
5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担任董事，苏庆灿直接持股 9%
6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苏庆灿配偶的姐姐赖玮玲任董事，苏庆灿通过欧华控股和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股 7.53%
7	厦门上时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苏世华任董事，苏庆灿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 35%
8	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	苏世华配偶柯世添持股 5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	苏世英持股 6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苏世华持股 40%，任监事
10	厦门市湖里区伊山仁农产品店	王骞的女婿陈元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凤国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47.67%
12	仙游县赖店镇学园小超市	陈凤国的姐姐陈凤珍控制的个体户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秀秀任经理、执行董事
14	德州市德城区健强机电设备经营部	张秀秀的哥哥张玉奎任经营者
15	德州市德城区李秀明服装店	张秀秀的母亲李秀明任经营者
16	厦门市金商贸易有限公司	赵蓓配偶的妹妹邓力文持股 63.64%，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厦门馨园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赵蓓配偶的妹妹邓力文任董事
18	厦门安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赵蓓儿媳的父亲徐家霆持股 80%，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9	厦门安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赵蓓儿媳的父亲徐家霆任执行董事，通过厦门安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5%
20	厦门安德消防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赵蓓儿媳的父亲徐家霆任执行董事，通过厦门安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21	厦门正安德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赵蓓儿媳的父亲徐家霆任董事，持股 50%
22	厦门市职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化工经营部	赵蓓儿媳的父亲徐家霆任负责人
23	福建省邓子基教育基金会	赵蓓配偶的父亲邓子基任理事长
24	厦门市思明区新宇贸易发展公司	赵蓓儿媳的父亲徐家霆任负责人
25	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赵蓓儿媳的父亲徐家霆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5%股权
26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傅元略的配偶傅丽钦任董事，持股 20%
27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傅元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66%
28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傅元略持股 50%，任董事长、总经理；傅元略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的儿子傅健曦持股 25%，任董事
29	厦门睿悦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傅元略的配偶傅丽钦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厦门市顺富贸易有限公司	黄妮娅配偶母亲持股 5%，任监事；黄妮娅配偶的弟弟陈宏持股 95%，任执行董事
31	厦门宏利行食品有限公司	黄妮娅配偶的弟弟陈宏持股 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黄妮娅配偶父亲陈子顺持股 95%，任监事
32	厦门群烨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黄妮娅配偶的父亲陈子顺持股 45.87%，任执行董事
33	厦门吉丹服装有限公司	黄妮娅配偶的父亲陈子顺间接持股 41.283%
34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洪涛配偶蔚立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厦门帝谱傲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兄弟姐妹郭晓华及兄弟姐妹的配偶汤新华控制的企业
36	厦门帝谱傲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兄弟姐妹郭晓华及兄弟姐妹的配偶汤新华控制的企业，汤新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配偶戴丽霞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配偶戴丽霞担任董事
39	厦门汇融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配偶戴丽霞持股 4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0	厦门斯巴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兄弟姐妹郭晓华及兄弟姐妹的配偶汤新华控制的企业，郭晓华任总经理，汤新华任执行董事
41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兄弟姐妹郭晓华及兄弟姐妹的配偶汤新华控制的企业，汤新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晓华任董事
42	河南斯坦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兄弟姐妹郭晓华及兄弟姐妹的配偶汤新华控制的企业
43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郭小东担任荣誉主任兼高级合伙人，郭小东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张盛利担任高级合伙人

注 1：欧华控股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欧华控股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律师函，因受让方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经催告后未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对价款，欧华控股已向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告知其《投资合伙协议》于律师函发出之日解除。

7、其他关联方

（1）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火轮	曾任高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刘志云	曾任独立董事
3	陈向东	曾任高管
4	安垣	曾任董事
5	郝德明	曾任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2）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担任执行董事，曾通过欧华控股间接持股99.50%，2017 年 6 月退出持股
2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19 年 7 月注销
3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8 月注销
4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9 月退出持股
5	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4 月注销
6	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任董事，并通过欧华投资间接持股 11.67%，2020 年 5 月注销
7	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10 月转让 60%股权后，不再控制该企业
8	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通过欧华控股和欧华进出口间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注销
9	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苏庆灿持股 70%，2018 年 5 月退出持股
10	福建华厦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庆灿曾通过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间接持股 100%，苏庆灿曾任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退出持股
11	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通过欧华控股和欧华进出口间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注销
12	厦门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庆灿曾持股 9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注销
13	厦门弘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庆灿曾持股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注销
14	厦门秉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庆灿曾持股 9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8 月注销
15	厦门华厦医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间接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注销
16	宝鑫华厦	苏庆灿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庆灿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控制该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注销
17	厦门新开元医院	苏庆灿间接持股 99.5%的民办非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月注销
18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欧华控股曾持股 100%，2019 年 11 月注销
19	厦门和美家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苏世华曾任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注销
20	深圳科美门诊部	欧华控股曾通过深圳星荟医疗美容门诊部持股 100%，2020 年 2 月注销
21	烟台建筑医院	欧华控股曾持有 100%出资额，2017 年 3 月退出
22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	华厦投资曾持股 100%，2019 年 3 月注销
23	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通过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2020 年 3 月注销
24	**光泽县华厦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苏庆灿曾持股 55%，2021 年 6 月注销**
25	厦门市思明区新开元美容院	苏世华控制的个体户，2020 年 1 月注销
26	福建海西中正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苏世华任董事长，持股 90%，苏庆灿任董事，2019 年 1 月注销
27	福建海西联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苏世华持股 90%，苏世华任董事长，苏庆灿任董事，2019 年 3 月注销
28	厦门拓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苏世华持股 100%，苏世华任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退出
29	上海舒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苏世华持股 100%，2019 年 2 月注销
30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世华曾持股 90%，苏庆灿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1 月退出
31	福州佑联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苏世华控制的福建海西联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苏世华曾任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退出
32	厦门市思明区新开元鹭美美容院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4 月注销
33	上海孚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世华曾持股 90%，苏庆灿控制的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 年 1 月退出
34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世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世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苏世华曾任理事长
37	云龙区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4 月注销
38	宜昌市西陵区华清大药房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3 月注销
39	上海市虹口区禾平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2 月注销
40	高新区明厦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2 月注销
41	市南区明基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1 月注销
42	深圳市福田区华厦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1 月注销
43	台州经济开发区佰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3 月注销
44	延平区好视力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2 月注销
45	深圳市罗湖区世华眼镜经营部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6	北京苏视眼镜店	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7 年 3 月注销
47	中金启睿（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安垣担任董事，2018 年 9 月注销
48	鹭启（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安垣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9	厦门融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安垣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厦门融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安垣直接持股 50%，通过厦门融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
51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安垣任董事
52	厦门鹭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安垣控制的鹭启（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注销
53	厦门喃喃西贡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王骞的成年子女王思蒙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2019 年 12 月注销
54	Missfresh Limited	曾任董事安垣担任董事
55	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曾担任董事，2017 年 2 月离任
56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蓓的成年子女邓小达曾任董事，2020 年 6 月离任
57	厦门纳精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郭小东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汤新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5 月 25 日卸任
58	厦门市有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独立董事刘志云任董事
59	万达志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郝德明任董事
60	北京网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郝德明任董事
61	厦门晟达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弟弟的配偶李长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22.65%
62	广州心海服饰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配偶的弟弟陈灿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70%
63	广东医加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配偶的弟弟陈灿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通过广州心海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70%
64	厦门心织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高管陈向东配偶的弟弟陈灿华曾持股 9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铂爵旅拍文化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会秘书戴火轮任董事会秘书
66	厦门市湖里区湘呀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7	厦门市思明区湘鸭呀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8	湖南义和为贵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9	霍林郭勒玉琴商店	张洪涛配偶的姐姐蔚玉琴控制的个体户，2020 年 5 月注销
70	江门市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71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72	西藏深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73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74	北京华厦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股权
75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76	岳阳华厦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转让股权
77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曾是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78	合肥名人（民非）	曾是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79	**仓山酷亮**	**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上述苏世华经营并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初陆续注销的眼镜店均系苏世华设立的个体户。2016 年，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决定正式成立华厦视光开展配镜业务，并将配镜业务作为业务发展的长期增长点之一。同时，为了进一步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经营的眼镜店与公司发展配镜业务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苏世华于 2016 年关停其眼镜店业务，并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陆续将相关个体户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上述眼镜店注销前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7、其他关联方”相关内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厦门上时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	-	-	135.41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05	1.35	1.27	1.34
厦门心织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	0.73	0.16	0.34

2018 年度，公司存在向厦门上时国际服饰有限公司零星采购部分医用鞋服的情况，交易金额为 135.41 万元。2019 年起，公司已不再向其采购相关材料。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及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北京华厦	销售商品	0.78	39.08	-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22.29	40.55	35.73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12.58	23.00	10.60	3.63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	-	-	3.39

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对报告期内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全部交易进行完整披露。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在向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情形，相关金额分别为 35.73 万元、40.55 万元及 22.29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系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承租公司房产所致。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其他零星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产所产生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260.79	501.25	365.05	167.34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房产	168.75	268.51	194.94	55.35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房产	-	-	-	92.86

1）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约定向其出租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房产，租赁价格沿用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承租该处房产的价格。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约定向其出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2 号楼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公司同期向第三方出租的位于五通西路 999 号的其他房产的价格制定。

2）与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

2018 年 8 月，公司与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约定向其出租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2 号楼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公司同期向第三方出租的位于五通西路 999 号的其他房产的价格制定。

3）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关联租赁

2017 年 3 月，公司与烟台华厦医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约定向其出租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部分房屋，租赁价格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承租该处房产的价格制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3,500.00	2016/6/1	2018/12/31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后 2 年	是
2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资管公司	37,000.00	详见 注 1			是
3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8,000.00	2017/2/15	2018/2/15	授信期间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4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	公司	10,000.00	2017/2/22	2018/2/21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5	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中心	4,000.00	2017/4/18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届满之日后 2 年	
6	资管公司、苏庆灿	公司	6,000.00	2017/4/19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7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7,000.00	2017/4/20	2018/4/19	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2 年止	是
8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8,000.00	2017/6/23	2020/6/23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本公司担保期间为 2017.06.23-2020.06.23 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9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7,000.00	2018/6/27	2019/6/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	是
10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	公司	10,000.00	2018/9/7	2019/9/6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是
11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3,000.00	2018/10/18	2019/10/17	授信期间每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2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0	2018/12/10	2021/12/10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2 年	否
13	公司、苏庆灿	捷颂医疗	3,000.00	2019/5/5	2020/4/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4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	公司	3,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个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5	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中心	5,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是
16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7,000.00	2019/8/15	2020/8/1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授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注 **4**）	
17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20,000.00	2020/3/27	2021/3/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注 2）	否
18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	公司	1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 3）	否
19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 4）	否
20	厦门眼科中心、苏庆灿、赖玮琼	捷颂医疗	5,000.00	2020/5/19	2021/5/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注 5）	否

注 1：资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如下借款合同，并根据资管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放款：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期限
HETO351981601201600352	3,000.00	-	2016/10/28	2020/4/1
HETO351981601201700057	2,000.00	-	2017/4/10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700173	2,000.00	-	2017/9/5	2020/4/27
HETO351981601201800001	5,000.00	-	2018/1/23	2020/4/20
HETO351981601201800173	5,000.00	-	2018/8/9	2020/4/1
HETO351981601201800275	8,000.00	-	2018/12/18	2020/4/28
合计	**25,000.00**	-		

2016 年 10 月 27 日，苏庆灿、赖玮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6444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鉴于资管公司将要及/或已经在一定期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连续申请授信，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SX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37,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此同时，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债权期间与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一致，抵押资产为资管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项目，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6,237.74 万元。该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债权均包含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HETO351981601201700057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2019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9106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被担保的债权包括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O351981601201600352 、 HETO351981601201700057 、 HETO351981601201700173 、 HETO351981601201800001、HETO351981601201800173、HETO351981601201800275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完毕且授信合同已到期。

注 2：厦门眼科中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200024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清偿完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事项已结清**。

注 3：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纬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1011 及 592XY202001261012 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10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注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开立了一笔银行保函，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证的金额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保函受益人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鉴于银行保函对应的原担保合同，编号 592XY201901721701、592XY201901721702 已到期，本公司、苏庆灿、赖玮琼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编号 592XY202001262311、592XY202001262312 的保证合同，为厦门眼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3 的 10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的债权为上述银行保函。

注 5：厦门眼科、苏庆灿、赖纬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592XY202001262611 及 592XY2020001262612 的保证合同，为捷颂器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 592XY2020012626 的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授信**已到期未使用**。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欧华控股	3,802.38	2,670.00	6,472.38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142.07	142.07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10.73	10.73	-
欧华进出口	40.00	-	40.00	-
苏庆灿	1,936.26	-	1,936.26	-
合计	**5,778.64**	**2,822.80**	**8,601.44**	**-**

2018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欧华控股	6,776.22	11,835.00	14,808.83	3,802.38
欧华进出口	354.06	250.00	564.06	40.00
华厦投资	42.08	42.08	84.16	-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苏庆灿	1,899.15	37.11	-	1,936.26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0.01	0.01	-
合计	**9,071.50**	**12,164.20**	**15,457.06**	**5,778.64**

① 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资金

2018 年度，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分别拆入资金 37.1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出于支付便利等方面考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垫付的部分成本及费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该等情形未再发生。前述由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资金已准确、完整地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按款项具体用途归集进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拆入资金均未约定利息，其本质系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其未约定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从欧华控股拆入较大额资金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从欧华控股分别拆入资金 11,835.00 万元及 2,67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与关联方欧华控股间发生的借款，且均发生于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前，故该笔资金拆借发生时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借款，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而构成关联交易，且由于其实质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的企业之间临时资金安排，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③ 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0.01 万元及 10.73 万元。其中，2018 年度拆入资金 0.01 万元系资管公司协助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激活网银所产生，并已于当日全部偿还。2019 年度拆入资金系资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拆入 10.73 万元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于次日全部偿还。

上述资金拆入均系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产生，主要发生于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

公司前，且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3,100.00	3,100.00	-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苏庆灿	-	20.00	20.00	-

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资管公司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拆出 3,100 万元，系用于解决新开元医院经营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前述资金均于拆出两日后即收回。由于前述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持续时间较短，故双方未就相关拆借行为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欧华控股	购买所持资管公司的股权	-	-	23,909.18	-
欧华进出口	购买所持资管公司的股权	-	-	1,258.38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装修	-	-	802.40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223.40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装修	-	-	91.75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15.36	-
苏世华	固定资产采购	-	-	-	5.10

1）公司分别受让欧华进出口和欧华控股所持有资管公司 5%股权和 95%股权

① 交易背景

2015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以五缘湾房产经评估后以评估值实缴出资。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6 年 6 月将所持有资管公司 5%股权和 95%股权分别转让给欧华进出口和华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管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将消除公司及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房产对关联方的依赖，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 5 月以 25,167.56 万元的价格以股权受让的方式从关联方欧华进出口及欧华控股处收购资管公司 100%股权。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② 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交易，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67.56 万元。据此，该笔关联交易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并经协商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公司向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转让固定资产、装修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租赁公司位于五通西路的房产后在装修布置过程中存在部分物资需求，出于采购及交货便利等因素考虑，于 2019 年度向公司采购电梯、空调机等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5.36 万元及 223.40 万元；为统一租赁政策，向公司平价出售租赁房产的装修，金额分别为 802.40 万元及 91.75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2.53**	682.67	753.33	710.65

注：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报酬均包含五位已于 2016 年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710.65 万元、753.33 万元、682.67 万元

及 382.5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绩不断增长，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和奖金提升所致。

（5）与关联方捐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公益捐赠	-	65.00	326.14	1,744.50

注：苏世华曾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长，2018 年 6 月辞任相关职务。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捐赠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为公益性或慈善捐赠等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捐赠金额分别为 1,744.50 万元、326.14 万元及 65.00 万元，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还向其他慈善机构分别捐赠了 616.70 万元、1,366.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其他社会公益捐赠。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苏庆灿	代收代付个税返还	-	1,315.81	-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41.35	93.08	81.05	74.51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12.60	28.90	45.46	-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代收代付病人补助款	-	-	31.14	160.30
深圳科美门诊部	代收代付电话费	-	-	0.28	0.53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暖气水电费	-	-	-	12.86
曹乃恩	代收代付捐赠款	-	-	0.40	-
陈鹭燕	代收代付捐赠款	-	-	0.30	-
彭婧	代收代付捐赠款	-	-	0.30	-
黄妮娅	代收代付捐赠款	-	-	0.2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9.94**	**0.50**	19.39	1.01	116.43	8.60	58.12	2.91
应收账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23.28**	**5.19**	23.92	2.58	52.59	2.98	7.06	0.35
其他应收款	李晓峰	**-**	**-**	-	-	-	-	1.00	0.05
其他应收款	**张志勇**	**0.52**	**0.03**	**-**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北京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0.50	-	-
预收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	-	0.61
应付账款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	802.40	-
应付账款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	91.75	-
其他应付款	李晓峰	**0.03**	0.78	-	-
其他应付款	欧华控股	**-**	-	-	3,802.38
其他应付款	苏庆灿	**-**	-	-	1,936.26
其他应付款	欧华进出口	**-**	-	-	40.00
其他应付款	张秀恋	**-**	-	-	0.02
其他应付款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	-	10.83	10.83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产生的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基于

客观条件发生，资金结算正常，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前述所有关联交易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继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同），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严格遵循了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

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厦投资以及涵蔚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华厦眼科《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厦眼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厦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华厦眼科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亦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厦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322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以及根据这些财务信息，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财务指标以及影响这些财务指标的主要原因进行了分析说明。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821,257.34**	503,410,485.78	350,959,694.74	349,658,21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73,752,156.94	153,396,340.36	174,119,267.94	179,048,464.30
应收款项融资	-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70,056,769.74	43,178,679.08	44,922,667.51	34,632,018.40
其他应收款	36,447,178.62	23,025,977.05	29,882,760.24	27,670,868.7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18,443,647.69	106,851,386.00	86,581,935.18	87,272,922.4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5,850.17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39,948.00	7,795,142.19	1,635,733.78	1,068,048.09
流动资产合计	1,087,466,808.50	837,658,010.46	688,102,059.39	679,350,536.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32,640,140.63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6,000.00	5,400,000.00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17,381,885.94	114,300,802.19	63,629,403.65	39,749,606.20
固定资产	776,554,200.55	782,496,777.42	876,910,264.45	884,060,605.36
在建工程	724,719.18	627,430.19	11,648,283.55	22,285,675.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94,666,453.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67,166,681.00	70,102,148.96	69,739,757.80	72,066,769.03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50,503,579.02	50,503,579.02	50,503,579.02	49,793,285.23
长期待摊费用	157,834,185.66	179,847,670.12	220,083,943.74	237,894,55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26,489.69	86,399,511.83	108,884,896.96	91,700,71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58,414.59	34,642,634.22	24,268,317.99	30,268,55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1,272,749.55**	**1,324,320,553.95**	**1,425,668,447.16**	**1,427,819,770.77**
资产总计	**3,008,739,558.05**	**2,161,978,564.41**	**2,113,770,506.55**	**2,107,170,30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5,011,116.67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0,599,268.21	261,599,090.46	269,271,490.00	261,103,981.18
预收款项	-	-	57,135,251.03	45,690,967.63
合同负债	86,992,352.07	71,008,886.34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88,772,278.75	202,592,835.76	187,913,955.67	142,884,422.46
应交税费	79,662,998.01	57,972,541.35	91,948,304.86	89,784,593.57
其他应付款	66,870,904.51	73,734,543.46	84,099,013.60	160,378,103.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328,857.21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63,553.82	-	25,036,517.25	-
其他流动负债	1,215,152.05	1,653,262.38	588,769.69	209,442.00
流动负债合计	**742,276,507.42**	**668,561,159.75**	**751,004,418.77**	**700,051,51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6,513,159.70	228,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59,284,456.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2,927,730.90	13,341,809.90	12,870,615.00	12,634,838.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17,531.79	220,000.00	282,245.36	-
递延收益	9,548,090.59	11,639,140.44	12,273,010.29	13,558,38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67,029.73	14,924,260.95	9,144,900.35	4,507,94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6,098.11	1,743,576.7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650,937.64**	**41,868,788.06**	**241,083,930.70**	**258,701,163.25**
负债合计	**1,343,927,445.06**	**710,429,947.81**	**992,088,349.47**	**958,752,673.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53,033,810.66	253,033,810.66	252,733,225.64	505,775,201.5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3,720,315.12	73,720,315.12	56,919,522.32	56,919,522.32
未分配利润	810,646,623.17	592,564,779.48	274,901,703.08	56,973,171.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7,400,748.95	1,419,318,905.26	1,084,554,451.04	1,119,667,895.38
少数股东权益	27,411,364.04	32,229,711.34	37,127,706.04	28,749,73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812,112.99**	**1,451,548,616.60**	**1,121,682,157.08**	**1,148,417,634.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8,739,558.05**	**2,161,978,564.41**	**2,113,770,506.55**	**2,107,170,307.6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5,005,304.85**	**2,514,668,220.98**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其中：营业收入	1,475,005,304.85	2,514,668,220.98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二、营业总成本	**1,173,722,431.91**	**2,087,633,479.22**	**2,201,956,913.32**	**1,921,183,760.68**
其中：营业成本	809,264,854.93	1,454,475,121.90	1,468,362,505.08	1,269,892,650.04
税金及附加	5,904,437.63	9,757,936.82	9,527,292.67	6,859,333.38
销售费用	180,499,062.67	301,120,015.85	350,570,444.66	302,713,300.8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48,523,744.98	293,653,540.59	339,357,363.91	322,305,596.96
研发费用	9,196,047.31	19,794,559.88	19,156,536.61	14,227,287.39
财务费用	20,334,284.39	8,832,304.18	14,982,770.39	5,185,592.07
其中：利息费用	18,911,151.66	6,218,538.76	12,061,377.22	2,932,194.47
利息收入	704,065.41	1,084,136.11	1,015,181.60	669,558.20
加：其他收益	9,072,071.10	59,409,555.96	38,171,620.29	51,958,212.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8,734.72	2,314,263.40	25,732,990.78	3,876,65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6,264.60	-5,020,742.58	-3,050,249.2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360.54	-424,326.12	-20,866.53	-5,899,144.64
资产处置收益	231,917.92	1,097,505.41	969,156.27	-128,015.91
三、营业利润	**311,279,971.54**	**484,410,997.83**	**316,229,151.46**	**274,662,596.82**
加：营业外收入	530,168.22	9,110,981.02	1,947,344.62	2,971,299.48
减：营业外支出	22,801,659.68	33,778,493.64	34,768,588.30	47,838,467.09
四、利润总额	**289,008,480.08**	**459,743,485.21**	**283,407,907.78**	**229,795,429.21**
减：所得税费用	73,314,983.69	138,291,656.46	100,968,403.69	92,277,024.10
五、净利润	**215,693,496.39**	**321,451,828.75**	**182,439,504.09**	**137,518,405.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693,496.39	317,723,889.92	170,423,270.81	136,567,586.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727,938.83	12,016,233.28	950,818.3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81,843.69	334,463,869.20	217,758,752.38	164,228,755.89
2.少数股东损益	-2,388,347.30	-13,012,040.45	-35,319,248.29	-26,710,350.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693,496.39**	**321,451,828.75**	**182,439,504.09**	**137,518,405.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18,081,843.69**	334,463,869.20	217,758,752.38	164,228,755.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388,347.30**	-13,012,040.45	-35,319,248.29	-26,710,350.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0.4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084,952.65**	2,582,125,200.81	2,552,864,669.65	2,171,167,96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8,727.46**	167,532,416.58	139,661,453.32	103,381,39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893,680.11**	**2,749,657,617.39**	**2,692,526,122.97**	**2,274,549,35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464,173.80**	856,345,909.76	883,286,023.43	767,982,20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177,951.88**	755,766,252.41	789,885,622.61	737,203,53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84,435.13**	187,022,698.71	156,450,587.13	123,344,747.9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45,268.14	359,898,174.18	418,705,173.71	355,225,6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071,828.95**	**2,159,033,035.06**	**2,248,327,406.88**	**1,983,756,15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1,851.16**	**590,624,582.33**	**444,198,716.09**	**290,793,20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8,734.72	1,258,372.47	3,132,834.47	3,876,65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6,292.88	2,278,739.77	5,221,157.98	974,98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15,981.3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20,569.92	543,100,000.00	723,500,000.00	8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55,597.52**	**550,253,093.60**	**731,853,992.45**	**819,851,63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04,573.14	163,285,356.05	256,215,051.83	337,674,61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000.00	5,4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71,000.00	2,406,225.51	21,980,50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35,651.93	545,318,098.47	723,619,010.51	79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456,225.07**	**715,074,454.52**	**982,240,287.85**	**1,150,655,1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0,627.55**	**-164,821,360.92**	**-250,386,295.40**	**-330,803,48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12,177,282.63	32,734,700.00	18,326,212.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9,841,282.63	31,654,700.00	18,326,212.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88,212,071.56	160,65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0**	**172,177,282.63**	**120,946,771.56**	**178,980,21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212,071.56	50,000,000.00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2,398.77**	8,732,735.82	12,041,512.37	2,773,41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	-	-	73,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5,585.07**	5,584,905.62	256,416,200.00	11,26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7,983.84**	**440,529,713.00**	**318,457,712.37**	**14,039,41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7,983.84**	**-268,352,430.37**	**-197,510,940.81**	**164,940,79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93,239.77**	**157,450,791.04**	**-3,698,520.12**	**124,930,51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410,485.78**	345,959,694.74	349,658,214.86	224,727,69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503,725.55**	**503,410,485.78**	**345,959,694.74**	**349,658,214.86**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99,256.97**	18,496,479.97	20,493,797.01	2,246,64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5,786,487.93**	26,925,702.23	33,072,103.24	21,977,108.99
应收款项融资	**-**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528,357.88**	781,951.48	778,919.82	743,360.81
其他应收款	**473,281,754.99**	295,082,231.32	317,148,020.37	412,643,031.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78,849.71**	1,047,175.95	983,696.14	864,885.76
合同资产	**-**	-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304,430.92	5,739,025.29	222,812.20	-
流动资产合计	**567,279,138.40**	**348,072,566.24**	**372,699,348.78**	**438,475,03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58,461,998.13	858,459,998.13	851,521,914.74	1,155,936,202.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00,000.00	5,400,000.00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42,209.24	1,391,873.45	1,623,787.89	1,165,971.57
在建工程	-	-	49,514.5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905,682.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8,284,069.94	10,126,208.89	25,905.41	120,342.7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155.40	153,786.44	47,712.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90.37	62,849.55	18,714.27	88,82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1,3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371,605.60**	**875,594,716.46**	**853,338,849.80**	**1,157,311,336.87**
资产总计	**1,448,650,744.00**	**1,223,667,282.70**	**1,226,038,198.58**	**1,595,786,368.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909,990.46	11,173,221.60	5,925,047.25	7,791,702.67
预收款项	-	-	721,925.26	1,431,200.26
合同负债	222,887.00	168,373.45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7,040,178.40	11,155,711.50	11,631,489.20	9,532,836.01
应交税费	10,075,200.79	1,788,817.70	13,009,085.80	8,272,959.17
其他应付款	345,312,784.61	175,957,829.71	339,357,138.83	580,232,561.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106.9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1,888.55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561,148.16**	**200,265,842.51**	**370,644,686.34**	**607,261,259.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5,090,698.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0,698.87	-	-	-
负债合计	**377,651,847.03**	**200,265,842.51**	**370,644,686.34**	**607,261,25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5,553,303.74	65,553,303.74	48,752,510.94	48,752,510.94
未分配利润	504,445,593.23	456,848,136.45	305,641,001.30	438,772,59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998,896.97**	**1,023,401,440.19**	**855,393,512.24**	**988,525,10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8,650,744.00**	**1,223,667,282.70**	**1,226,038,198.58**	**1,595,786,368.8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590,171.67**	**80,155,191.75**	**265,427,805.21**	**122,762,600.31**
减：营业成本	13,717,981.24	25,020,128.11	127,199,094.67	28,429,608.64
税金及附加	182,910.37	465,846.03	2,046,364.48	911,850.24
销售费用	2,691,133.69	5,111,536.66	7,216,422.00	7,707,034.24
管理费用	15,352,999.74	39,829,177.07	46,320,174.23	44,905,850.7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667,697.06	-3,407,135.80	-2,171,310.98	-1,114,220.38
其中：利息费用	177,606.34	-	-	-
利息收入	1,924,048.43	3,555,330.38	2,431,363.68	1,358,554.56
加：其他收益	1,333,330.27	3,841,383.96	189,108.86	1,64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00.00	168,829,225.00	63,700,000.00	286,857,79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112,458.31	-1,882,909.55	-64,954,146.59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954,183.27	-198,558,587.78	-3,164,274.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33,715.65**	**162,969,155.82**	**-114,806,564.70**	**325,617,648.03**
加：营业外收入	**5.15**	5,139,940.83	47,404.30	105,716.90
减：营业外支出	**855.83**	31,423.50	2,551,388.23	1,257.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32,864.97**	**168,077,673.15**	**-117,310,548.63**	**325,722,107.06**
减：所得税费用	**7,935,408.19**	69,745.20	15,820,903.11	10,710,34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7,456.78**	**168,007,927.95**	**-133,131,451.74**	**315,011,763.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97,456.78**	168,007,927.95	-133,131,451.74	315,011,763.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97,456.78**	**168,007,927.95**	**-133,131,451.74**	**315,011,76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40,128.52**	91,507,015.56	285,736,125.32	118,234,65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74,730.12**	868,771,023.39	333,342,358.35	125,888,978.4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414,858.64**	**960,278,038.95**	**619,078,483.67**	**244,123,63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05,383.11**	26,752,241.60	147,866,679.69	27,361,54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82,580.77**	29,907,340.11	34,837,939.40	30,338,40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542.19**	14,507,219.04	27,279,710.32	7,983,94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464,232.58**	**985,845,508.98**	**399,215,069.26**	**292,702,5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974,738.65**	**1,057,012,309.73**	**609,199,398.67**	**358,386,41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0,119.99**	**-96,734,270.78**	**9,879,085.00**	**-114,262,78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300,000.00	16,93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115,832,925.00	63,000,000.00	275,311,864.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80.17	167.04	4,56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85,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4,494.00	2,507,127.00	126,02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122,843,399.17**	**69,807,294.04**	**275,459,38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2,751.83**	4,394,756.42	1,269,027.08	300,02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2,000.00**	18,126,783.39	60,170,200.00	169,121,516.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751.83**	22,521,539.81	61,439,227.08	169,421,5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248.17**	**100,321,859.36**	**8,368,066.96**	**106,037,83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2,591.16**	5,584,905.62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591.16	5,584,905.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2,591.16**	**-5,584,905.6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02,777.00**	**-1,997,317.04**	**18,247,151.96**	**-8,224,94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96,479.97	20,493,797.01	2,246,645.05	10,471,58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99,256.97**	**18,496,479.97**	**20,493,797.01**	**2,246,645.05**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361Z0322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总数
1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
2	福州眼科	100.00%
3	上海和平	90.63%
4	泉州华厦	100.00%
5	南平华厦	100.00%
6	烟台康爱	73.00%
7	宜昌华厦	100.00%
8	贵阳阳明	100.00%
9	毕节阳明	100.00%
10	衡水华厦	85.00%
11	菏泽华厦	83.33%
12	台州耀明	51.00%
13	宁波眼科	53.00%
14	郑州华厦	51.00%
15	常州谱瑞	97.60%
16	宁德华厦	51.00%
17	青岛华厦	100.00%
18	徐州复兴	65.00%
19	镇江康复	53.00%
20	成都华厦	66.00%
21	赣州华厦	65.00%
22	深圳华厦	95.47%
23	郑州视光	85.00%
24	龙岩华厦	100.00%
25	佛山华厦	85.00%
26	许昌华厦	95.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总数
27	福建眼界	100.00%
28	康承医疗	100.00%
29	兰州华厦	85.00%
30	东莞华厦	72.00%
31	重庆华厦	100.00%
32	淮南华厦	100.00%
33	杭州华厦	100.00%
34	荆州华厦	100.00%
35	西安华厦	100.00%
36	合肥名人	85.00%
37	三明华厦	100.00%
38	莆田华厦	100.00%
39	无锡华厦	70.00%
40	华厦视光	100.00%
41	常州酷靓	97.60%
42	新沂复兴	65.00%
43	捷颂医疗	100.00%
44	五峰华厦	99.99%
45	临沂华厦	65.00%
46	三台华厦	85.00%
47	江油华厦	100.00%
48	温州明乐	51.00%
49	沛县复兴	65.00%
50	抚州光明	90.00%
51	资管公司	100.00%
52	贵港爱眼	100.00%
53	山东华视	70.00%
54	漳州华厦	100.00%
55	晋江华厦	100.00%
56	三水华厦	51.00%
57	南宁华厦	80.00%
58	绵阳华厦	100.00%
59	济南华视	5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总数
60	聊城华厦	51.00%
61	天津华厦	100.00%
62	厦门卓视	100.00%
63	衡扬医疗	100.00%
64	丽水华厦	80.00%
65	弘明视光	100.00%
66	荆州眼视光	70.00%
67	复兴眼镜	65.00%
68	上海华鹭	90.63%
69	漳浦华厦	100.00%
70	洪湖华厦	51.00%
71	宜昌门诊	60.00%
72	华厦医管	100.00%
73	**灿视眼镜**	**100.00%**
74	**光泽华厦**	**55.00%**
75	**西越视光**	**6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贵港爱眼	2018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肥名人	2018 年度	新设
3	晋江华厦	2018 年度	新设
4	江门华厦	2018 年度	新设
5	三水华厦	2018 年度	新设
6	南宁华厦	2018 年度	新设
7	绵阳华厦	2018 年度	新设
8	济南华视	2018 年度	新设
9	衡扬医疗	2018 年度	新设
10	山东华视	2019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资管公司	2019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聊城华厦	2019 年度	新设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3	天津华厦	2019 年度	新设
14	厦门卓视	2019 年度	新设
15	丽水华厦	2019 年度	新设
16	弘明视光	2019 年度	新设
17	荆州眼视光	2019 年度	新设
18	复兴眼镜	2019 年度	新设
19	上海华鹭	2020 年度	新设
20	仓山酷亮	2020 年度	新设
21	漳浦华厦	2020 年度	新设
22	洪湖华厦	2020 年度	新设
23	宜昌门诊	2020 年度	新设
24	华厦医管	2020 年度	新设
25	**灿视眼镜**	**2021 年 1-6 月**	**新设**
26	**光泽华厦**	**2021 年 1-6 月**	**新设**
27	**西越视光**	**2021 年 1-6 月**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减少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2018 年度	注销
2	欧华传媒	2018 年度	注销
3	西藏玖明	2019 年度	注销
4	江门华厦	2019 年度	注销
5	北京华厦	2019 年度	控制权转让
6	合肥名人（民非）	2020 年度	注销
7	永州眼科	2020 年度	控制权转让
8	岳阳华厦	2020 年度	控制权转让
9	**仓山酷亮**	**2021 年 1-6 月**	**注销**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

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商誉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商誉账面余额分别为 19,927.47 万元、18,085.00 万元、17,439.09 万元**及 17,439.0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14,948.14 万元、13,034.64 万元、12,388.74 万元**及 12,388.74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7,439.0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2,388.7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8%；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17,439.0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2,388.7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3%；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18,085.00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3,034.6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9%；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19,927.4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14,948.14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

公司的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复杂，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具有固有不确定性，以及管理层在选用假设和估计时可能出现偏好的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对商誉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

（3）综合考虑了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4）获取管理层的关键假设敏感性分析，包括折现现金流预测运用的收入增长率和风险调整折现率，评价关键假设变动对管理层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好的迹象；

（5）获取评估专家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6）检查财务报告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发行人会计师没有发现商誉减值存在异常。

2、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827.44 万元、218,978.92 万元、218,855.44 万元**及 128,909.21 万元，2020 年度眼科医疗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2019 年度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 2018 年度增长 12.40%。**由于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故存在公司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公司的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对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收入与收款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核对账面收入与医院信息系统的收费记录，并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该系统内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3）根据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构成，分别选取样本检查医疗服务协议（医保项目）、检查检验单据、病历记录、结算凭据及发票，并结合诊疗流程及收款情况，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医院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目录，选取样本检查价格是否符合价格政策，评价实际结算价格与价格表是否一致；

（6）选取样本，对个人客户执行电话、视频等回访程序，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7）检查账面医保收入确认依据，包括与医保部门签署的医疗服务协议、结算记录、银行入账回单等，并对医保单位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8）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的明细进行截止测试，检查相应的诊疗服务的提供情况，评估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发行人会计师没有发现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

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

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4）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

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

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

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医保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 “（九）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

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 “（九）公允价值计量”。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

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及 **2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

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75%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集团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定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

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

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

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

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视光用品、药品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其中：

配镜业务

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

药店业务

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门诊检查及治疗、手术及住院治疗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其中：

眼科医疗业务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单**，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眼科医疗业务

1）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2）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单**，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配镜业务

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

（3）药店业务

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

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4）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

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八）租赁”。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⑤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

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

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九）终止经营

1、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

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终止经营的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应付利息	328,857.21	-
其他应付款	160,049,246.35	160,378,103.56
管理费用	336,532,884.35	322,305,596.96
研发费用	-	14,227,287.39

相关调整对母公司报表列报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八）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4）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十九）无形资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三）预计负债”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

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11,327.74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69,779.23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69,779.23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78,770.11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48.46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45.39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45.39 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56,832,208.84 元、其他流动负债 303,042.19 元、预收款项-57,135,251.03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663,397.41 元、其他流动负债 58,527.85 元、预收款项-721,925.26 元。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659,598,134.02 元、租赁负债 674,965,909.72 元、长期待摊费用-4,743,635.34、预付账款-18,539,182.51 元、应付账款-38,650,593.55 元及其他应付款-196,879.07 元。相关调整未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6,481,317.65 元、租赁负债 6,569,752.85 元、应付账款-88,435.20 元。相关调整未影响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27,670,868.76	27,930,745.84	259,8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00,717.34	91,689,389.60	-11,327.74
未分配利润	56,973,171.47	57,142,950.70	169,779.23
少数股东权益	28,749,738.64	28,828,508.75	78,770.1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412,643,031.32	412,642,837.47	-19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20.05	88,868.51	48.46
未分配利润	438,772,598.43	438,772,453.04	-145.39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9,658,214.8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9,658,214.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9,048,464.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9,048,464.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670,868.7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930,745.8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46,645.0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46,645.0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977,108.9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1,977,108.99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2,643,031.3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2,642,837.47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79,048,464.30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79,048,464.30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7,670,868.76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259,877.08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7,930,745.8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1,977,108.99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1,977,108.99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12,643,031.32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193.85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	-	-	-	412,642,837.4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具准则列示金额）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399,737.25	-	-	10,399,737.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881,497.67	-	-259,877.08	6,621,620.5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230.44	-	-	9,230.4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13,905.65	-	193.85	4,014,099.5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7,135,251.03	-	-57,135,251.0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6,832,208.84	56,832,208.84
其他流动负债	588,769.69	891,811.88	303,042.19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56,832,208.8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税金 303,042.19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21,925.26	-	-721,925.2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63,397.41	663,397.41
其他流动负债	-	58,527.85	58,527.85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663,397.4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税金 58,527.85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43,178,679.08	24,639,496.57	-18,539,182.51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26,365,558.87	626,365,558.87
长期待摊费用	179,847,670.12	175,104,034.78	-4,743,635.34
应付账款	261,599,090.46	223,145,375.98	-38,453,714.48
其他应付款	73,734,543.46	73,537,664.39	-196,879.0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41,733,334.57	641,733,334.6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481,317.65	6,481,317.65
应付账款	11,173,221.60	11,084,786.40	-88,435.20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569,752.85	6,569,752.85

六、分部信息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要求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药店业务。分部信息请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9	87.43	2,189.18	-82.2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6.22	5,712.21	3,739.65	5,17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1.87	125.84	313.28	387.6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06.44	-343.4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5.15	71.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59	-1,467.64	-3,037.06	-4,394.5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6.87	-642.45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4.88**	**3,815.38**	**2,633.76**	**811.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16	1,054.12	341.09	361.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5.72**	**2,761.26**	**2,292.67**	**450.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08.45	-46.61	-64.74	334.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7.26**	**2,807.87**	**2,357.41**	**116.54**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5%（7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8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合并范围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厦	15%
三台华厦	15%
江油华厦	15%
赣州华厦	15%
成都华厦	15%
贵阳阳明	15%
毕节阳明	15%
绵阳华厦	15%
西安华厦	15%

（二）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根据“财税（2013）4号”相关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

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公司子公司赣州华厦2015年度起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21年1月1日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公司子公司毕节阳明、成都华厦、贵阳阳明、兰州华厦、绵阳华厦、三台华厦、江油华厦、西安华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毕节阳明、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厦、华厦视光、贵港爱眼、卓视视光、弘明视光、荆州视光、新沂复兴、沛县复兴、仓山酷亮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7**	1.25	0.92	0.97
速动比率（倍）	**1.31**	1.09	0.80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7**	16.37	30.23	3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67**	32.86	46.93	45.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2.84	2.17	2.24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2**	15.36	13.91	14.13
存货周转率（次）	**7.18**	15.04	16.89	16.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499.32**	68,312.89	51,601.30	40,57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8**	74.93	24.50	37.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08.18**	33,446.39	21,775.88	16,422.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营性损益（万元）	**-767.26**	2,807.87	2,357.41	116.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75.45**	30,638.52	19,418.46	16,306.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6**	1.18	0.89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4**	0.31	-0.01	0.25

若无特殊说明，上述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基础。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包括利息资本化部分）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税后非经营性损益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注 1：以上表格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	0.4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	0.45	不适用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2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	0.61	0.6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	0.4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1	0.39	不适用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1	0.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3	0.33	不适用

注 1：以上表格 2021 年 1-6 月数据未年化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多因素推动中国民营医疗服务市场的增长

中国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长迅速。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统计数据，我国医疗费用开支规模从 2008 年的人民币 1.5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人民币 6.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伴随着国内医疗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民营医疗服务市场亦随之扩大。新医改以来，国家政策鼓励资本办医，民营医院数量进一步迅速扩张。2015 年，我国民营医院的数量首次超过公立医院，达到 14,518 家；2019 年，民营医院数量达 22,424 家。受到宏观层面尚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国家发布的利好政策推动以及民营医院经营模式上的竞争优势等驱动因素影响，国内民营医疗服务市场未来有望持续增长，此为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

（2）国内民营眼科医院的竞争优势及其市场的快速增长

相较公立医院眼科，民营眼科医院较好的医疗设备、诊疗环境及可复制性较强的运营模式赋予其独特的竞争优势。过去五年，中国民营眼科医院发展迅猛。2015 年到 2019 年，民营眼科医院市场规模迅速从约人民币 189.3 亿元增长至约人民币 40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7%。公司作为国内民营眼科医院市场中具备优势地位的企业，受益于国内民营眼科医疗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收入规模相应快速提高。

（3）新建及收购医院的外延式扩张策略

公司采用新建及收购医院的外延式扩张策略，逐步实现全国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华中、西南、西北等地区新建医院。新建及收购医院是实现所在地市场开拓的重要方式之一，亦将直接带来来自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收入增量，该等扩张策略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之一。

（4）公司眼科医疗服务及配镜业务的服务升级

受益于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消费升级的趋势，患者对眼科医疗服务的需求不再局限于传统基本项目，专业化、定制化的中高端服务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公司及下属各医院所提供的医保项目拓展皆面临一定程度的压力。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公司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步提高，对原有基础服务亦进行了升级，例如白内障手术中增加高端晶体使用，屈光手术中增加全飞秒手术应用，配镜业务中增加角膜塑形镜的销售等。此外，公司亦大力布局和发展屈光、配镜等业务，持续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配镜等业务的收入大幅增长。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收入规模

随着公司新建及收购医院带来业务增量以及各医院服务升级带来的存续业务增长，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同时，业务增长及收入增长亦使得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直接材料用量增加、医护人员数量增加、新医疗设备采购量增加和医院装修支出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等其他成本，使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直接材料单位采购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眼科医疗业务中医用耗材、药品的直接成本及配镜业务中镜片、镜架的直接成本。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每年直接材料的采购量较大，在与供应商谈判时议价能力也随之较强，故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单位采购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如果相关采购价格发生波动，将相应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从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变动。

（3）医护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

为提升公司医疗服务整体技术水平，向患者提供优质的眼科医疗服务，公司长期重视医护团队专业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高薪引进眼科医疗各领域专家、众多知名医生、技术骨干充实医护团队，从而使得公司医护人员工资平均水平相应提高。同时，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使得医护人员的奖金水平亦持续提高。医护人员工资及奖金水平的持续增加导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增加，是营业成本的另一主要影响因素。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3%、29.48%、24.79%**及 24.31%**。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93.94 万元、243,193.41 万元、247,204.16 万元**及 145,141.21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71%。关于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净利润

毛利率和净利润代表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19%、41.72%**及 44.8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受到行业趋势、业务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净利润分别为 13,751.84 万元、18,243.95 万元、32,145.18 万元**及 21,569.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提高主要得益于收入规模的快速增加以及成本和费用等相关项目总体保持稳定。关于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

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净利润分析”。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5,141.21	98.40%	247,204.16	98.30%	243,193.41	99.00%	213,093.94	99.30%
其他业务收入	2,359.32	1.60%	4,262.66	1.70%	2,444.93	1.00%	1,509.92	0.70%
合计	147,500.53	100.00%	251,466.82	100.00%	245,638.34	100.00%	214,60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93.94 万元、243,193.41 万元、247,204.16 万元及 145,14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0%、99.00%、98.30%及 98.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出租五缘湾房产产生的租赁收入。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资产使用效率，积极对外出租五缘湾房产，对外出租面积增加导致租赁收入增长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4.12%及 1.65%。具体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十、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按服务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服务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医疗业务	**128,909.21**	**88.82%**	218,855.44	88.53%	218,978.92	90.04%	194,827.44	91.43%
配镜业务	**15,239.67**	**10.50%**	26,454.79	10.70%	22,331.53	9.18%	16,556.97	7.77%
药店业务	**992.33**	**0.68%**	1,893.93	0.77%	1,882.96	0.77%	1,709.54	0.80%
合计	**145,141.21**	**100.00%**	**247,204.16**	**100.00%**	**243,193.41**	**100.00%**	**213,09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系眼科医疗业务收入、配镜业务收入及药店业务收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密切相关，具体如下：

1）眼科医疗业务收入

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系公司向患者提供眼科诊疗服务产生的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3%、90.04%、88.53%**及 88.8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达 12.40%**及**-0.06%。2019 年度，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增幅放缓系受医保控费等因素的影响，白内障等项目属于医保覆盖范围内的项目收入增速相应放缓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屈光、配镜等非医保项目，持续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2020 年度，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收入增长放缓所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2021 年 1-6 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6.89%，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大背景下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已全面恢复。同时，屈光等非医保项目的大力发展推动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持续向好。**

按诊疗项目分类，公司的眼科医疗业务主要包括白内障、屈光、眼底、眼表、斜弱视及小儿眼科及其他项目，报告期内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白内障	**35,749.33**	**27.73%**	65,572.90	29.96%	71,739.42	32.76%	71,339.98	36.62%
屈光	**49,145.70**	**38.12%**	72,742.79	33.24%	60,376.00	27.57%	46,042.44	23.63%
眼底	**17,401.73**	**13.50%**	31,009.96	14.17%	31,627.09	14.44%	27,501.88	14.12%
眼表	**8,373.75**	**6.50%**	14,503.17	6.63%	16,807.63	7.68%	16,773.56	8.61%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8,014.92**	**6.22%**	15,334.19	7.01%	14,879.18	6.79%	11,185.25	5.74%
其他	**10,223.77**	**7.93%**	19,692.43	9.00%	23,549.60	10.75%	21,984.32	11.28%
合计	**128,909.21**	**100.00%**	**218,855.44**	**100.00%**	**218,978.92**	**100.00%**	**194,82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诊疗项目收入占比结构有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优势项目贡献突出。其中，白内障、屈光及眼底诊疗项目在各期收入占比均位列前三，合计占比超过 70%，是公司的眼科医疗业务中的重要项目，项目的收入变动亦是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总收入的主要变动原因。

① 白内障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白内障项目收入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2%、32.76%、29.96%**及 27.73%**。白内障项目收入额分别为 71,339.98 万元、71,739.42 万元、65,572.90 万元**及 35,749.33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增长分别为 0.56%及-8.60%。

白内障是最基础的眼病病种之一，亦是公司业务的基础项目。2019 年度，在医保控费的背景和指导原则下，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拓展受到一定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起公司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步提高，对原有基础服务亦进行了升级，因此白内障业务收入水平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因患者群体以中老年客户为主，受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且全国疫情防控常态化后业务恢复较慢，业务量下滑导致收入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8.60%；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大力发展屈光等非医保项目亦是白内障项目收入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之一。**2021 年 1-6 月，随着公司持续推动屈光等非医保项目的发展策略，白内障项目收入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

A、白内障手术手术量及平均手术单价变动对白内障项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白内障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内障项目	手术量（眼）	**44,559**	92,360	106,927	126,294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7,251.32**	6,294.45	6,117.07	5,007.4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白内障项目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分别为 5,007.42 元/眼、6,117.07 元/眼、6,294.45 元/眼**及 7,251.32 元/眼**。

2019 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 2018 年的 5,007.42 元/眼增加至 6,117.07 元/眼，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中高端个性化服务。具体而言，公司提供的白内障项目中高端个性化服务主要为在手术过程中使用三焦点人工晶体、多焦点人工晶体等晶体的手术。报告期内，公司中高端白内障手术晶体的耗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枚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量	占比	用量	占比	用量	占比	用量	占比
中高端白内障手术晶体	**31,865**	**73.44%**	57,918	64.60%	61,703	61.03%	56,832	47.77%
普通白内障手术晶体	**11,522**	**26.56%**	31,740	35.40%	39,397	38.97%	62,138	52.23%
合计	**43,387**	**100.00%**	**89,658**	**100.00%**	**101,100**	**100.00%**	**118,970**	**100.00%**

2019 年起，公司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大幅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增长较快。虽然受医保控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白内障手术量较 2018 年从 126,294 眼降低至 106,927 眼，但平均价格的提升保持了白内障项目住院患者收入的基本稳定，进而带动白内障项目整体收入小幅增加。2020 年度，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与 2019 年相比稳中有升，但手术量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及公司大力发展屈光等非医保项目策略的影响仅为 92,360 眼，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13.62%，从而造成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收入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度增长 15.20%，主要系消费升级带动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进一步增加所致。**

B、白内障手术平均手术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白内障手术平均手术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瑞眼科	**不适用**	8,046.49	6,502.22	5,220.71
何氏眼科	**不适用**	8,696.50	7,263.01	6,318.39
平均值	**不适用**	8,371.50	6,882.62	5,769.55
公司	**7,251.32**	**6,294.45**	**6,117.07**	**5,007.42**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白内障手术平均手术价格数据，**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白内障手术平均手术价格数据**

2018-2019 年度，公司白内障手术平均手术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度，公司白内障手术平均手术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白内障中高端手术占比提升较快所致。

② 屈光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63%、27.57%、33.24%**及 38.12%**。屈光项目收入额分别为 46,042.44 万元、60,376.00 万元、72,742.79 万元**及 49,145.70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增长分别为 31.13%及 20.48%。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从而使得公司具备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屈光手术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收入快速增长。

A、屈光手术手术量及平均手术单价变动对屈光项目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屈光	手术量（眼）	**56,034**	83,847	69,552	54,968

项目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8,770.69**	8,675.66	8,680.70	8,376.2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屈光项目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分别为 8,376.23 元/眼、8,680.70 元/眼、8,675.66 元/眼**及 8,770.69 元/眼**，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全飞秒屈光等单价较高手术的占比增加提高平均价格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手术量分别为 54,968 眼、69,552 眼及 83,847 眼，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6.53%及 20.55%，主要系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的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屈光业务并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使得公司具备全面的屈光诊疗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领先的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进行屈光手术。**2021 年 1-6 月，公司屈光项目手术量为 56,034 眼，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94.98%，主要系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司屈光项目全面恢复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推动屈光项目发展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屈光手术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高端手术	**35,466.50**	**72.17%**	52,203.61	71.76%	38,139.22	63.17%	25,869.09	56.19%
普通手术	**13,679.21**	**27.83%**	20,539.19	28.24%	22,236.78	36.83%	20,173.35	43.81%
合计	**49,145.70**	**100.00%**	**72,742.79**	**100.00%**	**60,376.00**	**100.00%**	**46,042.44**	**100.00%**

注：中高端手术主要包括全飞秒、ICL 等屈光手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屈光手术中中高端手术收入分别为 25,869.09 万元、38,139.22 万元、52,203.61 万元**及 35,466.50 万元**，占各期屈光手术收入比例分别为 56.19%、63.17%、71.76%**及 72.17%**。2018-2020 年度，屈光手术中中高端手术收入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技术、人员及设备等资源方面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可以为患者提供更多的全飞秒、ICL 等中高端服务所致，其收入及占屈光手术收入比例的提高亦是公司屈光手术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21 年 1-6 月，公司屈光手术中中高端手术占比与 2020 年度基本持平，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术量（眼）	单价（元/眼）	手术量（眼）	单价（元/眼）	手术量（眼）	单价（元/眼）	手术量（眼）	单价（元/眼）
中高端手术	**36,360**	**9,754.26**	52,155	10,009.32	37,973	10,043.77	25,312	10,220.09
普通手术	**19,674**	**6,952.94**	31,692	6,480.87	31,579	7,041.63	29,656	6,802.45

注：中高端手术主要包括全飞秒、ICL 等屈光手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屈光手术中中高端手术平均手术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且显著高于屈光手术中普通手术平均手术单价，同时手术量亦随屈光项目中高端服务的发展呈快速增长趋势。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屈光手术平均每眼手术价格和手术量的同时提升带动屈光手术收入的提升，进而使得屈光项目整体收入增加。

B、公司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变动与屈光项目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中高端项目专用设备	**21**	**13,364.19**	16	10,094.19	13	8,054.19	9	5,414.19
普通项目专用设备	**73**	**16,440.26**	73	16,510.26	69	16,051.44	52	12,516.71
合计	**94**	**29,804.45**	**89**	**26,604.45**	**82**	**24,105.63**	**61**	**17,930.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屈光项目中可提供全飞秒屈光手术服务的中高端项目专用设备数量逐年快速提升，系各院为进一步发展屈光项目中的中高端服务陆续采购该等设备所致，其趋势与公司屈光手术中中高端手术的手术量及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同期，受新建医院设备采购及原有设备正常更新换代影响，公司屈光项目中提供普通手术服务的普通项目专用设备数量有所提升。

综上，公司不同类型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变动与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及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具有合理性。

C、公司屈光项目专用设备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随着屈光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中高端手术如全飞秒、ICL 等因为切口小、精度高且价位适中，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提高，使其成为越来越多患者的选择，中高端屈光手术收入总额快速增长。同时，半飞秒等普通手术因其价格低廉、适用性广等特点，仍是许多二三线城市患者或特殊条件患者的主流选择，普通屈光手术收入亦平稳增长。此外，公司依托集团内部的资源优化管理，将一线城市医院使用频率较低的普通项目专用设备调拨给集团内存在增加设备需求的二三线城市医院，因此公司并未因屈光业务手术类型的更新迭代，出现原有屈光设备闲置的情况，亦不存在处置或报废屈光项目专用设备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屈光设备均正常使用，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屈光手术的数量、单价均呈现增长趋势，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D、屈光手术平均手术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手术平均手术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瑞眼科（元/例）	**不适用**	15,269.74	15,734.38	15,205.51
何氏眼科（元/例）	**不适用**	16,485.84	15,471.21	14,335.47
平均值（元/例）	**不适用**	15,877.79	15,602.80	14,770.49
公司（元/眼）	**8,770.69**	**8,675.66**	**8,680.70**	**8,376.23**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

注：爱尔眼科未披露 2018-2021 年 1-6 月屈光手术平均手术价格数据，**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屈光手术平均手术价格数据**

上表所示公司屈光手术平均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屈光手术平均手术价格单位为“元/眼”，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瑞眼科与何氏眼科屈光手术平均手术价格单位均为“元/例”。通常情况下屈光手术每例手术均为两眼，在剔除上述计量单位的影响后，公司屈光手术平均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眼底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底项目收入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2%、14.44%、14.15%**及 13.50%**。收入额分别为 27,501.88 万元、31,627.09 万元、31,009.96 万元**及 17,401.73 万元**。

眼底项目是公司医疗技术方面的优势项目，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眼底诊疗技术的升级，公司可提供眼底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亦对眼底项目住院患者眼科医疗业务收入有推动作用。2020 年度，公司眼底项目收入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 1.95%，主要原因为医保控费导致眼底手术主要药品价格下降造成的平均手术收入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眼底项目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2.37%，主要系 2020 年同期公司眼底项目收入受到新冠疫情的一定影响，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司眼底业务全面恢复所致。**

报告期内，眼底手术的手术量及平均手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眼底项目	手术量（眼）	**13,801**	24,078	22,365	19,99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10,075.10**	10,426.87	11,297.03	11,036.2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底手术平均手术收入分别为 11,036.20 元/眼、11,297.03 元/眼、10,426.87 元/眼**及 10,075.10 元/眼**。2019 年度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可提供眼底手术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所致。2020 年度公司眼底手术平均手术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全国范围内持续防控新冠疫情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患者的跨地区就诊，导致单价较高的慢性疑难眼病诊疗减少。同期，公司眼底项目手术量分别为 19,991 眼、22,365 眼、24,078 眼**及 13,801 眼**，公司在此诊疗项目领域拥有众多国内知名专家，技术优势及高知名度保证了就诊人数及相应手术量的持续增长。

2）配镜业务收入

配镜业务收入是指公司进行镜架、镜片、角膜塑形镜等眼镜销售业务所形成的收入，配镜业务是公司的发展重点。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升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7.77%、9.18%、10.70%**及 10.50%**。同期，配镜业务收入亦呈快速上升趋势，分别为 16,556.97 万元、22,331.53 万元、26,454.79 万元**及 15,239.67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4.88%及 18.46%。

3）药店业务

药店业务指公司自营药店进行药店业务形成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药店业务属于非核心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药店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9.54 万元、1,882.96 万元、1,893.93 万元**及 992.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0%、0.77%、0.77%**及 0.68%**，均不足 1%且呈逐年下降趋势，系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及配镜业务收入快速发展，增速较高所致。

（2）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5,717.55**	**72.84%**	186,637.25	75.50%	180,341.86	74.16%	161,595.71	75.83%
华中	**11,883.65**	**8.19%**	17,857.96	7.22%	17,574.70	7.23%	15,714.76	7.37%
华南	**11,191.10**	**7.71%**	17,610.18	7.12%	16,974.19	6.98%	11,980.06	5.62%
西南	**12,510.54**	**8.62%**	19,383.49	7.84%	16,845.17	6.93%	13,342.81	6.26%
华北	**2,034.68**	**1.40%**	3,036.59	1.23%	9,277.78	3.81%	8,714.74	4.09%
西北	**1,803.70**	**1.24%**	2,678.68	1.08%	2,179.71	0.90%	1,745.86	0.82%
合计	**145,141.21**	**100.00%**	**247,204.16**	**100.00%**	**243,193.41**	**100.00%**	**213,093.94**	**100.00%**

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属于华东地区。依靠厦门眼科中心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华东地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以此为基础，公司长期以来的发展策略以厦门眼科中心为中心，辐射发展华东地区，福州眼科、上海和平等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亦属于华东地区。同时，公司在福建、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持续新设及收购医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该地区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3%、74.16%、75.50%**及 72.84%**。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华东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595.71 万元、180,341.86 万元、186,637.25 万元**及 105,717.55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增长达 11.60%及 3.49%，华东区收入的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基础。

此外，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华中区、华南区和西南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均超过 5%，且华南区和西南区占比和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均提升较快，系公司加快在该等区域布局，报告期内新建及收购的重庆华厦、绵阳华厦、三水华厦、贵港爱眼等医院集中在该等地区所致。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布

（1）季节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6,321.88	不适用	30,868.96	12.49%	51,345.59	21.11%	43,586.79	20.45%
第二季度	78,819.34	不适用	61,232.49	24.77%	60,502.92	24.88%	56,114.07	26.33%
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86,039.69	34.81%	70,019.75	28.79%	62,305.61	29.24%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69,063.01	27.94%	61,325.16	25.22%	51,087.48	23.97%
合计	**145,141.21**	**不适用**	**247,204.16**	**100.00%**	**243,193.41**	**100.00%**	**213,09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春节假期的影响，2020 年度第一季度还受到疫情影响，门诊及住院量均较其他季度有所降低。公司各年度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暑假是学生进行屈光手术和配镜的高峰期。总体而言，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爱尔眼科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51,119.10	不适用	164,153.18	13.78%	224,451.00	22.47%	174,663.55	21.81%
第二季度	383,676.36	不适用	252,243.03	21.17%	250,440.18	25.07%	203,317.78	25.39%
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440,153.77	36.95%	298,302.68	29.86%	234,446.30	29.27%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334,691.01	28.10%	225,816.54	22.60%	188,429.76	23.53%
合计	**734,795.46**	**不适用**	**1,191,241.00**	**100.00%**	**999,010.40**	**100.00%**	**800,857.40**	**100.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爱尔眼科的收入季节性结构波动总体与公司的特征保持一致。其中，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高。总体而言，爱尔眼科收入分布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普瑞眼科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17,578.56	12.93%	24,825.06	20.87%	21,673.73	21.37%
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30,672.34	22.57%	30,908.13	25.99%	27,417.60	27.03%
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52,750.76	38.81%	38,443.16	32.32%	31,552.28	31.11%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34,908.97	25.69%	24,752.93	20.81%	20,785.21	20.49%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35,910.63**	**100.00%**	**118,929.28**	**100.00%**	**101,428.82**	**100.00%**

资料来源：普瑞眼科招股说明书，**普瑞眼科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季度收入数据**

普瑞眼科的收入季节性结构波动总体与公司的特征保持一致。其中，各年度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低，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均占比相对较高。总体而言，普瑞眼科收入分布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何氏眼科

何氏眼科未披露分季度收入数据。

综上，公司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无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爱尔眼科	**734,795.46**	1,190,006.91	19.31%	997,393.70	24.72%	799,729.31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35,910.63	14.28%	118,929.28	17.25%	101,428.82
何氏眼科	不适用	83,472.32	12.50%	74,196.96	21.59%	61,022.63
平均值	不适用	469,796.62	15.36%	396,839.98	21.19%	320,726.92
公司	**145,141.21**	**247,204.16**	**1.65%**	**243,193.41**	**14.12%**	**213,093.94**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收入数据**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3,093.94万元、243,193.41万元、247,204.16万元**及145,141.21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同比增长14.12%及1.65%。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同比增长平均为21.19%及15.36%。其中，公司2019年度同比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新设成立及购买方式新增医院数量较多所致。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处置永州华厦、岳阳华厦等子公司影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此外，爱尔眼科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高主要系爱尔眼科于2020年度完成30余家基层医院收购，体外医院注入提速所致。综上，公司收入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公司收入确认

（1）与销售相关的业务流程

1）眼科医疗业务

① 门诊检查及治疗

患者缴费挂号后至对应科室就诊，医生看诊后针对患者诉求开具检查或治疗单，患者缴费后至对应工作站接受检查、治疗及领取药品，各工作站医生针对已提供的检查、治疗及药品情况在系统中确认执行完成。

② 手术及住院治疗

患者缴费挂号后至对应科室就诊，医生看诊后针对患者诉求开具住院单，患者缴纳押金后办理住院，主治医生针对患者情况开具检查、治疗单，患者每日按照治疗方案接受检查治疗，各工作站医生针对已执行的检查和治疗服务在系统中确认执行完成，医院每日提供已完成的检查、治疗明细清单给患者查询，治疗完毕后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缴纳治疗费用并退回押金。

2）配镜业务

配镜客户缴费挂号后就诊，医生根据客户情况开具检查单，客户缴费后进行综合验光、散瞳验光、SCL验光等验光检查，检查完毕后客户试镜并开具配镜处方，客户缴费后取得取镜单，按照约定时间至配镜处签字取镜，工作人员在系统上确认配镜已出库。

3）药店业务

公司药店业务均为零售业务，公司在收取客户价款后，提供药品。

（2）不同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眼科医疗业务

公司针对眼科医疗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①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②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06），针对上述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医生开具检查、治疗单时已明确约定服务价格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已提供检查、治疗服务，享有收款权利；公司客户接受了检查和治疗服务，并已通过门诊预缴金或押金形式预先缴纳款项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公司各项检查及治疗单独计价，按照治疗方案中已提供的个别服务的价值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如上表分析，2020年1月1日前公司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06）的相关规定。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公司向客户提供眼科医疗服务，由于客户仅能够受益于服务整体，故该等服务被视为一项履约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公司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属于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即针对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在提供门诊、手术及住院诊疗服务时，按照向客户转移的个别服务的价格来衡量履约进度，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已履行履约义务，针对相关个别服务的价值确认收入即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

公司针对配镜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公司针对药店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06），针对上述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在提供镜片、镜架、药品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镜片、镜架和药品提供给客户后，公司已丧失了对货物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双方约定了明确的价格，收入可以可靠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款项在镜片、镜架及药品交付前或交付同时已收取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有健全的成本核算体系，成本可以实现可靠计量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亦或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应在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收入确认条件	分析
1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镜片、镜架、药品后，客户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如上表分析，公司配镜业务及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收入》（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不同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政策
爱尔眼科	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集团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集团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集团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集团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集团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视光收入：集团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普瑞眼科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挂号费、检查治疗费用或药品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诊疗处置票、治疗服务或药品提供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或药品，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何氏眼科	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办理就诊手续并缴纳挂号费时，确认挂号收入。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诊疗服务，根据经患者确认的各项具体医疗服务费用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视光服务收入：公司在提供验配服务后，收到顾客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视光服务收入。
公司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配镜业务：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后，开具销售单，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后，确认配镜收入。 药店业务：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1）眼科医疗业务

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何氏眼科一致。虽然与爱尔眼科及普瑞眼科的部分相关政策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2）配镜业务

公司配镜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均在产品交付客户之后确认收入；

3）药店业务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药店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且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4）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截止性的要求

1）眼科医疗业务

对于公司提供的门诊检查及治疗服务，通常流程为患者先缴费后进行检查或治疗，并且当天公司即可与患者完成结算。公司即通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根据医疗结算单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政策。因此，公司将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收入确认截止性要求。

对于公司提供的手术及住院治疗服务，通常流程为患者先预缴费，患者手术及住院治疗期间，公司在提供医疗服务后，每日生成明细供患者查询，待患者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结算单。公司通常在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后，即根据已提供的住院治疗服务或药品清单确认收入，无需等到患者办理出院手续和结算时再确认全部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政策。由于公司在相关手术及住院医疗服务与药品提供完毕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在为患者提供消费明细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可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因此，公司将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并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收入确认截止性要求。

2）配镜业务

对于公司的配镜业务，通常流程为部分或全额预收客户验光费用或配镜款后，为客户提供验光服务或按客户要求定制商品。公司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已经提供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政策。因此，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价款并在相关商品或服

务提供完毕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收入确认截止性要求。

3）药店业务

对于公司的药店业务，通常情况下在公司提供药品的同时客户即通过现金或医保刷卡等方式支付价款，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价款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收入，满足收入确认政策。因此，公司将收到客户支付的价款并提供完毕相关商品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符合收入确认截止性要求。

6、公司业务运营系统及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适用的业务运营系统包含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医疗业务），汉高眼镜行业管理系统平台软件V8.0（配镜业务）以及明星/英克系统（药店业务），可实现的具体功能详见下表：

运营系统	具体功能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主要实现了医疗服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功能具体包括门诊挂号、门诊医生站、门诊护士站、门诊收费、药库管理、药房管理、住院管理、住院医生站、住院护士站、病案管理等
汉高眼镜行业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8.0	主要实现了配镜业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具体功能包括进销存管理、统计分析、顾客管理、加盟连锁管理、交接班管理等
明星/英克系统	主要实现了药店业务的电子化处理流程。系统具体功能包括采购管理、质量管理、库存管理、零售管理等

公司业务运营系统建立并运行了以下与收入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

（1）患者就诊

患者就诊前需先根据医保卡、身份证等方式提供的个人信息办理就诊卡，并进行挂号建档，挂号后才能进行进一步的诊疗活动。

（2）定价管理

对于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价格严格参照国家和当地的公共医疗保险的定价标准执行。对于非医保项目目录内的医疗服务及药品销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方针，执行当地物价收费标准，结合医疗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与医疗成本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及药品的价格，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

配镜类产品单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向物价部门备案后公示。医疗服务、药品、

镜片、镜架的单价录入业务系统并定期维护，非维护期间单价不能人为修改。

（3）结算管理（类合同签署）

眼科医疗业务中，患者先挂号后就诊，医生开具检查单/配药单后，患者需先进行结算，系统再流转相关信息至检查工作站/配药房。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中，客户需先缴费，再取镜片、镜架或药品。

（4）诊疗服务提供及药品销售数量管理

眼科医疗业务中，医生通过系统开具检查单/药单后，相关信息流转至结算处，经患者结算后，相关信息流转至各检查工作站和配药房，工作站根据流转的检查内容/药品配置信息提供相应的商品和服务，确认服务已提供后在系统中确认检查完成。整个过程涉及至少3个工作站，不同工作人员的多次确认。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中，由销售人员取货，结算人员扫码确认出库，并根据实际出库货物的类型和数量与客户结算。

（5）收入确认管理

眼科医疗业务中，工作站人员在完成检查/治疗工作后，于系统中确认相关服务已提供，系统根据已提供服务的确认收入；配药房人员在药品已提供后，于系统中确认药品出库，系统根据实际出库的药品确认收入。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中，在收款完成并交付实物后操作系统确认收入。

上述业务运营系统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公司业务运营系统功能健全，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并得到了有效运行。

7、现金交易情况

（1）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收款	**10,120.66**	20,187.94	30,228.48	33,050.06
营业收入	**147,500.53**	251,466.82	245,638.34	214,603.87
占比	**6.86%**	**8.03%**	**12.31%**	**15.4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0%、12.31%、8.03%**及 6.86%**，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信用卡及移动支付等支付手段的普及和升级，患者现金缴费占比逐年下降所致。

（2）现金交易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

公司服务对象以个人客户为主，个人客户受支付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使用现金支付诊疗费用、配镜款等行为，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1）白内障等诊疗服务项目与年龄相关的疾病患者以中老年为主，该类患者无银行卡或用于移动支付的智能手机，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费部分；

2）部分乡镇患者对于 POS 机刷卡、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方式熟悉度较低，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自付部分；

3）部分患者习惯于采用现金支付挂号费、检查费等单笔消费金额较低的门诊费用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现金收款占比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其中：天津中视信	**不适用**	不适用	14.66%	16.78%
奥理德视光	**不适用**	不适用	15.89%	21.41%
宣城眼科医院	**不适用**	不适用	18.66%	23.43%
万州爱瑞	**不适用**	不适用	19.29%	20.98%
开州爱瑞	**不适用**	不适用	28.52%	31.22%
普瑞眼科	**不适用**	5.20%	8.79%	12.80%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6.89%	24.52%	28.77%
平均值	**不适用**	11.05%	20.26%	22.20%
公司	**6.86%**	**8.03%**	**12.31%**	**15.40%**

资料来源：2020 年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标的公司数据）；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 1：爱尔眼科 2019 年度数据以 2020 年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标的公司 2019 年 1-9 月数据代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3）现金交易的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对手方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了资金的收支、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包括银行账户开立、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现金日常库存管理、核对、记账、复核、盘点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现金交易收款制度

收费员负责现金收款，在客户结算时，于收费系统中填写客户不同的支付方式及金额，并每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交接前清点库存现金，确保当日系统中现金收款、现金日记账及交接库存现金金额一致,不得坐支现金。

2）现金交易收款交接制度

出纳人员核对系统汇总的当日以现金方式交易的明细金额与收费员的现金收入一致性，以及应收金额与实缴金额的一致性，填写《现金交接表》，并及时将现金收入存入银行。

3）现金交易账务处理

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中已确认执行的诊疗服务、已提供的配镜产品及药品确认确认收入，不同收款方式下收入确认方式一致。针对现金交易收取的款项，出纳人员还应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款，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公司与现金交易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并在工作中对上述规范措施严格予以执行。

（5）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且运行有效，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亦稳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126,989.27 万元、146,836.25 万元、145,447.51 万元及 80,926.49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医护人员成本、耗材成本、药品成本、折旧摊销费等成本均相应增加，是公司营业成本整体呈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

2、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0,109.65**	**98.99%**	144,079.95	99.06%	145,449.46	99.06%	126,152.86	99.34%
其他业务成本	**816.83**	**1.01%**	1,367.56	0.94%	1,386.79	0.94%	836.40	0.66%
合计	**80,926.49**	**100.00%**	**145,447.51**	**100.00%**	**146,836.25**	**100.00%**	**126,98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3、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医疗业务	**72,619.02**	**90.65%**	130,496.08	90.57%	134,213.71	92.28%	117,953.71	93.50%
配镜业务	**6,871.90**	**8.58%**	12,404.38	8.61%	10,163.95	6.99%	7,232.07	5.73%
药店业务	**618.73**	**0.77%**	1,179.48	0.82%	1,071.79	0.74%	967.08	0.77%
合计	**80,109.65**	**100.00%**	**144,079.95**	**100.00%**	**145,449.46**	**100.00%**	**126,15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项目构成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一致，主要为眼科医疗业务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成本分别为 117,953.71 万元、134,213.71 万元、130,496.08 万元**及 72,619.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3.50%、92.28%、90.57%**及 90.65%**，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4、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1,090.42**	**51.29%**	72,034.54	50.00%	66,968.11	46.04%	56,992.50	45.18%
直接人工	**24,074.36**	**30.05%**	40,907.14	28.39%	43,281.60	29.76%	39,077.41	30.98%
其他	**14,944.88**	**18.66%**	31,138.26	21.61%	35,199.75	24.20%	30,082.94	23.85%
合计	**80,109.65**	**100.00%**	**144,079.95**	**100.00%**	**145,449.46**	**100.00%**	**126,15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眼科医疗业务中的医用耗材、诊疗药品成本，配镜业务中的镜片、镜架成本及药店业务中的药品成本构成。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由医护人员工资及奖金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医疗业务	直接材料	**35,505.15**	**48.89%**	61,926.18	47.45%	58,809.27	43.82%	51,008.76	43.24%
	直接人工	**22,869.64**	**31.49%**	38,833.32	29.76%	41,420.61	30.86%	37,708.51	31.97%
	其他	**14,244.23**	**19.62%**	29,736.58	22.79%	33,983.83	25.32%	29,236.44	24.79%
	小计	**72,619.02**	**100.00%**	**130,496.08**	**100.00%**	**134,213.71**	**100.00%**	**117,953.71**	**100.00%**
配镜业务	直接材料	**4,966.54**	**72.27%**	8,928.88	71.98%	7,087.05	69.73%	5,016.66	69.37%
	直接人工	**1,204.71**	**17.53%**	2,073.82	16.72%	1,860.99	18.31%	1,368.90	18.93%
	其他	**700.65**	**10.20%**	1,401.68	11.30%	1,215.92	11.96%	846.50	11.70%
	小计	**6,871.90**	**100.00%**	**12,404.38**	**100.00%**	**10,163.95**	**100.00%**	**7,232.07**	**100.00%**
药店业务	直接材料	**618.73**	**100.00%**	1,179.48	100.00%	1,071.79	100.00%	967.08	100.00%
合计		**80,109.65**	**-**	**144,079.95**	**-**	**145,449.46**	**-**	**126,152.86**	**-**

1）眼科医疗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主要由医用耗材和诊疗药品等直接材料成本、医护人员工资等直接人工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和房屋租赁费等其他费用构成。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43.24%、43.82%、47.45%**及 48.89%**，主要包括医用耗材和诊疗药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提供个性化

中高端服务增加所致。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中的白内障、屈光等主要项目中中高端服务业务量及占比均呈上涨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1）按服务项目分析”。在前述个性化中高端服务所耗用中高端晶体及其他配套的中高端耗材、药品成本高于普通服务的背景下，个性化中高端服务业务量及占比的增加使得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及占比均呈增加趋势。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31.97%、30.86%、29.76%**及 31.49%**，主要包括医护人员工资及奖金。公司报告期内眼科医疗业务及配镜业务的薪酬主要为绩效月薪（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其他给付部分+年底奖金。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其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量的增长，职工薪酬中的固定部分相对刚性，不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因此在业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直接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会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同时，随着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向中高端升级的趋势，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亦会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的下降。

眼科医疗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24.79%、25.32%、22.79%**及 19.62%**。

2）配镜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成本主要为镜片、镜架等直接材料成本。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配镜业务成本分别为 7,232.07 万元、10,163.95 万元、12,404.38 万元**及 6,871.90 万元**。

3）药店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药店业务成本主要为所售药品采购等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随药品销量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4）不同业务成本结构之间的差异

公司不同业务成本构成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眼科医疗服务中，包括白内障、屈光等业务对医护人员的服务及专业化要求较高，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大，而配镜业务服务及专业化要求相对较低，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少。同时，开展眼科医疗业务所需更多的专业医疗设备及更大面积的经营场所使其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及租赁费较高，

进而使得眼科医疗的业务其他成本占比较高。上述不同业务服务的内容不同导致了公司不同业务成本的构成存在较大区别。

（2）直接材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同业务的直接材料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眼科医疗业务	白内障	**12,403.78**	23,985.20	23,997.09	22,114.96
	屈光	**12,308.90**	19,013.65	14,588.78	10,751.94
	眼底	**5,150.78**	8,949.84	8,878.82	7,691.93
	眼表	**2,054.53**	3,156.06	3,550.14	3,164.10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1,045.10**	1,786.10	1,875.41	1,445.90
	其他	**2,542.06**	5,035.33	5,919.02	5,839.92
	小计	**35,505.15**	**61,926.18**	**58,809.27**	**51,008.76**
配镜业务		**4,966.54**	8,928.88	7,087.05	5,016.66
药店业务		**618.73**	1,179.48	1,071.79	967.08
合计		**41,090.42**	**72,034.55**	**66,968.11**	**56,992.51**

1）主要材料单价与采购价格对比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材料平均结转成本单价及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结转成本单价	采购单价
白内障项目主要材料	**1,860.36**	**1,580.02**	1,770.71	1,526.49	1,488.22	1,216.05	1,174.19	919.55
屈光项目主要材料	**2,021.72**	**1,783.28**	2,144.08	1,845.50	2,009.91	1,764.69	1,836.75	1,663.88
眼底项目主要材料	**1,150.19**	**1,040.58**	1,127.84	986.47	1,315.12	1,168.13	1,366.49	1,180.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成本结转单价与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保持一致，存在的差异主要系内部交易产生的税金损失。公司主要医用耗材通过捷颂医疗集中对外采购

后对内销售，由于各家医院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内部交易价格的差异导致的增值税损失系前述税金损失的主要来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中各主要专业组涉及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元）**
人工晶体-普通（件）	**44,837**	**1,089.88**	95,059	1,106.62	103,942	960.18	128,509	731.68
人工晶体-高端（件）	**8,063**	**6,034.24**	11,237	6,489.34	7,782	6,649.13	5,541	7,297.7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支）	**2,537**	**4,160.00**	4,688	4,152.29	4,129	5,454.71	3,677	5,406.81
雷珠单抗注射液（支）	**2,749**	**3,950.00**	3,777	3,916.45	2,468	5,647.15	2,434	5,715.72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晶体的采购单价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且 2019 年度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随着白内障等项目中高端服务提供比例的增加，中高端类型晶体的采购随之增加。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及雷珠单抗注射液的采购单价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国家药品控费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落实所致，随着 2019 年底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及雷珠单抗注射液被纳入最新国家医保目录，医保谈判带来的价格下降使得公司 2020 年度采购相关药品的价格较同比有较为明显的降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的波动具有合理性，且上述采购价格均系公司与供应商经商业洽谈，按商业实质并结合行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主要材料耗用与业务量的变动关系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材料耗用与对应业务业务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量（眼）	**主要材料耗用（万元）**	**业务量（眼）**	**主要材料耗用（万元）**	**业务量（眼）**	**主要材料耗用（万元）**	**业务量（眼）**	**主要材料耗用（万元）**
白内障项目	**44,559**	**8,289.56**	92,360	16,354.24	106,927	15,913.13	126,294	14,829.27
屈光项目	**56,034**	**11,328.48**	83,847	17,977.45	69,552	13,979.34	54,968	10,096.2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业务量（眼）	主要材料耗用（万元）	业务量（眼）	主要材料耗用（万元）	业务量（眼）	主要材料耗用（万元）	业务量（眼）	主要材料耗用（万元）
眼底项目	13,801	1,587.38	24,078	2,715.62	22,365	2,941.28	19,991	2,731.74

① 白内障项目主要材料耗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对比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白内障手术量分别为 126,294 眼、106,927 眼、92,360 眼及 44,559 眼，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15.33%及-13.62%。同期，白内障项目主要材料耗用分别为 14,829.27 万元、15,913.13 万元、16,354.24 万元及 8,289.56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7.31%及 2.77%， 2019 年度白内障手术量小幅下降但主要材料耗用仍同比增长的原因为公司逐步增加白内障项目中高端服务，主要材料单价上升导致耗用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白内障手术量同比有所下降，但主要材料耗用随着中高端服务占比的增加同比略有增长。

② 屈光项目主要材料耗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对比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屈光手术量分别为 54,968 眼、69,552 眼、83,847 眼及 56,034 眼，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较同期同比变动的比例分别为 26.53%及 20.55%。同期，屈光项目主要材料耗用分别为 10,096.27 万元、13,979.34 万元、17,977.45 万元及 11,328.48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38.46%及 28.60%，其同期同比变动幅度均大于屈光手术量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逐步增加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主要材料单价上升导致耗用增加较快所致。

③ 眼底项目主要材料耗用情况与业务量变动对比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底手术量分别为 19,991 眼、22,365 眼、24,078 眼及 13,801 眼，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较同期同比变动的比例分别为 11.88%及 7.66%。同期，眼底项目主要材料耗用分别为 2,731.74 万元、2,941.28 万元、2,715.62 万元及 1,587.38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 7.67%及-7.67%，2019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与眼底手术量变动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眼底主要材料耗用同比下降，主要系眼底手术使用的主要药品受医保控费影响平均采购单价下降所致。

3）与业务量变动直接相关的主要材料采购、耗用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白内障、屈光及眼底诊疗项目是公司的眼科医疗业务中的重要项目。其中，与白内障项目业务量较为直接相关的主要材料系人工晶体（ICL 晶体除外）；与屈光项目业务量较为直接相关的主要材料系 ICL 晶体及全飞秒负压环；而眼底项目由于诊疗项目较为复杂，不同类型手术的手术方式、使用耗材均有较大差异，故不存在与眼底业务量直接相关的医用耗材。针对前述与白内障项目及屈光项目直接相关的主要材料，其与对应业务量的匹配分析如下：

① 人工晶体（ICL 晶体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晶体（ICL 晶体除外）采购、耗用及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枚

项目	期初库存	采购	耗用	期末库存
2018 年度	13,264	131,236	130,938	13,562
2019 年度	13,562	106,539	112,977	7,124
2020 年度	7,124	98,320	98,179	7,265
2021 年 1-6 月	**7,265**	**47,435**	**47,898**	**6,802**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晶体（ICL 晶体除外）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其耗用量与白内障手术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晶体耗用量（枚）	**47,898**	98,179	112,977	130,938
其中：用于白内障手术的人工晶体耗用量（枚）	**43,387**	89,658	101,100	118,970
白内障手术量（眼）	**44,559**	92,360	106,927	126,294

由于人工晶体除主要用于白内障手术外，其他眼科医疗业务如眼底手术、青光眼手术等亦有少量涉及，故整体耗用量略高于公司白内障手术量。由上表可知，在剔除其他诊疗项目的人工晶体耗用影响后，公司用于白内障手术的人工晶体各期耗用量与白内障手术量基本匹配，差异系部分白内障手术不涉及人工晶体的使用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 ICL 晶体

报告期内，公司 ICL 晶体采购、耗用及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枚

项目	期初库存	采购	耗用	期末库存
2018 年度	7	2,814	2,804	17
2019 年度	17	5,185	5,183	19
2020 年度	19	7,976	7,965	30
2021 年 1-6 月	**30**	**5,465**	**5,446** [注]	**49**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 ICL 晶体耗用中包括对外销售 304 枚

报告期内，公司 ICL 晶体主要用于屈光项目中的 ICL 手术，其耗用量与 ICL 手术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CL 晶体耗用量（枚）	**5,142**	7,965	5,183	2,804
ICL 手术量（眼）	**5,142**	7,965	5,183	2,804

由于 ICL 手术均涉及 ICL 晶体使用，故通常情况下 ICL 手术量与 ICL 晶体耗用量具有较强的匹配关系。由上表可知，公司 ICL 晶体各期耗用量与 ICL 手术量匹配，具有合理性。

③ 全飞秒负压环

报告期内，公司全飞秒负压环采购、耗用及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期初库存	采购	耗用	期末库存
2018 年度	2,052	23,096	22,437	2,711
2019 年度	2,711	34,049	32,626	4,134
2020 年度	4,134	51,704	44,167	11,671
2021 年 1-6 月	**11,671**	**31,980**	**31,143**	**12,508**

报告期内，公司全飞秒负压环主要用于屈光项目中的全飞秒手术，其耗用量与全飞秒手术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飞秒负压环（枚）	**31,143**	44,167	32,626	22,437
全飞秒手术量（眼）	**31,218**	44,190	32,790	22,508

由于少数情况下全飞秒手术术后可能存在效果不理想需重新手术调整的情况，该等情况通常不涉及材料的二次耗用，故全飞秒负压环与全飞秒手术量通常会具有少量差异。由上表可知，公司全飞秒负压环各期耗用量与全飞秒手术量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3）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眼科医疗业务	薪酬总额	22,869.64	38,833.32	-6.25%	41,420.61	9.84%	37,708.51
	人员数量	2,723	2,737	-9.22%	3,015	2.69%	2,936
	平均薪酬	8.40	14.19	3.26%	13.74	7.01%	12.84
配镜业务	薪酬总额	1,204.71	2,073.82	11.44%	1,860.99	35.95%	1,368.90
	人员数量	296	278	26.94%	219	41.29%	155
	平均薪酬	4.07	7.46	-12.24%	8.50	-3.78%	8.83

1）眼科医疗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中人员数量分别为 2,936 人、3,015 人、2,737 人及 2,723 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69%及-9.22%。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精简眼科医疗业务人员配置，其人员数量小幅下降至 2,737 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中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2.84 万元、13.74 万元、14.19 万元及 8.4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配镜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配镜业务中人员数量分别为 155 人、219 人、278 人及 296 人，随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5.00%及 26.94%。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配镜业务中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8.83 万元、8.50 万元、7.46 万元及 4.07 万元。

3）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按眼科医疗业务及配镜业务披露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4）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其他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折旧	**5,748.39**	**38.46%**	11,264.92	36.18%	10,577.15	30.05%	8,942.09	29.72%
房屋租赁费	**3,303.72**	**22.11%**	8,069.57	25.92%	9,741.90	27.68%	8,215.41	27.31%
装修费摊销	**1,558.62**	**10.43%**	3,968.70	12.75%	4,461.68	12.68%	3,620.00	12.03%
其他	**4,334.15**	**29.00%**	7,835.08	25.16%	10,419.02	29.60%	9,305.44	30.93%
合计	**14,944.88**	**100.00%**	**31,138.26**	**100.00%**	**35,199.75**	**100.00%**	**30,082.94**	**100.00%**

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占当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金额比例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5,748.39**	11,264.92	10,577.15	8,942.09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计提金额	**7,232.82**	14,391.75	14,153.07	11,257.95
占比	**79.48%**	78.27%	74.73%	79.43%

2018-2019 年，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成本中的房屋租赁费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新设医院导致房屋租赁面积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房屋获得租金减免优惠,且转让子公司的租赁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核算范围导致租赁费有所下降。

1）固定资产折旧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a)	5,861.17	11,369.02	10,883.14	9,087.41
销售费用(b)	404.76	902.57	945.65	784.70
管理费用(c)	693.13	1,697.90	1,941.02	1,083.65
研发费用(d)	161.04	365.90	383.26	302.20
营业外支出（e）	112.72	56.36	-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计提金额(f)	7,232.82	14,391.75	14,153.07	11,257.95
勾稽差异(g) = (f) - (a) - (b) - (c) - (d)-(e)	-	-	-	-

由上表可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与固定资产科目中的本期计提折旧金额勾稽相符。

2）房屋租赁费勾稽情况

房屋租赁费大部分系当期支付，与资产科目无直接勾稽关系。

3）装修费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a)	1,558.62	3,968.70	4,480.03	3,620.00
销售费用(b)	163.62	356.64	248.96	232.23
管理费用(c)	333.19	1,252.00	970.84	809.91
营业外支出（d）	148.46	65.52	-	-
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本期摊销金额(e)	2,203.89	5,642.85	5,699.83	4,662.15
勾稽差异(f) = (e) - (a) - (b) - (c) –(d)	-	-	-	-

由上表可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装修费摊销金额与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的装修费本期摊销金额勾稽相符。

5、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爱尔眼科	医用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282,333.84	48.40%	242,454.11	47.90%	216,553.49	51.04%
	人力工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79,032.78	30.69%	156,512.95	30.92%	127,801.72	30.12%
	其他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122,016.01	20.91%	107,190.50	21.18%	79,908.13	18.83%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583,382.63**	**100.00%**	**506,157.57**	**100.00%**	**424,263.35**	**100.00%**
普瑞眼科	直接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38,543.59	50.00%	32,485.00	47.66%	28,157.40	48.04%
	直接人工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7.07	16.87%	11,832.80	17.36%	10,126.26	17.28%
	直接租赁费	不适用	不适用	6,361.66	8.25%	5,936.39	8.71%	4,745.04	8.10%
	其他间接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19,179.58	24.88%	17,909.83	26.27%	15,586.30	26.59%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77,091.90**	**100.00%**	**68,164.01**	**100.00%**	**58,615.00**	**100.00%**
何氏眼科	材料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25,686.35	54.30%	23,311.73	55.24%	19,385.83	54.72%
	人工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12,302.18	26.01%	11,358.42	26.92%	9,516.43	26.86%
	折旧、房租及装修费摊销等	不适用	不适用	9,314.06	19.69%	7,528.97	17.84%	6,527.33	18.42%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47,302.59**	**100.00%**	**42,199.11**	**100.00%**	**35,429.59**	**100.00%**
公司	直接材料	**41,090.42**	**51.29%**	72,034.55	50.00%	66,968.11	46.04%	56,992.50	45.18%
	直接人工	**24,074.36**	**30.05%**	40,907.14	28.39%	43,281.60	29.76%	39,077.41	30.98%
	其他	**14,944.88**	**18.66%**	31,138.26	21.61%	35,199.75	24.20%	30,082.94	23.85%
	合计	**80,109.65**	**100.00%**	**144,079.95**	**100.00%**	**145,449.46**	**100.00%**	**126,152.85**	**100.00%**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83%、40.22%、42.16%**及 45.13%**，主要受行业政策及产品服务策略等因素变化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医疗业务	**56,290.18**	**86.56%**	88,359.35	85.68%	84,765.20	86.72%	76,873.73	88.42%
配镜业务	**8,367.78**	**12.87%**	14,050.41	13.62%	12,167.58	12.45%	9,324.90	10.73%
药店业务	**373.60**	**0.57%**	714.45	0.69%	811.17	0.83%	742.45	0.85%
合计	**65,031.56**	**100.00%**	**103,124.21**	**100.00%**	**97,743.95**	**100.00%**	**86,941.0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6,941.08 万元、97,743.95 万元、103,124.21 万元**及 65,031.56 万元**。其中，眼科医疗业务的毛利分别为 76,873.73 万元、84,765.20 万元、88,359.35 万元**及 56,290.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88.42%、86.72%、85.68%**及 86.56%**，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其次为配镜业务和药店业务。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各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眼科医疗业务	**43.67%**	**88.82%**	40.37%	88.53%	38.71%	90.04%	39.46%	91.43%
配镜业务	**54.91%**	**10.50%**	53.11%	10.70%	54.49%	9.18%	56.32%	7.77%
药店业务	**37.65%**	**0.68%**	37.72%	0.77%	43.08%	0.77%	43.43%	0.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81%**	**100.00%**	**41.72%**	**100.00%**	**40.19%**	**100.00%**	**40.80%**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19%、41.72%**及 44.81%**，总体保持稳定。

（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科医疗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6%、38.71%、40.37%**及 43.6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服务项目毛利率及各服务项目占眼科医疗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白内障	**35.23%**	**27.73%**	**9.77%**	30.94%	29.96%	9.27%	32.25%	32.76%	10.57%	34.73%	36.62%	12.72%
屈光	**52.60%**	**38.12%**	**20.06%**	47.94%	33.24%	15.94%	45.35%	27.57%	12.50%	47.09%	23.63%	11.13%
眼底	**39.93%**	**13.50%**	**5.39%**	39.66%	14.17%	5.62%	39.16%	14.44%	5.66%	40.10%	14.12%	5.66%
眼表	**40.71%**	**6.50%**	**2.64%**	41.47%	6.63%	2.75%	41.73%	7.68%	3.20%	44.10%	8.61%	3.80%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45.22%**	**6.22%**	**2.81%**	50.24%	7.01%	3.52%	46.94%	6.79%	3.19%	44.71%	5.74%	2.57%
其他	**37.77%**	**7.93%**	**3.00%**	36.45%	9.00%	3.28%	33.38%	10.75%	3.59%	31.81%	11.28%	3.59%

注：各服务项目毛利率贡献率=各项目毛利率*各项目所占眼科医疗业务营业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各主要专业组单位手术价格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眼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白内障	**7,251.32**	**4,782.06**	6,294.45	4,443.98	6,117.07	4,197.21	5,007.42	3,336.09
屈光	**8,770.69**	**4,156.93**	8,675.66	4,516.12	8,680.70	4,743.66	8,376.23	4,432.04
眼底	**10,075.10**	**6,220.98**	10,426.87	6,354.36	11,297.03	6,802.61	11,036.20	6,518.98
眼表	**1,767.24**	**1,097.41**	2,137.23	1,200.71	2,726.52	1,519.57	2,756.97	1,481.82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8,573.92**	**4,286.28**	8,322.87	4,302.34	8,245.11	4,207.67	8,584.40	4,558.04
其他	**10,450.30**	**5,748.74**	10,573.10	5,590.71	9,610.44	5,573.03	8,861.46	5,435.96

报告期内，公司各诊疗项目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直接导致了其毛利率波动。其中，白内障、屈光及眼底三个收入占比最高的项目的定价策略、对应医疗设备及耗材的采购成本及医护人员成本等因素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进而影响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是收入占比最高的项目之一。2018 年，白内障项目是毛利率贡献率最高的诊疗项目，虽然随着该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其毛利率贡献率于 2019

年位居第二，但其仍是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的小幅下降与白内障项目毛利率的下降有较大关系。

屈光项目虽然收入占比整体略低于白内障项目，但其毛利率较高，故毛利贡献率2018年在所有项目中排名第二，于2019年及2020年排名第一，亦是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屈光项目毛利率的基本稳定和毛利率贡献率的逐步提升是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的基础。

眼底项目收入占比低于前述两个诊疗项目，但报告期内其毛利率贡献率在所有项目中排名第三，且各期均超过5%。公司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的小幅下降与眼底项目毛利率的持续下降亦有一定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诊疗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白内障项目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34.73%、32.25%、30.94%**及35.23%**。其中：① 2019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价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起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中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但上述服务所使用的中高端晶体、药品等成本亦较高，导致公司平均收费价格的增幅总体低于平均成本。② 2020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白内障项目受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业务量下滑导致平均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快。**③ 2021年1-6月，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个性化中高端服务占比进一步提高，平均手术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白内障手术的平均手术收入及平均手术成本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白内障项目	手术量（眼）	**44,559**	92,360	106,927	126,294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7,251.32**	6,294.45	6,117.07	5,007.42
	平均手术成本（元/眼）	**4,782.06**	4,443.98	4,197.21	3,336.09
	手术毛利率	**34.05%**	29.40%	31.39%	33.38%

2019 年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 2018 年的 5,007.42 元/眼增加至 6,117.07 元/眼，主要系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2019 年起白内障项目中个性化高端服务的占比逐渐提高，平均手术价格亦有所提高。同时，个性化高端服务占比增加导致单位手术成本有显著幅提升，由 2018 年的 3,336.09 元/眼提升至 2019 年的 4,197.21 元/眼。白内障项目高端服务所使用的高端晶体、药品虽然价格较高，但成本同样较高，且毛利率低于此前年度使用的同类产品，故公司平均手术价格增幅低于成本增幅，公司 2019 年白内障手术毛利率较 2018 年进一步下降。2020 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白内障项目受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较大，业务量下滑导致平均成本因医护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等支出相对固定而增长较大。**2021 年 1-6 月，公司白内障手术平均价格由 2020 年度的 6,294.45 元/眼增加至 7,251.32 元/眼，主要系公司把握医疗及消费升级趋势，根据患者需求持续增加个性化中高端服务占比所致。同时，随着公司逐年增加白内障项目中高端服务业务量及占比，相关成本费用已逐步具有规模效应，故公司白内障手术平均成本增幅不及价格增幅，进一步提高了毛利率。**

2）屈光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7.09%、45.35%、47.94%**及 52.60%，总体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及市场趋势，在屈光项目中持续加大技术、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的投入力度，在各下属医院不断推出全飞秒、半飞秒、ICL 等各类屈光手术。公司屈光项目的领先技术及高质量的服务吸引越来越多的患者前往公司进行屈光手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的毛利率**总体稳中有升**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屈光手术的手术量、平均每例手术价格、平均每例手术成本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屈光项目	手术量（眼）	**56,034**	83,847	69,552	54,968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8,770.69**	8,675.66	8,680.70	8,376.23
	平均手术成本（元/眼）	**4,156.93**	4,516.12	4,743.66	4,432.04
	手术毛利率	**52.60%**	47.94%	45.35%	47.0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平均手术价格分别为 8,376.23 元/眼、8,680.70 元/眼及 8,675.66 元/眼，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全飞秒、ICL 等中高端服务占比增加提高平均价格所致。**同期**，公司屈光项目平均每眼手术成本分别为 4,432.04 元/眼、4,743.66 元/眼及 4,516.12 元/眼。**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屈光项目平均价格和平均成本整体增减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小幅波动但基本稳定。**2021 年 1-6 月，在公司大力发展屈光项目的经营策略下，公司屈光项目平均手术价格较 2020 年度稳中有升，小幅提升至 8,770.69 元/眼。同时，随着屈光项目手术量逐年快速增长，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由于规模效应有所降低，平均手术成本相应下降，导致公司屈光项目手术毛利率较 2020 年度进一步提高。**

3）眼底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眼底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0.10%、39.16%、39.66%**及 39.93%**。2019 年度，公司眼底项目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全方位提高眼底疾病的诊疗技术，可提供的眼底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并不断优化眼底项目的治疗流程及方式，随着诊疗过程中的中高端药品耗材的逐步普及和眼底诊疗设备的持续更新换代，眼底项目的平均成本有所增长。2020 年度，由于医保控费导致眼底手术主要药品价格下降，眼底手术的平均手术收入及平均成本均有所下降，毛利率同比无较大差异。**2021 年 1-6 月，公司眼底项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 2020 年度无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眼底手术的手术量、平均每例手术价格、平均每例手术成本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眼底项目	手术量（眼）	**13,801**	24,078	22,365	19,991
	平均手术收入（元/眼）	**10,075.10**	10,426.87	11,297.03	11,036.20
	平均手术成本（元/眼）	**6,220.98**	6,354.36	6,802.61	6,518.98
	手术毛利率	**38.25%**	39.06%	39.78%	40.93%

2019 年度，公司平均手术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11,036.20 元/眼增长至 11,297.03 元/眼，主要系公司可提供眼底手术诊疗范围进一步扩大，不断优化眼底项目的治疗流程及

方式所致。同时，随着手术过程中高端耗材的逐步普及和眼底手术设备的持续更新换代，公司眼底项目平均手术成本亦随之增长，且增长幅度略大于平均手术收入，故眼底手术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2020 年度，由于医保控费导致眼底手术主要药品采购价格及平均手术收入同时下降，眼底手术毛利率同比无较大差异。**2021 年 1-6 月，公司眼底项目平均手术收入及成本均与 2020 年度无较大差异，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配镜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配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32%、54.49%、53.11%**及 54.91%**，报告期内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于 2018 年起重点布局高端镜片、角膜塑形镜镜等产品销售，该等产品价格高但毛利率低于传统框架眼镜所致。

（3）药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药店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药店业务毛利率分比为 43.43%、43.08%、37.72%**及 37.65%**。报告期内，公司药店业务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有限。

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及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根据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选取了爱尔眼科、普瑞眼科和何氏眼科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20 年 业务情况	2020 年 收入规模 （万元）
爱尔眼科（300015）	爱尔眼科是一家眼科连锁医疗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目前爱尔眼科医疗网络已覆盖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欧洲、美国、东南亚，爱尔眼科在境内拥有 500 余家下属医院，在中国香港、欧洲、美国、东南亚设有分支机构。爱尔眼科持续推动国内省会医院、地级医院、县级医院（视光门诊）分级连锁体系的建设，同时拓展同城医院、眼视光中心（诊所）、社区眼健康服务中心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为各地患者提供眼科诊疗服务。	门诊人次为 754.87 万人次，手术量为 69.47 万例	1,191,241.00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20 年 业务情况	2020 年 收入规模 （万元）
普瑞眼科[注]	普瑞眼科是一家集门诊、临床、医疗和医疗技术开发为一体的专业连锁眼科医疗机构，主营业务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普瑞眼科已在全国 18 个直辖市与省会城市进行业务布局，共拥有 19 家专业眼科医院、3 家眼科门诊部。除此之外，普瑞眼科还拥有专业眼病研究所，为开展眼科医疗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普瑞眼科采取“直营连锁”的经营模式，通过下属各连锁医院为眼病患者提供眼科医疗服务。	门诊人次为 73.54 万人次，手术量为 7.79 万例	136,212.06
何氏眼科	何氏眼科是一家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致力于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的集团型连锁医疗机构，主营业务为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何氏眼科采用三级眼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通过下属医疗机构及视光门店为眼病患者提供专业化的眼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目前何氏眼科共拥有 3 家三级眼保健服务机构，32 家二级眼保健服机构，60 家初级眼保健服务机构。	门诊人次为 102.93 万人次，手术量为 4.43 万例	83,847.33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报与招股说明书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48.74%**	51.03%	49.30%	47.00%
普瑞眼科	**不适用**	43.20%	42.63%	42.21%
何氏眼科	**不适用**	43.43%	43.21%	42.04%
平均值	**不适用**	45.89%	45.05%	43.75%
公司	**45.13%**	**42.16%**	**40.22%**	**40.83%**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原因如下：

1）眼科医疗业务

在眼科医疗业务中，由于诊疗项目分类不完全一致等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有白内障和屈光项目具有可比性。

① 白内障项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爱尔眼科	**37.97%**	**14.62%**	38.05%	16.48%	40.10%	17.65%	37.69%	19.32%
普瑞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40.24%	20.06%	41.30%	23.13%	46.20%	30.63%
何氏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37.57%	18.27%	34.01%	20.39%	36.16%	23.13%
平均值	**不适用**	**不适用**	38.62%	18.27%	38.47%	20.39%	40.02%	24.36%
公司	**35.23%**	**24.63%**	**30.94%**	**25.53%**	**32.25%**	**29.50%**	**34.73%**	**33.48%**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2018-2020 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白内障项目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1)眼科医疗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其中，**2018-2020 年度，**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何氏眼科不存在较大差异，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爱尔眼科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所致，而普瑞眼科因直接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等原因，亦拥有较高的毛利率。

② 屈光项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爱尔眼科	**57.59%**	**38.78%**	58.12%	36.54%	57.38%	35.40%	52.38%	35.16%
普瑞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51.57%	49.46%	52.10%	45.54%	47.25%	38.27%
何氏眼科	**不适用**	**不适用**	52.93%	21.24%	53.94%	20.84%	52.83%	20.32%
平均值	**不适用**	**不适用**	54.21%	35.75%	54.47%	33.93%	50.82%	31.25%
公司	**52.60%**	**33.86%**	**47.94%**	**29.43%**	**45.35%**	**24.83%**	**47.09%**	**21.61%**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尔眼科屈光项目因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而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同时，公司屈光项目因中高端服务占比、人员配置等原因与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亦存在一定差异。

2）配镜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配镜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配镜业务因相对具有规模效应，毛利率高于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爱尔眼科亦因其配镜业务具有的规模效应，毛利率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最高水平，亦略高于公司配镜业务毛利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049.91	12.24%	30,112.00	11.97%	35,057.04	14.27%	30,271.33	14.11%
管理费用	14,852.37	10.07%	29,365.35	11.68%	33,935.74	13.82%	32,230.56	15.02%
研发费用	919.60	0.62%	1,979.46	0.79%	1,915.65	0.78%	1,422.73	0.66%
财务费用	2,033.43	1.38%	883.23	0.35%	1,498.28	0.61%	518.56	0.24%
合计	**35,855.31**	**24.31%**	**62,340.04**	**24.79%**	**72,406.71**	**29.48%**	**64,443.18**	**30.0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3%、29.48%、24.79%及 24.31%，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170.96	56.35%	16,053.26	53.31%	17,810.29	50.80%	16,148.51	53.35%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5,223.60	28.94%	8,713.31	28.94%	11,401.06	32.52%	8,203.48	27.10%
折旧与摊销	1,319.20	7.31%	1,281.03	4.25%	1,240.47	3.54%	1,053.30	3.48%
租赁费	-	-	1,170.48	3.89%	987.33	2.82%	885.66	2.93%
交通费	510.03	2.83%	1,123.25	3.73%	1,552.53	4.43%	1,728.88	5.71%
业务招待费	387.37	2.15%	745.13	2.47%	677.29	1.93%	668.58	2.2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64.61	1.47%	645.83	2.14%	515.96	1.47%	571.07	1.89%
差旅费	95.06	0.53%	191.65	0.64%	338.46	0.97%	387.22	1.28%
会议费	5.56	0.03%	8.41	0.03%	214.39	0.61%	311.96	1.03%
其他	73.52	0.41%	179.65	0.60%	319.27	0.91%	312.67	1.03%
合计	18,049.91	100.00%	30,112.00	100.00%	35,057.04	100.00%	30,271.3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0,271.33 万元、35,057.04 万元、30,112.00 万元及 18,049.91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5.81%及-14.11%。其中，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5%、83.32%、82.25%及 85.29%。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及营运人员的工资奖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16,148.51 万元、17,810.29 万元、16,053.26 万元及 10,170.9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经营主体数量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销售及营运人员数量增加、总体工资上调等原因所致。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基本持平，销售人员绩效略有降低所致。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工主要根据获客渠道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品牌宣传、会员服务、网络营销和健康教育等。由于公司为眼科专科医院，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开展诊疗服务，服务人次多、服务区域广，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营销人员实施品牌宣传、渠道建设、健康宣传等活动，故日常营销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实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多。2019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更加注重医院运营质量，合理规划扩张的节奏，相应控制了销售人员规模，故公司 2019 年度销售人员数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薪酬总额	25,712.45	43,225.04	39,674.35	32,816.6
	人员数量（人）	不适用	4,331	3,695	3,429
	平均薪酬	不适用	9.98	10.74	9.57
普瑞眼科	薪酬总额	不适用	9,200.49	9,404.30	8,785.97
	人员数量（人）	不适用	832	858	878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1.06	10.96	10.01
何氏眼科	薪酬总额	不适用	5,383.26	5,011.33	3,586.23
	人员数量（人）	不适用	656	584	469
	平均薪酬	不适用	8.21	8.58	7.65
公司	薪酬总额	10,170.96	16,053.26	17,810.29	16,148.51
	人员数量（人）	1,600	1,557	1,545	1,821
	平均薪酬	6.36	10.31	11.53	8.8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6,148.51 万元、17,810.29 万元、16,053.26 万元及 10,170.96 万元，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821 人、1,545 人、1,557 人及 1,600 人，对应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8.87 万元、11.53 万元、10.31 万元及 6.36 万元。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系公司近年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相应提高销售人员工资奖金所致。

2）业务宣传及推广费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主要为公司在线上线下开展广告营销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8,203.48 万元、11,401.06 万元、8,713.31 万元及 5,223.6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同比增加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医院品牌建设所需销售投入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针对屈光、配镜等业务的宣传投入力度增大所致。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线下宣传活动受限，业务宣传及推广费支出同比有所下降。

① 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及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线上推广	**3,640.17**	5,729.03	5,993.83	4,277.56
展会及宣传资料	**268.91**	471.96	972.99	769.04
期刊报纸杂志	**181.67**	475.43	641.95	549.37
地推活动	**276.16**	473.12	1,011.04	785.74
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	**344.38**	520.55	910.91	775.45
电视影院广播电台	**113.34**	379.31	590.35	328.47
其他	**398.98**	663.91	1,279.99	717.85
合计	**5,223.60**	**8,713.31**	**11,401.06**	**8,203.4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其中，线上推广费主要包括通过百度、抖音、微信和114等线上资源推广所发生的费用；展会及宣传资料费主要包括参与展会、制作广告牌、传单、品牌宣传视频等费用；期刊报纸杂志费主要包括在各类纸质刊物进行软文、宣传图文投放等所发生的费用；地推活动费主要包括社区活动、大学生校园活动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楼宇、墙体及户外广告费主要包括楼宇电梯、地铁公交车广告等推广所发生的费用；电视影院广播电台费主要包括在传统影音渠道进行宣传片的投放和科普视频投放等费用。

② 相关费用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拓展需要，与合法设立的、经营范围中包含营销策划、市场推广等相关服务的公司签订宣传推广协议。公司在相关公司提供服务并验收推广工作成果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推广活动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公司的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已取得了合规票据，并按照法定扣除比例进行纳税调整。综上，公司业务宣传及推广费列支合规。

（2）销售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11%、14.27%、11.97%**及 12.2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9.55%**	8.95%	10.50%	10.31%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8.59%	21.36%	21.82%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2.73%	13.84%	12.25%
平均值	**不适用**	13.42%	15.23%	14.79%
公司	**12.24%**	**11.97%**	**14.27%**	**14.11%**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瑞眼科销售费用率较高。除此之外，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爱尔眼科，与何氏眼科无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销售费用投入较大，且公司的规模效应总体低于可比公司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08.86**	**60.66%**	17,059.94	58.10%	20,034.74	59.04%	19,002.94	58.96%
折旧与摊销	**2,562.30**	**17.25%**	3,254.76	11.08%	3,503.45	10.32%	2,498.40	7.75%
办公费	**1,358.59**	**9.15%**	2,765.49	9.42%	2,959.74	8.72%	2,624.93	8.14%
租赁费	**-**	**-**	1,885.39	6.42%	2,312.43	6.81%	2,552.19	7.92%
中介服务费	**478.98**	**3.22%**	1,517.67	5.17%	963.72	2.84%	1,078.44	3.35%
业务招待费	**594.74**	**4.00%**	1,016.77	3.46%	1,227.18	3.62%	1,174.55	3.64%
维修费	**277.20**	**1.87%**	643.36	2.19%	946.54	2.79%	964.52	2.99%
差旅费	**213.50**	**1.44%**	352.52	1.20%	660.69	1.95%	736.11	2.28%
交通费	**157.74**	**1.06%**	351.22	1.20%	440.29	1.30%	500.60	1.55%
会议费	**34.24**	**0.23%**	56.55	0.19%	365.19	1.08%	454.93	1.41%
其他	**166.24**	**1.12%**	461.70	1.57%	521.77	1.54%	642.94	1.99%
合计	**14,852.37**	**100.00%**	**29,365.35**	**100.00%**	**33,935.74**	**100.00%**	**32,23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稳中有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230.56 万元、33,935.74 万元、29,365.35 万元**及 14,852.37**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29%及-13.47%。同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02%、13.82%、11.68%**及 10.0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行政部分等开支管控所致。其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租赁费占比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2.77%、84.90%、85.02%**及 87.06%**，是公司管理费用变动的重要影响因素。

1）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层及后勤员工的工资及奖金，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19,002.94 万元、20,034.74 万元、17,059.94 万元**及 9,008.86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增长分别为 5.43%及-14.8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9,008.86**	17,059.94	20,034.74	19,002.94
人员数量（人）	**1,502**	1,492	1,650	1,490
平均薪酬	**6.00**	11.43	12.14	12.7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期末管理人员数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1,490 人、1,650 人、1,492 人**及 1,502 人**，对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2.75 万元、12.14 万元、11.43 万元**及 6.00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员数量总体同比呈上涨趋势，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对管理人员的需求有所增加。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基层管理人员数量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层管理人员	**1,160**	1,154	1,256	1,136
中层管理人员	**225**	226	260	236
高层管理人员	**117**	112	134	118
合计	**1,502**	**1,492**	**1,650**	**1,490**

2019 年度，随着公司医疗机构已逐步实现全国布局，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各子公司管理运营及人员储备，当年管理人员数量净增长 160 人，且华中、西南等地区新设医院的基层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通常情况下，基层管理人员的招聘薪酬与所在地的平均薪酬水平直接相关，而华中、西南等区域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从而导致管理人员整体平均薪酬略有降低。此外，新设医院增加的基层管理人员多为收银员、行政干事、安保等基础工种，平均薪酬相对较低，亦对管理人员整体平均薪酬有一定影响。2020 年度，由于公司业绩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基本持平，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管理人员的团队规模及薪酬管控，导致各层级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均有下降。**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水平与 2020 年度无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薪酬总额	48,517.15	76,535.37	64,806.56	52,177.57
	人员数量（人）	不适用	3,816	3,225	3,058
	平均薪酬	不适用	20.06	20.10	17.06
普瑞眼科	薪酬总额	不适用	8,012.71	7,337.84	6,661.94
	人员数量（人）	不适用	611	567	586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3.11	12.94	11.37
何氏眼科	薪酬总额	不适用	5,695.11	5,650.81	4,716.79
	人员数量（人）	不适用	452	436	414
	平均薪酬	不适用	12.60	12.96	11.39
公司	薪酬总额	9,008.86	17,059.94	20,034.74	19,002.94
	人员数量（人）	1,502	1,492	1,650	1,490
	平均薪酬	6.00	11.43	12.14	12.75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与医院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2,498.40 万元、3,503.45 万元、3,254.76 万元**及 2,562.3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同比

大幅增长系随着公司五缘湾房产由在建工程转固开始计提折旧导致折旧摊销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将五缘湾房产中部分闲置楼层对外出租，部分原计入折旧与摊销的费用重分类至其他业务成本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房产计入使用权资产并计提折旧所致。**

3）办公费

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主要为水电费、物业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2,624.93 万元、2,959.74 万元、2,765.49 万元**及 1,358.59 万元**，2019 年度，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水电费及物业费相应增长。2020 年度，由于公司在新冠疫情期间部分医院阶段性停业，且享受水电费减免优惠，故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同比有所降低。

4）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为 2,552.19 万元、2,312.43 万元及 1,885.39 万元，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比降低 9.39%及 18.47%。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持续下降的原因系公司新建及收购医院陆续正式投入使用，开业筹备期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进一步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部分医院享受了房租减免优惠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租赁费用不再于管理费用中核算，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① 主要租赁场所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租赁场所系下属各医院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m^2）	租赁费（按元/年/m^2）	所在地市场公允价格（按元/年/m^2）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267.47	619.20
2	漳州华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 45 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352.01	336.00.
3	无锡华厦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230.07	250.00
4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10.12.14-2020.07.31	10,493.30	-	不适用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20.08.01-2023.07.31	9,560.72	592.70	730.00
5	西安华厦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707.88	1,300.00
6	郑州华厦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 20 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521.41	511.00
7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91.80	200.00
8	淮南华厦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264.29	262.60
9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389.95	619.20
10	佛山华厦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666.99	600.00

注 1：选取公司报告期内租赁面积前十大的租赁经营场所作为主要经营场所

注 2：租赁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在租赁期内采用直线摊销法测算

注 3：所在地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安居客、58 同城等租房网站可比房产租金确定

② 支付的租金作价是否公允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租赁场所租赁房产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部分租赁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系医院租赁面积普遍较大且租期普遍较长，经与出租方协商一致享受价格优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主要租赁场所为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作价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价格具备合理性。

③ 租赁费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费持续下降的原因系随着新建及收购医院陆续正式投入使用，开业筹备期间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在医院正式开业后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五缘湾房产投入使用后，厦门地区主要管理部门无需租赁房产办公，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下降。综上，租赁费逐年下降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5.02%、13.82%、11.68%**及 10.0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12.10%**	11.96%	13.06%	13.38%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2.46%	13.08%	13.37%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3.94%	14.75%	14.74%
平均值	**不适用**	12.79%	13.63%	13.83%
公司	**10.07%**	**11.68%**	**13.82%**	**15.02%**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2018-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尔眼科的管理费用率较低。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爱尔眼科较小，而管理费用中占比较高的职工薪酬较收入变动较为刚性，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不会随着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故在报告期初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时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分别为 8.85%、8.16%、6.78%**及 6.11%**，是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不存在较大差异，略低于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系公司逐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20.38	78.34%	1,422.32	71.85%	1,351.14	70.53%	1,045.45	73.48%
折旧与摊销	161.04	17.51%	365.90	18.48%	383.26	20.01%	302.20	21.24%
材料费	19.99	2.17%	158.06	7.98%	120.33	6.28%	42.32	2.97%
其他	18.20	1.98%	33.18	1.68%	60.92	3.18%	32.76	2.30%
合计	**919.60**	**100.00%**	**1,979.46**	**100.00%**	**1,915.65**	**100.00%**	**1,42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进行眼科相关科研项目所产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2.73 万元、1,915.65 万元、1,979.46 万元及 919.60 万元。公司非研发驱动型企业，故其研发费用占收入比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66%、0.78%、0.79%及 0.62%。

（2）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业务管理制度，对研发开发管理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等流程制度化、规范化，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对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发生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归集。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材料费用、其他费用等，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职工薪酬：是指在研发过程中参与项目研发的所有相关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薪酬性支出。财务部门每月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工时表，按照项目对所有参与研发的相关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

2）折旧与摊销：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研发人员将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的固定资产用于研究开发活动，财务部门先将该固定资产

产生的折旧费用按各部门使用固定资产的工时进行分配后，再按各研发项目所使用固定资产的工时对其进行归集和分摊；对于专门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财务部门按各研发项目所使用固定资产的工时对其进行归集和分摊。

3）材料费用：是指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各研发项目小组根据研发过程中拟用到的物料需求开具领料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向原辅料仓库领料，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归集各个项目所消耗的材料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财务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组提交的相关费用单据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完善，核算归类准确，不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3）研发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66%、0.78%、0.79%**及 0.6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1.40%**	1.38%	1.52%	1.22%
普瑞眼科	**不适用**	-	-	-
何氏眼科	**不适用**	0.19%	0.22%	0.35%
平均值	**不适用**	0.79%	0.58%	0.52%
公司	**0.62%**	**0.79%**	**0.78%**	**0.66%**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非研发驱动型企业，故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8.24**	621.85	1,206.14	293.2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72.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减：利息收入	**70.41**	108.41	101.52	66.96
利息净支出	**1,820.71**	513.44	1,104.62	226.2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2.72**	369.79	393.66	292.30
合计	**2,033.43**	**883.23**	**1,498.28**	**518.5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518.56 万元、1,498.28 万元、883.23 万元**及 2,033.43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93.22 万元、1,206.14 万元、621.85 万元**及 18.24 万元**，2019 年同比增长 311.34%，主要系子公司资管公司长期借款规模扩大，且在建工程转固后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较少，主要系前述长期借款逐步偿还所致。

公司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对应的主要内容包括 POS 机刷卡手续费、银行转账手续费、银行函证费用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分别为 292.30 万元、393.66 万元、369.79 万元**及 212.7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刷卡收款手续费及其他银行业务手续费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率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4%、0.61%、0.35%**及 1.3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1.05%**	0.76%	0.76%	0.56%
普瑞眼科	**不适用**	0.22%	0.27%	0.31%
何氏眼科	**不适用**	-0.31%	-0.89%	-1.28%
平均值	**不适用**	0.22%	0.05%	-0.14%
公司	**1.38%**	**0.35%**	**0.61%**	**0.24%**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主要原因为何氏眼科同期银行存款产生较大金额的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率为负。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586.12
存货跌价损失	-13.94	-42.43	-2.09	-3.79
合计	-13.94	-42.43	-2.09	-589.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组成。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589.91 万元，主要系坏账损失较大所致。其中，坏账损失 586.12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09 万元及 42.43 万元，由于 2019 年起公司将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单独核算，故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均系存货跌价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61	-300.05	-114.0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02	-202.02	-190.94	-
合计	-248.63	-502.07	-305.02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的，应当对首次执行当期的财务报表的本期数或期末数按照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报表格式列报，对可比会计期间未调整的比较数据按照未执行新金融准则的报表格式列报。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核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5.02 万元、-502.07 万元及-248.63 万元，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706.22**	5,702.79	3,739.85	5,172.5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00.99**	238.16	77.31	23.31
合计	**907.21**	**5,940.96**	**3,817.16**	**5,195.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税收减免及个税扣缴手续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195.82 万元、3,817.16 万元、5,940.96 万元**及 907.21 万元**，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 年 1-6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7.7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鹭江街道办事处引进人才奖励	75.4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底病重点专科	60.2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省级重点实验室奖励	5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特殊贡献企业资金	5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44.6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鹭江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扶持资金	36.6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思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黎晓新、赵堪兴柔性引才补贴	3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思明区国库支付中心省引才百人计划第六批人选后续补助资金(庞继景)	25.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民营小微企业扶持款	18.0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15.4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14.6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connexin 在房	12.8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	收益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生成及其调节过程中的作用		补助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10.77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厦大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10万元）	94.7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合计	706.22	-	-

2020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民营医院财政补贴	1,785.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思明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1,632.8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稳岗补贴	629.1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民间资本办医补助	391.8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税收返还	261.2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思明区扶持专业服务业平台发展补助	2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名医工作室”补助	1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89.2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7年社会资本办医补助	86.1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防治补贴	70.6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付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7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社保先征后返	67.7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深圳市社会办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49.3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53.0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镇江康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补助	39.0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30.83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5.0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
深圳市新增门诊诊金及新增住院床日诊查费补贴收入	14.9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科	13.8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2018 年度新增纳统企业奖励资金	1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2018 年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	1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10 万元）	82.9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合计	**5,702.79**	**-**	**-**

2019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财政补助	1,778.1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鼓励民间资本办医补助	5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社会资本办医补助	327.1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 年社会资本办医补助	220.5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123.30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名医工作室”补助	1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资金	1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79.1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其它税收优惠	66.0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能力建设	60.6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稳岗补贴	52.5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2019 年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45.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办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34.7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2017 年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33.0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镇江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5.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深圳市新增门诊诊金及新增住院床日诊查费补贴收入	23.5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湖南省三年 3 万青年见习计划补贴	18.8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双主任制”补助	18.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固有免疫细胞在干眼中的发病机制研究	17.48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
龙岩市社会资本办医建设项目市级补助	15.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宁德市厦门大学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10 万元）	91.66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合计	**3,739.85**	-	-

2018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2,611.0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财政补助	1,584.79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扶持项目-眼科通平台	305.5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190.44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能力建设	99.2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80.41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其它税收优惠	60.8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稳岗补贴	28.5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2017 年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26.1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项目名称	金额	类型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项目-眼表重点专科	21.15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
“健康镇江”2018 年度第二批项目-优化健康服务行动	2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深圳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的补助	2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深圳市新增门诊诊金及新增住院床日诊查费补贴收入	19.9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 2018 年卫生专项经费	19.5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科技局在站博士后补助经费	1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1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1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镇江市补助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	1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10 万元）	45.02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益/资产
合计	**5,172.51**	-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5.59	2,260.02	-
理财产品收益	331.87	125.84	313.28	387.67
合计	**331.87**	**231.43**	**2,573.30**	**387.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2019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260.02 万元，主要系处置北京华厦股权所致。2020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05.59 万元，主要系处置永州华厦及岳阳华厦股权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2.80

万元、96.92 万元、109.75 万元**及 23.19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保奖励基金	**10.37**	124.72	113.39	217.71
无需支付的款项	**1.39**	27.85	6.41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85**	2.91	-	0.70
违约金收入	**-**	500.00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9.42	-	-
其他	**29.40**	246.20	74.93	78.73
合计	**53.02**	**911.10**	**194.73**	**297.1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7.13 万元、194.73 万元、911.10 万元**及 53.02 万元**。2018-2019 年，医保奖励基金是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锡华厦的股权收购方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收购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因公司战略调整，无锡华厦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股权尚未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医院中，除无锡华厦存在暂停营业的情况外，其他医院不存在相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华厦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处置，仅保留 8 名员工，其他员工均已解除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无锡华厦不存在受到市监、税务、卫健、医保、环保、消防、劳动保障等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无锡华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70.35	328.78	128.74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3	0.13	0.06
净利润（万元）	**-466.87**	-1,173.49	-1,572.05	-1,651.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	-0.02	-3.65	-8.62	-12.01

据此，无锡华厦暂停营业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1,582.01	2,254.59	2,462.09	4,282.40
罚款滞纳金支出	58.39	86.59	207.41	126.3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55	130.83	167.76	70.16
其他	140.35	263.40	639.60	304.98
无锡华厦非持续经营支出[注]	466.87	642.45	-	-
合计	2,280.17	3,377.85	3,476.86	4,783.85

注：公司子公司无锡华厦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停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其停业期间的损失在非持续经营支出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支出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783.85 万元、3,476.86 万元、3,377.85 万元及 2,280.17 万元。其中，对外捐赠为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组成，公司一直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优秀的企业公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主要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在地的慈善组织的捐赠支出，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捐赠。

1）报告期内对外捐赠明细

①2018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744.50	40.74%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022.90	23.8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250.00	5.84%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207.00	4.83%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150.00	3.50%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150.00	3.50%
7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25.00	2.92%
8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105.00	2.45%
9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100.00	2.33%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100.00	2.33%
11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75.00	1.75%
12	佛山市红十字会	50.00	1.17%
13	宜昌市慈善总会	21.30	0.50%
14	甘肃省慈善总会	20.00	0.47%
15	江苏省沛县红十字会	20.00	0.47%
16	宜昌市红十字会	20.00	0.47%
17	新沂市红十字会	16.50	0.39%
18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	15.00	0.35%
19	赣州市红十字博爱基金会	11.45	0.27%
20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0.23%
21	毕节市七星关区朱昌镇人民政府	10.00	0.23%
22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23%
23	成都市青白江区慈善会	10.00	0.23%
24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10.00	0.23%
25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慈善委员会	5.00	0.12%
26	厦门市红十字会	5.00	0.12%
27	上海市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00	0.07%
28	重庆市红十字会	3.00	0.07%
29	中国扶贫基金会	2.94	0.07%
30	温州市慈善总会	2.64	0.06%
31	洪湖市艳阳红敬老院	2.00	0.05%
32	许昌市慈善总会	1.45	0.03%
33	毕节市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02	0.02%
3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	0.02%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35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1.00	0.02%
36	沛县慈善会	0.50	0.01%
37	湖北省慈善总会	0.10	0.00%
38	江油市太平镇人民政府	0.10	0.00%
合计		**4,282.40**	**100.00%**

②2019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0	36.55%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480.62	19.52%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26.14	13.25%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80.00	7.31%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00.00	4.06%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	4.06%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1.00	2.07%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50.00	2.03%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50.00	2.03%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45.00	1.83%
11	佛山市红十字会	25.00	1.02%
12	福建省龙岩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5.00	1.02%
13	温州市慈善总会	18.50	0.75%
14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龙场分局	12.00	0.49%
15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41%
16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10.00	0.41%
17	上海奉贤乐居南桥社区基金会	10.00	0.41%
18	浙江省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	10.00	0.41%
19	毕节市七星关区亮岩镇政府所	9.50	0.39%
20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发展促进会	8.00	0.32%
21	福建省龙岩市红十字会	6.00	0.24%
22	泉州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3	镇江市红十字会	5.00	0.20%
24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4.45	0.18%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25	新沂市红十字会	3.00	0.12%
26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3.00	0.12%
27	毕节市赫章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3.00	0.12%
28	成都华商理工职业学校	1.65	0.07%
29	四川爱华学院	1.65	0.07%
30	毕节市七星关区青场镇财政所	1.50	0.06%
31	甘肃省慈善总会	1.20	0.05%
32	台州市慈善总会	1.00	0.04%
33	洪湖市特殊教育学校	1.00	0.04%
34	毕节市七星关区慈善会	1.00	0.04%
35	常州市武进区慈善总会	1.00	0.04%
36	宁德市直老年人体育协会	0.50	0.02%
37	成都市慈善总会	0.30	0.01%
3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赣州市企业家联谊会	0.30	0.01%
39	青岛红十字中韩医疗团	0.30	0.01%
40	廉江市青平镇那毛角经济联合社	0.20	0.01%
41	中共贵港市民营医疗结构委员会	0.12	0.00%
42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0.10	0.00%
43	台州市椒江区葭芷街道东京村龙遊庙	0.05	0.00%
44	重庆市红十字志愿者协会	0.02	0.00%
合计		**2,462.09**	**100.00%**

③2020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100.98	48.83%
2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500.00	22.18%
3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00.00	13.31%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00.00	4.44%
5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8.27	3.03%
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65.00	2.88%
7	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50.00	2.22%
8	江苏省沛县红十字会	20.00	0.89%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9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	0.44%
10	甘肃中医药大学	10.00	0.44%
11	深圳市关爱行动慈善基金会	10.00	0.44%
12	徐州市铁一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	0.22%
13	徐州公道园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00	0.13%
14	开阳县禾丰乡卫生院、开阳县南江乡卫生院、清镇市卫城镇中心卫生院[注1]	2.40	0.11%
15	毕节市七星关区燕子口镇财政所	2.00	0.09%
16	黔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	0.09%
17	毕节市大方县羊场镇卫生院、贵阳市息烽县鹿窝镇卫生院[注2]	1.60	0.07%
18	佛山市红十字会	1.00	0.04%
19	河南省助残济困总会	0.75	0.03%
20	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	0.54	0.02%
21	河南省慈善总会	0.40	0.02%
22	贵港市红十字会	0.30	0.01%
23	赖元清	0.30	0.01%
24	烟台市红十字会	0.25	0.01%
25	毕节红十字会	0.20	0.01%
26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路口村村民委员会	0.20	0.01%
27	三台县红十字会	0.20	0.01%
28	荆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15	0.01%
29	徐州市慈善总会	0.05	0.00%
合计		**2,254.59**	**100.00%**

注 1：公司向上述三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注 2：公司向上述两所卫生院各捐赠一套眼科检查设备。

④2021 年 1-6 月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1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1,012.43	64.00%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170.23	10.76%
3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135.00	8.53%
4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00.00	6.32%
5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90.00	5.69%

序号	受捐赠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6	合肥市台州商会	37.71	2.38%
7	宜昌市夷陵区红十字会	33.00	2.09%
8	宁德市慈善总会	3.00	0.19%
9	宁德市市直老年人体育协会	0.30	0.02%
10	殷年华	0.18	0.01%
11	沈雪利	0.16	0.01%
合计		1,582.01	100.00%

上述接受公司捐赠的主要单位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其接受公司捐赠的金额占其年度全部接受捐赠款项的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2020 年	1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83,447.35	1.32%
	2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n.a	n.a
	3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11,702.53	0.85%
	5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6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1,365.10	4.76%
	7	浙江千训爱心慈善基金会	2,363.32	2.12%
	8	江苏省沛县红十字会	n.a	n.a
	9	安徽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n.a	n.a
	10	甘肃中医药大学	n.a	n.a
2019 年	1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2,901.68	31.02%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68,302.18	0.68%
	3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346.37	94.23%
	4	宁波市慈善总会	3,174.11	5.67%
	5	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6	徐州医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n.a	n.a
	7	重庆市慈善总会	53,500.00	0.10%
	8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n.a	n.a
	9	深圳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n.a	n.a

年度	序号	受捐赠单位	接受捐赠的总额（万元）	公司捐赠占比
	10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	n.a	n.a
2018 年	1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2,504.90	69.65%
	2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4,300.24	23.79%
	3	福建省红十字会	1,096.98	22.79%
	4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5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5,133.10	2.92%
	6	宁波市慈善总会	5,627.11	2.67%
	7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3,382.82	3.10%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10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1,659.65	6.03%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受捐赠单位公开网站。
注：部分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捐赠单位具有从事慈善活动的资质，有权接收公司的捐赠。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年度累计捐赠金额在5,000 万元以内的捐赠金额均由总经理审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对外捐赠金额分别为 4,282.40 万元、2,462.09 万元、2,254.59 万元**及 1,582.01 万元**，均未超出总经理审批的决策权限。公司总经理已对报告期内对外捐赠进行了审议和决策，符合内部决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适格的主体资格。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慈善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此外，公司对外捐赠对象主要为慈善机构，主要合作慈善机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公益事业，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之“2）对外捐赠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2 日及 **2021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分别出具两份《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华厦眼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申报，无欠税情况，无偷逃税情况，无违章处罚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证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厅处罚的情况。”2020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厦眼科及其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

据此，公司捐赠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捐赠已真实支付给受赠单位，主要受赠单位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有权接收公司的捐赠，公司对外捐赠符合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对外捐赠行为违规获利或避税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慈善机构使用捐赠款项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情况

①慈善款项使用流程

根据公司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公司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

②公司收入来源于慈善机构救助款项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公司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为 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2,942.76 万元**及 2,106.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37%、0.94%、1.17%**及 1.43%**。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下，就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公司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46.81 万元、62.23 万元、230.74 万元**及 36.4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2%、0.03%、0.09%**及 0.02%**。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7,500.53**	251,466.82	245,638.34	214,603.87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2,106.73**	2,942.76	2,308.11	2,929.45
占比	**1.43%**	**1.17%**	**0.94%**	**1.37%**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13,275**	18,106	15,815	17,68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1.65%**	1.31%	1.00%	1.23%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586.99**	1,625.29	1,459.44	1,656.2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总诊疗花费（元）	**6,437.44**	6,003.56	6,114.27	5,747.21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重	**24.65%**	27.07%	23.87%	28.82%

公司对外捐赠给各慈善机构的款项除慈善机构在实施救助时直接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以外，各慈善机构亦将救助款项直接发放至患者或进一步捐赠予同类慈善机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慈善机构根据慈善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病人的申请和就诊的情况实施救助，在相应期间使用捐赠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慈善机构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形成的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2,942.76 万元**及 2,10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0.94%、1.17%**及 1.43%**，其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分别为 17,687 人次、15,815 人次、18,106 人次**及 13,275 人次**，占公司总门诊人次的比例分别为 1.23%、1.00%、1.31%**及 1.65%**，其门诊人次的数量及占比亦较低。公司设立慈善基金用于救助眼科疾病患者的主要目的系公司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医疗救助。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实施临床诊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严格避免诊疗过程中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花费分别为 5,747.21 元、6,114.27 元、6,003.56 元**及 6,437.44 元**，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主要为住院手术患者。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分别为 6,074.96 元、6,960.84 元、7,047.47 元**及 7,362.31 元**，因此，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次诊疗花费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的情形。此外，公司下属医院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运行情况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综上，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中来源于各主要慈善机构款项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慈善机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贵港市红十字会	**461.24**	**21.89%**	758.49	25.77%	-	-	-	-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180.00**	**8.54%**	434.14	14.75%	497.00	21.53%	550.00	18.77%
3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311.65**	**14.79%**	421.13	14.31%	-	-	-	-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87.12**	**4.14%**	300.83	10.22%	128.25	5.56%	188.09	6.42%
5	宁波市慈善总会	**20.03**	**0.95%**	205.85	7.00%	161.41	6.99%	211.43	7.22%
6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5.21**	**2.15%**	136.09	4.62%	134.27	5.82%	-	-
7	中国狮子联会	**-**	**0.00%**	121.80	4.14%	-	-	-	-
8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	**0.00%**	48.14	1.64%	-	-	-	-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17.72**	**0.84%**	48.04	1.63%	70.97	3.07%	39.79	1.36%
10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27.00**	**1.28%**	43.00	1.46%	29.80	1.29%	29.74	1.02%
11	福建省红十字会	**-**	**0.00%**	42.04	1.43%	339.72	14.72%	121.87	4.16%
12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	**0.00%**	37.92	1.29%	-	-	-	-
13	中国狮子联会青岛代表处	**81.69**	**3.88%**	31.13	1.06%	-	-	-	-
14	宁德市红十字会	**-**	**0.00%**	30.00	1.02%	45.80	1.98%	94.40	3.22%
15	宁波市余姚市慈善总会	**-**	**0.00%**	28.59	0.97%	16.95	0.73%	30.48	1.04%
16	江油市红十字会	**69.99**	**3.32%**	27.98	0.95%	112.83	4.89%	114.88	3.92%
17	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0.63**	**0.03%**	22.15	0.75%	-	-	-	-
18	厦门市鸿山慈善会	**-**	**0.00%**	20.42	0.69%	49.42	2.14%	20.84	0.71%
19	大邑县残疾人联合会	**13.40**	**0.64%**	20.00	0.68%	20.00	0.87%	20.00	0.68%

序号	慈善机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	成都市金堂县残疾人联合会	-	0.00%	20.00	0.68%	14.25	0.62%	19.00	0.65%
21	许昌市红十字会	11.98	0.57%	15.91	0.54%	16.08	0.70%	205.75	7.02%
22	成都市温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13.32	0.63%	15.50	0.53%	35.96	1.56%	16.49	0.56%
23	新沂市残疾人联合会	-	0.00%	14.27	0.48%	16.07	0.70%	2.56	0.09%
24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14.71	0.70%	12.91	0.44%	6.17	0.27%	24.14	0.82%
25	简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	0.00%	12.24	0.42%	12.24	0.53%	10.78	0.37%
26	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	0.00%	11.00	0.37%	10.00	0.43%	13.00	0.44%
27	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0.00%	10.23	0.35%	4.11	0.18%	-	-
28	新津县残疾人联合会	5.20	0.25%	10.00	0.34%	10.00	0.43%	7.00	0.24%
29	烟台市红十字会	-	0.00%	7.54	0.26%	11.99	0.52%	-	-
30	莱阳市慈善总会	0.60	0.03%	7.35	0.25%	11.55	0.50%	10.95	0.37%
31	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	-	0.00%	6.75	0.23%	17.55	0.76%	-	-
32	台州市椒江区慈善总会	-	0.00%	0.70	0.02%	0.13	0.01%	30.73	1.05%
33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0.00%	-	-	91.55	3.97%	-	-
34	福清市残疾人联合会	-	0.00%	-	-	33.15	1.44%	31.50	1.08%
35	重庆市慈善总会	9.52	0.45%	-	-	11.68	0.51%	-	-
36	郑州慈善总会	1.58	0.08%	-	-	31.79	1.38%	131.24	4.48%
37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	0.00%	-	-	-	-	98.74	3.37%
38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0.00%	-	-	-	-	97.00	3.31%
39	莆田市慈善总会	-	0.00%	-	-	-	-	94.98	3.24%

序号	慈善机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0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	0.00%	-	-	91.26	3.95%	94.15	3.21%
41	北京市红十字基金会	-	0.00%	-	-	-	-	88.61	3.02%
42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	0.00%	-	-	31.14	1.35%	74.61	2.55%
43	洪湖市慈善总会	-	0.00%	-	-	-	-	50.00	1.71%
44	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0.00%	-	-	2.89	0.13%	47.50	1.62%
45	西安市慈善会	-	0.00%	-	-	53.58	2.32%	44.03	1.50%
46	上海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0.00%	-	-	-	-	42.36	1.45%
47	宜昌市慈善总会	-	0.00%	-	-	23.72	1.03%	35.20	1.20%
48	福清市慈善总会	-	0.00%	-	-	-	-	30.00	1.02%
49	佛山市红十字会	-	0.00%	-	-	54.78	2.37%	25.98	0.89%
50	南平市老区建设促进会	-	0.00%	-	-	-	-	20.13	0.69%
51	江苏省沛县红十字会	25.69	1.22%	-	-	-	-	20.00	0.68%
52	新沂市红十字会	-	0.00%	-	-	-	-	20.00	0.68%
53	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	-	0.00%	-	-	-	-	18.69	0.64%
54	徐州市残疾人康复协会	-	0.00%	-	-	35.52	1.54%	15.92	0.54%
55	菏泽市慈善总会	-	0.00%	-	-	15.00	0.65%	15.00	0.51%
56	台州市慈善总会	-	0.00%	-	-	-	-	14.27	0.49%
57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	0.00%	-	-	3.28	0.14%	12.22	0.42%
58	菏泽市东明县慈善总会	-	0.00%	-	-	-	-	10.00	0.34%
59	绵阳市三台县红十字会	23.84	1.13%	-	-	21.00	0.91%	7.89	0.27%

序号	慈善机构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	宁德市慈善总会	369.80	17.55%	-	-	-	-	-	-
61	福建省志愿者公益基金会	211.61	10.04%	-	-	-	-	-	-
62	中国狮子联会四川代表处	45.07	2.14%	-	-	-	-	-	-
63	济南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3.96	1.14%	-	-	-	-	-	-
64	广东省同心圆慈善基金会	10.00	0.47%	-	-	-	-	-	-
65	其他	24.17	1.15%	20.62	0.70%	35.23	1.53%	27.51	0.94%
合计		2,106.73	100.00%	2,942.76	100.00%	2,308.11	100.00%	2,929.45	100.00%

上述向公司下属医院提供慈善救助的主要慈善机构中，经核查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向各主要慈善机构申请结算的慈善救助款项占慈善机构相应年度对外捐出款项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慈善机构	对外捐赠的总额（万元）	向公司捐赠占比
2020 年	1	贵港市红十字会	n.a	n.a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3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n.a	n.a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n.a	n.a
	5	宁波市慈善总会	284.31	72.40%
	6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7	中国狮子联会	n.a	n.a
	8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n.a	n.a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n.a	n.a
	10	成都市新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n.a	n.a
2019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2	福建省红十字会	1,958.02	17.35%
	3	宁波市慈善总会	6,759.60	2.39%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n.a	n.a
	5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5,893.61	2.18%
	6	江油市红十字会	n.a	n.a
	7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16,814.94	0.54%
	8	河北进德公益基金会	1,153.60	7.91%
	9	甘肃省慈善总会	n.a	n.a
	10	佛山市红十字会	n.a	n.a
2018 年	1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n.a	n.a
	2	宁波市慈善总会	2,321.10	9.11%
	3	许昌市红十字会	n.a	n.a
	4	温州市瓯海区慈善总会	n.a	n.a
	5	郑州慈善总会	7,628.86	1.72%
	6	福建省红十字会	946.37	12.88%
	7	江油市红十字会	n.a	n.a
	8	宁波市奉化区慈善总会	n.a	n.a
	9	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44.75	8.47%

年度	序号	慈善机构	对外捐赠的总额（万元）	向公司捐赠占比
	10	莆田市慈善总会	n.a	n.a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来自各慈善机构公开网站。
注：部分慈善机构未在公开网站披露其年度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故未在公开网站披露的慈善机构的相关数据以“n.a”列示。

3）慈善机构是否存在仅受公司赠予或仅将其款项使用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与公司下属医院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面向社会各界接受募集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并非其唯一的募集资金来源，该等慈善机构除与公司下属医院合作的慈善活动外，亦有涵盖医疗、教育、贫困、特殊群体救助等领域的其他慈善活动，不存在仅将其慈善款项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4）对外捐赠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或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的情形

①是否存在各慈善机构为公司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系合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并具备开展慈善公益活动的相关资质。慈善机构的业务范围通常为接收慈善捐赠，组织各类慈善活动，开展慈善助困、助残活动，协助政府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等。除少量小额零星的捐赠款项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了相关捐赠协议，捐赠协议就慈善款项的救助对象和范围、救助标准、资金的使用规范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慈善机构依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将慈善款项用于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以及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活动，不存在为公司承担体外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各慈善机构为发行人虚构收入的情形

对于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就诊患者若满足慈善机构执行的救助范围和标准，则患者可申请慈善救助，慈善机构在完成对患者申请资料的审核并通过后，将救助款项结算给下属医院或者患者。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以及公司的资金流水、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部分主要慈善机构，此外，结合

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并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59%、2.68%、2.46%及 2.36%。经上述核查，相关慈善活动系由慈善机构真实开展，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根据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

综上所述，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5）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眼科诊疗慈善救助情况

①实施救助的流程及模式

根据《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基金会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基金可用于资助贫困地区的“百万白内障复明”工程、与复明有关的贫困人群的眼科疾病（如白内障、青光眼、眼底等）的治疗；资助开展眼病及其他疾病的诊疗新技术研究项目；资助开展各类疾病的普查、义诊及诊治项目；资助困难医护人员的培养项目；为眼科外的贫困患者提供医疗救助；扶贫济困、资助困难群众。

在眼科疾病患者救助工作开展过程中，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主要针对老年眼病患

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患者及一些较边远及经济落后的乡村患者实施救助。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实施救助的模式与其他慈善机构一致，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两种模式。在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况下，由基金会工作人员对下属医院提交的病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基金会理事会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基金会财务人员进行款项拨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公司或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正常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司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证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未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我厅处罚的情况。”2020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产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②报告期内实施救助的情况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7,500.53**	251,466.82	245,638.34	214,603.87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救助的收入	**-**	-	31.14	74.61
占比	**-**	-	**0.01%**	**0.03%**

公司下属医院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眼病患者主要涉及白内障、翼状胬肉、眼底病等诊疗项目。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	-	251	588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	-	0.02%	0.0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	-	1,240.44	1,268.96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总诊疗花费（元）	**-**	-	5,003.98	3,452.29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例	**-**	-	24.79%	36.76%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慈善款的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2,106.73**	2,942.76	2,308.11	2,929.45
来源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收入	**-**	-	31.14	74.61
占比	**-**	-	**1.35%**	**2.55%**

针对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支付的慈善款的金额占其自身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A）	**-**	-	31.14	74.61
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B）	**-**	-	31.14	160.30
每年对外支付慈善款总额（C）	**1.00**	1,591.94	2,527.31	2,746.41
占比（B/C）	**0.00%**	0.00%	1.23%	5.84%

注：向公司下属医院直接结算模式的慈善救助金额（A）为各期应收慈善机构的款项，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的救助款项金额（B）为各期慈善机构实际支付公司下属医院的慈善款项。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外支付的慈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对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慈善救助，除此之外部分慈善款项亦用于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等慈善用途，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并非将慈善款项全部用于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患者。

（六）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31,128.00**	48,441.10	31,622.92	27,466.26
利润总额	**28,900.85**	45,974.35	28,340.79	22,979.54
净利润	**21,569.35**	32,145.18	18,243.95	13,751.8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加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公司采用新建及收购医院的外延式扩张策略的同时积极进行眼科医疗服务及配镜业务的服务升级，从而实现业务快速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603.87 万元、245,638.34 万元、251,466.82 万元**及 147,500.53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46%、2.37%，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25%，增长态势良好。

2、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0%、40.19%、41.72%**及 44.8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虽然受到市场竞争激烈度增加、医保控费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诊疗项目毛利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由于屈光手术、配镜业务等高毛利率项目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基本保持稳定。

3、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在内的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4,443.18 万元、72,406.71 万元、62,340.04 万元**及 35,85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03%、29.48%、24.79%**及 24.3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有效控制行政办公开支，管理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从而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4、部分下属医院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

根据行业经验，眼科专科医院的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在经营初期，需要一定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因此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同时，眼科专科医院经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房租、设备折旧、装修费用摊销等相对固定的成本，以及耗材、药品等变动成本。在前期经营中，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规模

较大，同时面临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可能处于亏损状态。随着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固定资产、装修等成本的折旧摊销完毕，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

公司尚有 24 家眼科专科医院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医院尚处于市场培育期，与公司体系内目前已运营较成熟的医院的盈利周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下属眼科专科医院的盈利周期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的盈利周期规律。同时，部分医院由于业务构成相对单一、当地市场竞争激烈、固定成本或可变成本较高、经营战略调整搬迁场所等原因，尚处于亏损状态。

5、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净利率	**14.62%**	12.78%	7.43%	6.41%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净利率的波动除了受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体净利率影响外，还受到合并报表编制抵消的影响。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差异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了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医院外，还包括以医疗器械采购及销售为主业的康承医疗、捷颂医疗，以配镜业务为主业的华厦视光、常州酷靓等配镜公司以及以资产管理为主业的资管公司等，不同类型主营业务之间净利率存在差异。对于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业务的各医院，由于所处的发展周期不一致，导致部分医院因发展成熟、具有规模效应而净利率较高的同时又存在较大比例的医院亏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净利润分析”之“4、部分下属医院处于培育期，尚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过程中，对内部交易事项的抵消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等调整导致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利润调整事项，影响合并净利润，亦是造成单个医院净利率与平均净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

（3）主要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眼科中心	**40,604.44**	**10,526.59**	75,233.74	23,907.03	77,677.21	23,539.89	70,875.91	22,021.71
上海和平	**8,895.24**	**549.28**	14,402.13	20.46	15,326.20	75.40	16,892.64	387.75
华厦视光	**4,237.60**	**-61.55**	7,825.01	150.67	7,921.80	496.94	5,833.50	147.30
福州眼科	**6,878.30**	**867.12**	13,600.17	1,304.61	13,488.81	921.88	11,050.55	755.11
郑州视光	**6,800.71**	**1,386.07**	9,540.68	1,585.58	7,681.67	901.00	6,221.49	367.87
捷颂医疗	**3,560.29**	**818.18**	14,382.20	3,013.41	21,103.60	5,391.31	24,382.61	6,898.24
杭州华厦	**20,264.59**	**3,018.26**	27,325.13	5,398.80	2,073.50	-948.91	2,003.11	-1,143.84
重庆华厦	**4,823.47**	**967.89**	7,872.62	2,099.10	2,950.83	-1,088.79	1,597.22	-1,595.61

注：主要子公司系选取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上海和平及福州眼科等成立时间较久的子公司通常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故报告期内整体业务发展呈平稳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及福州眼科的收入呈上涨趋势，净利润相应增长，上海和平收入和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郑州视光以屈光项目为主，在公司持续大力发展屈光项目的战略推动下，报告期内其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捷颂医疗为公司的集中采购中心，主要销售方式为向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销售医疗设备及耗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合并范围内医院数量的增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下属医院逐步由集中于华东、华南等地区转向全国布局，在区域管理的理念下为进一步增强对全国各主要区域所辖医院的精细化采购管理，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陆续设立了西南区域集采中心重庆华厦医疗器械分公司及华东区域集采中心杭州华厦西湖分公司，分担公司集中采购职能，故报告期内捷颂医疗收入及净利润有所降低，杭州华厦和重庆华厦快速增长。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0.64 万元、2,292.67 万元、2,761.26 万元**及-875.72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税款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7,331.50**	13,829.17	10,096.84	9,22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02**	276.16	239.99	205.24
教育费附加	**63.59**	117.77	102.62	88.28
地方教育附加	**42.30**	78.39	67.77	58.08
印花税	**27.62**	65.57	89.55	51.79

税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产税	**274.50**	310.22	249.42	121.68
土地使用税	**8.09**	8.09	16.78	20.82
其他税费	**26.32**	119.60	186.61	140.04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28,900.85**	45,974.35	28,340.79	22,979.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25.21**	11,493.59	7,085.20	5,744.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9.55**	-33.47	329.70	527.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50**	0.99	53.00	85.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3.48**	691.86	462.55	892.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3.22**	-380.46	-928.89	-262.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3.78**	2,878.08	3,453.91	2,518.6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2.44**	-368.13	-352.80	-263.89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	-13.49	-7.65	-7.5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27**	-439.79	1.83	-
本期清理固定资产按税务口径应调回以前年度调减的折旧	**-**	-	-	-6.97
所得税费用	**7,331.50**	13,829.17	10,096.84	9,227.70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8,746.68**	**36.14%**	83,765.80	38.74%	68,810.21	32.55%	67,935.05	32.24%
非流动资产	**192,127.27**	**63.86%**	132,432.06	61.26%	142,566.84	67.45%	142,781.98	67.76%
资产总计	**300,873.96**	**100%**	**216,197.86**	**100.00%**	**211,377.05**	**100.00%**	**210,717.0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及服务区域的不断拓宽，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产规模随之呈增加趋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717.03 万元、211,337.05 万元、216,197.86 万元及 **300,873.96 万元**。

就资产构成而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4%、32.55%、38.74% 及 **36.14%**。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机构，为保障医疗服务质量，新设医院需投入大量先进医疗设备，存续医院已有设备需定期更新换代。同时，公司自有的五缘湾房产账面金额较高，故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为给患者提供舒适的就医环境，各医院的装修支出亦会产生规模较大的长期待摊费用。综上，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282.13**	**61.87%**	50,341.05	60.10%	35,095.97	51.00%	34,965.82	51.47%
应收账款	**17,375.22**	**15.98%**	15,339.63	18.31%	17,411.93	25.30%	17,904.85	26.36%
存货	**11,844.36**	**10.89%**	10,685.14	12.76%	8,658.19	12.58%	8,727.29	12.85%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7,005.68**	**6.44%**	4,317.87	5.15%	4,492.27	6.53%	3,463.20	5.10%
其他应收款	**3,644.72**	**3.35%**	2,302.60	2.75%	2,988.28	4.34%	2,767.09	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59**	**0.3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43.99**	**1.14%**	779.51	0.93%	163.57	0.24%	106.80	0.16%
流动资产总计	**108,746.68**	**100.00%**	**83,765.80**	**100.00%**	**68,810.21**	**100.00%**	**67,935.0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及公司规模的高速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7,935.05 万元、68,810.21 万元、83,765.80 万元**及 108,746.68 万元**。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7,282.13**	50,341.05	35,095.97	34,965.82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61.87%**	60.10%	51.00%	51.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965.82 万元、35,095.97 万元、50,341.05 万元**及 67,282.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47%、51.00%、60.10%**及 61.87%**。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4.52**	**0.13%**	49.16	0.10%	48.22	0.14%	158.87	0.45%
银行存款	**66,171.26**	**98.35%**	49,863.67	99.05%	34,229.42	97.53%	34,331.33	98.19%
其他货币资金	**1,026.35**	**1.53%**	428.22	0.85%	818.33	2.33%	475.62	1.36%
合计	**67,282.13**	**100.00%**	**50,341.05**	**100.00%**	**35,095.97**	**100.00%**	**34,965.82**	**100.00%**

注：2019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系公司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款项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31.75 万元系子公司西安华厦因诉讼事项冻结，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款项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中，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未随着净利润的增加同比增长，主要系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购买款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随着净利润的增加而同比增长。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7,375.22**	15,339.63	17,411.93	17,904.85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15.98%**	18.31%	25.30%	26.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04.85 万元、17,411.93 万元、15,339.63 万元**及 17,375.2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6%、25.30%、18.31%**及 15.98%**，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① 应收账款余额形成主要原因

公司作为眼科医疗服务机构，白内障、眼底等主要诊疗项目为医保覆盖。对于属于医保覆盖范围内的诊疗项目，公司在向合格医保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后，将诊疗费用中可由医保部门支付的部分定期与医保部门进行结算。由于白内障、眼底等项目医保覆盖比例较大，而各地医保部门对医保项目的结算方式通常是于次月结算本月申报费用的大部分比例，其余的待医保年度清算后总结算，故公司各期末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应收医保部门款项。报告期内，应收医保款项占各期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8,430.70**	16,241.43	18,460.74	18,944.82
其中：应收医保款	**12,429.38**	12,334.85	14,881.47	16,413.72
应收医保款占比	**67.44%**	75.95%	80.61%	86.6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医保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6.64%、80.61%、75.95%**及 67.44%**，是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

②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分析

近年来，公司在持续为社会大众提供全面的基础诊疗等服务的同时，为顺应医疗及消费升级的趋势，积极提高眼科医疗服务的质量及附加值，并根据患者的实际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大力推动屈光、配镜等非医保诊疗项目的发展，从而使得 2019 年末公司应收医保部门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降低，进而导致在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同比略有降低。同时，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趋缓，相对而言医保结算款项较为及时且部分 2018 年末未结清医保应收款在 2019 年度结清，亦是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存在小幅下降的另一主要原因。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进一步降低，主要系公司持续推动屈光、配镜等非医保诊疗项目的发展导致应收医保款余额持续下降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997.84**	**92.23%**	15,168.41	93.39%	17,418.49	94.35%	18,363.63	96.93%
1-2 年	**811.92**	**4.41%**	727.34	4.48%	949.71	5.14%	392.66	2.07%
2-3 年	**620.23**	**3.37%**	341.04	2.10%	40.07	0.22%	109.12	0.58%
3-4 年	**0.70**	**0.00%**	4.08	0.03%	52.46	0.28%	79.42	0.42%
4-5 年	**-**	**-**	0.56	0.00%	-	-	-	-
账面原值合计	**18,430.70**	**100.00%**	**16,241.43**	**100.00%**	**18,460.74**	**100.00%**	**18,944.82**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较好。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医保款。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款占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10%，占比较低。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按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30.70	100.00%	1,055.48	5.73%	17,375.22
合计	18,430.70	100.00%	1,055.48	5.73%	17,375.22

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医保款			
1 年以内	12,263.07	613.15	5.00%
1-2 年	131.05	13.10	10.00%
2-3 年	34.57	6.91	20.00%
3-4 年	0.70	0.35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计	12,429.38	633.52	5.10%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 年以内	4,734.77	236.74	5.00%
1-2 年	680.88	68.09	10.00%
2-3 年	585.67	117.13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6,001.31	421.96	7.03%
总计	18,430.69	1,055.48	5.73%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41.43	100.00%	901.80	5.55%	15,339.63
合计	**16,241.43**	**100.00%**	**901.80**	**5.55%**	**15,339.63**

以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医保款			
1 年以内	12,224.91	611.25	5.00%
1-2 年	88.13	8.81	10.00%
2-3 年	18.15	3.63	20.00%
3-4 年	3.10	1.55	50.00%
4-5 年	0.56	0.39	70.00%
5 年以上	-	-	-
小计	**12,334.85**	**625.63**	**5.07%**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 年以内	2,943.50	147.18	5.00%
1-2 年	639.20	63.92	10.00%
2-3 年	322.90	64.58	20.00%
3-4 年	0.99	0.49	50.00%
4-5 年	-	-	-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	-	-
小计	**3,906.59**	**276.17**	**7.07%**
总计	**16,241.43**	**901.80**	**5.55%**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44	0.29%	54.4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06.30	99.71%	994.37	5.40%	17,411.93
合计	**18,460.74**	**100.00%**	**1,048.81**	**5.68%**	**17,411.93**

其中，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重庆市中山医院	54.44	54.44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以账龄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应收医保款			
1 年以内	14,768.46	738.42	5.00%
1-2 年	108.60	10.86	10.00%
2-3 年	3.85	0.77	20.00%
3-4 年	0.56	0.28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14,881.47**	**750.33**	**5.04%**
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			
1 年以内	2,638.79	131.94	5.00%
1-2 年	806.78	80.68	10.00%
2-3 年	27.36	5.47	20.00%
3-4 年	51.90	25.95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小计	3,524.83	244.04	6.92%
总计	**18,406.30**	**994.37**	**5.40%**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9.72	99.34%	977.42	5.19%	17,842.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10	0.66%	62.55	50.00%	62.55
合计	**18,944.82**	**100.00%**	**1,039.97**	**5.49%**	**17,904.85**

其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并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358.79	917.94	5.00%
1-2 年	348.62	34.86	10.00%
2-3 年	105.11	21.02	20.00%
3-4 年	7.20	3.6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总计	**18,819.72**	**977.42**	**5.19%**

B、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爱尔眼科	5.00%	10.00%	20.00%	50.00%
普瑞眼科	5.00%	10.00%	20.00%	50.00%
何氏眼科	5.00%	10.00%	20.00%	50.00%
平均值	5.00%	10.00%	20.00%	50.00%
公司	**5.00%**	**10.00%**	**20.00%**	**50.00%**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63.46	7.40%
	2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86	5.11%
	3	毕节市七星关区医疗保障局	非关联方	695.06	3.77%
	4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93.74	3.22%
	5	泉州市丰泽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78.88	2.60%

截止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4,072.99**	**22.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647.27	10.14%
	2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74	6.96%
	3	贵港市港北区医疗保障局	非关联方	804.27	4.95%
	4	福州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452.50	2.79%
	5	宁德蕉城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48.48	2.15%
	合计			**4,383.26**	**26.9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850.62	10.02%
	2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5	3.91%
	3	宁德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蕉城管理部	非关联方	704.94	3.82%
	4	烟台市芝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01.83	3.26%
	5	镇江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505.63	2.74%
	合计			**4,384.08**	**23.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厦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250.21	17.16%
	2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182.99	6.24%
	3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823.04	4.34%
	4	重庆市江北区社会保险局	非关联方	551.18	2.91%
	5	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非关联方	539.40	2.85%
	合计			**6,346.81**	**3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所欠金额合计 6,346.81 万元、4,384.08 万元、4,383.26 万元**及 4,072.9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3.50%、23.75%、26.99%**及 22.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所欠款项中除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为应收房租款外，其余均为应收各地医保部门的医保款项。

4）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应收其他客户款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账龄及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应收其他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账龄分布				逾期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941.86	264.6	208.43	468.82	-	-
	2	厦门观音寺慈善会	431.67	430.9	-	-	-	0.77
	3	厦门仁军医院股份公司	404.38	242.71	161.67	-	-	-
	4	宁德市慈善总会	369.8	369.8	-	-	-	-
	5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31.83	331.83	-	-	-	-
		合计	2,479.54	1,639.85	370.09	468.82	-	0.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130.74	544.21	264.68	321.85	-	-
	2	厦门观音寺慈善基金会	421.13	421.13	-	-	-	-
	3	厦门仁军医院股份公司	346.14	346.14	-	-	-	-
	4	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70.36	136.09	34.27	-	-	-
	5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157.88	25.67	132.21	-	-	-
		合计	2,226.25	1,473.24	431.16	321.85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721.05	399.20	321.85	-	-	134.52
	2	郑州市财政局	255.80	-	255.80	-	-	255.80
	3	江油市红十字会	223.95	118.99	104.97	-	-	-
	4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132.17	132.17	-	-	-	-
	5	福建省红十字会	115.32	115.32	-	-	-	-
		合计	1,448.29	765.68	682.62	-	-	390.32
2018 年 12	1	宁波市慈善总会	344.90	280.74	64.16	-	-	-

期间	序号	应收其他客户名称	账面原值	账龄分布				逾期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月 31 日	2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319.00	319.00	-	-	-	-
	3	郑州市财政局	255.80	255.80	-	-	-	-
	4	重庆中山医院	125.10	4.84	44.04	4.01	72.22	-
	5	许昌红十字会	114.38	114.38	-	-	-	-
		合计	**1,159.18**	**974.75**	**108.21**	**4.01**	**72.22**	**-**

注：东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宁波市善园公益基金会、宁波市慈善总会、重庆中山医院、新沂中医院、许昌红十字会、福建省红十字会、江油市红十字会等客户未与公司明确约定回款期限，故相关应收款项不属于逾期

5）主要逾期应收其他客户款形成的原因

①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人泰和”）系公司五缘湾房产的承租方之一，其租赁房产用于经营康复医院以及与康复相关的各种业态。受自身经营困难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等因素影响，万人泰和经营资金较为短缺，无法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支付房租，故其部分应付公司房租款项于 2019 年末形成逾期。

② 郑州市财政局

根据《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实施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州市政府为进一步推进防盲治盲工作，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且符合手术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公司子公司郑州华厦视光作为定点医院为前述符合手术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相关补助款项由郑州市财政局予以结算。由于申报、审批流程较长，且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爆发影响，前述款项于 2019 年末形成逾期。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该笔款项。

6）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8,430.70**	**16,241.43**	18,460.74	18,944.82
期后回款金额	**11,381.46**	**14,375.03**	**18,324.73**	**18,631.70**
回款比例	**61.75%**	**88.51%**	**99.26%**	**98.35%**

注：统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98.35%、99.26%、88.51%及61.75%**，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医保部门有一定结算周期所致。

7）报告期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销应收账款原值	**34.50**	436.30	100.33	36.08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款项主要为预期无法收回的医保结算款。公司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回款情况，针对因医保控费、超出医保预算等原因在正常的结算周期内经与医保部门沟通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管理层审批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8）医保控费政策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医保控费预计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主要原因在于医保控费政策主要在于遏制不合理用药、过度增加诊疗项目和滥用药等行为导致医保费用浪费，上述控费政策在结算环节并未有明显的提前或滞后。因此，医保控费政策对在公司相关业务满足医保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应收账款后，根据与所在地医保部门签订协议实现回款并不存在重大影响。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7,005.68**	4,317.87	4,492.27	3,463.20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6.44%**	5.15%	6.53%	5.1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463.20 万元、4,492.27 万元、4,317.87 万元**及 7,005.68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6.53%、5.15%**及 6.44%**，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医院向供应商预付货款。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长 29.71%，主要系公司业务量逐年增长，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提供能力，公司当年新设备采购量较大，从而使得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屈光项目业务量快速增长，屈光项目耗材采购需求增加导致预付款项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7.53**	**39.36%**
	2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94**	**7.65%**
	3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30**	**4.90%**
	4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4**	**2.37%**
	5	**福州佳视睿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2.14%**
	合计			**3,952.81**	**56.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3	12.01%
	2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89	7.27%
	3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45	6.70%
	4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81.80	4.21%
	5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9	4.21%
	合计			**1,485.66**	**34.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5	9.39%
	2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5	6.87%
	3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4	6.43%
	4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8	6.29%
	5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81.80	4.05%
	合计			**1,483.62**	**33.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4	8.34%
	2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43	7.09%
	3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	6.35%
	4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31.25	3.79%
	5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非关联方	122.35	3.53%
	合计			**1,007.77**	**29.1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644.72**	2,302.60	2,988.28	2,767.09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3.35%**	2.75%	4.34%	4.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767.09 万元、2,988.28 万元、2,302.60 万元**及 3,644.72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4.34%、2.75%**及 3.3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260.90**	2,204.87	2,067.80	2,036.05
职工往来款	**439.95**	369.45	368.48	250.52
备用金	**708.80**	194.19	285.67	372.70
其他往来款	**1,228.17**	466.75	1,111.05	795.96
小计	**4,637.82**	**3,235.26**	**3,833.00**	**3,455.24**
减：坏账准备	**993.10**	932.66	844.73	688.15
合计	**3,644.72**	**2,302.60**	**2,988.28**	**2,767.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的房屋承租等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以及相关往来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03.23**	**58.29%**	1,357.20	41.95%	1,684.89	43.96%	1,618.46	46.84%
1-2 年	**254.41**	**5.49%**	191.56	5.92%	480.31	12.53%	635.48	18.39%
2-3 年	**243.59**	**5.25%**	356.32	11.01%	504.15	13.15%	361.80	10.47%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4 年	360.78	7.78%	291.18	9.00%	335.30	8.75%	700.46	20.27%
4-5 年	213.76	4.61%	298.05	9.21%	692.37	18.06%	123.16	3.56%
5 年以上	862.04	18.59%	740.95	22.90%	135.99	3.55%	15.87	0.46%
余额合计	4,637.82	100.00%	3,235.26	100.00%	3,833.00	100.00%	3,455.24	100.00%
坏账准备	993.10	-	932.66	-	844.73	-	688.15	-
账面价值	3,644.72	-	2,302.60	-	2,988.28	-	2,767.09	-

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249.40	266.31	2,983.09
第二阶段	1,288.99	642.63	646.36
第三阶段	99.43	84.15	15.27
合计	4,637.82	993.10	3,644.72

B、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9.40	8.20	266.31	2,983.09
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924.62	12.31	113.83	810.79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1,147.81	6.57	75.41	1,072.40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1,176.98	6.55	77.07	1,099.91
合计	3,249.40	8.20	266.31	2,983.09

C、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8.99	49.86	642.63	646.36
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88.99	49.86	642.63	646.36
合计	1,288.99	49.86	642.63	646.36

D、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81	100.00	67.8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2	51.70	16.35	15.27
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	-	-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31.62	51.70	16.35	15.27
合计	99.43	84.64	84.15	15.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85.03	172.28	1,612.75
第二阶段	1,358.01	677.10	680.92
第三阶段	92.21	83.28	8.93
合计	**3,235.26**	**932.66**	**2,302.60**

B、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5.03	9.65%	172.28	1,612.75
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97.64	13.68%	109.10	688.55
组合 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563.64	6.94%	39.10	524.53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423.75	5.68%	24.08	399.67
合计	**1,785.03**	**9.65%**	**172.28**	**1,612.75**

C、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8.01	49.86%	677.10	680.92
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358.01	49.86%	677.10	680.92
合计	**1,358.01**	**49.86%**	**677.10**	**680.92**

D、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02	100.00%	69.0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0	61.49%	14.26	8.93
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92	23.13%	0.44	1.48
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21.28	64.95%	13.82	7.46
合计	**92.21**	**90.31%**	**83.28**	**8.9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58.31	141.81	2,016.50
第二阶段	1,488.98	620.11	868.87
第三阶段	185.71	82.80	102.91
合计	**3,833.00**	**844.73**	**2,988.28**

B、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8.31	6.57%	141.81	2,016.50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57.90	8.38%	46.74	511.17
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及代垫款	654.15	6.63%	43.37	610.77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946.26	5.46%	51.70	894.56
合计	**2,158.31**	**6.57%**	**141.81**	**2,016.50**

C、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8.98	41.65%	620.11	868.87
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488.98	41.65%	620.11	868.87
合计	**1,488.98**	**41.65%**	**620.11**	**868.87**

D、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6	100.00%	34.0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65	32.14%	48.74	102.91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151.65	32.14%	48.74	102.91
合计	**185.71**	**44.59%**	**82.80**	**102.9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6.43	99.17%	659.34	19.24%	2,767.0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1	0.83%	28.81	100.00%	-
合计	**3,455.24**	**100.00%**	**688.15**	**19.92%**	**2,767.09**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00**	**14.71%**
	2	**深圳市汇邦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4**	**3.53%**
	3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16%**
	4	**重庆陆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16%**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16%**
	5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16%**
	5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16%**
	5	**上海绩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	**2.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汇邦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4	5.05%
	2	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09%
	3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09%
	4	上海绩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	3.09%
	5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09%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09%
	5	重庆陆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09%
	5	黄旭	非关联方	100.00	3.09%
	合计			863.54	26.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郑州视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	11.48%
	2	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233.60	6.09%
	3	深圳市汇邦珠宝文化有限公	非关联方	163.54	4.27%

截止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司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3.91%
	5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61%
	5	上海绩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	2.61%
	5	重庆陆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61%
	合计			**1,287.14**	**33.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崔振	非关联方	525.00	15.19%
	2	深圳市汇邦珠宝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54	4.73%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4.34%
	4	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89%
	5	上海绩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	2.89%
	5	重庆陆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89%
	合计			**1,138.54**	**32.95%**

注 1：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重庆陆景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绩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款项均为 100.00 万元，并列其他应收款第 3-5 名单位

注 2：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福州仓山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绩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重庆陆景实业有限公司及黄旭款项均为 100.00 万元，并列其他应收款第 2-5 名单位

注 3：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绩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及重庆陆景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均为 100.00 万元，并列其他应收款第 5 名单位

注 4：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杭州金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绩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及重庆陆景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均为 100.00 万元，并列其他应收款第 4 名及第 5 名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除欧华控股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1,661.39**	**98.16%**	10,575.69	98.52%	8,505.02	98.15%	8,588.03	98.34%
周转材料	**219.07**	**1.84%**	159.25	1.48%	160.66	1.85%	145.26	1.6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11,880.46	100.00%	10,734.94	100.00%	8,665.68	100.00%	8,733.29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733.29 万元、8,665.68 万元、10,734.94 万元及 11,880.46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是主要组成部分，其余额各期末占存货余额比例均超过 98%，主要由医用耗材、药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医用耗材、药品和配镜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耗材	8,218.08	70.47%	7,229.74	67.35%	5,465.21	63.07%	5,534.26	63.37%
药品	2,497.71	21.42%	2,297.73	21.40%	2,344.61	27.06%	2,310.70	26.46%
配镜材料	945.61	8.11%	1,048.23	9.76%	695.20	8.02%	743.08	8.51%
总计	11,661.39	100.00%	10,575.69	98.52%	8,505.02	98.15%	8,588.03	98.34%

1）存货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公司持有的存货主要为医疗耗材和药品，医疗耗材和药品在提供眼科医疗服务时消耗或出售，因此，公司需要储备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的存货。

为加强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采用“总量控制，按需领用，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存货管理。公司下属各医院根据未来市场趋势、安全库存情况等，定期提交采购申请并交由负责部门审批采购，确保下属各医院持有满足日常业务需求的合理库存。

2019年起，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长相对稳定，在该等情况下公司对医用耗材、药品等备货需求方面预测更为准确，亦便于实施存货管理，即在确保持有满足日常业务需求存货的前提下，可以更加合理地控制存货总量。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大力发展

屈光业务，全飞秒、ICL等手术耗材储备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与经营规模增长和存货管理政策相匹配。

2）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593.64**	**89.17%**	9,175.02	85.47%	7,500.11	86.55%	7,787.29	89.17%
1-2 年	**550.79**	**4.64%**	832.52	7.76%	686.05	7.92%	675.04	7.73%
2-3 年	**322.35**	**2.71%**	360.21	3.36%	316.46	3.65%	195.55	2.24%
3 年以上	**413.68**	**3.48%**	367.20	3.42%	163.06	1.88%	75.41	0.86%
合计	**11,880.46**	**100.00%**	**10,734.94**	**100.00%**	**8,665.68**	**100.00%**	**8,733.29**	**100.00%**

① 长库龄存货形成原因

公司超过1年以上长库龄存货主要由医用耗材和配镜材料构成，形成长库龄存货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医用耗材存在保质期长、保质期过期可无偿更换或无保质期的特点，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通常会较大批量采购上述医用耗材并配备在各地医院储备使用，导致出现库龄较长的医用耗材；

B、配镜材料由于款式种类繁多，公司需配备满足各类人群需求的存货，故导致部分需求较少的配镜材料库龄较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长库龄存货主要为在到期时可以无偿更换或保质期较长且未超过保质期限的医用耗材和无保质期的配镜材料，上述存货在不存在毁损的情况下，均可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② 近效期、过期耗材及药品的处理方法

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可以退换货的近效期存货会及时向原供应商申请退换货。报

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退货金额	**344.95**	1,245.03	1,157.10	579.93
原材料采购总额	**44,821.08**	77,583.68	77,548.54	67,052.5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0.77%**	1.60%	1.49%	0.86%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均稳定在较低水平，退换货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为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不存在集中于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对不能退换的近效期存货，公司亦会积极协调各部门尽快使用，防止存货过期失效或积压，加快该部分存货的周转；对过期耗材及药品，在各期末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报告期各期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

公司在各期末对医用耗材，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各类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药品按单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单项比较法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	**36.10**	49.80	7.48	5.99
存货跌价准备	**36.10**	49.80	7.48	5.99
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对过期、毁损的存货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近效期存货，经测算后未发现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5.69	3.79	13.49	5.99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15.69**	**3.79**	**13.49**	**5.99**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99	2.09	0.59	7.48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5.99**	**2.09**	**0.59**	**7.48**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7.48	44.60	2.41	49.68
周转材料	-	0.13	-	0.13
合计	**7.48**	44.73	2.41	49.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49.68**	**13.94**	**27.64**	**35.97**
周转材料	**0.13**	**-**	**-**	**0.13**
合计	**49.80**	**13.94**	**27.64**	**36.10**

由于公司存货主要由医用耗材、药品等库存商品构成，该等库存随手术进行消耗较快，不易产生存货跌价，故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低具有合理性。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依据为：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天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眼科医疗业务-直接材料（a）	**35,505.15**	61,926.18	58,809.27	51,008.76
营业成本-药店业务-直接材料（b）	**618.73**	1,179.48	1,071.79	967.08
医用耗材、药品期末账面价值（c）	**10,715.78**	9,527.47	7,809.82	7,844.95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平均金额（d）	**10,121.63**	8,668.64	7,827.39	7,183.11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次数（e=（a+b）/d）（次）	**7.14**	7.28	7.65	7.24
医用耗材、药品的存货周转天数（f=360/e）（天）	**50.43**	49.45	47.06	49.75

由上表可知，2018-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呈逐年下降趋势，存货周转效率逐年上升。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出现小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大力发展屈光业务，材料备货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药品正常的存货周转天数基本在 50 天以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周转天数逐年缩短，与公司采用的“统一采购，按需备货，合理库存”存货管理政策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爱尔眼科	**53,766.27**	**145.17**	**0.27%**	49,590.04	134.37	0.27%	37,476.51	55.19	0.15%	35,960.07	55.19	0.15%
公司	**11,880.46**	**36.10**	**0.30%**	10,734.94	49.80	0.46%	8,665.68	7.48	0.09%	8,733.29	5.99	0.07%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的比例均较低，公司存货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建立了有效的存货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总体呈下降趋势，存货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因此存货减值风险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接近，行业内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故公司自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存货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库存商品余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库存商品已结转金额	截至2021年8月31日库存商品未结转金额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
2018年12月31日	8,733.29	**8,490.65**	**242.64**	**97.22%**
2019年12月31日	8,665.68	**8,219.67**	**446.00**	**94.85%**
2020年12月31日	10,734.94	**9,735.47**	**999.47**	**90.69%**
2021年6月30日	**11,880.46**	**6,059.57**	**5,820.89**	**5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8年末及2019年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较高，2020年末受期后时间相对较短的影响，结转率略低。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上市费用	**815.09**	**65.52%**	558.49	71.65%	-	-	-	-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415.65**	**33.41%**	214.10	27.47%	153.15	93.62%	100.11	93.73%
预缴所得税	**10.22**	**0.82%**	3.88	0.50%	3.90	2.38%	6.70	6.27%
其他	**3.03**	**0.24%**	3.04	0.39%	6.53	3.99%	-	-
总计	**1,243.99**	**100.00%**	**779.51**	**100.00%**	**163.57**	**100.00%**	**106.80**	**1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2020年1月1日起，银行理财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于

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上市费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7,655.42	40.42%	78,249.68	59.09%	87,691.03	61.51%	88,406.06	61.92%
长期待摊费用	15,783.42	8.22%	17,984.77	13.58%	22,008.39	15.44%	23,789.46	1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2.65	4.26%	8,639.95	6.52%	10,888.49	7.64%	9,170.07	6.42%
无形资产	6,716.67	3.50%	7,010.21	5.29%	6,973.98	4.89%	7,206.68	5.05%
投资性房地产	11,738.19	6.11%	11,430.08	8.63%	6,362.94	4.46%	3,974.96	2.78%
商誉	5,050.36	2.63%	5,050.36	3.81%	5,050.36	3.54%	4,979.33	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45.84	1.79%	3,464.26	2.62%	2,426.83	1.70%	3,026.86	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1.60	0.39%	540.00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72.47	0.04%	62.74	0.05%	1,164.83	0.82%	2,228.57	1.56%
长期应收款	3,264.01	1.70%	-	-	-	-	-	-
使用权资产	59,466.65	30.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192,127.27	100.00%	132,432.06	100.00%	142,566.84	100.00%	142,781.98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781.98 万元、142,566.84 万元、132,432.06 万元及 192,127.27 万元。

（1）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74.96 万元、6,362.94 万元、11,430.08 万元及 11,738.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8%、4.46%、8.63%及 6.11%，主要系公司以五缘湾房产对外出租所产生。2020 年度，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余额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资产使用效率，积极对外出租五缘湾房产，对外出租面积增

加所致。

1）出租五缘湾房产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自有五缘湾房产系主要用于建设厦门眼科中心五缘院区，旨在以技术升级、服务升级、环境升级为主要提升点，为前来就诊的眼科患者打造更为舒适的诊疗环境。为进一步加强就医环境的人性化布局，为患者提供细致、舒心的全方位人性化服务及配套设施，同时充分利用五缘湾房产部分剩余空间以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公司出租部分五缘湾房产主要用于康复医学、医学检测、配套餐饮等领域，打造综合医疗产业园区。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后续计量模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根据实际出租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自建成本减去出租前折旧后的净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按照成本法计量，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自行建造，其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自建成本减去出租前折旧后的净值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初始确认金额的依据、后续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3）投资性房地产的承租方及相关租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承租方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租金（元/月/平方米）	层高（米）	物业费用（元/平方米/月）	装修状态
1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2 号楼）1 层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65.25	6	7.5	带装修
2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2 号楼）6 层		60.96	3	7.5	带装修
3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2 号楼）7 层		60.50	3	7.5	带装修
4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2 号楼）2、3、8 层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54.39	3	7.5	带装修
5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2 号楼）9 层		52.73	3	7.5	带装修
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2 号楼）10 层		52.73	3	7.5	带装修
7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东宅社 666 号（1 号楼）1-9 层	万人泰和（厦门）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25	5.2-6	17.5	毛坯
8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101 至 991-104 (五号楼)一层		117.66	6.9	7.5	毛坯
9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五号楼南面绿化地		58.83	-	7.5	-
1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3 号楼）负一层	厦门市乐香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8.58	-	17.5	毛坯
11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201 至 211 号（4 号楼）二层	厦门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90.92	6.9	7.5	毛坯
12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105 至 107 号（4 号楼）一层		114.27	6.9	7.5	毛坯
13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4 号楼）负一层		38.28	-	7.5	毛坯
14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3 号楼 16 层	微医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54.38	4	7.5	毛坯
15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新院区 3、4 号楼北侧	万城万充（厦门）充电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600 元/月/车位，或充电服务费 20%，以孰高者为准			
1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3 号楼）一层 **120 平方**	厦门仁军医院股份公司	93.05	7.2	7.5	带精装
1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3 号楼）一层 340 平方**		**98.05**	**7.2**	**7.5**	**毛坯**

序号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租金（元/月/平方米）	层高（米）	物业费用（元/平方米/月）	装修状态
18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3 号楼）17-21 层		55.83	4	7.5	毛坯
19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02-204 室**		**91.40**	**6.9**	**7.5**	**毛坯**
2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108/109/110 号（4 号楼）一层	厦门康茂来贸易有限公司	132.61	6.9	7.5	毛坯
21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105/6/7/8（5 号楼）一层	刘令秀	139.90	6.9	7.5	毛坯
22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110 号（5 号楼）一层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32.22	6.9	7.5	毛坯
23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112 号（5 号楼）一层	林秀兰	132.27	6.9	7.5	毛坯
24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101 至 993-104 (4 号楼)一层	乐善居（厦门）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130.27	6.9	7.5	毛坯
25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201 号一间店面	严进锦	91.40	6.9	7.5	毛坯
26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113 号一间店面	厦门市湖里区李冰可便利店	130.27	6.9	7.5	毛坯
2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113 号 5 号楼二层 210-213	一祠八道生态光健康产业（厦门）有限公司	91.40	6.9	7.5	毛坯
28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113 号 5 号楼二层 206-209	厦门思明六月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91.40	6.9	7.5	毛坯
29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113 号 5 号楼 109	厦门醇品荟商贸有限公司	132.27	6.9	7.5	毛坯
30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12、113 室**	**中科微生（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47**	**5.7**	**7.5**	**毛坯**
31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05 室**	**李志鸿**	**83.90**	**6.9**	**7.5**	**毛坯**
32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111 室**	**方艳红**	**130.27**	**6.9**	**7.5**	**毛坯**

序号	出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租金 (元/月/平方米)	层高(米)	物业费用 (元/平方米/月)	装修状态
33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1号105-108室	郑友财	130.27	6.9	7.5	毛坯

注1:由于公司签订出租合同的总期限、合同价格确定的方式存在差异,故租金按租赁期前60个月直线法计算含税价

注2: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991-105/6/7/8(5号楼)一层租赁合同于2021年5月提前终止。

公司除向关联方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及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外，其余出租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均系独立第三方。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经合同签订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的价格系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结合房屋实际情况经合同签订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704.90**	**138,842.98**	**137,791.16**	**127,392.82**
房屋及建筑物	**35,000.26**	35,110.04	38,369.13	40,064.79
医疗设备	**95,179.82**	89,418.47	84,735.49	73,713.68
运输设备	**5,138.15**	5,150.85	5,295.99	5,571.92
办公设备	**9,386.67**	9,163.62	9,390.56	8,042.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049.48**	**60,593.30**	**50,100.13**	**38,986.76**
房屋及建筑物	**2,998.04**	2,477.75	1,548.41	376.54
医疗设备	**53,993.44**	48,788.50	40,504.14	32,141.23
运输设备	**3,698.92**	3,511.20	2,903.31	2,382.58
办公设备	**6,359.08**	5,815.85	5,144.28	4,086.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医疗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7,655.42**	**78,249.68**	**87,691.03**	**88,406.06**
房屋及建筑物	**32,002.23**	32,632.29	36,820.72	39,688.25
医疗设备	**41,186.39**	40,629.97	44,231.35	41,572.44
运输设备	**1,439.22**	1,639.65	2,392.68	3,189.34
办公设备	**3,027.58**	3,347.77	4,246.28	3,95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406.06 万元、87,691.03 万元、78,249.68 万元**及**

77,655.4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医疗设备。

1）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新增原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95.13**	**4.12%**	1,302.85	11.99%	897.75	5.08%	35,142.53	69.93%
医疗设备	**6,459.59**	**90.27%**	8,875.35	81.67%	14,866.16	84.06%	12,516.47	24.91%
运输设备	**123.59**	**1.73%**	237.19	2.18%	259.65	1.47%	1,413.02	2.81%
办公设备	**277.80**	**3.88%**	452.14	4.16%	1,662.01	9.40%	1,178.52	2.35%
合计	**7,156.11**	**100.00%**	**10,867.52**	**100.00%**	**17,685.58**	**100.00%**	**50,250.54**	**100.00%**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较大所致。其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完工（即五缘湾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相关在建工程 35,142.53 万元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

2）医疗设备折旧期限的合理性

眼科医疗设备具有更新换代慢、核心技术使用周期长、设备维护保养要求高、设备零配件的供应时间长等特点，从而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公司结合医疗设备的特点、使用用途、实际使用情况及预计未来需要更换设备的年限，确认“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8 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医疗设备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爱尔眼科	普瑞眼科	何氏眼科
医疗设备	5-8 年	5-8 年	5-8 年	5-8 年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医疗设备”折旧年限一致，医疗

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行业情况，具备合理性。

3）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折旧-计提（a）	**7,232.82**	14,391.75	14,153.07	11,257.95
营业成本（b）	**5,861.17**	11,369.02	10,883.14	9,087.41
管理费用（c）	**693.13**	1,697.90	1,941.02	1,083.65
销售费用（d）	**404.76**	902.57	945.65	784.70
研发费用（e）	**161.04**	365.90	383.26	302.20
营业外支出（f）	**112.72**	56.36	-	-
差异（f=a-b-c-d-e-f）	**-**	-	-	-

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使用对象，将折旧计提金额分别结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折旧金额与前述科目勾稽一致。

4）各期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专用设备数量、金额与不同类型业务数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专用设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	专用设备数量（台）	账面原值
白内障	**37**	**1,496.88**	36	1,147.78	31	1,035.23	22	736.39
屈光	**94**	**29,804.45**	89	26,604.45	82	24,105.63	61	17,930.90
眼底	**58**	**3,611.00**	57	3,524.10	53	3,345.63	47	3,006.56
眼表	**16**	**473.00**	16	473.00	14	364.00	11	286.00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60**	**616.46**	56	582.12	50	559.82	46	550.82

注 1：前述统计计算不考虑部分手术需要多种设备配套完成的情况

注 2：报告期内主要专用设备是指各专业组使用的主要特定设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专用设备数量、金额与不同类型业务数量的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白内障	设备数量（台）	**37**	36	31	22
	业务收入（万元）	**35,749.33**	65,572.90	71,739.42	71,339.98
	手术量（眼）	**44,559**	92,360	106,927	126,294
	日均手术量（眼/日）	**6.69**	7.13	9.58	15.95
屈光	设备数量（台）	**94**	89	82	61
	业务收入（万元）	**49,145.70**	72,742.79	60,376.00	46,042.44
	手术量（眼）	**56,034**	83,847	69,552	54,968
	日均手术量（眼/日）	**3.31**	2.62	2.36	2.50
眼底	设备数量（台）	**58**	57	53	47
	业务收入（万元）	**17,401.73**	31,009.96	31,627.09	27,501.88
	手术量（眼）	**13,801**	24,078	22,365	19,991
	日均手术量（眼/日）	**1.32**	1.17	1.17	1.18
眼表	设备数量（台）	**16**	16	14	11
	业务收入（万元）	**8,373.75**	14,503.17	16,807.63	16,773.56
	手术量（眼）	**23,302**	39,190	40,412	43,113
	日均手术量（眼/日）	**8.09**	6.80	8.02	10.89
斜弱视及小儿眼科	设备数量	**60**	56	50	46
	业务收入（万元）	**8,014.92**	15,334.19	14,879.18	11,185.25
	手术量（眼）	**2,841**	6,323	7,022	5,449
	日均手术量（眼/日）	**0.26**	0.31	0.39	0.33

注 1：日均手术量=手术量/设备数量/360

注 2：前述统计计算不考虑部分手术需要多种设备配套完成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业务的专用设备日均手术量均在合理范围内，能够满足医院日常业务量的需求。通常情况下，新建医院开业后新专用设备亦配套购入，但由于新建医院尚处于经营初期，专用设备使用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眼科医疗业务各专业组专用设备整体日均手术量呈逐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与专用设备的规模增长相匹配。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装修工程	**72.47**	**100.00%**	62.74	100.00%	1,032.75	88.66%	1,710.54	76.76%
其他	**-**	**-**	-	-	132.08	11.34%	518.03	23.24%
合计	**72.47**	**100.00%**	**62.74**	**100.00%**	**1,164.83**	**100.00%**	**2,228.5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28.57 万元、1,164.83 万元、62.74 万元**及 72.47 万元**，主要为医院装修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降低系工程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丽水华厦、聊城华厦装修工程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相关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22.46**
其他装修工程	**50.01**
合计	**72.4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7.78
其他装修工程	54.96
合计	**62.74**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7.78**	**295.11**	**280.44**	**-**	**22.46**
其他装修工程	**54.96**	**69.37**	**-**	**74.32**	**50.01**
合计	**62.74**	**364.49**	**280.44**	**74.32**	**72.47**

202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158.12	29.60	179.93	-	7.78
待安装设备软件	132.08	0.64	-	132.72	-
丽水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533.54	162.44	-	695.98	-
聊城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228.00	57.00	-	285.00	-
其他装修工程	113.10	486.17	-	544.31	54.96
合计	**1,164.83**	**735.85**	**179.93**	**1,658.00**	**62.74**

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112.12	219.61	77.27	96.34	158.12
待安装设备软件	518.03	132.08	404.74	113.29	132.08
温州明乐医院装修工程	855.77	78.85	-	934.63	-
宁德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427.00	100.92	-	527.92	-
绵阳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117.21	561.59	-	678.80	-
济南华视医院装修工程	36.90	748.07	-	784.97	-
丽水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	533.54	-	-	533.54
聊城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	228.00	-	-	228.00
其他装修工程	161.53	269.86	-	318.29	113.10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2,228.57**	**2,872.51**	**482.01**	**3,454.23**	**1,164.83**

注：厦门眼科扩建项目系公司五缘湾房产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及利息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88.67%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软件	99.00%	-	-	-	自有资金
温州明乐医院装修工程	100.00%	-	-	-	自有资金
宁德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100.00%	-	-	-	自有资金
绵阳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100.00%	-	-	-	自有资金
济南华视医院装修工程	100.00%	-	-	-	自有资金
丽水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77.68%	-	-	-	自有资金
聊城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80.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装修工程	85.78%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

注：厦门眼科扩建项目系公司五缘湾房产建设

2018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	24,655.38	10,487.15	35,142.53	-	-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	112.12	-	-	112.12
待安装设备软件	228.37	558.72	269.05	-	518.03
兰州眼科医院装修工程	9.45	-	-	9.45	-
龙岩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530.54	317.55	-	848.08	-
漳州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534.26	350.32	-	884.58	-
温州明乐医院装修工程	-	855.77	-	-	855.77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宁德眼科医院装修工程	-	427.00	-	-	427.00
绵阳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	117.21	-	-	117.21
济南华视医院装修工程	-	36.90	-	-	36.90
其他装修工程	76.63	193.85	-	108.95	161.53
合计	**26,034.62**	**13,456.60**	**35,411.59**	**1,851.06**	**2,228.57**

注：厦门眼科扩建项目系公司五缘湾房产建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及利息资本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	100.00%	775.43	332.27	52.31%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后续局部装修	29.97%	-	-	-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软件	99.00%	-	-	-	自有资金
兰州眼科医院装修工程	100.00%	-	-	-	自有资金
龙岩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100.00%	-	-	-	自有资金
漳州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100.00%	-	-	-	自有资金
温州明乐医院装修工程	91.56%	-	-	-	自有资金
宁德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80.88%	-	-	-	自有资金
绵阳华厦医院装修工程	17.27%	-	-	-	自有资金
济南华视医院装修工程	4.70%	-	-	-	自有资金
其他装修工程	61.6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775.43**	**332.27**	-	-

注：厦门眼科扩建项目系公司五缘湾房产建设

3）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无关的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明确，转入固定资产时点准确。同时，公司在建工程的内容主要为建设工程款、装修工程款以及设备款，款项内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内容的要求，款项金额与相关合同及发票金额一致，不存在将

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84.39**	**10,325.65**	**9,708.04**	**9,283.12**
土地使用权	**5,899.76**	5,986.64	6,850.83	6,850.83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4,584.64**	4,339.00	2,857.21	2,432.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67.73**	**3,315.43**	**2,734.06**	**2,076.44**
土地使用权	**709.86**	650.32	599.76	450.80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3,057.87**	2,665.11	2,134.31	1,625.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716.67**	**7,010.21**	**6,973.98**	**7,206.68**
土地使用权	**5,189.90**	5,336.32	6,251.07	6,400.03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1,526.77**	1,673.90	722.90	806.65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206.68 万元、6,973.98 万元、7,010.21 万元**及 6,716.67 万元**，由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使用权构成。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长 15.91%，主要系公司五缘湾土地增容从而使得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增加 1,514.4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发生减值迹象或经减值测试未减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商誉

1）商誉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和平	1,908.98	-	1,908.98
贵港爱眼	1,276.52	-	1,276.52
常州谱瑞	782.00	-	782.00
烟台康爱	580.88	-	580.88
毕节阳明	430.95	-	430.95
山东华视	71.03	-	71.03
三明华厦	1,950.80	1,950.80	-
郑州华厦	1,575.13	1,575.13	-
泉州华厦	1,544.66	1,544.66	-
宜昌华厦	1,175.10	1,175.10	-
台州耀明	1,037.16	1,037.16	-
贵阳阳明	981.07	981.07	-
菏泽华厦	916.49	916.49	-
宁德华厦	911.51	911.51	-
衡水华厦	880.97	880.97	-
抚州光明	687.46	687.46	-
宁波眼科	495.62	495.62	-
南平华厦	124.79	124.79	-
温州明乐	107.97	107.97	-
合计	17,439.09	12,388.73	5,050.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和平	1,908.98	-	1,908.98
贵港爱眼	1,276.52	-	1,276.52
常州谱瑞	782.00	-	782.00
烟台康爱	580.88	-	580.88
毕节阳明	430.95	-	430.95
山东华视	71.03	-	71.03
三明华厦	1,950.80	1,950.80	-
郑州华厦	1,575.13	1,575.13	-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泉州华厦	1,544.66	1,544.66	-
宜昌华厦	1,175.10	1,175.10	-
台州耀明	1,037.16	1,037.16	-
贵阳阳明	981.07	981.07	-
菏泽华厦	916.49	916.49	-
宁德华厦	911.51	911.51	-
衡水华厦	880.97	880.97	-
抚州光明	687.46	687.46	-
宁波眼科	495.62	495.62	-
南平华厦	124.79	124.79	-
温州明乐	107.97	107.97	-
合计	**17,439.09**	**12,388.73**	**5,050.3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和平	1,908.98	-	1,908.98
贵港爱眼	1,276.52	-	1,276.52
常州谱瑞	782.00	-	782.00
烟台康爱	580.88	-	580.88
毕节阳明	430.95	-	430.95
山东华视	71.03	-	71.03
三明华厦	1,950.80	1,950.80	-
郑州华厦	1,575.13	1,575.13	-
泉州华厦	1,544.66	1,544.66	-
宜昌华厦	1,175.10	1,175.10	-
台州耀明	1,037.16	1,037.16	-
贵阳阳明	981.07	981.07	-
菏泽华厦	916.49	916.49	-
宁德华厦	911.51	911.51	-
衡水华厦	880.97	880.97	-
抚州光明	687.46	687.46	-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眼科	495.62	495.62	-
永州眼科	358.51	358.51	-
岳阳华厦	287.39	287.39	-
南平华厦	124.79	124.79	-
温州明乐	107.97	107.97	-
合计	**18,085.00**	**13,034.64**	**5,050.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和平	1,908.98	-	1,908.98
贵港爱眼	1,276.52	-	1,276.52
常州谱瑞	782.00	-	782.00
烟台康爱	580.88	-	580.88
毕节阳明	430.95	-	430.95
三明华厦	1,950.80	1,950.80	-
北京华厦	1,913.50	1,913.50	-
郑州华厦	1,575.13	1,575.13	-
泉州华厦	1,544.66	1,544.66	-
宜昌华厦	1,175.10	1,175.10	-
台州耀明	1,037.16	1,037.16	-
贵阳阳明	981.07	981.07	-
菏泽华厦	916.49	916.49	-
宁德华厦	911.51	911.51	-
衡水华厦	880.97	880.97	-
抚州光明	687.46	687.46	-
宁波眼科	495.62	495.62	-
永州眼科	358.51	358.51	-
岳阳华厦	287.39	287.39	-
南平华厦	124.79	124.79	-
温州明乐	107.97	107.97	-
合计	**19,927.47**	**14,948.14**	**4,979.3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原值分别为 19,927.47 万元、18,085.00 万元、17,439.09 万元**及 17,439.09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14,948.14 万元、13,034.64 万元、12,388.73 万元**及 12,388.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4,979.33 万元、5,050.36 万元、5,050.36 万元**及 5,050.3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所有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所产生。公司于各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各资产组（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上海和平、贵港爱眼、常州谱瑞、烟台康爱、毕节阳明及山东华视所产生的商誉未有减值迹象，其余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其他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均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医院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购买日	收购的股权比例	合并成本①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商誉金额①-②
抚州光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	51%	867.00	352.04	179.54	687.46
温州明乐	2017 年 3 月 31 日	51%	153.00	88.29	45.03	107.97
岳阳华厦	2017 年 6 月 30 日	51%	765.00	936.49	477.61	287.39
永州眼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0%	630.00	271.49	271.49	358.51
贵港爱眼	2018 年 3 月 31 日	80%	1,360.00	104.35	83.48	1,276.52
山东华视	2019 年 6 月 30 日	70%	350.00	398.53	278.97	71.03
合计	—	—	**4,125.00**	**2,151.20**	**1,336.12**	**2,788.88**

公司根据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款确认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医院的合并成本，股权购买价款主要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

估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认；公司主要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确认收购的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① 抚州光明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购抚州光明 51%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867.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0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52.04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7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定。

② 温州明乐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购温州明乐 51%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53.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53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温州明乐眼科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8.29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5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温州明乐眼科医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

③ 岳阳华厦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岳阳华厦 51%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765.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55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岳阳恒康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36.49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6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岳阳恒康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定。

④ 永州眼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永州眼科 100%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63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78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71.49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7]820092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确定。

⑤ 贵港爱眼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收购贵港爱眼 80%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36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20314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涉及的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4.35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820325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

⑥ 山东华视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收购山东华视 70%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350.00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40073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管理需要而了解股权价值涉及的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98.53 万元，系依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820074 号”《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3）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的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所产生。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及以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商誉余额	17,209.62	18,650.95	19,927.47	18,085.00	17,439.09	**17,439.09**
商誉减值准备累计余额	13,382.02	14,948.14	14,948.14	13,034.64	12,388.74	**12,388.74**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商誉主要形成于报告期前。根据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要求，公司于各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据以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报告期前，公司涉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 13 家医院主要受下述因素影响导致业绩不及预期，经减值测试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1、迁移经营地址

宜昌华厦、贵阳阳明、菏泽华厦和宁德明仁 4 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前因搬迁或准备搬迁导致经营风险显著增加。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谨慎、合理地评估了搬迁导致的停业期间及未来恢复营业期间的损失、固定成本及获客成本增加等影响。经测试，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前述 4 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收购后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公司于报告期前完成对三明华厦、郑州华厦、泉州华厦等 9 家子公司的收购，但该等子公司于收购后受到所在地经济发展较为缓慢、公立医院眼科及其他民营眼科医院的直接竞争较为激烈、市场营销推广投入相对不足等因素制约，业务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谨慎、合理地评估了相关子公司的预计收入规模及盈利情况。经测试，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对前述 9 家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于报告期外对前述总计 13 家医院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具有谨慎性、合理性及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新建医院的方式取代收购医院的方式以增加业务覆盖区域，新增商誉较少。同时，报告期外公司尚未完全计提商誉减值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均相对较好，经测试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而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

较以确认商誉减值情况。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① 报告期各**年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关键假设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税前折现率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上海和平	16.40%	0.00%	16.25%	0.00%	16.41%	0.00%
常州谱瑞	16.48%	0.00%	16.43%	0.00%	16.60%	0.00%
烟台康爱	16.30%	0.00%	16.20%	0.00%	16.37%	0.00%
毕节阳明	16.59%	0.00%	16.51%	0.00%	16.67%	0.00%
贵港爱眼	16.64%	0.00%	16.59%	0.00%	16.75%	0.00%
山东华视	16.11%	0.00%	16.48%	0.00%	-	-

② 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A、上海和平

上海和平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895.24**	14,402.13	15,326.20	16,892.64
净利润	**549.28**	20.46	75.40	387.75
扣非后净利润	**550.21**	12.22	117.77	3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0**	1,302.23	76.08	847.03

报告期各期，上海和平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上海和平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上海和平报告期**内**各**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679.11	0.05	597.54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526.81	183.96	586.33

报告期各**年末**，上海和平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2,664.29	3,423.96	4,449.73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550.00	4,630.00	5,016.00
差异	-885.71	-1,206.04	-566.2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实际息税前利润基本都能达到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经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B、常州谱瑞

常州谱瑞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61.52	2,307.11	2,531.55	2,414.56
净利润	-10.30	80.75	145.78	152.81
扣非后净利润	-7.35	80.68	161.09	14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	783.49	86.21	74.37

报告期各期，常州谱瑞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故报告期各期末常州谱瑞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常州谱瑞报告期内各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233.60	256.41	236.22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77.92	194.02	210.28

报告期各年末，常州谱瑞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822.51	2,132.13	2,066.39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380.00	2,630.00	3,116.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	-557.49	-497.87	-1,049.61

由上表可知，常州谱瑞 2018-2019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数据基本一致，2020 年度实际的息税前利润与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常州谱瑞本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所致。针对该等情形，公司正在持续积极开展相关改善措施。由于报告期各期末经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该预测差异不会改变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因此未计提对常州谱瑞的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C、烟台康爱

烟台康爱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069.04	5,256.69	5,627.32	5,642.73
净利润	322.91	390.23	548.10	723.26
扣非后净利润	314.93	372.68	541.97	72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	358.46	1,804.71	1,037.27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烟台康爱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2020 年度，烟台康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均有所下降但总体保持良好。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烟台康爱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烟台康爱报告期内各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677.93	1,017.99	964.38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501.97	735.48	967.07

报告期各年末，烟台康爱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756.45	2,089.82	2,333.52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3,540.00	4,570.00	8,172.00
差异	-1,783.55	-2,480.18	-5,838.49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度，烟台康爱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数据基本一致；2019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与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烟台康爱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所致，公司已开展了针对性改善措施；2020 年度，烟台康爱实际息税前利润远超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由于报告期各期末经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故该预测差异不会改变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因此未计提对烟台康爱的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D、毕节阳明

毕节阳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88.11**	2,922.29	3,123.78	3,473.96
净利润	**265.91**	218.49	144.11	370.56
扣非后净利润	**264.83**	218.47	178.63	38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	193.47	120.71	121.33

报告期各期，毕节阳明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故报告期各期末毕节阳明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毕节阳明报告期**内**各**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318.50	99.94	460.33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232.96	185.81	460.74

报告期各**年末**，毕节阳明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874.95	2,205.30	2,207.9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220.00	2,490.00	2,409.00
差异	-345.05	-284.70	-201.03

从上表可知，毕节阳明报告期各期实际息税前利润均能达到各年度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经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E、贵港爱眼

贵港爱眼系公司 2018 年度新收购子公司，收购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00.99**	2,732.16	2,822.47	2,083.95
净利润	**190.82**	-177.07	88.54	115.20
扣非后净利润	**190.27**	-164.60	98.10	11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5**	233.93	1,234.80	53.06

报告期各期，贵港爱眼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贵港爱眼商誉经减值测试后均未发生减值。

贵港爱眼报告期**内**各**年度**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末预测息税前利润	178.03	325.59
实际完成息税前利润	-115.84	92.09

报告期各**年末**，贵港爱眼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1,939.14	1,860.53	2,115.67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670.00	2,130.00	2,209.00
差异	-730.86	-269.47	-93.33

从上表可知，贵港爱眼 2019 年实际的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贵港爱眼于 2019 年度尝试转型，发展非医保中高端医疗服务项目，在转型期为了拓展业务给予客户一定优惠。2020 年贵港爱眼已及时调整政策，但因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实际息税前利润和预测数据仍有一定的差异。虽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贵港爱眼实际的息税前利润数据与商誉减值测试时的相关预测数据均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各期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超过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F、山东华视

山东华视系公司 2019 年新收购子公司，收购后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33.53	1,656.18	318.96
净利润	-170.32	52.47	-96.91
扣非后净利润	-172.68	38.63	-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8	-93.44	359.11

注：上表数据系山东华视单体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

山东华视由于 2019 年初方成立并开始经营，由于山东华视主营业务为配镜业务，配镜业务毛利率较高，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末商誉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

山东华视2020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数据与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际数据	预测数据
息税前利润	8.67	-21.80

报告期各**年末**，山东华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组账面价值	585.78	551.05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1,556.00	1,181.00
差异	-970.22	-629.95

从上表可知，山东华视 2020 年度实际息税前利润已达到上一年度末预测的息税前利润，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预期，报告期各期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亦远大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虽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一些不利因素，如疫情的影响有所下滑，但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总体情况良好且较为稳定，实际息税前利润和预测数据接近，报告期各期末经过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5）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有关商誉减值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在充分考虑能够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基础上，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

3、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结合可获取的内外部信息进行，充分关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规划等，以合理判断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4、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值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对于存在商誉减值的应将减值金额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少数股东的商誉之间进行分摊。

5、公司原则上应当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估师事务所对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评估，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6）商誉减值对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商誉减值的迹象。同时，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均至少在年终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于商誉减值事项，首先由财务部经理复核资产减值测试表，审核测试方法、所采用关键假设等是否合理，减值金额计提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其后，财务总监对减值结果进行审批确认；对于减值金额重大的，报总裁审批，并根据公司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

7）报告期内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评估，同时通过了适当的复核和审批流程。公司已针对商誉减值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商誉减值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与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此外，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27），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15,757.44**	17,467.29	21,530.52	21,209.92

房屋租赁费	-	474.36	440.11	2,533.37
其他	**25.98**	43.11	37.77	46.16
合计	**15,783.42**	**17,984.77**	**22,008.39**	**23,789.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789.46 万元、22,008.39 万元、17,984.77 万元**及 15,783.42 万元**，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及房屋租赁费。房屋装修费主要为公司下属各医院装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其各期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建及部分收购医院开业前需装修翻新，存续医院亦需对原有医疗环境升级改造所致。公司房屋租赁费主要为下属各医院租赁房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17,467.29**	**-**	**494.04**	**2,203.89**	**-**	**15,757.44**
房屋租赁费	**474.36**	**-474.36**	**-**	**-**	**-**	**-**
其他	**43.11**	**-**	**44.30**	**61.43**	**-**	**25.98**
合计	**17,984.77**	**-474.36**	**538.33**	**2,265.32**	**-**	**15,783.42**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1,530.52	-	2,871.70	5,642.85	1,292.08	17,467.29
房屋租赁费	440.11	-	707.19	672.93	-	474.36
其他	37.77	-	41.37	36.03	-	43.11
合计	**22,008.39**	**-**	**3,620.26**	**6,351.81**	**1,292.08**	**17,984.77**
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1,209.92	-	6,638.46	5,699.83	618.04	21,530.52
房屋租赁费	2,533.37	-	721.10	1,281.05	1,533.32	440.11
其他	46.16	-	24.39	32.79	-	37.77
合计	**23,789.46**	**-**	**7,383.96**	**7,013.67**	**2,151.35**	**22,008.39**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2,663.85	-	3,208.22	4,662.15	-	21,209.92
房屋租赁费	310.58	-	2,613.49	390.70	-	2,533.37
其他	77.99	-	7.54	39.37	-	46.16
合计	**23,052.43**	**-**	**5,829.24**	**5,092.22**	**-**	**23,789.46**

2019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其他减少 2,151.35 万元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北京华厦，在丧失控制权日转出相关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2020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其他减少 1,292.0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无锡华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停业，其财务报表以非持续经营编制，因此将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与主要会计科目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a）	**2,265.32**	6,351.81	7,013.67	5,092.22
营业成本（b）	**1,616.98**	4,582.71	5,433.95	3,782.47
管理费用（c）	**166.69**	1,298.82	1,206.26	1,041.13
销售费用（d）	**333.19**	404.76	373.45	268.62
营业外支出（e）	**148.46**	65.52	-	-
差异（a-b-c-d-e）	**-**	-	-	-

公司按照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受益对象，将摊销金额主要分别结转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勾稽关系合理。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会计政策
爱尔眼科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孰短确定

公司名称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会计政策
	摊销期，确定的摊销期限一般为 5-8 年，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收益期摊销。
普瑞眼科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何氏眼科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经营租赁的房屋装修属于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按照预计受益期与房屋租赁期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摊销期，医院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8 年，视光门店预计受益期不超过 5 年。
公司	**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定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可以使公司受益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对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公司将其摊余价值在确认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时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房屋装修费和部分预付一年以上房屋租赁费，其中，房屋装修费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在投入使用时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预计受益期限进行分摊，房屋装修费的预计受益期限在 5-8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摊销期限一致；预付一年以上房屋租赁费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起始日开始摊销，摊销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进行分摊。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摊销时点准确，摊销期限合理。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9,170.07 万元、10,888.49 万元、8,639.95 万元**及 8,192.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42%、7.64%、6.52%**及 4.26%**。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6	2.82	37.23	9.31	7.48	1.87	1,222.56	285.72
信用减值准备	1,544.02	370.71	1,321.43	315.79	1,332.75	311.44	-	-
可抵扣亏损	25,654.42	5,923.48	26,587.25	6,112.12	37,004.00	8,294.31	28,917.85	6,580.99
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3,388.66	843.97	3,238.36	806.79	3,395.50	843.63	3,982.23	985.63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期间费用	2,800.50	560.03	3,401.32	734.73	3,527.74	802.81	2,925.11	717.0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	-	-	-	-	-	16.33	4.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61.59	265.40	1,545.61	386.40	1,570.13	363.12	1,264.48	290.22
已纳税的政府补助	905.01	226.25	1,099.60	274.81	1,085.25	271.31	1,225.52	306.38
合计	35,365.47	8,192.65	37,230.80	8,639.95	47,922.85	10,888.49	39,554.08	9,170.07

报告期内，公司可弥补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佛山华厦	942.96	802.92	699.20	454.76	1,765.33	3,304.88	3,443.09	2,342.69	-198.05	-355.46	-753.35	-669.10
资管公司	626.79	801.23	797.25	285.39	2,323.19	2,729.46	2,161.64	1,097.74	829.66	303.79	-1,074.83	-343.41
重庆华厦	399.83	716.64	749.59	546.50	4,823.47	7,872.62	2,950.83	1,597.22	967.89	2,099.10	-1,088.79	-1,595.61
深圳华厦	273.95	488.14	835.24	1,298.46	5,326.80	7,918.86	8,300.08	6,526.15	137.10	-582.11	-861.08	-657.55
东莞华厦	451.22	435.59	396.73	325.08	1,721.05	2,526.73	2,090.12	971.66	-3.58	-140.06	-249.37	-344.11
成都华厦	340.18	281.12	262.87	232.33	5,422.82	7,588.74	6,679.95	4,489.99	386.89	6.56	-810.41	-1,134.48
济南华视	296.00	249.41	218.58	40.67	2,073.15	2,472.22	678.03	-	-169.96	-473.93	-558.62	-125.2
漳州华厦	173.32	235.06	302.65	301.80	2,550.66	4,085.43	3,555.75	1,342.75	240.28	165.87	-32.40	-594.91
宁德华厦	281.56	224.46	142.23	-	2,177.27	4,384.62	3,593.20	3,036.74	-122.69	-281.67	-539.53	145.24
绵阳华厦	256.26	203.00	125.56	23.54	630.25	1,073.95	169.34	-	-298.97	-464.02	-586.12	-134.48

注：上表公司选取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的前十大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对未来期间的定位、经营计划及未来五年的财务预测，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成果相近，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同时对经营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调整相关确认金额，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1）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考虑各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成果、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业绩预计情况等因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各子公司历史业绩预测和实际经营成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现净利润	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实现净利润	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实现净利润	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实现净利润	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佛山华厦	-198.05	-86.00	-112.05	-355.46	-241.07	-114.39	-753.35	-755.30	1.95	-669.1	-682.61	13.51
资管公司	829.66	610.02	219.63	303.79	-96.19	399.98	-1,074.83	-1,106.67	31.84	-343.41	-342.59	-0.82
重庆华厦	967.89	1,737.99	-770.10	2,099.10	1,135.98	963.12	-1,088.79	-1,098.92	10.13	-1,595.61	-1,605.71	10.10
深圳华厦	137.10	120.24	16.86	-582.11	-266.20	-315.91	-861.08	-751.16	-109.92	-657.55	-688.88	31.33
东莞华厦	-3.58	187.67	-191.25	-140.06	54.77	-194.83	-249.37	-247.28	-2.09	-344.11	-353.09	8.98
成都华厦	386.89	-63.25	450.14	6.56	-20.62	27.18	-810.41	-710.43	-99.98	-1,134.48	-1,081.66	-52.82
济南华视	-169.96	-306.57	136.61	-473.93	-422.00	-51.93	-558.62	-578.77	20.15	-125.20	-150.23	25.03
漳州华厦	240.28	413.217	-172.94	165.87	81.04	84.83	-32.4	-36.05	3.65	-594.91	-613.92	19.01
宁德华厦	-122.69	-84.47	-38.22	-281.67	-251.19	-30.48	-539.53	-546.30	6.77	145.24	162.14	-16.90
绵阳华厦	-298.97	-386.12	87.15	-464.02	-487.86	23.84	-586.12	-598.99	12.87	-134.48	-146.22	11.74

2018-2019年度，公司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前期业绩预测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度，资管公司、重庆华厦超预期完成业绩；深圳华厦受疫情影响较大，与上一年度末预测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针对该差异已减记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余子公司预测业绩与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其可抵扣亏损形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如下：

① 眼科医院

眼科医院的前期投入规模较大且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包括医院装修支出、设备购置的折旧摊销以及医生、护士等人员的人工成本。在开始营业的前期，眼科医院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当地市场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获客渠道，因此前期经营中营业收入的规模较小，因此在未能实现一定规模的营业收入之前，医院处于亏损状态。根据行业经验，眼科医院实现盈利的周期一般为 3-6 年，随着眼科医院营业收入的逐渐增长，亏损眼科医院的业绩情况将有所改善。

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子公司主要于 2015 年底至 2017 年底成立，报告期内尚处于市场培育期，营业收入的规模尚未能覆盖成本费用，处于亏损状态。随着运营时间增长，相关子公司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口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逐步提升，亏损幅度收窄，预期收入及盈利水平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华厦、成都华厦、漳州华厦等数家子公司已实现盈利，佛山华厦、东莞华厦、宁德华厦和绵阳华厦等数家子公司亏损已收窄。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当地市场情况预测营业收入，结合历史毛利率和费用率预测成本费用并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管公司

资管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其持有的五缘湾房产于2017年度开始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初始投入较大，且前期房产物业处于招租阶段，空置率较高，导致报告期内资管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随着资管公司招租工作的顺利开展，其房产物业的空置率持续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管公司亏损幅度已收窄。公司根据公允租赁价格及出租计划预测2020年至2024年的营业收入，结合历史运营成本和费用情况预测未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管公司已实现盈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各子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并结合所处的发展阶段进行未来业绩预测，实际经营成果与历史业绩的预测相近。同时，公司对经营情况保持高度关注并及时调整业绩预测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金额，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具有谨慎性。

2）报告期内亏损子公司是否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短期盈利情况尚不明朗的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以及其他预期可盈利、但亏损金额较大，导致未来五年可用来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可抵扣亏损金额的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9,290.78**	48,389.37	39,832.15	28,786.74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具有谨慎性，针对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的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亏损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05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65,05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9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5,59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减值准备合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账面价值合计	59,466.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房屋及建筑物	59,466.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9,466.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30.95%。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342.90**	194.25	998.66	1,564.16
留抵税额	**1,372.05**	1,420.01	1,428.18	1,149.43
待抵扣进项税	**-**	-	-	313.26
无锡华厦资产	**1,730.89**	1,850.00	-	-
合计	**3,445.84**	**3,464.26**	**2,426.83**	**3,026.8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6.86 万元、2,426.83 万元、3,464.26 万元**及 3,445.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1.70%、2.62%**及 1.79%**。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无锡华厦因公司战略调整而处于停业待出售状态，其资产全部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2**	15.36	13.91	14.13
存货周转率（次）	**7.18**	15.04	16.89	16.3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小幅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14.13 次、13.91 次、15.36 次**及 9.02 次**。关于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请参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4.69**	9.18	9.69	11.47
普瑞眼科	**不适用**	23.16	19.66	14.7
何氏眼科	**不适用**	29.26	28.59	23.68
平均值	**不适用**	20.53	19.31	16.62
公司	**9.02**	**15.36**	**13.91**	**14.13**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区存在差异，公司主要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爱尔眼科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普瑞眼科主要收入集中在西南地区，而何氏眼科主要收入集中在东北地区。不同地区医保费用结算周期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7.31**	13.43	13.81	13.41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0.27	10.98	11.19
何氏眼科	**不适用**	5.95	5.39	5.37
平均值	**不适用**	9.88	10.06	9.99
公司	**7.18**	**15.04**	**16.89**	**16.32**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2018-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且在逐年提升。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4,227.65**	**55.23%**	66,856.12	94.11%	75,100.44	75.70%	70,005.15	73.02%
非流动负债	**60,165.09**	**44.77%**	4,186.88	5.89%	24,108.39	24.30%	25,870.12	26.98%
合计	**134,392.74**	**100.00%**	**71,042.99**	**100.00%**	**99,208.83**	**100.00%**	**95,875.2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亦逐年上升。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5,875.27 万元、99,208.83 万元、71,042.99 万元**及 134,392.74 万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3.48%及-28.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02%、75.70%、94.11%**及 55.23%**，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501.11	4.66%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22,059.93**	**29.72%**	26,159.91	39.13%	26,927.15	35.85%	26,110.40	37.30%
预收款项	**-**	**-**	-	-	5,713.53	7.61%	4,569.10	6.53%
合同负债	**8,699.24**	**11.72%**	7,100.89	10.6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877.23**	**25.43%**	20,259.28	30.30%	18,791.40	25.02%	14,288.44	20.4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7,966.30	10.73%	5,797.25	8.67%	9,194.83	12.24%	8,978.46	12.83%
其他应付款	6,687.09	9.01%	7,373.45	11.03%	8,409.90	11.20%	16,037.81	2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16.36	13.22%	-	-	2,503.65	3.33%	-	-
其他流动负债	121.52	0.16%	165.33	0.25%	58.88	0.08%	20.94	0.03%
合计	74,227.65	100.00%	66,856.12	100.00%	75,100.44	100.00%	70,005.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流动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9.97%、91.93%、99.75%及 86.6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1,000.00	-
质押借款	-	-	2,500.00	-
加：应付利息	-	-	1.11	-
合计	-	-	3,501.11	-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短期借款。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501.11 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17,920.67	81.24%	16,877.71	64.52%	15,208.75	56.48%	13,759.45	52.7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832.58**	**12.84%**	4,134.15	15.80%	6,010.51	22.32%	7,830.93	29.99%
应付租赁费	**-**	**-**	4,387.31	16.77%	4,894.91	18.18%	4,230.96	16.20%
其他	**1,306.68**	**5.92%**	760.74	2.91%	812.98	3.02%	289.07	1.11%
合计	**22,059.93**	**100.00%**	**26,159.91**	**100.00%**	**26,927.15**	**100.00%**	**26,110.4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110.40 万元、26,927.15 万元、26,159.91 万元**及 22,059.93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应付租赁费。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科医疗服务款	**-**	**-**	-	-	5,117.36	89.57%	4,040.63	88.43%
配镜业务款	**-**	**-**	-	-	515.38	9.02%	398.05	8.71%
其他	**-**	**-**	-	-	80.78	1.41%	130.41	2.85%
合计	**-**	**-**	-	-	**5,713.53**	**100.00%**	**4,569.10**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569.10 万元及 5,713.53 万元。其中，医疗服务款主要系住院病人的预缴款项，其占预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8.43%及 89.57%，是公司预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医疗服务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量逐年增加，患者预付医疗款增加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原计入该科目的眼科医疗服务款及配镜业务款等款项改由合同负债科目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眼科医疗服务款	**7,805.78**	6,014.77
配镜业务款	**880.15**	1,024.10

其他业务款	13.30	62.02
合计	8,699.24	7,100.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配镜业务款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配镜业务中角膜塑形镜等产品所需的进口材料进货周期有所延长，客户从付款到取镜周期相应延长，从而导致预收配镜业务款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288.44 万元、18,791.40 万元、20,259.28 万元及 18,877.2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1%、25.02%、30.30%及 25.4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和员工工资增长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475.31	4,419.69	7,419.69	7,522.18
应交增值税	1,300.44	670.66	1,063.74	1,070.98
应交个人所得税	603.45	410.88	435.65	270.49
应交房产税	487.33	212.83	204.23	57.11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35.18	34.43	25.50	21.35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13	11.21	11.16	9.31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10.00	7.39	7.27	6.07
其他	39.45	30.15	27.60	20.96
总计	7,966.30	5,797.25	9,194.83	8,978.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8,978.46 万元、9,194.83 万元、5,797.25 万元及 7,966.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3%、12.24%、8.67%及 10.7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	-	10.83	5,789.49
应付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	5,840.20	6,582.09	6,996.67	8,751.89
应付股权转让款	44.50	44.50	951.60	1,058.70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802.39	746.86	450.80	404.85
应付利息	-	-	-	32.89
总计	6,687.09	7,373.45	8,409.90	16,037.81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037.81 万元、8,409.90 万元、7,373.45 万元及 6,687.0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1%、11.20%、11.03%及 9.0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及应付股权转让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503.65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9,816.36 万元，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20,651.32	85.66%	22,800.00	88.13%
长期应付款	1,292.77	2.15%	1,334.18	31.87%	1,287.06	5.34%	1,263.48	4.88%
预计负债	31.75	0.05%	22.00	0.53%	28.22	0.12%	-	0.00%
递延收益	954.81	1.59%	1,163.91	27.80%	1,227.30	5.09%	1,355.84	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6.70	2.69%	1,492.43	35.65%	914.49	3.79%	450.79	1.74%
租赁负债	55,928.45	92.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61	0.57%	174.36	4.16%	-	-	-	-
合计	60,165.09	100.00%	4,186.88	100.00%	24,108.39	100.00%	25,870.12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870.12 万元、24,108.39 万元、4,186.88 万元及 60,165.09 万元，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同比分别降低 6.81%及 82.63%，主要系长期借款金额变动所致。**2021 年 6 月 30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增加 55,978.2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2,800.00 万元及 20,651.3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3%及 85.66% ，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系公司为满足资管公司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借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已全部偿清。

（2）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63.48 万元、1,287.06 万元、1,334.18 万元及 1,292.77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5.34%、31.87%及 2.15%，全部为用于厦门眼科中心的更新改造基金。

（3）递延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355.84 万元、1,227.30 万元、1,163.91 万元及 954.81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4%、5.09%、27.80%及 1.59%，全部为政府补助。

2021 年 1-6，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194.08**	**收益/资产**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139.23**	**收益/资产**
2020 年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扶持资金	**100.00**	**收益/资产**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资金	**92.48**	**收益**
2019 年厦门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眼表与角膜病诊疗体系创新及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	**90.00**	**收益**
厦门市第三十六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50.00**	**收益**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49.80**	**资产**
厦门市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49.36**	**收益**
厦门市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37.50**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底病重点专科	**36.31**	**收益**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科	**29.23**	**资产**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20.78**	**资产**
其他政府补助	**66.04**	**收益**
合计	**954.81**	

2020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238.69	收益/资产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150.00	收益
2020 年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扶持资金	100.00	收益/资产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底病重点专科	96.60	收益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资金	92.48	收益
2019 年厦门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眼表与角膜病诊疗体系创新及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	90.00	收益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65.21	资产
厦门市第三十六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50.00	收益
厦门市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49.36	收益
厦门市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37.50	收益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35.40	资产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科	29.23	资产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connexin 在房水生成及其调节过程中的作用	12.80	收益
厦门市第四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0.00	收益
厦门市第三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0.00	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余额小于 10 万元）	96.64	收益
合计	**1,163.91**	

2019 年，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327.89	收益/资产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100.00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底病重点专科	96.60	收益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	96.05	资产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	92.48	收益
2019 年厦门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眼表与角膜病诊疗体系创新及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	90.00	收益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88.45	资产
厦门市第三十六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50.00	收益
厦门市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49.36	收益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科	43.05	资产
厦门市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37.50	收益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connexin 在房水生成及其调节过程中的作用	12.80	收益
厦门市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表科	10.97	资产
厦门市第三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0.00	收益
厦门市第四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0.00	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余额小于 10 万元）	112.15	收益
合计	**1,227.30**	

2018 年，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451.19	收益/资产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167.65	资产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科	103.67	资产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	100.00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底病重点专科	96.60	收益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	84.08	资产
厦门市第三十六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50.00	收益
厦门市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49.36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46.40	收益
厦门市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37.50	收益
厦门市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表科	19.81	资产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固有免疫细胞在干眼中的发病机制研究	17.48	收益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connexin 在房水生成及其调节过程中的作用	12.80	收益
厦门市第三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0.00	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余额小于 10 万元）	109.30	收益
合计	**1,355.84**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450.79 万元、914.49 万元、1,492.43 万元及 1,616.7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3.79%、35.65%及 2.69%，占比较小，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7**	1.25	0.92	0.97
速动比率（倍）	**1.31**	1.09	0.80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7**	16.37	30.23	38.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4.67**	32.86	46.93	45.5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499.32**	68,312.89	51,601.30	40,57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8**	74.93	24.50	37.74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92、1.25 **及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80、1.09 **及 1.3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期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1.24**	1.69	1.40	1.58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89	1.88	1.36
何氏眼科	**不适用**	6.36	6.50	7.16
平均值	**不适用**	3.31	3.26	3.37
公司	**1.47**	**1.25**	**0.92**	**0.97**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1.15**	1.54	1.27	1.40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61	1.55	1.12
何氏眼科	**不适用**	5.76	5.79	6.32
平均值	**不适用**	2.97	2.87	2.95
公司	**1.31**	**1.09**	**0.80**	**0.85**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五缘湾房产建设产生

的应付款项较大导致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且同行可比公司中何氏眼科相关指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0%、46.93%、32.86%**及 44.67%**，合并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五缘湾房产建设增加长期借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爱尔眼科	**48.21%**	31.46%	40.96%	37.98%
普瑞眼科	**不适用**	26.22%	23.83%	31.62%
何氏眼科	**不适用**	12.78%	12.90%	12.91%
平均值	**不适用**	23.49%	25.90%	27.50%
公司	**44.67%**	**32.86%**	**46.93%**	**45.50%**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五缘湾房产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导致负债余额较大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偿清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0,576.29 万元、51,601.30 万元、68,312.89 万元**及 46,499.3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74 倍、24.50 倍、74.93 倍**及 16.28 倍**。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资管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201,794.01**	298,901.84	242,222.49	180,778.73
普瑞眼科	**不适用**	24,041.46	15,202.03	10,414.40
何氏眼科	**不适用**	20,560.42	17,030.79	12,664.63
平均值	**不适用**	114,501.24	91,485.10	67,952.59
公司	**46,499.32**	**68,312.89**	**51,601.30**	**40,576.29**

资料来源：爱尔眼科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尔眼科	**20.26**	32.35	27.72	26.15
普瑞眼科	**不适用**	144.95	150.42	88.13
何氏眼科	**不适用**	232.86	195.44	-
平均值	**不适用**	136.72	124.53	57.14
公司	**16.28**	**74.93**	**24.50**	**37.74**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普瑞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瑞眼科及何氏眼科计息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利息保障倍数相应较高，而公司因资管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4、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和 **1.31**，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19**	59,062.46	44,419.87	29,07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06**	-16,482.14	-25,038.63	-33,08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80**	-26,835.24	-19,751.09	16,494.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9.32**	15,745.08	-369.85	12,493.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079.32 万元、44,419.87 万元、59,062.46 万元**及 32,982.19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同期净利润，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08.50**	258,212.52	255,286.47	217,116.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29%**	102.68%	103.93%	10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46.42**	85,634.59	88,328.60	76,79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66.17%**	58.88%	60.15%	60.4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17%、103.93%、102.68%**及 101.29%**，经营活动回款情况总体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0.48%、60.15%、58.88%**及 66.17%**，采购服务付款比例正常。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408.50**	258,212.52	255,286.47	217,11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87**	16,753.24	13,966.15	10,338.1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58,589.37**	274,965.76	269,252.61	227,45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46.42**	85,634.59	88,328.60	76,79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17.80**	75,576.63	78,988.56	73,7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8.44**	18,702.27	15,645.06	12,33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4.53**	35,989.82	41,870.52	35,52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25,607.18**	215,903.30	224,832.74	198,37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19**	**59,062.46**	**44,419.87**	**29,079.32**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8,206.90**	9,514.53	9,492.64	3,827.48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	**298.55**	691.27	350.11	673.62
政府补助	**588.33**	5,639.26	3,611.32	5,335.94
其他	**87.10**	908.19	512.08	501.10
合计	**9,180.87**	**16,753.24**	**13,966.15**	**10,3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079.57**	4,529.35	11,313.98	5,925.29
付现费用	**14,895.92**	28,389.86	26,978.74	24,484.19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306.54**	386.78	308.93	595.01
捐赠	**1,582.01**	2,250.59	2,462.09	4,282.40
其他	**230.49**	433.25	806.78	235.67
合计	**18,094.53**	**35,989.82**	**41,870.52**	**35,522.57**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

将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1,569.35**	32,145.18	18,243.95	13,751.8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94**	42.43	2.09	589.91
信用减值损失	**248.63**	502.07	305.02	-
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7,379.54**	14,643.08	14,280.27	11,335.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9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摊销	**471.97**	721.80	760.44	87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5.32**	6,351.81	7,013.67	5,09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9**	-109.75	-96.92	1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	127.91	167.76	69.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1.12**	621.85	1,206.14	293.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87**	-231.43	-2,573.30	-38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30**	2,248.54	-1,719.37	-2,33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28**	577.94	463.70	35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5.52**	-2,215.99	-242.16	-1,86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2.76**	2,223.74	-1,013.66	-5,605.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4.01**	770.82	7,622.26	6,866.39
其他	**466.87**	642.45	-	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2.19**	**59,062.46**	**44,419.87**	**29,079.32**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2,982.19**	59,062.46	44,419.87	29,079.32	-
净利润②	**21,569.35**	32,145.18	18,243.95	13,751.84	-
差异③=①-②	**11,412.84**	26,917.28	26,175.92	15,327.48	-
差异构成：					
1、资产减值损失	**13.94**	42.43	2.09	589.91	非付现项目变动
2、信用减值损失	**248.63**	502.07	305.02	-	
3、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	**7,379.54**	14,643.08	14,280.27	11,335.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地产摊销					
4、使用权资产折旧	**5,59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无形资产摊销	**471.97**	721.80	760.44	875.49	
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5.32**	6,351.81	7,013.67	5,092.22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9**	-109.75	-96.92	12.80	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8、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0**	127.91	167.76	69.46	
9、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1.12**	621.85	1,206.14	293.22	
10、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87**	-231.43	-2,573.30	-387.67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30**	2,248.54	-1,719.37	-2,336.68	
12、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28**	577.94	463.70	352.71	
13、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5.52**	-2,215.99	-242.16	-1,860.21	-
14、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2.76**	2,223.74	-1,013.66	-5,605.16	-
15、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4.01**	770.82	7,622.26	6,866.39	-
16、其他	**466.87**	642.45	-	29.17	-
第 1-16 项小计	**11,412.84**	**26,917.28**	**26,175.92**	**15,327.4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增加的影响。

1）存货变动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存货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1,860.21 万元、242.16 万元、2,215.99 万元**及 1,145.52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满足业务量增加需要，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

2）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5,605.16 万元、1,013.66 万元、-2,223.74 万元**及 -4,622.76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医保

款相应增长。2019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提供能力，公司增加原材料等物资采购量导致预付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1,029.06万元所致。2020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非医保项目，医保应收款金额降低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3）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影响额分别为 6,866.39 万元、7,622.26 万元、770.82 万元**及-1,384.0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预收医疗款及配镜服务款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87	125.84	313.28	3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63	227.87	522.12	9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1.6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2.06	54,310.00	72,350.00	81,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5.56	55,025.31	73,185.40	81,98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0.46	16,328.54	25,621.51	33,76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0	54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7.10	240.62	2,198.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83.57	54,531.81	72,361.90	7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45.62	71,507.45	98,224.03	115,06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06**	**-16,482.14**	**-25,038.63**	**-33,080.3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80.35 万元、-25,038.63 万元、-16,482.14 万元**及-9,370.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	1,217.73	3,273.47	1,832.6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	984.13	3,165.47	1,832.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	8,821.21	16,065.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	17,217.73	12,094.68	17,898.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621.21	5,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24	873.27	1,204.15	277.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	-	-	7.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56	558.49	25,641.62	1,12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80	44,052.97	31,845.77	1,40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80**	**-26,835.24**	**-19,751.09**	**16,494.0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94.08 万元、-19,751.09 万元、-26,835.24 万元及-6,702.8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同一控制下收购资管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所致。

（五）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关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及提示。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向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医疗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旺盛，市场规模逐年上升，公司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3、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或登记，前述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收入金额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个人客户，亦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服务内容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经营租赁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13,042.52	11,385.89	11,107.1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12,812.65	11,066.92	11,855.0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12,178.23	11,013.61	10,630.20
以后年度	-	50,772.23	59,380.73	68,657.26
合计	-	**88,805.63**	**92,847.14**	**102,249.67**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及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为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71%），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文件
1	天津华厦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	6,100.00	9个月	津东审投备案[2020]10号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	22,963.81	2年	厦发改2020091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	8,400.00	1年	厦发改202009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	20,386.80	3年	厦发改2020089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总计		**77,850.61**	**77,850.61**	-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眼科诊疗的大型连锁医院集团，通过建设全国连锁分院网络的形式，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和服务半径，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全国连锁分院网络布局，从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眼视光市场的需求，公司目前在厦门、上海、济南、沛县、晋江等地共设立了 26 家视光中心，与眼科医院形成补充，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需求，并为眼科医院实现导流。公司通过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覆盖的区域范围，为公司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

此外，屈光手术是公司下属医院重要的眼科诊疗服务之一，同时受益于国内屈光手术需求的迅速增长。公司为了能够不断提升下属各分院的诊疗实力，并且更好地参与到各地区屈光手术市场的竞争之中，需要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这类高端手术设备的支持。公司通过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计划在部分下属医院配置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提升医院在屈光市场的竞争力和整体的诊疗服务能力。未来，随着公司分院数量的迅速提升，公司经营区域与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提高运营管理的效率及精细化程度，公司的信息化系统需要进行升级。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将提升各系统间信息传递的顺畅度和协同工作效率，提升公司对于各分院的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水平，帮助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天津华厦眼科医院项目

1、项目背景

天津市地处华北平原东北部，是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和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2018 年天津市全年 GDP 达到 1.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9,506 元；全市常住人口达 1,56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达 1,297 万人；全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5,686 个。

天津市的大型公立三甲医院数量较多，同时这些三甲医院大多开设眼科科室，例如天津市眼科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市南开医院、天津医院、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天津市人民医院等。另外，爱尔眼科等民营医院也在天津设有分院。随着天津市经济规模总量和人口的增长，眼科诊疗服务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公司在天津开设分院，能够完善公司在华北地区的网络布局，扩大公司在华北地区市场份额，有力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满足日益增长的眼科医疗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眼健康需求的提升逐步扩大。2018 年中国眼科医疗服务整体市场规模约为人民币 871.3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速约为 20.2%。未来，中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眼科诊疗手段和设备的不断进步有望持续推动中国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2024 年中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整体规模预计将达到人民币 2,563.1 亿元，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年化复合增速将达到 19.7%[1]。同时，国家政策也体现出对人民群众眼健康问题更高程度的重视。2018 年 6 月，卫健委发布了《近视防治指南》、《斜视诊治指南》和《弱视诊治指南》，为眼科相关专业提供了应用指南；2018 年 8 月，教育部、卫生部等八部门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明确对学生要定期开展视力监测，要加强学生的视力健康管理，以切实加强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从中国眼科医疗服务供给情况来看，中国目前的综合医院和眼科专科医院的数量有限，每百万人眼科医生数量远低于发达国家，且地域分布显著不均，无法满足患者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共 51 个眼科医疗服务分支机构，在全国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相对于中国广阔的地域空间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仍有提升的空间。因此，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拓展连锁服务网络，为更多的患者提供高质量、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

（2）拓展连锁医疗服务网络是适应医疗需求地域性特点的需要

医疗服务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强、集中度不高的特点。我国人口规模较大，且分布较广，各地域皆存在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同时，由于不同地域的人口、经济和医疗服务需

[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灼识咨询

求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我国眼科医疗资源呈现出分布不均的现象。随着医保体系的完善和分级诊疗体系的建设，建立具有一定覆盖率的连锁网络是适应眼科医疗市场地域性特点的有效举措。

公司坚持通过连锁经营模式在全国各地开设眼科专科医院，逐步构建遍布全国的眼科医疗服务网络，旨在让医疗服务网点尽可能贴近患者，为全国各地、各层次的眼病患者提供优质的、便捷的眼科医疗服务。尽管目前公司已拥有较多的连锁医院数量，但相对我国各地的眼科医疗服务需求的规模仍显不足，在许多城市仍属空白，还未能深度渗透我国部分地区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因此，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以此填补国内重要城市的布局空白。

（3）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发挥连锁经营的优势

医院作为区域属性的机构，其辐射半径有限，因而为了实现品牌在全国形成较大影响力，拓展连锁服务网络成为资金充足、培养体系成熟的医院的扩张选择。同时，连锁医院模式通过在全国形成一定的服务网络覆盖，在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学术、资源共享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由于公司过往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致使公司医疗服务网络建设进度较慢。公司将通过新建医院进一步拓展和优化连锁服务网络，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良好的眼科医疗产业环境为本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医保体系的不断健全以及促进社会办医的政策出台，均有利于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发展，为本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2019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0,733 元，较 2015 年 21,966 元增长 28.53%，五年的复合增速达 8.76%。其中，2019 年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为 1,902 元，较 2015 年 1,165 元增长 38.85%，五年的复合增速达 10.30%。卫健委在 2019 年 6 月颁发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其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提出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扩大用地供给、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 4 项措施；其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其三，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提出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拓展人才服务等三项措施；其四，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提出优化医保管理服务、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

疗健康、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等 3 项措施。”

（2）坚实的医疗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竞争程度逐年加大，医疗实力成为衡量眼科医疗机构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依据，主导着眼科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水平和患者满意度，是眼科医疗机构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具备全面的眼科诊疗实力，覆盖了包括白内障、眼底、屈光、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公司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眼科疾病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实力突出。

同时，公司汇聚了一批知名眼科专家，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并在成熟的“医教研”体系的带动下，推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和诊疗实力持续稳步提升。此外，公司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与相关技术。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医疗技术和诊疗设备方面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综上，公司领先的医疗实力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市场管理等，已形成标准化、规范化、成熟化的管理制度。新建医院能借鉴移植公司现有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共享公司的整体资源，将能够有效地缩短市场培育期。

同时，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与诊疗规范体系是实现对医疗风险控制的有力支撑。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在过往连锁扩张过程中得到了不断测试和完善，具备稳定输出优质的诊疗服务的能力，是实现异地复制扩张的基础。

（4）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人才是医疗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医师的质量直接决定了医院的诊疗水平和诊疗效果，更是医院长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诊断方面，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眼科医师可提高检查精确率和全面性，提升诊断正确率；在治疗方面，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眼科医师可实现更精细化的手术，降低治疗失误的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与人才培养经验，可持续为新建医院补充医护人才。在人才招聘方面，公司凭借着自身在眼科医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可帮助公司较为高效地招聘医护人才，同时公司与各高校的合作可为医护人才的引进提供有效支撑。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如主刀医师培养及奖励计划、“师徒带教”制度、基础理论与基本操作的系统化培训等多项制度，旨在建立规范化、流程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此外，公司还已培养、凝聚了一支具有丰富连锁医院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尤其是公司在分院总经理、业务院长和技术骨干等人选上已进行了一定的储备，为连锁医疗服务网络提供管理人才支持。

4、项目实施方案

天津华厦眼科医院规划床位分别为 80 张，拟开设包括白内障、眼底、屈光、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

（1）实施地点

本次天津华厦眼科医院将选址天津市河东区泰兴南路 23 号，建筑面积为 6,091.32 平方米。

（2）实施进度

新院区建设整体规划拟分为建设期和试运营期。新院区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置为 T，M 代表月份，Q 代表季度。T+1 年前 9 个月为建设期，T+1 年 Q4 为试运营期。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内容	T+1 年							
		M1	M2	M3	M4	M5	M6	Q3	Q4
1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2	场地租赁								
3	工程招标及装修								
4	人员招聘培训与前期工作								
5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6	竣工验收								
7	试运营								

（3）人员配置

新建院区第一年拟配备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型	人数（人）
1	管理人员	18
2	医疗人员	20
3	护理人员	32
4	运营人员	6
总计		**76**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况及进度

新建医院项目总计投资 6,100.0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953.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6.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占比
1	项目建设投资	5,953.85	97.60%
1.1	场地租赁费用	536.04	8.79%
1.2	场地装修费用	1,088.60	17.85%
1.3	硬件购置费用	4,045.70	66.32%
1.4	项目预备费	283.52	4.65%
2	铺底流动资金	146.15	2.40%
总计		**6,100.00**	**100.00%**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与上述实施方案，本项目将在第一年全部完成投资。

（2）项目投资内容

1）房产租赁及装修

本项目房产租赁及装修总计 1,624.64 万元，包括房产租赁费用 536.04 万元，装修费用 1,088.6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房屋租赁	536.04
2	装修费用	1,088.60
总计		**1,624.64**

2）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4,045.70 万元，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一、手术设备			
1	全飞秒激光系统及配套设备	1	800.00
2	准分子激光	1	560.00
3	快速消毒锅 2000 型	1	7.00
4	飞秒激光白内障	1	370.00
5	超声乳化仪	1	77.00
6	手术显微镜	1	65.00
7	玻切超乳一体机	1	93.00
8	手术显微镜	1	87.50
9	手术高清录像系统	1	30.00
10	倒像镜	1	15.00
11	冷冻治疗仪	1	3.00
12	手术显微镜	1	16.00
13	双极电凝器（镊）	1	3.00
14	高频电刀	1	3.00
15	鼻内窥镜系统	1	55.00
16	眼眶动力系统	1	25.00
17	耳鼻咽喉综合动力系统	1	45.00
18	激光泪道治疗仪	1	10.00
19	眼整形打磨机	1	20.00
20	眼科手术床	5	15.00
21	手术无影灯	3	3.00
二、检验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22	三维眼前节分析	1	98.00
23	光学生物测量仪	1	40.00
24	OCT（光学相干断层扫描）	1	65.00
25	眼底照相（免散瞳）	1	40.00
26	眼底荧光造影（HRA 共焦激光眼底同步造影）	1	115.00
27	视野计	1	40.00
28	超声生物显微镜 UBM	1	30.00
29	手持眼压计	1	10.00
30	手持眼底照相	1	12.00
31	同视机	1	38.00
32	手持视力筛查（电脑验光）	1	12.00
33	Titmus 立体视觉测试卡	1	0.50
34	裂隙灯照相（数码）	1	30.00
35	干眼分析+角膜地形图	1	58.00
36	眼科 A/B 超	1	34.00
37	角膜测厚仪	1	10.00
38	角膜生物力学分析仪	1	46.00
39	角膜内皮细胞分析	1	35.00
40	多焦电生理	1	40.00
41	YAG 激光仪	1	35.00
42	Optos 欧堡（广角激光眼底扫描）	1	155.00
43	共焦 HRT（共焦激光断层扫描）	1	66.00
44	心电图机	1	10.00
45	数字 X 线（DR）	1	36.50
46	生化分析仪	1	12.00
47	水处理机（生化仪）	1	2.00
48	血细胞分析仪（血液）	1	15.00
49	免疫分析仪	1	30.00
50	电解质分析仪	1	3.00
51	血凝仪	1	10.00
52	尿液分析仪	1	1.0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53	酶标仪	1	7.00
54	洗板机	1	7.00
55	生物安全柜	1	3.00
56	医用离心机	1	0.80
57	医用冰箱	1	0.50
58	高温恒温培养箱	1	0.30
59	恒温鼓风干燥箱	1	0.30
60	电热恒温水浴箱	1	0.50
61	生物显微镜	1	2.00
62	台式时控电热煮沸消毒锅	1	0.50
63	干燥箱	1	0.30
三、麻醉设备			
64	麻醉机	1	20.00
65	心电监护仪	4	6.00
66	麻醉喉镜	1	0.50
67	双道微量注射泵	1	1.00
68	除颤仪	1	5.00
四、消毒设备			
69	快速消毒锅 5000 型	2	24.00
70	快速消毒锅 2000 型	1	7.00
71	环氧乙烷快速生物阅读器	1	8.00
72	床单位臭氧消毒	1	1.00
四、门诊设备			
73	非接触眼压计	3	48.00
74	裂隙灯	1	30.00
75	裂隙灯	12	120.00
76	检眼镜	12	2.40
五、验光设备			
77	电脑验光仪	3	30.00
78	综合验光仪	2	40.00
79	镜片箱	8	4.00
80	带状光检影镜	8	1.60
六、配镜设备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81	全自动磨边机	1	33.50
82	焦度计	2	8.00
83	瞳距仪	2	2.00
84	角膜地形图（配镜）	2	24.00
85	手动磨边机	1	2.00
86	超声清洗机	1	0.50
87	开槽机	1	0.20
88	打孔机	1	0.20
七、配套设备			
89	脉动真空灭菌器（高温高压）	1	30.00
90	环氧乙烷灭菌器/（箱）	1	25.00
91	医用反渗透水处理机（纯水机）	1	10.00
92	医用干燥柜	1	15.00
93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15.00
94	台式超声波清洗机	1	5.00
95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2.00
96	医用封口机	1	5.00
97	封装袋切割机	1	2.00
98	电热时控煮沸消毒锅	1	1.00
99	高压水枪	1	0.50
100	高压气枪	1	0.50
101	病床	80	9.60
八、办公设备			
102	电脑	30	10.50
103	打印机	10	2.00
104	办公家具	40	40.00
合计		-	**4,045.70**

3）预备费

预备费为 283.52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4）铺底流动资金

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总额的 30%计算，共计 146.15 万元。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5.9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69%，财务效益良好。

（二）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互联网技术在我国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子产品的迅速普及，国内居民的上网时间和电子设备的使用时长迅速增长，这导致了我国居民近视的发病率不断提升。为了做好近视防治工作，2018 年 6 月，国家卫健委发布了《近视防治指南》；2018 年 8 月，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了到 2030 年中国 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左右的目标。在国家重视防近视工作以及巨大的视力矫正需求的背景下，未来将有着较大的视光矫正消费需求。预计未来眼视光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本项目建设的视光中心区别于传统的眼镜零售门店，可为患者带来医学验光、矫正、养护等专业的视光服务，扩大公司的服务半径，为公司未来参与眼视光市场的竞争打下基础。

公司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主营业务定位为主要提供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的验配及销售服务、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为公司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更加便捷、可及的销售及维护服务。隐形眼镜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上述产品的销售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规划，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相应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

因此，公司从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出发，本项目拟建设的视光中心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展建设，未来将在获取相关资质的前提下开展业务。在人员配置上，每家视光中心拟先行配置验光师及助理；针对后续拟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的视光中心，可通过公司在当地的眼科医院或另行招聘

配备符合条件的医师和技师。在设备配置上，公司拟为视光中心配备裂隙灯、非接触式眼压计、综合验光仪、电脑验光仪、角膜地形图仪等主要验光设备，以满足消费者对更加专业、全面的检查和验配服务的需求。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市场需求发展趋势，深度挖掘眼视光服务市场

移动互联网时代，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的广泛应用以及不断增长的移动电子设备使用时长导致近视的发病率不断提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近视患者达 6 亿人，其中青少年近视率居世界第一位。据估测，若无有效的政策干预，2020 年我国 5 岁以上人口近视患病率将达到 50%以上，患病人口将达到 7 亿人。根据卫生部和教育部联合调查数据显示，中国大学毕业生近视率高达 70%至 90%，中学生近视率为 50%，小学生近视率为 35%，并且青少年群体近视恶化趋势明显。除了近视之外，屈光不正还包括远视、散光和屈光参差等病症。随着中国老龄化进程加速以及居民文化水平的不断增长，老龄人口对于老花镜的配镜需求也正在快速增长，2018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达 16,658 万人，同比增速达 11.9%。以近视眼镜及老花镜为主的视光配镜服务市场正处于快速扩张的趋势之中。[1]

随着市场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眼视光服务对于公司整体眼科诊疗服务布局的重要性逐渐凸显。因此，在本项目之中，公司计划发挥自身强大的诊疗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优势，在全国范围进行区域视光中心服务网络布局。

（2）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医院实现导流

视光中心将公司的连锁布局网络向纵深推进，公司可在同一城市中多处核心商圈开设多家视光中心，实现城市重点人流聚集地的全面覆盖，最大程度提高公司眼视光服务的受众群体的覆盖及品牌曝光度。与此同时，区别于传统眼镜零售店，公司建设的视光中心可提供基础的眼科检查，对潜在有进一步就诊需求的患者，可为公司下属医院实现导流。此外，针对只需要进行验光配镜服务和简单视功能检查的患者，其可以直接在当地较近的视光中心进行，可为公司下属各医院起到分流作用，为患者带来良好的诊疗环境。

[1] 《2014-2019 年中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专业的医学验光服务能力，为门店运营提供核心支撑

在眼镜产品呈现高度同质化的情况下，专业的视光服务能力显得尤为重要，主要可体现在验光师的专业度、营销人员的专业度和加工质检的专业度上。若视光中心的专业性不足，将直接影响视力矫正方案的精准性。公司下属医院中皆设有医学验光配镜中心，多年来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医学验光服务，在医学验光、加工质检方面已有成熟的基础。公司拥有丰富的验光师、营销人才、加工质检人才的储备，并有成熟的医学验光人才培养体系和专业的医学视光设备，能够提供专业的医学验光服务。与此同时，公司已开设26家视光中心门店，在视光中心门店的运营和管理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2）高质量的采购渠道，是项目建设的有力保障

公司多年经营的医学验光配镜业务已积累了高质量的采购渠道，主要体现在产品部署、合作供应商、采购质控三方面。在产品部署方面，公司凭借着多年的配镜业务运营经验，熟悉消费者对配镜产品的消费喜好，并已有成熟的产品部署体系。在合作供应商方面，公司下属医院的配镜中心实行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集中向供应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现已与国内外的多家知名眼镜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集中采购模式带来的规模采购量和标准化的采购流程有利于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及议价能力。在采购质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办法》，首先从供应商准入进行首次质量控制，后续还会针对各采购批次的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

（3）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的法规要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的通知》（食药监办械函[2011]143 号），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在符合《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 号）规定的医疗机构验配”。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角膜塑形镜零售经营有关问题的复函》（食药监办械监函〔2017〕212 号），“角膜塑形镜是一种通过与眼球直接接触，改变角膜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因此，拟从事角膜塑形镜经营的企业，应当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企业可以零售角膜塑形镜，但生产经营行为应当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258号），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医疗机构应满足如下主要条件：

资质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二级(含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中有眼科；4）有接待室、检查室、验光室和配戴室等，并有良好的卫生条件。

人员方面需满足如下主要条件：1）医师需：①具有执业医师资格；②具有中级以上眼科医师职称；③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2）技师需：①具有中级以上技师职称；②参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专业学术团体组织的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者。符合验配基本条件技师必须在眼科医生的配合下完成验配角膜塑形镜的工作。

设备方面需满足如下条件：具备角膜曲率计、角膜地形图仪（8mm 以上直径测量范围）、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厚度测定仪、电脑验光仪、综合验光仪、验光试片箱、裂隙灯显微镜、远/近视力表、检眼镜、眼底镜、荧光素钠试纸、焦度计、镜片投影仪（不低于 7.5 倍）、镜片弧度测定仪等。

综上，角膜塑形镜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角膜塑形镜验配业务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该医疗机构需符合上述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设了 **26** 家视光中心，其中部分视光中心存在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但均未从事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该等从事角膜塑形镜销售业务的视光中心均已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证载经营范围中包含了“角膜塑形镜”，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违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验配角膜塑形镜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建设的视光中心的主营业务定位之一为为公司下属医院医学验光配镜的患者提供角膜塑形镜的销售服务以及眼视光相关日常维护服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拟建设的视光中心从事角膜塑形镜产品的销售业务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此外，上述拟建设的视光中心将根据未来的

实际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拓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如需拓展相关业务视光中心将申请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角膜塑形镜的验配业务，并配备相关的业务人员和设备。公司拟投入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角膜塑形镜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并将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配备相关人员和设备后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

4、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地点及进度安排

公司经过初步的市场调研和筛选，拟在全国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建 200 家直营店，共分 2 年进行建设，具体建设区域、数量及时间安排如下表：

单位：家

省份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上海	14	14	28
重庆	5	12	17
四川	5	11	16
福建	6	14	20
江苏	4	11	15
浙江	7	11	18
广东	9	17	26
江西	4	5	9
山东	6	5	11
安徽	2	0	2
河南	4	7	11
陕西	2	7	9
甘肃	2	4	6
湖北	0	12	12
合计	**70**	**130**	**200**

（3）项目实施管理、人员配置及培训

（1）项目实施管理

公司成立了眼视光连锁发展部，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组织、建设、实施和管理工作。眼视光连锁发展部下设有拓展部、行政管理部、综合运营部。

（2）人员配置及培训

公司从业务具体情况出发，每家视光中心拟配置一名店长、两名验光师和两名客户助理。为了配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的落实和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也为员工个人的职业发展提供支持，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培训及晋升体系。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况及进度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总计投资 22,963.81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2,676.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万元）	第二年（万元）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912.68	14,764.32	22,676.99	99%
1.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用	2,940.00	5,517.20	8,457.20	37%
1.2	设备购置费	2,887.88	5,363.21	8,251.10	36%
1.3	软件购置费用	700.00	1,300.00	2,000.00	9%
1.4	人员费用	238.00	450.84	688.84	3%
1.5	铺货资金	770.00	1,430.00	2,200.00	10%
1.6	基本预备费	376.79	703.06	1,079.86	5%
2	铺底流动资金	286.82	-	286.82	1%
总计		**8,199.49**	**14,764.32**	**22,963.81**	**100%**

（2）项目投资内容

1）房产租赁及装修

本项目房产租赁及装修总计 8,457.20 万元，包括房屋租赁费用 4,457.20 万元，装修费用 4,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房屋租赁	1,540.00	2,917.20	4,457.20
2	装修费用	1,400.00	2,600.00	4,000.00
总计		**2,940.00**	**5,517.20**	**8,457.2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8,251.10 万元，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一、验光设备			
1	裂隙灯	200	600.00
2	直接眼底镜（检眼镜）	200	40.00
3	检影镜	200	20.00
4	非接触式眼压计	200	900.00
5	焦度计	200	200.00
6	综合验光仪	200	4,000.00
7	瞳距仪	200	30.00
8	电脑验光仪	200	800.00
9	角膜地形图仪	200	1,000.00
10	镜片箱	200	100.00
二、磨片设备			
11	半自动磨片机/含水箱水泵	200	170.00
12	中心仪	200	10.00
13	三孔机	200	8.40
14	开槽机	200	16.38
15	手磨机	200	15.60
16	小抛光机	200	3.18
三、办公设备			
17	超声波清洗机	200	9.98
18	维修眼镜烘热机	200	4.98
19	3 米视力灯箱 LED	200	4.12
20	电脑组合机	200	60.00
21	无线路由器	200	2.78
22	电视 50 寸	400	155.96
23	摄像头	600	10.14
24	验钞机	200	7.18
25	手机 4G+128G	200	33.98
26	电话机	200	1.40
27	U 盘	400	3.20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28	打印机（打印三联单据）	200	29.84
29	针式打印机（机打发票）	200	13.98
合计		**-**	**8,251.10**

3）软件购置

本项目拟为各个门店配置店铺运营管理系统，单店软件投资为 10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第一年拟投入软件投资 7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软件投资 130 万元，合计投入 200.00 万元。

4）人员费用

公司计划分 2 年投入 688.84 万元进行项目所需人员的招募及建设期内的薪酬支付。本项目计划第一年招聘 350 人，第二年增加招聘 650 人，共计 1,000 人，具体人员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职能岗位	第一年		第二年	
		人员配置（人）	人员费用	人员配置（人）	人员费用
1	店长	70	56.00	130	106.08
2	验光师	140	98.00	260	185.64
3	客户助理	140	84.00	260	159.12
合计		**350**	**238.00**	**650**	**450.84**

5）预备费

预备费为 1,079.86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铺底流动资金

参照同类项目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估算，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建设期所需流动资金总额的 30%计算，共计 286.82 万元。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 5.25 年（税后，含建设期），财务

内部收益率（税后）14.96%，财务效益良好。

（三）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升，眼科诊疗设备也在不断更新换代中。先进的诊疗设备能够提供更加先进治疗方式，同时能够提升患者在进行治疗时的临床体验，并降低术后并发症的发生概率。以屈光手术为例，随着设备的更新换代，屈光手术类型先后经历了准分子激光手术设备、半飞秒激光手术、全飞秒激光手术的发展过程。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意识的提升，患者对于专业化、高端化的眼科诊疗服务需求愈加扩大，同时患者对于高端眼科诊疗的消费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就屈光手术而言，在可供选择的前提下，患者选择全飞秒激光手术的占比也越来越高。公司下属分院须拥有相应的手术设备才可满足各地患者对于全飞秒激光手术的需求，并且积极参与到当地眼科高端市场的竞争中，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眼科诊疗设备更新换代，提升公司医院整体诊疗水平

与准分子激光手术相比，全飞秒激光手术在拥有更好的手术效果和手术安全性，并且明显降低术后干眼症的概率和基质浅层神经丛的损伤；病人术后的舒适度也得到了提升，术后 3 个月角膜的敏感度便可以恢复到正常水平，在生物力学稳定性上也更具优势。经过详细的市场论证，公司拟对西安、镇江等 10 家分院的屈光手术设备进行升级换代，配置德国蔡司 VisuMax 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

待项目建设后，公司针对屈光手术诊疗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等均能得到有效提升。此外，各连锁分院诊疗实力的提升也能带动公司整体医疗实力的升级，帮助公司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2）填补区域诊疗服务空缺，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提升下属分院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中在规划选址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了当地居民的消费能力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情况。在已有全飞秒激光设备的区域市场中，公司为下属分院配置全飞秒激光设备，能够有效地帮助分院参与到当地中高端眼科市场的竞争之中，提升分院的市场竞争力，扩展市场占有率。而对于原先没有全飞秒激光设备的城市，公司下属分院在当地率先引

入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能够有效填补当地屈光诊疗服务的空缺，抢先占领当地中高端市场。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与供应商坚实的战略合作关系是项目采购的基础

公司作为一家大型眼科医疗连锁集团，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来满足下属各医院对于医疗设备的需求。凭借大规模统一采购的优势，与国内外多家供应商达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坚实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本项目的实时提供了采购保障。公司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长时间的密切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在本项目针对眼科设备的采购过程中，能够做到对价格、交货时间、安装配置以及售后管理等的有效控制。

（2）完善的采购管理控制制度是项目顺利开展的重要支撑

为了强化采购过程管理，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并加快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采购管理控制制度。同时，公司为采购中的关键环节都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管理措施。公司完善的采购管理控制制度及风险环节控制方式，能够有效地帮助公司提升采购过程管理效率，确保采购物资的数量和质量，从而加快资金周转，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并保证本项目中医疗设备采购的顺利开展。

（3）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是本项目充分实现效益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现有各连锁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而通过对医疗设备的更新换代，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诊疗水平。先进的医疗器械也需要配备相应技术和临床经验的医师，医师的专业水平直接影响到了患者的诊断和治疗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因此，医师团队是保证本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公司经验丰富的医师团队，能够有效地促使项目中先进眼科诊疗设备发挥价值，切实提升公司下属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从而更好地为全国各地的眼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

4、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拟在第一年内为西安华厦、宁波眼科、贵阳阳明、温州明乐、台州耀明、徐州复兴、厦门眼科、菏泽华厦、郑州华厦、漳州华厦等 10 家医院各配备 1 台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具体建设地点及时间安排如下表：

医院	第一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西安华厦				
宁波眼科				
贵阳阳明				
温州明乐				
台州耀明				
徐州复兴				
厦门眼科				
菏泽华厦				
郑州华厦				
漳州华厦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计投资 8,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比例
1	硬件购置费用	8,000.00	95.24%
2	预备费	400.00	4.76%
总计		**8,400.00**	**100.00%**

（2）项目投资内容

1）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8,000 万元，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1	手术设备	全飞秒激光手术系统及配套设备	10	8,000
合计			**10**	**8,000**

2）预备费

预备费为 400.0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资回收期 4.40 年（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6.68%，财务效益良好。

（四）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各大行业都借助信息技术来推动自身的持续发展，医疗行业也是如此。一方面，在诊疗过程中，各个医院会收集到大量患者的个人信息、病史、检查数据、诊疗数据、特殊病例等具有价值的数据信息。信息系统能够让这些数据信息在整个公司的下属分院中进行共享，从而提升整个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诊疗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在建立全国连锁分院网络的同时，也需要信息化系统提供高效的管理控制能力，推动业务流程优化，有效降低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增强医疗资源整合能力，提升整体医疗水平

公司已在全国建立了一定体量的医疗机构服务网络，高端手术业务量和疑难杂症接诊量较过去有所增加，从而带来对高素质眼科医生的需求增加，但高素质眼科医生较为稀缺，故公司对于医师资源整合能力的依赖度提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建立统一的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于医疗资源整合能力的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在远程会诊方面的资源整合、共享，有效减轻眼科医生服务的地域性障碍，使公司整体医生资源得到高度共享，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眼科医生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项目建设将能够有效增加各连锁医院眼科医师之间的交流、病例讨论等活动的开展，提高公司学术委员会对各连锁医院的指导作用，促进知识、技能、经验的传播，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医疗技术水平。

（2）完善病人的信息管理，全面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随着规模和业务的扩张，公司在增加下属分支机构的同时，也吸收了更多的医务人

员和就医患者。另一方面，各细分病种的诊断流程更加精细化和全面化，导致患者需要进行的业务流程环节增加。若不能合理地管理医务人员、就医患者及进行流程优化，将有可能增加医务人员的无效业务量和降低病人的就医体验。为增强信息系统对医疗作业流程的支持作用，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并完善集团临床数据决策中心、眼科云 LIS 平台、电子病历和云病历系统等，进一步完善病人的信息管理，从而全面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3）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助力公司连锁运营网络建设

随着公司连锁分院的数量以及覆盖范围的迅速扩大，原有业务系统负载能力和处理能力有限，无法再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增长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不断优化升级各类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水平和控制能力、整体运营效率。本项目拟建设系统能够促进公司更好地掌握下属分院的业务信息数据，并对下属分院的医疗质量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将更好地满足各分院的运营管理需求，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从而帮助公司连锁分院网络的迅速扩张。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系统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支撑

公司过往的信息化系统实施经验、现有系统的基础框架及存储数据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支撑，并能为医院在人员结构优化、系统容量更新等方面提供参考基础。同时，通过前期 IT 系统的建设和使用，相关的医师、护士、行政人员在信息化意识和计算机应用技能方面具备了一定的基础，能较快熟悉本项目的系统操作。公司连锁网络的扩张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可以为本项目的试运行和正式运行提供充足的应用场景，有利于本项目的更新升级。

（2）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人员支持

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团队要求与一般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团队要求具有较大的差异，除需熟练掌握计算机技术外，还需深刻理解医院运营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医保流程、结算流程、数据传送要求、数据接口规范、数据录入格式等。公司一直重视技术团队的组建，已建立起职责分工明确的技术团队，可以在保障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为新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人员过往一直专注于医院信息化领域，整体素质较高，且经验较为丰富，可为本项目在系统开发、测试、升级等方面的建设中

提供技术支撑。

（3）医疗卫生信息建设标准逐渐完善，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医疗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密集出台，医疗信息化成为政策推进的重点，国家政策鼓励力度逐年提高。2018 年 4 月，卫健委颁布《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指出“从业务应用、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新兴技术 5 个方面提出 262 项建设标准，为医院信息化建设评价和指导提供了实操性指南，将引导提高各级医院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信息发展”。

此外，在国家卫生信息主管部门的努力下，中国医疗卫生信息标准建设有了明显的进展，相继制定了医院信息化和公共卫生信息化的多项行业标准，其中包括《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等基础标准，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通过现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充分熟悉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建设标准，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标准化建设指导。

4、项目实施方案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远程会诊系统”、“数据灾备中心”、“眼科云 PACS 平台”、“云 LIS 平台”、“电子病历”、“云病历系统”、“网络安全系统升级”、“集团临床数据决策中心”。各项目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功能
1	远程会诊系统项目	远程会诊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现裂隙灯显微镜 检查、角膜曲率检查等结果可远程直接查看，结合眼科云 PACS 平台，专家可以远程看到医疗设备的检查图像。远程会诊系统可以消除专家服务的地域性障碍，实现在异地医院和在本地医院看病一样的效果，最终可以让病人和专家线上完成眼病诊断。远程会诊系统的布署方式包括中心医院布署远程会诊软件和各地分院布署远程会诊软件
2	数据灾备中心	数据灾备中心的主要功能是让各医院数据集中备份到中心，并实现数据持续备份，做到分钟级别自动备份。万一数据遭到意外损坏、人为破坏或勒索病毒破坏等，可以恢复到最近时间点的数据，从而让损失降到最小。每个分院目前配置 12TB 数据存储容量，未来将拓展至 40TB；中心数据存储目前为 60TB，未来将拓展至 120TB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功能
3	眼科云 PACS 平台	眼科云 PACS 平台应用在医院影像科室的系统，主要的任务就是把日常产生的各种医学影像通过各种接口以数字化的方式保存起来，当需要的时候在一定的授权下能够很快的调回使用，同时增加一些辅助诊断管理功能。它在各种影像设备间传输数据和组织存储数据具有重要作用
4	云 LIS 平台	云 LIS 平台的主要功能是关联医嘱和检验仪器，从而实现自动传输检验结果、危急值实时报警、患者提供自助查询检验结果等。云 LIS 平台不仅是自动接收检验数据，系统保存检验信息的工具，而且可根据医院的需要实现智能辅助功能
5	电子病历	电子病历也叫计算机化的病案系统或称基于计算机的病人记录，其主要功能是用电子设备保存、管理、传输和重现数字化的医疗记录，用以取代手写纸张病历。电子病历是信息技术在城市医疗卫生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创新应用，对于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升医保监管水平的意义重大。电子病历不仅指静态病历信息，还包括提供个人实时健康状态和诊疗数据的相关服务
6	云病历系统	云病历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集中汇总各医院电子病历，供集团医务部、医保办检查病历、医保情况，并给远程会诊提供支撑。在医学统计、科研方面，典型病历不易筛选，通过该系统不仅可以快速检索出所需的各种病历，而且使以往费事费力的医学统计变得非常简单快捷，从而为科研教学提供第一手的资料。
7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由于医院的计算机网络具有联结形式多样性、终端分布不均匀性和网络安全系统升级后的主要功能是进一步提升安全防护性能，以确保医院信息的安全。升级后的网络安全系统，将公司整体网络系统分为核心交换区、服务器区、DMZ 区、办公网区、互联网接入区、综合安全管理区等六个细分区域，以提高各个区域之间的独立性，有效隔离各类风险，避免单个系统瘫痪崩溃产生连带效应，从而达到保障网络安全的目的
8	集团临床数据决策中心	集团临床数据决策中心的主要功能是收集并分析集团所有医院的数据，判断各医院患者病种、趋势、收入等，从而为集团下一步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该系统需整体开发，以规范和统一各院数据端口接入的形式

（2）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公司将履行完相关审批程序后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设为 T，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T+1 年、T+2 年、T+3 年，其中每年分为 4 个季度：Q1、Q2、Q3、Q4。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远程会诊系统项目												
2	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3	眼科云 PACS 平台项目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云 LIS 平台项目												
5	电子病历项目												
6	云病历系统项目												
7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项目												
8	集团临床数据决策中心项目												

5、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概况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总计投资 20,386.80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0,386.80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装修费	110.00	1%
2	设备购置费	5,356.00	26%
3	软件购置费	13,950.00	68%
4	基本预备费	970.80	5%
总计		**20,386.80**	**100%**

（2）项目投资内容

1）房产装修

本项目拟对租赁的办公区、IDC 本地机房、IDC 灾备机房进行装修，以确保良好的运营环境，房产装修总计 110 万元。

2）设备购置

本项目设备投资为 5,356 万元，设备采购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1	运营设备	本部 PC 服务器	12	120.00
2	运营设备	超融合一体机	60	3,600.00
3	运营设备	备份软件	60	1,080.00

序号	类型	设备	数量（台）	金额
4	运营设备	虚拟化服务器	4	60.00
5	运营设备	虚拟化软件	1	20.00
6	运营设备	本地双活	1	30.00
7	运营设备	光纤交换机	2	16.00
8	运营设备	核心存储（含异地容灾）	2	160.00
9	运营设备	备份系统（含异地容灾空间）	1	120.00
10	运营设备	远程会诊录播大数据存储	1	150.00
合计			-	**5,356**.00

3）软件购置

本项目软件投资为 13,950 万元，软件系统采购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系统	数量（套）	金额
1	网络安全系统升级	60	3,600.00
2	集团临床数据决策中心	1	1,000.00
3	眼科云 PACS 平台	60	4,800.00
4	远程会诊系统	61	1,280.00
5	数据灾备中心	61	2,600.00
6	云 LIS 平台	31	270.00
7	电子病历	20	300.00
8	云病历系统	1	100.00
合计		-	**13,950.00**

4）预备费

预备费为 970.8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五）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规划等经营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公司营运及发展储备资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增，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亦不断提升。未来，公司仍处于医院连锁网络有序扩张、营业收入逐渐增长的阶段，公司在采购、品牌建设、日常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均有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前期的战略布局，已为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根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公司尚需运营资金对医院连锁网络的扩张进行支持，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实现公司的战略和业务规划。

（2）进行科研及人才培养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未来需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及人才储备，持续夯实眼科医疗实力，以巩固公司于眼科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便高度重视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的投入。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通过联合知名高校设立眼科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内部成立临床培训管理中心、启动“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和“未来精英人才培养计划”等方式，构建了多方位、多层次、规范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在研发激励方面，为了奖励在公司下属医院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科研人员，调动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下属医院科研工作的发展，提升整体科研水平，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科研奖励办法来激励科研人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及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拟在科研及人才培养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以持续夯实和提高公司的医疗实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天津华厦眼科医院项目	津东审投备案[2020]10 号	津东审投 [2020]42 号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厦发改 2020091	厦环函 [2020]87 号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厦发改 2020090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厦发改 2020089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华厦眼科医院项目已经取得相关发改委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和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发改委的项目备案及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内容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复函。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期将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每股净资产也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实力和整体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逐步产生收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都将逐步增长，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提升。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提高营运资金规模和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三）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并实现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医疗服务网络覆盖面的扩大和设备及技术服务能力的升级，从而更好地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同时，公司还将通过信息化运营管理实现对医疗分支机构更高效、科学的运营管理。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的竞争，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的保证。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额，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作出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计 77,850.61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华厦眼科医院、视光中心及对诊疗设备和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是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进行审慎测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扩张和升级，旨在持续提升自身在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巩固自身的行业领先地位，为更多的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眼科医疗服务。天津华厦眼科医院项目是公司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眼科医疗市场需求，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网络，实现华厦眼科的规模化扩张而实施的，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区域视光中心项目通过在全国搭建视光中心服务网络，满足屈光矫正市场上快速增长的对于眼视光服务的需求，同时可有效的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扩展公司品牌的覆盖范围并增强品牌影响力，并为公司下属医院实现导流。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可有效提升各分院的诊疗服务能力

满足各地患者对于全飞秒激光手术的需求，并且积极参与到当地眼科高端市场的竞争中，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信息化运营管理建设项目是公司在规模化扩张及智慧医院建设的发展过程中，为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和患者的就医体验，发挥信息化对公司服务能力提升的支撑性和带动性作用，实现信息化与医院应用的深度融合而实施的。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综合考虑后合理制定，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具有支持作用。

六、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一）未来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家政策的导向，始终秉承“不论富贵贫穷，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和“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紧紧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战略机遇，深耕眼科专科医疗服务事业。

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提升自身在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巩固自身的行业领先地位，为更多的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眼科医疗服务。以此，深度打造优质品牌与口碑，并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通过新建医院和视光中心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以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借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序对公司下属分院引进高端设备和先进技术，来提高各下属医院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加强“医教研”体系建设，不断培养与引进医疗人才，夯实公司整体医疗实力；建设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面信息化运营管理，高效的整合医疗资源。

（二）实现发展目标与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建立了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不断的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市场管理等，已形成标准化、规范化、成熟化的管理制度。新建医院能借鉴移植公司现有成熟的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共享公司的整体资源，将能够有效地缩短市场培育期。同时，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与诊疗规范体系是实现对医疗风险

控制的有力支撑。公司高度重视医疗安全与质量控制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医疗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使临床诊疗和护理做到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在过往连锁扩张过程中得到了不断测试和完善，具备稳定输出优质的诊疗服务的能力，是实现异地复制扩张的基础。

在视光业务领域，公司在视光中心门店的运营和管理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拥有成熟的视光人才培养体系及门店运营管理机制，在视光服务、加工质检、市场营销方面已有成熟的服务基础。

2、积累了坚实的医疗诊疗实力

公司具备全面的眼科诊疗实力，覆盖了包括白内障、眼底、屈光、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表、青光眼、眼眶和眼肿瘤、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公司以眼病诊疗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眼科疾病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眼科疾病诊疗领域实力突出。

同时，公司汇聚了一批知名眼科专家，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背景和丰富临床经验的医生队伍，并在成熟的“医教研”体系的带动下，推动临床医学科研创新能力和诊疗实力持续稳步提升。此外，公司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与相关技术。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在医疗技术和诊疗设备方面已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具备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

公司拥有丰富的人才储备与人才培养经验，可持续为新建医院补充医务人才。在人才招聘方面，公司凭借着自身在眼科医疗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可帮助公司较为高效地招聘医务人才。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如“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主刀医师培养及奖励计划、科主任培养计划、院长培养计划等多项人才培养计划，旨在建立规范化、流程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此外，公司还已培养、凝聚了一支具有丰富连锁医院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尤其是公司在分院总经理、业务院长和技术骨干等人选上已进行了一定的储备，为连锁医疗服务网络提供管理人才支持。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以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 17 个省设立了 54 家医院以及 26 家视光中心，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公司在以厦门眼科中心为中心辐射至周边的东南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地位，在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相对于中国广阔的地域空间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在很多城市尚属空白，覆盖的人群有限，公司的服务半径和市场占有率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公司未来将持续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以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并借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过去规模化推进连锁布局的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医院扩张和管理经验。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分析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对目标区域市场的经济水平、眼病患者容量、当地眼科医疗机构竞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在市场研究分析可行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在目标地区布局医疗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以此填补公司在国内重要城市的布局空白，并在需求高的区域内建设多个分院，满足区域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公司计划大力拓展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服务终端建设，主要在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进行全面布局，使公司的视光业务范围覆盖更广阔、更具深度，为有视光需求的民众提供专业的眼视光服务。视光中心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契合国内眼科医疗市场中屈光不正患者对于眼视光服务迅速增长的需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有效推动公司整体营收水平的快速增长。

2、提升眼科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不断升级的眼科市场需求

随着中国居民眼健康知识的逐步普及，消费观念的逐渐升级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患者的就医需求已经从满足治愈疾病、医疗安全等基础层次要求上升到提升就医环境、节约时间、保护隐私、改善服务态度、增加医护关怀等高层次的需求。未来，眼科医疗中高端的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为此，未来公司将通过升级医疗设备、壮大专家团队以及深度信息化建设来提高公司的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屈光手术是公司下属医院所提供的重要的眼科诊疗服务之一，受益于国内屈光手术需求的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其中，全飞秒手术因为切口小、精度高且价位适中，是中国屈光矫正手术治疗市场中发展较快的一类手术。为提升下属各分院的诊疗实力，并且更好地参与到各地区屈光手术市场的竞争之中，公司需要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这类高端手术设备的支持。公司通过调查各分院所处城市的市场竞争、消费水平、医师资源等因素，有计划性地将部分下属医院现有屈光手术设备升级为全飞秒激光设备，满足消费者的中高端诊疗需求。同时，公司将通过升级其他眼病诊疗的医疗设备有效提升各分院针对各类眼科病症诊断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而带动公司整体医疗实力的升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病人的信息管理，从而提升服务效率及患者就医体验，为患者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诊疗服务体系，尤其增加针对高端人群的高端诊疗服务，以满足国内多层次、多元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

3、壮大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以支撑公司医疗网络的扩张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措施，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保持较为稳定且充足的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医疗网络快速扩张对人才的需求。公司的医疗人才团队建设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加强高端眼科人才引进。随着公司医疗网络的逐渐扩大，现有眼科专家储备无法及时满足未来快速新增分院对高端医疗人才的需求。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为高端人才培养和成长提供平台。未来，公司将着重于引进高端医疗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的临床诊疗实力及科研水平。

（2）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与高等院校及其它机构的合作，加大医生人才的培养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厦眼科下属医院与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院校签订协议，进行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并联合各院校设立眼科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另一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启动了“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未来精英人才培养计划”等用于专业眼科医师的培养，公司将持续制定丰富的医师的培养计划，为各级眼科医生的成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3）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人才激励机制，保持较高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薪酬调整方案、绩效考核管理，提高员工对薪酬的满意度；

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各员工的职业发展道路，优化员工职称晋升管理、员工调岗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此外，公司将支持医生的科研工作，为医生提供科研成果和临床技术交流的机会和平台，对科研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以兹鼓励。

4、持续提高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质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高质量的诊疗服务为核心，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专业、安全的医疗服务。未来，公司仍将持续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各下属医院的诊疗服务质量。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医疗服务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的建设以及落实，从门诊接诊管理、住院查房管理、查对管理、医疗会诊管理、手术分级管理、病例管理、分级护理管理、患者入出转院管理、医疗技术管理、手术安全核查、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和手术回访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其流程。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医教研”体系的建设力度。公司将持续推动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整体协同发展，提升整体技术实力支撑医院诊疗服务质量。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内部医疗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有计划地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员工进行专业的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5、升级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未来将通过信息化运营管理实现对医疗分支机构的高效、科学的运营管理。随着公司连锁规模和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将计划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和新增其他功能信息系统，通过深度信息化建设来高效的处理海量的日常运营数据信息，实现整体智慧化运营。一方面，公司将贴合各分院业务的实际应用需求持续优化现有的信息系统，以提高公司各分院的业务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下属医院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对公司在医师资源、医疗技术、病人信息等方面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实现云端智能化诊疗，有助于减少眼科医师服务的地域性障碍。

（四）拟订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五）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取的应对途径

1、面临的主要困难

（1）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发展资本投入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的眼科医疗服务对业务覆盖范围和诊疗设备具有较高的要求，不论是通过新建医院扩大业务覆盖范围还是更新或购买先进的医疗设备都需要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2）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战略实施

在诊疗服务上，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眼科医师可提高检查精确率和全面性。由于大部分眼病的治疗需要通过手术完成，而视觉器官高度精细，不仅要求诊疗仪器具有很高的精密性，而且要求由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眼科医师进行操作。中国眼科医生人数较少，且一个合格的眼科医生需要较长时间的培养，中国眼科医师数量难以在短时间内大幅提升。公司往后将持续扩张医院连锁规模亟需充足的人才供应作为支撑，若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可能影响公司的战略实施。

（3）医疗服务网络的扩大对公司医疗质量控制、运营管理水平带来考验

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扩大医疗服务网络，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管理人才储备和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保证各下属医院医疗服务的一致性与安全性，从而稳定地输出优质的诊疗服务。公司尽管已有较为成熟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体系支撑医疗质量控制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但仍将可能面临挑战。

2、拟采取的应对途径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营造各种必要的条件，具体所示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经济政策及产业方向发展业务。

（2）通过薪酬、福利、公司文化和员工股权计划等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眼科专家、管理人才、信息技术人才以及其他人才，提高公司员工整体专业水平。

（3）完善诊疗制度，确保医疗安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并优化医院业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持续提高患者满意度。

（4）深度完善公司“医教研”体系提升科研水平，培养专业人才，以夯实公司整体医疗实力。

（5）改进完善公司管理方式，提高运行效率，在连锁经营管理体系、业务流程、服务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标准化、模块化，提高公司快速且高质量复制的能力。

（6）进一步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在间接融资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直接融资功能，增强直接融资的能力，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正式实施。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应披露的交易、其他重大事件的披露、其他应批露的事项、责任与处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关系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规范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为负责公司接待和推广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开展接待和推广工作。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2108975

传真号码：0592-2108895

电子信箱：zhengquanbu@huaxiaey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1、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2、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3、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4、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企业文化；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对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而制订的。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的合理诉求、公司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结合监管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上市适用的《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

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

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6）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形式、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要求、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进行规定，也未对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规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

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一般性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四）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五）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厦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8.04.01-2018.12.31
4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厦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5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8.04.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厦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8	耗材购销协议	华厦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9	药品供货协议	华厦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10	耗材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9.12.18-2020.12.31
11	药品供货协议	华厦眼科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0.01.01-2020.12.31
1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厦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飞秒激光耗材	2020.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20.01.01-2020.12.31
14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捷颂医疗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0.01.01-2020.12.31
15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18 签署，无固定期限
1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06.30 签署，无固定期限
17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07.02 签署，无固定期限
1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19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0.12.14 签署，无固定期限
20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郑州华厦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0.11.03 签署，无固定期限
21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屈光设备**	**2021.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2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1.25 签署，无固定期限**
23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1.26 签署，无固定期限**
24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3.12 签署，无固定期限**
25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	**2021.04.20 签署，无固定期限**
26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Visumax、屈光设备**	**2021.04.27 签署，无固定期限**
27	**耗材购销协议**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及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28	**耗材购销协议**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及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29	**上药控股—诺适得品种合作协议**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诺适得（雷珠单抗）**	**2021.01.01-202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30	上药控股—诺适得品种合作协议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21.01.01-2021.12.31
31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2	物资材料采购协议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3	产品购销协议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4	产品购销协议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5	合同书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德仪林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仪器设备	2021.05.12签署，无固定期限
36	眼力建人工晶体配送服务合同	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37	眼力建人工晶体配送服务合同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	2021.01.01-2021.12.31

（二）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市宏辉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空调工程	2017.02.10	在22层医疗综合楼设置一套水冷冷水中央空调系统	1,878.00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4	资管公司	厦门市营嘉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手术部（含供应室）净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和非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装修、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	950.00
5	漳浦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漳浦华厦眼科医院室内、外装修工程	2021.04.30	室内外装饰、水电安装工程、弱电安装工程；呼叫系统预埋管线、排气系统、综合布线、穿线、设备调试	165.73

（三）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3项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一）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31日，烟台康爱作为原告，以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一、以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二，以被告一自2018年9月27日起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且存在拖欠标的房屋物业管理费及水、电、暖气费情况为由，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烟台康爱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的《房屋

租赁合同》已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解除；2、判令被告一腾空建筑面积为 3,813.06 平方米的房屋并恢复原状后交还被告；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的租金 1,238,611.07 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物业费 106,249.3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应当分摊的物业费；5、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水电费 11,906.09 元； 6、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暖气费 100,000 元；7、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 146,774.19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的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 8、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33,861.39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9、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 649,999.98 元；10、判令被告二就前述第 2-9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11、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2020 年 12 月 16 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602 民初 1846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缺席判决：1、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解除；2、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的租金 1,238,611.07 元及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8,727.49 元，并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1,238,611.0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的标准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物业费 106,249.35 元、暖气费 100,000 元；4、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 139,784.94 元，并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按照 108,333.33 元/月的标准计付占有使用费；5、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烟台康爱解约违约金 216,666.66 元；6、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驳回烟台康爱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民事判决书作出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康爱、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均未提出上诉，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二）成都华厦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20 日，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丰”）以成都华厦为被告，以成都华厦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广汇蜀丰支付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今的租金以及未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搬入至今占用 700 平方米的附属设施的占用租金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汇蜀丰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华厦向广汇蜀丰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152.46 万元；2、判令成都华厦向广汇蜀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额为 203,496 元；3、判令成都华厦向广汇蜀丰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4、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被告成都华厦承担。

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华厦与广汇蜀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尚在有效期，成都华厦仍在使用上述房屋，但因成都华厦尚在与广汇蜀丰沟通房租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成都华厦尚未履行支付该部分租金的义务。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2019）川 01 民终 2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成都华厦与广汇蜀丰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广汇蜀丰有权收取租金。鉴于该租赁合同已经法院认定合法有效，其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成都华厦具有支付相关费用的义务。但是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未明确判定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之后由于未按时缴纳房租所产生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亦未明确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支付租金，成都华厦与广汇蜀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亦未对附属设施占用是否需要单独支付租金进行明确。鉴于此，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中已经就相关租金进行了确认，由于违约金金额较小且计算方式不明确、附属设施租金是否需单独支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未进行账务处理。

2021 年 3 月 26 日，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9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成都华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汇蜀丰 201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止期间房屋租金 1,524,600 元；2、被告成都华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汇蜀丰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以 272,3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以 560,1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以 864,1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以 1,185,3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以 1,524,6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上述违约金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3、驳回原告广汇蜀丰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13 日，广汇蜀丰不服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川 0191 民初 490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改判被上诉人成都华厦向上诉人支付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成都华厦承担。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 民终 123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广汇蜀丰未缴纳诉讼费，该案按照广汇蜀丰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执行阶段。

（三）王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等损害赔偿纠纷**

2021 年 4 月 23 日，王**作为原告（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为被告、以济南华视、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以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眼科主任王利华[1]在王**因眼部不适就诊时，因为错误检查、诊断、治疗、手术和延误治疗导致对王**视力恢复造成损害为由，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王**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及第三人赔偿原告各项损失暂定 100 万元；2、判令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等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负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一审阶段。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利华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济南华视已办理多点执业备案。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苏庆灿　　陈凤国　　张秀秀

王　骞　　傅元略　　赵　蓓

郭小东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黄妮娅	张秀恋	彭　婧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庆灿　　陈凤国　　王　骞

李晓峰　　张洪涛　　陈鹭燕

曹乃恩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二、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苏庆灿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保荐代表人：

沈 俊　　赵 冀

项目协办人：

李胤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陈　霞

2021年 9月 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斌星 戴正文

沈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斌星

戴正文

沈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邓泽亚 39000036

邓泽亚

资产评估师 彭枫 39130023

彭枫

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文件列表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5: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

电　话：　　0592-2108895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　话：　　010-65051166